

第十二屆第五次大會暨第十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大會暨第十二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用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敬識

甲、第十二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四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七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一三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五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六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七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八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八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九
八、赴交通部抗議機票調幅偏高案·····	二〇
九、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一、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二、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二
十三、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二
十四、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三

十五、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二
十六、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二
十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四
十八、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四
十九、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五
二十、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五
二十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六
二十二、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二六
二十三、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七
二十四、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七
二十五、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八
二十六、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八
二十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九
二十八、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九
二十九、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三〇
三十、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三〇
三十一、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三一
三十二、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三一
三十三、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三二
三十四、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三二
三十五、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三三
三十六、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三三
三十七、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三四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議員提案	四三
三、人民請願案	五八
四、臨時動議	五九

質 詢

一、民政部門	六七
二、計畫部門	七一
三、秘書部門	七三
四、農業部門	七八
五、地政部門	九四
六、兵役部門	九五
七、教育部門	九六
八、文化部門	一〇〇
九、人事部門	一一五
十、衛生部門	一一七
十一、車船部門	一九
十二、警政部門	二一
十三、稅務部門	二九
十四、環保部門	三五
十五、建設部門	三九
十六、縣政總質詢	一九〇

乙、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

圖 表

一、議事日程表	三九九
---------	-----

二、議員席次表.....四〇〇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四〇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四〇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四〇二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四〇二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四〇三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四〇三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四〇四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四〇七

二、議長提議事項.....四三七

三、人民請願案.....四三七

四、議員提案.....四三七

五、臨時動議.....四三九

附錄

一、第十二屆第五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四四一

二、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四四四

三、第十二屆第五次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四四五

四、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決議案分類統計表.....四四六

甲、第十二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五時
五月五日	二	九時	議月報到	預備會議	
五月六日	三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五月七日	四		第三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五月八日	五		第五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五月九日	六		停	停	
五月十日	日		停	停	
五月十一日	一		此	此	
五月十二日	二		第七次會議	第八次會議	
五月十三日	三		第九次會議	第十次會議	
五月十四日	四		第十一次會議	第十二次會議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議事日程	
				上午	下午
五月五日	二	議員報到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月六日	三	第一次會議 縣長施政總報告			預備會議
五月七日	四	第三次會議 農業科、民政局 地政科、計畫室 兵役科、秘書室 衛生局、教育局、文化中心 公共車船管理處、人事室 工作報告			第二次會議 民政局長 計畫室 秘書室 教育局、農業科 文化中心 衛生局、教育局、人事室 工作報告
五月八日	五	第五次會議 衛生局、教育局、文化中心 公共車船管理處、人事室 工作報告			第四次會議 警察局、教育局、人事室 公共車船管理處、衛生局 工作報告
五月九日	六	停			第六次會議 稅捐稽徵處
五月十日	日	停			會
五月十一日	一	赴交通部抗議			會
五月十二日	二	第七次會議 環保局 建設局 工作報告			第八次會議 財政科、環保局 主計室、建設局 工作報告
五月十三日	三	第九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二年總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五月十四日	四	第十一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二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二年總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五月十五日	五	會 第十三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四次	縣政總質詢
五月十六日	六	停			會
五月十七日	日	停			會
五月十八日	一	會 第十五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六次	審議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五月十九日	二	會 第十七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八次	審議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五月二十日	三	會 第十九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二十次	審議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三讀會)
五月廿一日	四	會 第廿一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廿二次	審查議案
五月廿二日	五	會 第廿三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廿四次	審查議案
五月廿三日	六	停			會
五月廿四日	日	停			會
五月廿五日	一	會 第廿五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廿六次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五月廿六日	二	會 第廿七次	審議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會 第廿八次	審議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五月廿七日	三	會 第廿九次	審議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會 第三十次	審議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五月廿八日	四	會 第卅一次	審議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會 第卅二次	審議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三讀會)
五月廿九日	五	會 第卅三次	審查議案	會 第卅四次	審查議案
五月三十日	六	會 第卅五次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五第屆二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五次大會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專員	席 錄 紀	議事主任
----	-------	------

台 告 報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陳進兩	陳友志	黃宗妙

3	2	1
許南豐	李毓璋	許永春

14	13	12	11
藍俊昇	張再扶	呂春茶	林敬欽

10	9	8	7
許麗音	陳海山	蘇崑雄	許龍富

	19	18
	黃建築	劉陳昭玲

17	16	15
方榮一	洪榮郎	歐中慨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席 聽 旁

五月十五日	五	會 第十五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六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二年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五月十六日	六	停			
五月十七日	日	停			會
五月十八日	一	會 第十七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八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二年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五月十九日	二	會 第十九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二十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二年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五月二十日	三	會 第二十一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二十二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二年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三讀會)
五月廿一日	四	會 第二十三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二十四次 議	審查議案
五月廿二日	五	會 第二十五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二十六次 議	審查議案
五月廿三日	六	停			會
五月廿四日	日	停			會
五月廿五日	一	會 第二十七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二十六次 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黃議長、劉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開議，乾同得有機會再次前來提出施政報告，並向大家請教，至感榮幸。過去二年多來，承蒙 貴會的鞭策、督導與支持，不斷提供宏識卓見，使縣政之推動更能圓滿達成目標；同時對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平時充分反映民意，共策縣民福祉，時時刻刻以爲民服務爲念之精神，更是萬分的敬佩與感謝。

當前本府施政仍秉於求根務本，崇法務實的服務目標，並將施政重點概分爲：均衡地區建設發展，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造福各階層民眾，作爲三大主等。乾同體察中央暨省的政策，審度縣民的需求，心懷便民利民的一貫施政理念，因此縣政工作必須從各個層面，無遠弗屆，多方努力，才能展佈新局，創新致遠，以期均衡發展，同時必須契合社會脈動和民意的歸趨，運用有限的資源，來突破縣政發展瓶頸。遵循省政府八十二年度施政綱要，謹就目前施政重點工作扼要提出報告，敬請惠予指正。

壹、克服用水及電力不足問題

本縣因地理環境因素，雨量相當稀少，現有七座水庫，如長年不下雨，則無法發揮功能，而地下深水井因超抽及水質鹽化，水量亦逐年減少；電力方面，因新電廠廠址尚在協調中，水電供給確實嚴重不足，本府採取之措施爲：

一、飲用水方面：

(一) 現階段缺水期，請省府繼續支持實施「台水澎運」計畫，補充用水不足。

(二) 除現有赤崁地下水庫下，繼續協調規劃興建後寮、隘門等地下水庫。

(三) 成功、興仁、東衛等三座水庫庫底汙泥清理，經積極建議爭取，已由自來水公司規劃完成，將由水利局進行施工。

(四) 改善西嶼、七美鄉及馬公市虎井里、白沙鄉烏嶼村、望安鄉中社、東吉、花嶼村管線、機電等飲水工程。

(五) 加強宣導，籲請民眾節約用水。

(六) 本縣用水問題之解決，終極目標爲爭取興建大型海水淡化廠，本案目前正由自來水公司委託顧問公司研究規劃中。

二、電力方面：

(一) 早日協調解決台電電廠遷建土地取得，因新電廠興建尚需一段時間，故於第三漁港工業區興建臨時電廠案，必須促請台電公司同時進行。

(二) 廣建風力發電機，開發低成本電源，日前台電計畫於白沙鄉地下水庫設置風力發電，預計發電量爲三、〇〇〇千瓦，現正規劃設計中。

貳、台澎間交通及縣內交通之改善

一、台澎間交通：

(一) 對於近期航空公司醞釀減班一事，本府除表達強烈反對，並於行政院長上(四)月十七日蒞縣巡視時提出建議反映

，獲 郝院長明確表示，航空公司不得減班。

(二) 近期航空公司票價調整方案，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的審定，本縣離島航線漲幅，竟比其他航線高，且高達五成，本府再次表達強烈不滿，深盼交通部能重新慎重考量。

(三) 華航退出本縣航線如成定局，本府將要求民航局由遠航全部接下此一航線，並應於觀光旺季結束後再行考慮退出。

(四) 上述空中交通問題並透過本縣籍中央及省級民意代表向有關部門反映極力爭取，以維護縣民最大權益。

二、縣內交通：

(一) 澎三號縣道中西至通梁段拓寬工程，除中正、永安橋規劃中外，現正積極施工，預定於本(81)年底完成。

(二) 澎一號縣道拓寬工程，計畫分二段施工，與仁至井垵段現正陳報計畫，井垵至風櫃段辦理徵收用地分割中。另澎四號縣道隘門至機場段拓寬，亦正趕辦征收計畫。

(三) 第一期公共設施用地八公尺以上道路，已設計完成，預計在六月底前可完成發包，由省住都局辦理。

(四) 公路局辦理之本縣跨海大橋拓寬工程，復工後第二期工程現正加速施工中。

(五) 航行七美、望安離島交通船「七美輪」，已發包施工，預計本(81)年八月完工通航。

(六) 開闢次要道路及鄉道改善，計有三、五、六、八、十二、十三、十五、二十、二十三、二十六、二十八、三十

一、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九、四十三號路等十六線，加封路面及改善排水系統。

(七) 改善停車問題，籌劃於縣府前廣場興建地下停車場，已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四、一五〇萬元，現正委託規劃設計中，可供停車位一六七個，預計八十二年度施工完成。如成效良好，將在市區選定地點，繼續加強辦理。

參、成立造林工作隊，落實造林綠化計畫

去(80)年本縣遭受露絲颱風之侵襲，林木大量損害，造林綠化工作受到嚴重打擊。惟此項造林工作之危機亦是一項轉機，行政院農委會、省林務局相繼指派造林專家來縣會勘，也因此造林綠化獲得中央暨省府更進一步之重視與協助。

一、成立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造隊：

中央暨省府為協助本縣推行造林綠化工作，特設立台灣省政府澎湖造林小組暨造林工作隊，推行小組置委員十九人，由澎湖縣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科長兼任。本小組下設造林工作隊二十人，由省林務局遴派高級人員為隊長，本府林務股長為副隊長，隊員十八人，林務局選派六人，林務股人員六人及本縣六鄉市各僱用一人擔任。

二、落實澎湖造林六年計畫：

本縣自七十三至八十年度，推動執行擴大造林實施計畫，惟因地理環境不良，危害因子頗多，仍須繼續造林撫育，期使林木欣欣向榮，美化環境，配合觀光發展。奉行政院農委會核定「落實澎湖造林六年計畫」，期間自八十一年

至八十六年度止，六年總經費一億五千八百六十五萬元，其計畫工作目標為：(一)育苗一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二)海岸防風林新植六〇公頃、補植三九七公頃、撫育疏伐二五公頃。(三)公路行道樹植樹二八、五公頃。(四)學校植樹七〇公頃。(五)公園植樹三〇公頃。(六)農地造林六〇〇公頃。

三、獎勵農地造林：

本縣廢耕農地日益增加，為提昇農地利用，以實施獎勵農地造林為最佳途徑。目前農委會已核定每公頃每年補貼三三、〇〇〇元，連續補貼六年。另租地造林每公頃每年補助六〇、〇〇〇元，正由農委會核辦中。

肆、強化環保，改善垃圾處理

一、防治公害：

加強環保教育宣導，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工作，訂定本縣沿海海域污染防治實施計畫，以處理公害糾紛及各項公害污染。

二、環境整潔：

推動全縣環境清潔整理與競賽，辦理環境衛生管理與病媒防治；八十年全省環境整潔競賽，本縣獲縣市組第三區第一名，獲頒獎金二百萬元，又國家清潔週競賽亦獲第一名，獲頒獎金三十萬元。

三、輔導鄉市垃圾處理：

(一)馬公市草仔尾垃圾場改善工程於八十年十二月完工。
(二)馬公市青灣垃圾掩埋場、西嶼鄉竹灣垃圾掩埋場辦理規劃設計中。

(三)湖西鄉東石垃圾掩埋場、白沙鄉岐頭垃圾掩埋場已完成發包，現施工中。

(四)白沙鄉烏嶼村、吉貝村、望安鄉水垵村、將軍村之垃圾掩埋場預定地均已完成複勘，正辦理用地取得及規劃設計。

(五)七美鄉垃圾掩埋場於八十年十一月完工啓用。

伍、推動公墓公園化，解決墳墓濫葬

本縣因深受傳統民情及風水觀念影響，墳墓濫葬情形極為嚴重，現有公墓墳墓密理疊葬，自然景觀及環境品質破壞無遺，已成爲現代整體建設之障礙，採行之措施爲：

一、實施公墓公園化，爲減少民眾對公墓公園化規劃之阻力，將本縣地理師納編成立輔導小組。並於三月間邀集縣內地理師、葬儀社人員、各鄉市長、民政課長及業務有關人員前往台北金山樂園等五處觀摩公墓公園化、殯儀館、火葬場實施情形，溝通觀念及作爲參考借鏡。

二、提倡火化，規劃興建殯儀館及火葬場，澎防部已同意無償撥用座落於火燒坪四二七地號，作爲筹建殯儀館及火葬場用地。

三、訂定本縣八十二年度加強辦理舊墓更新及推動實施公墓公園化實施方案乙種，執行計畫內容包含：(一)馬公市第十二公墓公園化。(二)湖西鄉第五公墓納骨堂興建。(三)湖西鄉第九公墓納骨堂興建。(四)白沙鄉第九公墓公園化。(五)七美鄉第一公墓公園化，所需經費合計一億二千二百萬元，正爭取中央及省府補助經費辦理。

陸、振興觀光，提昇旅遊服務品質

一、提昇遊憩據點公共設施品質：

為提昇遊憩據點公共設施品質與交通系統之便利，整建馬公市桶盤及西嶼、七美二鄉之觀光步道，興建西嶼燈塔聯外道路，改善白沙鄉通梁大榕樹支架。觀光局澎湖風景區管理處亦積極規劃虎井西山遊憩區環山道路整建、忠烈祠中正公園景觀、小門風景區觀光步道新建、望安潭門港景觀整建等工程，適切配合觀光遊憩資源之特色。

二、產業觀光：

為整合地方遊憩據點特色，研究規劃望安網垵口牽罟休息站與水雷港仔休閒釣魚站，七美鯧鯉港浮潛戲水站與東莪海釣觀光站四處新興據點，使農漁產業與觀光活動相結合。

三、興設浮動碼頭：

爭取省旅遊局補助五〇〇萬元興建馬公第三漁港西岸、桶盤港浮動碼頭工程，以發展海上觀光，現正辦理發包中。

柒、加強農漁建設，增進農漁民福祉

一、農業方面：

(一) 規劃輔導各種農作物生產技術改進、病蟲害防治及安全用藥等，提高作物生產效率。

(二) 加強農業經濟調查與農情查核，健全農業資訊體系，辦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改善農業生產結構。

(三) 辦理農產品共同、直接運銷，建立多元化運銷管道，並加強市場資訊報導，穩定農產品價格。

(四) 辦理改善馬公市烏崁等十五條農路，整建湖西鄉龍門等

四條產業道路，便利農產品運輸。

(五) 規劃輔導畜禽生產，補助農戶興設廢水處理設施，此期間均未發現豬瘟病例及發生傳染病。

二、漁業方面：

(一) 繼續發展淺海養殖，培育漁業資源，調整漁業生產結構，推廣新式漁具及漁撈法，充實漁航設備，以提高漁產量。

(二) 加強取締毒、炸、電魚，已責成相關單位嚴格執行，並由澎興號定期查巡，期達遏止作用。

(三) 依「漁港疏濬整建計畫」、「第二期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及「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修建漁港第三期計畫」陸續辦理整建漁港、船澳十五處，以利漁船停泊，增進漁撈安全。

(四) 委託台灣漁業顧問社辦理本縣沿岸海域利用規劃，預定本(81)年十二月底前完成，以確保沿岸自然景觀及有系統輔導漁民從事各種養殖漁業。

捌、發展國民教育，推動文化建設

一、教育發展：

(一) 修建國民中小學教室九十五間，增建教室八十四間，達到每一班級均有一間普通教室之目標。另新建專科教室六間，充實設備十間，以增進教學效果。

(二) 改善國民中小學運動場及填土、排水、護坡工程，共辦理七校，以改善校園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提昇教學環

境品質。

(三) 推展特殊教育，申請教育部補助八十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一百零六萬八千元及國民中小學障礙學生獎助金貳拾壹萬元，使特殊教育兒童獲得妥善照顧與學習環境。

(四) 辦理成人教育十三班次，參加研習人員計四百餘人，參加人員極為踴躍。

二、文化建設：

(一) 倡導讀書風氣，建立書香社會：辦理圖書巡迴服務，以社區及偏遠學校為定點（六所國小、三個社區），巡迴文庫計九站，閱覽人次計一七、三六二人。

(二) 辦理倡導性藝文活動，提昇民眾欣賞水準：舉辦第三屆文化錄影節目——金帶獎巡迴展活動；倡導美術、書法、音樂、舞蹈、戲劇等綜合藝術與科學研究等活動，並配合天后宮建廟四百週年，舉辦民俗技藝展示及研習活動，以發揚中華文化。

(三) 充實文化中心設備，加強文化活動：充實圖書、史料、視聽、星象儀室等各項設備，邀請及配合藝術家作品巡迴展覽，以培育藝術學習與創作風尚。

(四) 推廣親職活動，增進家庭和樂：舉辦親子知性之旅、家庭日及戶外研習活動，使縣民假日走向山野、鄉村，投入大自然，增進身心健康。

玖、檢討非都市土地編定，促進土地利用

本縣自民國七十五年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後，因

土地利用受到限制，造成諸多不便，民意強烈反應。乾同就任後，要求省及中央能針對離島地區之特殊環境與實際需要放寬管制，已獲省府及內政部初步同意，但需配合修訂法令後實施。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後已逾五年，為促進本縣非都市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之合理分布、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本府依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檢討作業，目前已完成縣市審查小組委員會初審作業，就其鄉村區範圍之調整及不適用分區、用地範圍作一必要之檢討，合計全縣新增劃鄉村區三三二筆，六·五七一九公頃，鄉村區調整範圍三、九六八筆，九九·五三二七公頃，不適用分區及用地調整：特定農業區改劃一般農業區，計四區一、二七〇筆，二七九·一一〇公頃，森林區改劃一般農業區及不適用之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改劃農牧用地計三、八九九筆，三二九·二二五〇公頃。

拾、廣建國宅，便利民眾居住

積極興建國宅，第一期於文澳段二三〇四、二三三〇地號興建五層公寓之文澳國宅計五〇戶，每戶坪數由三〇·二三坪到三九·〇二坪不等，售價由一百五十七萬三千元到二百八十一萬六千元，已於本(81)年四月份辦理發包，並預售一空，第二期六〇戶亦將於近期發包，第三期預計再興建一〇〇戶，目前正洽購土地中。

另本府研議於貿商十村利用軍眷村土地合建國宅，面積計

三、一三四坪，有關合建案權責屬於省府及國防部，本府現已擬妥初步規劃，將依「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

規定辦理，目前澎湖防部已在作業中，將俟國防部及內政部核定後辦理。

拾壹、充實醫療設施，維護社會治安

一、充實醫療設施，提昇醫療水準：

(一)落實基層醫療保健業務，不定期辦理促進國民健康之衛生講座，加強急慢性傳染病、登革熱、結核病等防治，繼續執行醫護人員養成計畫，辦理群體醫療中心與夜間門診服務。

(二)積極爭取省衛生處，補助建造巡迴醫療救護船，所需經費二千二百九十萬元，現已擬訂計畫陳報中。

(三)繼續爭取於本縣配置緊急病患後送救治專用直昇機。

二、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安全：

(一)依警政署訂頒之「主動打擊消滅犯罪實施計畫」貫徹執行策訂檢肅非法槍械、煙毒、查捕逃犯、偵破重大刑案等措施，積極防制，以減少重大刑案及竊盜案件之發生。

(二)精實警察人員教育訓練，維護士氣與端正風紀；充實偵鑑器材、提昇偵查能力，以達成警察任務。

(三)強化治安會報功能，針對地方轄區特性、犯罪實況詳加檢討研析，列舉整頓要項，透過會報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貫徹執行。

拾貳、開源節流，籌編八十二年度縣預算

八十二年度縣總預算業已編製完成，本府籌編八十二年度總預算，係本「勤儉節約」及「量入為出」之原則，核實編

列。計列歲入歲出各為三十七億四千一百四十一萬九千五百七十元，較八十一年度增加七億六千八百五十三萬六千零六十五元，歲入不足部分需以財產收入賒借收入等設法揖注，歲出增加部分主要為人事費與專案計畫。縣總預算案已送請貴會審議，至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使縣政建設得以依預定計畫持續推動。

結語

本縣在地理環境條件受限，稅收不足，財源拮据不利之因素下，如何在艱難厲開創縣政新境界，實有賴全縣公教同仁克盡職責，全力以赴，乾同自當以縣民利益社會福祉放在最前面，自勵自勉，凝聚政府與民間力量，克服萬難，循序漸進，使本縣縣政建設邁向嶄新的里程。報告完畢。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藍俊昇 陳友志 許永春 許麗音

許龍富 歐中慨 李毓璋 蘇崑雄 洪榮郎

陳進雨 方榮一 黃宗妙 陳海山 呂春茶

許南豐

列席：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總務組主任莊山雄 會計組主任吳麗恂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謝瑞妙

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同仁二年來的支持，洪榮郎議員因事業繁

忙，請辭黨團書記，由藍俊昇議員接任。

秘書室工作報告：

總務組工作報告：

一、新建議事廳舍工程迄四月三十日為止已完成百分之四十

現進行二樓板牆樑板佇立，如工程順利預定於八十二年

二月中旬喬遷。

二、本會議職員工電腦講習訓練預定於五月五日正式開始，

本會議員除副議長外，全部編入甲班上課，時間為每週

會議紀錄

二、五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第一期課程共二十四小時。

三、八十一年台灣區議會杯桌球錦標賽由本會主辦，定於六月十七、十九日在本縣體育館舉行，各議員女士先生均

聘為大會顧問，屆時請踴躍參加開幕典禮，及其他各種活動（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圍網、六月十七日上午九

時開幕典禮、六月十七日下午六時三十分桌球之夜、六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閉幕典禮均請準時參加一運動員代

表宣誓與桌球之夜情商陳議員友志主持）。

四、為促進地方建設，探求民意，本會於五月六日邀請湖西

、白沙、西嶼，五月七日邀請馬公、望安、七美各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於下午六時在勝國飯店聯誼，

請各選區議員準時參加（請帖已送）。

五、台北市議會東沙群島勞軍團暫定於六月二日自東沙飛抵

本縣參觀拜訪，六月三日下午離澎，各應予接待事項，

當遵指示辦理並請各議員參與，以盡地主之誼。

六、依澎湖稅捐稽徵處轉財政部79.10.30.台財稅第七九〇二九

八三九號函縣（市）議會議員所領之研究費（或稱法令

研究費）非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八款免稅規定之適用範

圍，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七、業務連繫經費本年度截至目前開支一六四、一二〇元，

剩餘二三五、八八〇元。

討論事項：

一、第十二屆第五次大會議事日程，請公決案。

討論事項：

一、第十二屆第五次大會議事日程，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一)建設局與衛生局工作報告議程互調。

二、訂定澎湖縣議會民眾服務中心實施要點，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請公推三、五位擔任馬公市都市計畫區內「文中二」、「

文小四」設校評估小組委員案。

說明：依縣府八一、四、二四澎湖府教國字第一九四六九號

函辦理。

決議：公推許南豐議員、許麗音議員、藍俊昇議員、陳海

山議員、許龍富議員為「文中二」、「文小四」設

校評估小組委員。

決定事項：

一、決定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

決議：詳如名單。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各委員會名單(三)

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環衛、警政)

蘇崑雄(召集人) 陳進兩 劉陳昭玲 許永春 陳海山

林敬欽 方榮一

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農業、建設)

洪榮郎(召集人) 黃建築 呂春茶 陳友志 藍俊昇

歐中慨

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

李毓璋(召集人) 張再扶 黃宗妙 許龍富 許南豐

許麗音

二、決定程序委員會委員。

決議：黃建築議長 劉陳昭玲副議長 蘇崑雄議員

洪榮郎議員 李毓璋議員為程序委員

三、抽籤決定議員席次及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

決議：如次序表。

臨時動議：

許議員南豐：

一、本會於五月六、七日分二梯次邀請鄉市長、代表、村里長

餐敘聯誼探求民意，希望通知全體議員參加。爾後類似活

動，應以座談會方式進行，並廣邀旅外同鄉及縣府官員列

席參加，以利溝通促進地方建設。

二、有關電腦操作訓練，排定時間恐難配合，議員部份希望個

別教導。

三、議員招待所編列之經費，應讓委員了解，以利管理。

主席：

一、請總務組馬上補請帖，邀請全體議員參加。

二、議員電腦講習時間安排事宜，再與電腦公司協商，議員以

鐘點費方式個別教導，原訂五月五日開訓時間取消。

許議員永春：

一、議員服務證之任期起訖日期，應儘速訂正，以利使用。

主席：

請人事管理員馬上改進。

歐議員中慨：

一、議員出國考察旅費報銷方式，預算科目如列旅運費，要實

報實銷，列獎勵補助費，則可一次補助，可否以獎勵補助方式核銷。

二、開會時所發餐點，請注重品質衛生。

吳主任麗恂：

議員出國考察旅費問題，曾請示審計室，經答覆須以旅運費方式實報實銷。申請日期並以實際出國日期為準。

主席：

本會議員出國考察旅費，比照省議會方式核銷。

許議員麗音：

一、本會新建大樓預定明年完成，周邊環境、工程進度、大樓外型，應讓議員了解。現逢大會期間，請建築師來說明。

二、議會大樓「音控」工程，需慎重其事，彙集各方資料，不要太草率，做好視聽工作。

三、本次大會審查本會預算時，要逐條說明，讓全體議員明瞭。

四、議員招待所成立管理委員會，請議員同仁多提供意見，俾

着手籌辦。

主席：

一、議會新建大樓模型陳列在二樓新建工程執行中心。

二、請總務組與建築師連絡來會說明。

許議員龍富提：

一、三月中旬赴埔里參加民政杯桌球賽運動服裝，何時補發？

莊主任山雄：

要補發。

李議員毓璋：

一、請總務組加強執行議員交辦事項。

散會：下午五時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李毓璋 林敬欽 方榮一 藍俊昇 陳友志

許龍富 陳海山 許南豐 陳進兩 許麗音

黃宗妙 許永春 呂春茶 歐中慨 蘇崑雄

張再扶 洪榮郎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民政局長許文東

稅捐處長李久德 兵役科長謝進財 環保局長謝瑞滿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車船處長陳超偉

警察局長曾友信代 農業科長洪松棟 教育局長丁振名

衛生局長陳友邦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財政科長鄭長芳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建設局長葉國清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 二、主席黃議長建築致開幕詞（略）
-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七件

- 一、黃議長建築提：

(一) 為解決澎湖濫葬問題，請縣府研擬「澎湖縣禁限墳墓濫葬實施辦法」，送本會審議，並訂定遷移濫葬墳墓時間表案。

(二) 為紓解澎湖限電困苦，請縣府儘速於郊區擇一縣有（省有）

（一）公地，提供台電設置臨時電廠案。

(三) 請縣府順應本縣地理氣候，對造林地點改弦易轍，由市區往郊區延伸，進而擴及全縣，以促進綠化成效案。

(四) 為維自然環境美觀，請縣府選擇公布適當地點，供民眾傾倒廢棄土（物），現有道路兩旁隨意傾倒廢棄物，請儘速清除，以配合推展觀光案。

- 二、許議員南豐提：

本縣竭誠歡迎長榮航空公司開闢澎湖—台灣航線，以疏解本縣空中交通困境案。

- 三、陳議員進兩提：

請本會組團赴交通部抗議，華航退出本縣空中航線暨本縣各航線航空票價調幅偏高以維縣民權益案。

- 四、李議員毓璋提：

請縣府對人事陞遷案應以內升為主、外升為輔，以激勵員工士氣案。

丙、決定事項

許議員麗音提：

一、為立法院刪除八十二年度有關澎湖發展觀光經費一億元暨交通部觀光局澎湖風景特定區管理籌備處遲未正式成立管理處，擬儘速請縣籍陳立委蒞會說明，請同意案。

（大會授權黃主秘以電話連繫陳立委於近期內蒞會說明，如陳立委公忙，請先提書面資料）

二、為回應宋司令官關注地方發展暨鄉親張榮發先生以所屬企業影響力，促進地方發展，擬請本會製贈匾額。

（全場同意）

三、為利臨時動議案討論，擬延會三十分，請同意案。

敬會：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許南豐 藍俊昇 方榮一 陳海山

林敬欽 許麗音 陳友志 李毓璋 呂春茶

歐中慨 陳進兩 許永春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計畫室主任葛可經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財政科長鄭長芳 人事室副主任周伯棠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三、計畫室工作報告（略）

四、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計畫室工作說明（另載）

三、秘書室工作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許議員麗音提：為利科室工作報告之進行，擬延會二十分，請

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林敬欽 方榮一 許南豐 張再扶

藍俊昇 陳進雨 陳海山 許麗音 洪榮郎

陳友志 呂春茶 李毓璋 歐中慨 許永春

蘇崑雄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高華鴻 農業科長洪松棟 財政科長鄭長芳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農業科工作報告（略）

二、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計畫室工作說明（另載）

三、秘書室工作說明（另載）

四、農業科工作說明（另載）

五、地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六、兵役科工作說明（另載）

丙 決定事項

一、劉陳副議長昭玲提：為達成赴交通部抗爭機票調幅偏高案

，以不辱縣民付託，請廣邀本縣各旅

台同鄉會暨各鄉市代表、村長加入行

列，請同意案。

附記：張議員再扶提：本案縣籍立委、三位國代、省議員

在中央及省就應達成抗爭，今天落得勞動地方各界

。職是之故，赴北抗爭時，無須再邀彼等加入。

二、張議員再扶提：為利科室工作質詢之進行，擬延會十分，

請同意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分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陳友志 李毓璋 洪榮郎 許麗音

蘇崑雄 陳進兩 歐中慨 許龍富 藍俊昇

張再扶 林敬欽 呂春茶 許永春 黃宗妙

許南豐

列席：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人事室副主任周伯棠

教育局長丁振名 農業科長洪松棟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二、文化中心工作報告（略）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農業科工作說明（另載）

二、教育局工作說明（另載）

三、文化中心工作說明（另載）

四、人事室工作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許議員麗音提：（一）請本會函文高雄地檢署偵辦時裡海水浴場案

，本會相關專案小組五位成員願出庭作證，

請同意案。

（二）擬製作花籃送澎湖地檢署林姓等三位檢察官

，上面提字「司法不公，仍有青天」，以鼓

舞士氣，請同意案。

主席裁定：（一）請秘書室函文高雄地檢署。

附註：送花籃乙節，未裁定。

（二）為利科室工作質詢之進行，擬延會半小時。

（全場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許永春 陳進兩 許南豐 陳友志

許龍富 李毓璋 黃宗妙 藍俊昇 許麗音

張再扶 陳海山 洪榮郎

列席：車船處長陳超偉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衛生局長陳友邦

教育局長丁振名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議長黃建策

議員藍俊昇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甲、報告事項

一、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文化中心工作說明（另載）

三、人事室工作說明（另載）

四、衛生局工作說明（另載）

五、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許議員麗音提：議員在大會發言有言論免責權，本席接獲民眾

陳情書，在縣長施政總報告時所做建議，並未

指名道姓，今卻無端遭受恐嚇，本人在此向警

察局備案，請警察局查明提報大會。

主席裁定：（一）請警察局派員維護許議員麗音安全。

（二）請警察局查明事情經過提報大會。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分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方榮一 陳海山 張再扶 洪榮郎

李毓璋 陳進兩 許永春 蘇崑雄 林敬欽

許麗音 藍俊昇 陳友志 許龍富 呂春茶

許南豐 黃宗妙

出席：警察局長陳昇輝 教育局長丁振名 稅捐處長李久德

車船處長陳超偉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衛生局長陳友邦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策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二、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警察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教育局工作說明（另載）

三、人事室工作說明（另載）

四、衛生局工作說明（另載）

五、公共車船管理處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許議員南豐提：為順應地方家長反對聲浪，堅決取消本縣作為

「國中畢業生免試升高中職」方案試驗區，以消除學生暨家長疑惑與困擾案。

丁、決定事項

歐議員中慨：本次會議擬先進行警察部門工作報告，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黃議長建築提：五月十一日欲赴交通部抗議機票調幅案，大會

變更議程，五月十二日上午環保局、建設局工

作報告，下午財政科、主計室工作報告，五月

十四日下午縣政總質詢，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許議員麗音提：為利科室工作質詢之進行，擬延會至下午六時

，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六時

八、赴交通部抗議機票調幅偏高案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地點：交通部

參加人員：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再扶

林敬欽 許南豐 洪榮郎 呂春茶

許麗音

陳海山 陳進雨 李毓璋 黃宗妙

方榮一

許永春 歐中慨 許龍富 陳友志

藍俊昇

縣長王乾同暨縣府一級主管

本會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雇員謝瑞妙

事由：為交通部准華航退出澎湖空中航線及交通費率諮詢委員

會對本縣空中各航線票價調幅勇冠全國，漠視政府揭弊

照顧偏遠離島居民，縮短城鄉差距政策，造成縣民沉重

負擔，斷送澎湖發展契機，提出嚴正抗議案。

九、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藍俊昇 許南豐 洪榮郎 許龍富 林敬欽

陳友志 陳進雨 歐中慨 黃宗妙 陳海山

許永春 方榮一 許麗音 李毓璋 張再扶

列席：環保局長謝瑞滿 建設局長葉國清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一、環保局工作報告(略)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環保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建設局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許議員南豐提：建請省政府或中央機關在澎湖施辦各項工程應

通過一件

公開議價或公開招標，以維工程品質案。

丁、決定事項

林議員敬欽提：本會五月十一日組團赴交通部抗爭，王記者秀梅隨團全程採訪，並於報端詳實報導，敬業精神足資感佩，請本會致贈銀盾藉資表揚，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藍俊昇 許麗音 蘇崑雄 許永春

許龍富 陳進兩 洪榮郎 呂春茶 許南豐

歐中慨 陳友志 方榮一 陳海山 黃宗妙

張再扶

列席：財政科長鄭長芳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環保局長謝瑞滿

建設局長葉國清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一、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會議紀錄

二、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環保局工作說明(另載)
- 二、建設局工作說明(另載)
- 三、財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 四、主計室工作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策提：為利科室工作質詢之進行，擬延會二十分，請

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十一、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藍俊昇 陳進兩 許麗音 許龍富

許永春 方榮一 洪榮郎 歐中慨 李毓璋

陳海山 呂春茶 陳友志 蘇崑雄 張再扶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民政局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鄭長芳 農業科長洪松棟

稅捐處長李久德 地政科長高華鴻 警察局長陳昇輝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環保局長謝瑞滿 教育局長丁振名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一一一

車船處長陳超偉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衛生局長陳友邦
建設局長葉國清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五月十四日下午縣政總質詢變更爲審查總

預算，五月十五日下午改由許永春、陳進

兩議員縣政總質詢，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十二、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鄧陳昭玲

議員許麗音 藍俊昇 蘇崑雄 方榮一 林敬欽

陳進兩 張再扶 許南豐 歐中慨 許龍富

陳友志 洪榮郎 黃宗妙 許永春 李毓璋

列席：警察局長陳昇輝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長陳超偉

財政科長鄭長芳 教育局長丁振名 建設局長葉國清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農業科長洪松棟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

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三、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林敬欽 陳友志 許永春 蘇崑雄

歐中慨 李毓璋 許南豐 方榮一 陳海山

藍俊昇 陳進兩 許麗音 張再扶 黃宗妙

洪榮郎

列席：縣長王乾同 兵役科長謝進財 主任秘書楊瑞南

車船處長陳超偉 民政局長許文東 財政科長鄭長芳

教育局長丁振名 稅捐處長李久德 地政科長高華鴻

警察局長陳昇輝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環保局長謝瑞滿 建設局長葉國清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衛生局長陳友邦 農業科長洪松棟
秘書室葉茂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甲、質詢事項

陳議員友志提：爲了解七美輪建造進度，擬於下星期六、日前

往高雄旗津聯合造船廠實地瞭解，請議員自由參加，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二分

十四、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再扶 藍俊昇 方榮一 陳友志 陳進兩

許麗音 洪榮郎 林敬欽 陳海山 許龍富

許永春 歐中慨 許南豐 黃宗妙 呂春茶

列席：環保局長謝瑞滿 財政科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車船處長陳超偉 教育局長丁振名 衛生局長陳友邦

兵役科長謝進財 農業科長洪松棟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會議紀錄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丙、決定事項

許議員麗音提：爲拜訪公賣局澎湖分局，以溝通人事進用誤解問題，本次會議審查總預算案至此(下午四時

十五分)暫告一段落，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四時十五分

十五、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林敬欽 許龍富 方榮一 許永春

陳海山 陳友志 陳進兩 黃宗妙 藍俊昇

歐中慨 張再扶 許南豐 許麗音 呂春茶

列席：縣長王乾同 民政局長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稅捐處長李久德 地政科長高華鴻 警察局長陳昇輝

農業科長洪松棟 衛生局長陳友邦 兵役科長謝進財
環保局長謝瑞滿 建設局長葉國清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財政科長鄭長芳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車船處長陳超偉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林議員敬欽提：請轉軍管區實施三軍點召時，准本縣在台謀生

之後備軍人在服務當地代點，以利便民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六、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許永春 張再扶 藍俊昇 歐中慨

許龍富 方榮一 呂春茶 蘇崑雄 許麗音

陳海山

列席：縣長王乾同 車船處長陳超偉 兵役科長謝進財

民政局長許文東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稅捐處長李久德

教育局長丁振名 農業科長洪松棟 警察局長陳昇輝

環保局長謝瑞滿 衛生局長陳友邦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財政科長鄭長芳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十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業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海山 許麗音 藍俊昇 許南豐 李毓璋

陳進兩 方榮一 洪榮郎 呂春茶 許永春

許龍富

列席：縣長王乾同 地政科長高華鴻 民政局長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警察局長陳昇輝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環保局長謝瑞滿

建設局長葉國清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鄭長芳

秘書室主任黃茂生 農業科長洪松棟 衛生局長陳友邦

車船處長陳超偉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龍富提：為漁業法部份條文規定嚴苛，嚴重侵害漁民生計，特向行政院農委會提出嚴重抗議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分

十八、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李鏡璋 林敬欽 許永春 陳海山 洪榮郎

許麗音 蘇崑雄 陳進雨 張再扶 藍俊昇

歐中慨 呂春茶 方榮一 許龍富 許南豐

陳友志 黃宗妙

列席：財政科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地政科長高華鴻 警察局長陳昇輝 教育局長丁振名

環保局長謝瑞滿 衛生局長陳友邦 農業科長洪松棟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車船處長陳超偉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兵役科長謝進財

會議紀錄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讀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陳議員海山提：建請政府授權海二軍區及澎湖保七中隊，對侵入澎湖海域大陸漁船，沒收漁具並強力驅離，以收嚇阻並維本縣漁民權益。

散會：下午五時

十九、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藍俊昇 許龍富 許南豐 歐中慨 林敬欽

陳海山 張再扶 陳進雨 許麗音 蘇崑雄

呂春茶 方榮一 洪榮郎 許永春 陳友志

黃宗妙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地政科長高華鴻 兵役科長謝進財 稅捐處長李久德

二五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教育局長丁振名 警察局長陳昇輝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民政局長許文東

財政科長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建設局長葉國清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車船處長陳超偉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策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決定事項

許議員南豐提：為建國日報於五月十七日報導「許素葉努力爭

取有了結果，環保處補助六輛垃圾車，昨移交

給鄉市清潔隊」一文與事實不符，該等車輛係

省府統籌配置各縣市環境清潔用，非省議員獨

力爭取，應請建國日報更正，以免誤導縣民，

請同意案。

主席裁定：請秘書室發函請求更正。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二十、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許永春 張再扶 藍俊昇 許麗音

陳友志 許南豐 陳進兩 陳海山 洪榮郎

許龍富 黃宗妙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財政科長鄭長芳 教育局長丁振名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農業科長洪松棟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衛生局長陳友邦 環保局長謝瑞滿

警察局長陳昇輝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廿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再扶 許南豐 藍俊昇 許麗音 許龍富

陳進兩 陳海山 許永春 陳友志 歐中慨

方榮一 林敬欽 洪榮郎 呂春茶 黃宗妙

李毓璋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民政局長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稅捐處長李久德
地政科長高華鴻 警察局長陳昇輝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鄭長芳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車船處長陳超偉 農業科長洪松棟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環保局長謝瑞滿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衛生局長陳友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榮

主席：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十二時三十五分

廿二、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李毓璋 陳友志 藍俊昇 方榮一 陳進雨

許麗音 張再扶 洪榮郎 許永春 陳海山

許龍富 蘇崑雄 呂春茶 許南豐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財政科長鄭長芳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教育局長丁振名 地政科長高華鴻 農業科長洪松棟

環保局長謝瑞滿 兵役科長謝進財 建設局長葉國清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警察局長陳昇輝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讀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南豐提：為縣府興建縣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經費八千三

百萬元案暫予凍結，俟縣府擬依原計畫進行旋

即解凍，以尊重計畫預算精神。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廿三、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蘇崑雄 方榮一 許龍富 張再扶

藍俊昇 許永春 許麗音 洪榮郎 林敬欽

陳友志 許南豐 黃宗妙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民政局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教育局長丁振名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地政科長高華鴻 農業科長洪松棟 警察局長陳昇輝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李久德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衛生局長陳友邦 財政科長鄭長芳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車船處長陳起偉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決定事項

許議員南豐提：為澎湖防衛司令部所屬建國日報本（五）月廿

日第三版報導，一遊客日益減少，有關單位應

發生預警，發展旅遊觀光要審慎莫再盲目投資

「一文，抵觸地方政府全力發展觀光事業促進

地方繁榮政策，混淆視聽，造成投資者望而却

步，擬提嚴正抗議，請同意案。

主席裁示：同意發函。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廿四、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藍俊昇

陳海山

洪榮郎

張再扶

方榮一

陳友志

許永春

許南豐

許麗音

許龍富

陳進兩 歐中慨 呂春茶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高華鴻

教育局長丁振名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農業科長洪松棟 警察局長陳昇輝

財政科長鄭長芳 衛生局長陳友邦 環保局長謝瑞滿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廿五、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方榮一

蘇崑雄

陳進兩

歐中慨

陳海山

陳友志

林敬欽

許龍富

許永春

李毓璋

呂春茶

許麗音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民政局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稅捐處長李久德

地政科長高華鴻 警察局長陳昇輝 農業科長洪松棟

教育局長丁振名 環保局長謝瑞滿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財政科長鄭長芳 車船處長陳超偉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二分

廿六、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昭玲

議員李毓璋 陳進兩 陳友志 許麗音 呂春茶

陳海山 洪榮郎 許南豐 許永春 許龍富

列席：財政科長鄭長芳 兵役科長謝進財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教育局長丁振名 民政局長許文東 車船處長陳超偉

農業科長洪松棟 環保局長謝瑞滿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衛生局長陳友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昭玲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會議紀錄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廿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海山 林敬欽 歐中慨 許龍富 陳友志

黃宗妙 方榮一 許永春 許南豐 蘇崑雄

陳進兩 洪榮郎 許麗音

列席：縣長王乾同 教育局長丁振名 民政局長許文東

地政科長高華鴻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稅捐處長李久德

車船處長陳超偉 警察局長陳昇輝 環保局長謝瑞滿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鄭長芳

農業科長洪松棟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衛生局長陳友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審議事項

一、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一) 為澎湖縣政府計畫在火燒坪段四二七地號設殯儀館、火葬場等設施提出嚴重之抗議，懇請體恤民瘼迅速取消計劃以維護附近社區環境衛生，提高生活品質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陳議員海山
許議員南豐

提：請縣府暫緩興建殯儀館、火葬場，重新評估並與民眾溝通達成協議，再予興建，以平民怨案。

丁、決定事項

一、黃議長建築提：為本縣警察局長陳昇輝履任以來，與本會溝通管道暢通，全盤規劃警勤業務，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績效卓著，擬贈匾藉資褒揚，請同意案。

二、黃議長建築提：為實際需要，擬延會五天，繼續審議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等未議畢議案，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廿八、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永春 許南豐 陳友志 蘇崑雄 洪榮郎

方榮一 陳進兩 許麗音 呂春茶 張再扶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車船處長陳超偉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稅捐處長李久德 警察局長陳昇輝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衛生局長陳友邦 農業科長洪松棟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鄭長芳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環保局長謝瑞滿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廿九、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方榮一 歐中慨 陳友志 張再扶

陳進兩 許南豐 洪榮郎 許永春 呂春茶

藍俊昇 許麗音

列席：環保局長謝瑞滿 衛生局長陳友邦 教育局長丁振名

警察局長陳昇輝 車船處長陳超偉 兵役科長謝進財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農業科長洪松棟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財政科長鄭長芳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讀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三十、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歐中慨 許南豐 方榮一 藍俊昇

許麗音 張再扶 許永春 呂春茶 陳海山

陳進兩 林敬欽 蘇崑雄 陳友志 許龍富

列席：衛生局長陳友邦 環保局長謝瑞滿 教育局長丁振名

警察局長陳昇輝 車船處長陳超偉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卅一、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張再扶 藍俊昇 陳友志 許龍富

陳進兩 許永春 許南豐 洪榮郎 陳海山

李毓璋 許麗音 林敬欽 歐中慨 呂春茶

列席：縣長王乾同 車船處長陳超偉 財政科長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衛生局長陳友邦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民政局長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稅捐處長李久德

建設局長葉國清 地政科長高華鴻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警察局長陳昇輝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兵役科長謝進財 農業科長洪松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讀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卅二、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友志 許南豐 方榮一 洪榮郎 林敬欽

許永春 歐中慨 陳進雨 李毓璋 許麗音

蘇崑雄 陳海山 張再扶 黃宗妙 許龍富

呂春茶

列席：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鄭長芳 衛生局長陳友邦

教育局長丁振名 民政局長許文東 車船處長陳超偉

警察局長陳昇輝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環保局長謝瑞滿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農業科長洪松棟 稅捐處長李久德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紀紀：許淑玲 陳秀琳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張議員再扶提：請本會請釋銓敘部及省政府，有關澎湖府楊主

任秘書未經銓敘合格長期暫代此職務是否合法案。

散會：下午五時

卅三、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藍俊昇 陳進雨 許南豐 方榮一

陳友志 陳海山 許麗音 許永春 張再扶

黃宗妙 洪榮郎 林敬欽 呂春茶

列席：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教育局長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警察局長陳昇輝 車船處長陳超偉

稅捐處長李久德 農業科長洪松棟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卅四、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永春 林敬欽 洪榮郎 許南豐 陳友志

藍俊昇 張再扶 許麗音 許龍富 方榮一

蘇崑雄 呂春茶 歐中慨 陳進雨

列席：教育局長丁振名 環保局長謝瑞滿 財政科長鄭長芳

車船處長陳超偉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兵役科長謝進財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農業科長洪松棟 民政局長許文東

稅捐處長李久德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築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會議紀錄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為利繼續審議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擬延會半小時，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卅五、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永春 蘇崑雄 陳海山 許麗音 歐中慨

洪榮郎 黃宗妙 陳進雨 呂春茶 張再扶

藍俊昇 方榮一 許南豐 李毓璋

列席：縣長王乾同 教育局長丁振名 主任秘書楊瑞南

財政科長鄭長芳 民政科長許文東 環保局長謝瑞滿

地政科長高華鴻 車船處長陳超偉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長洪松棟 稅捐處長李久德 兵役科長謝進財

警察局長陳昇輝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衛生局長陳友邦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源聰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六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三讀會通過)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卅六、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許龍富 許永春 方榮一 歐中慨

李毓璋 陳進兩 許南豐 藍俊昇 張再扶

呂春茶 許麗音 陳海山

列席：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任秘書楊瑞南 民政局長許文東

財政科長鄭長芳 農業科長洪松棟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車船處長陳超偉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留下次會審議一件

本府興建縣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自籌款四、一五〇萬元業已籌妥，並將依交通部核定之原計劃及貴會同意墊付八、三〇〇萬元進行，請同意解凍俾辦理發包施工，請查照案。

散會：下午五時

卅七、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卅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進兩 陳海山 許龍富 洪榮郎 藍俊昇

陳友志 許永春 張再扶 呂春茶 許麗音

許南豐 方榮一 蘇崑雄 歐中慨 林敬欽

李毓璋

列席：車船處長陳超偉 財政科長鄭長芳 地政科高華鴻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環保局長謝瑞滿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農業科長林澤民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十一件

- (一) 本縣八十一年度一月至三月份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二筆金額四、九〇六、二四四元案。
- (二) 墊付配合澎湖縣議會舉辦八十一年台灣區各議員桌球錦標賽，致贈蒞縣貴賓紀念品所需經費新台幣十五萬元案。
- (三) 墊付台灣省政府增加補助本縣一級支蹟天后宮建廟四百週年擴大舉辦媽祖出巡海域暨民俗遊藝表演活動經費新台幣一五〇萬元案。
- (四) 墊付補助澎湖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八十二年度經費三十萬元案。
- (五) 墊付本府增建及改建辦公廳舍工程經費新台幣叁仟萬元案。
- (六) 墊付「北寮」、「重光」、「烏炭」、「山水」等四處漁港修建工程經費合計新台幣貳仟肆佰捌拾玖萬伍仟元整案。
- (七) 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執行巨型廢棄物及廢土之清除處理經費新台幣貳佰萬元整案。
- (八) 墊付本縣湖西鄉東石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補助款壹仟壹佰肆拾萬元整。
- (九) 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八十一年國家清潔週工作獎勵金，計新台幣伍拾萬元整案。
- (十) 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一年度補助本縣環保基層建設（水污染公害防治計畫）經費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案。
- (十一) 墊付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執行管制業務費肆拾萬

元案。

留下次會審議九件

- (一) 出售馬公段二六五地號等縣有非公用土地二十六筆暨有償撥用七美大嶼段五八九〇—三一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乙筆，並訂定執行期間為三年，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 (二) 墊付台灣省均衡地方發展案，十七項工程經費計新台幣一億二、五〇〇萬元案。
- (三) 墊付省住都局補助八十二年度排水系統工程經費計新台幣五、二九〇萬元正案。
- (四) 修正「澎湖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處理辦法」案。
- (五) 墊付車船處汰換六輛冷氣公車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案。
- (六) 廢止「本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暨毒物暫行管制辦法」案。
- (七) 墊付馬公國中、馬公國小、中正國小等三校進用殘障者人數未達規定標準，應繳納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二年六月差額補助費一、〇五四、六八〇元案。
- (八) 請准予登報公開徵求本縣有意願收藏文化中心陳列之蒸汽水車頭二輛者案。
- (九) 訂定「本縣環境保護局流動公廁車輛使用管理辦理」案。

二、議員提案

通過五十七件

三、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 (一) 請貴會查察公正處理「赤崁村路連接碼頭道路工程規劃不妥且強制拆除封殺地下室出口、破壞機件並損及教師住宅

及養殖場」，以示民主尊嚴案。

留下次會審議三件

(一)請政府辦理租約及舊厝改建勿有雙重標準，以免產生民怨案。

(二)請准許開闢之馬公市朝陽路段設置人行道，暨降低朝陽路面高度，以防雨水倒灌及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三)請放寬於林投風景特定區內土地之保存區土地使用限制，以盡地利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藍議員俊昇提：請縣府於八十二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三萬元購贈中央日報予留學生參閱，以了解國內財經動態案。

黃議長建築提：建請省府對於縣市議會議員出國旅費，准劉陳副議長昭玲

依編列獎勵與補助科目一次補助方式辦理報銷，以符實際案。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臨時動議案討論，擬延會十分鐘，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八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大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理由：(一)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含廿五個單位預算、八個附屬單位預算)已依據預算法台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並審視財力，編製完竣。

(二)附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各乙冊，單位預算書三冊。

辦法：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一)歲出資本門5款1項7目2節發展與改進國教設備，馬公園小改善運動場排水填土原列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四、九九〇、〇〇〇元，核列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歲出資本門7款1項5目1節充實體育場館設備，裝設火災警報系統原列四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歲出經常門7款1項4目3節游泳池管理，油料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九〇、〇〇〇元，

核列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歲出經常門14款1項3目6節公私團體補助，婦聯會原列一四七、六〇〇元，刪減七三、八〇〇元，核列七三、八〇〇元；縣婦女會原列二六四、〇〇〇元，刪減一三二、〇〇〇元，核列一三二、〇〇〇元。

(五)歲出資本門7款2項3目1節充實文化中心設備，音樂廳消防系統更新原列八五〇、〇〇〇元，刪減五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三五〇、〇〇〇元。

(六)秘書室、建設局業務費各刪減百分之五。

(七)社會福利基金—改善喪葬設施，補助鄉市殯儀館興建配合款，原列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三、九九〇、〇〇〇元，核列一〇、〇〇〇元；省專款補助端正社會風俗殯儀館原列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七、四九〇、〇〇〇元，核列一〇、〇〇〇元。

(八)歲出經常門3款1項3目5節役政業務—留守業務，義務役在營軍人傷殘癱瘓、精神病患、縣長三節慰問金暨遺族縣長春節慰問金：「縣長」字樣修正為「縣府」。

(九)歲出經常門5款1項3目1節社會教育—社教活動，購贈留學生中央日報等：「中央日報」字樣修正為「報章雜誌」。

(十)其他照原列數通過。

附帶決議：

1. 馬公國小運動場排水填土工程，請教育局與建設局欲辦理之地下停車場案，密切連繫，以利整體規劃。

2. 音樂廳消防系統更新，請文化中心逕請消防專業人員切實評估編列。

3. 改善喪葬設施擬興建殯儀館案，請貴府儘速與相關地方民眾溝通達成協議，再編列辦理。

二、案由：本縣八十一年度一月至三月份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十

二筆金額四、九〇六、二四四元案。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二筆，其中屬中央補助一筆金

額二、二〇〇、〇〇〇元，省補助九筆金額二、

三八二、二四四元，中央與省合併補助一筆金額

三〇四、〇〇〇元，屏東縣政府補助一筆金額二

〇、〇〇〇元。

1. 教育局試辦社區家庭教育經費等二筆二、四五

〇、〇〇〇元。

2. 秘書室執行維護治安稽查錄影帶播映業等查察

取締一筆一八〇、〇〇〇元。

3. 農業科改善毛豬及羊隻運銷計畫等二筆一一五

、〇〇〇元。

4. 民政局辦理「古蹟之旅」活動等七筆二、一六

一、二四四元。

(三)附動支預備金數額表。

澎湖縣八十一年度一月至三月份止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動支單位	科	目	經費來源	用	途	金額 (元)
教育局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 80.11.25.台(80)社字第六三四一七號函補助。		二、二〇〇、〇〇〇
			省補助	(二)本縣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經費。		
秘書室	一般行政	新聞宣導	省補助	(一)省府教育廳 81.2.19.(81)教會字第一七二〇號函補助。		二五〇、〇〇〇
				(二)試辦家庭教育經費。		
				(一)省府新聞處 80.9.21.(80)新一字第一二四一〇號函補助。		一八〇、〇〇〇
				(二)本縣執行維護治安稽查錄影帶播映業等查察取締工作經費。		

農業科

農會輔導
— 農會管理

省補助

(一) 省府農林廳 81. 1. 13. (81) 農輔字第三七一號函補助。

三五、〇〇〇

畜產推廣

省補助

(一) 省府農林廳 81. 1. 17. (81) 農銷字第五四三號函補助。

八〇、〇〇〇

— 家畜生產獎勵

(二) 改善毛豬及羊隻運銷計畫。

一〇、〇〇〇

民政局

自治業務
— 加強維護古蹟

省補助

(一) 省府民政廳 81. 2. 17. (81) 民一字第七〇三三號函補助。

一〇、〇〇〇

自治業務

中央、

(一) 省府民政廳 80. 9. 9. (80) 民一字第二〇九六九號函、行政院文

三〇四、〇〇〇

— 加強維護古蹟

省補助

化建設委員會 80. 9. 30. (80) 文建一字第八二五六號函暨內政部

九五七、二四四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省補助

(一) 省府社會處 81. 2. 13. (81) 社四字第一九六七號函辦理。

二八〇、〇〇〇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省補助

(二) 八十一年度低收入戶貧苦殘障者轉介收容教養費。

二八〇、〇〇〇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省補助

(一) 省府社會處 80. 11. 29. (80) 社五字第三九一三二號函補助。

一五〇、〇〇〇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省補助

(二) 八十一年度「推展居家老人服務」經費。

四四〇、〇〇〇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省補助

(一) 省府社會處 80. 11. 30. (80) 社五字第三九一八六號函補助。

二〇、〇〇〇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屏東補助

(二) 八十一年度「老人免費健康檢查」經費。

四、九〇六、二四四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屏東補助

(一) 屏東縣政府補助。

二〇、〇〇〇

合計

合計

四、九〇六、二四四

辦法：請審議完成法定程序，以併入年度決算處理。

決議：通過。

三、案由：墊付配合澎湖縣議會舉辦八十一年台灣區各議會桌球錦標賽，致贈蒞縣貴賓紀念品所需經費新台幣十萬五千元案。

理由：澎湖縣議會訂於本(81)年六月十七、十八、十九三天

舉辦台灣區各議會桌球錦標賽，爰依其他縣市辦理之例，致送參加人員紀念品。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俟八十二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通過。

四、案由：墊付台灣省政府增加補助本縣一級古蹟天后宮建廟四百週年擴大舉辦媽祖出巡海域暨民俗遊藝表演活動經費新台幣一五〇萬元案。

理由：本項活動已於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日舉行，

台灣省政府已補助活動經費新台幣五〇萬元，後又以81.3.25(81)民五字第一〇五八號函再增加補助經費

新台幣一五〇萬元，提請同意辦理墊付。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

決議：通過。

五、案由：出售馬公段二六五地號等縣有非公用土地二十六筆暨有償撥用七美大嶼段五八九〇—三一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乙筆，並訂定執行期間為三年、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六、案由：墊付台灣省均衡地方發展方案，十七項工程費計新台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七、案由：墊付補助澎湖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八十二年度經費三十萬元案。

理由：(一)澎湖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之成立，旨在促進本

縣之工業投資、發展，該會之年度經費，除了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等上級機關之例行性補助外，本府亦應酌予補助。

(二)該會八十二年度歲出預算二、四一五、八〇八元

，本府給予三十萬元之補助，雖所占比例不大，但對於該會業務之推展，亦將有相當的幫助。

辦法：請同意補助該會八十二年度經費三十萬元並辦理墊

付。

決議：通過。

八、案由：墊付省住都局補助八十二年度排水系統工程經費計新台幣五、二九〇萬元正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九、案由：墊付貴府增建及改建辦公廳舍工程經費新台幣叁仟萬元正案。

理由：(一)台灣省政府81.4.16.府財三字第三三六六〇號函核

定補助本府辦公廳舍增建工程新台幣二仟萬元，另本府自籌新台幣一千萬元，合計新台幣三千萬元正。

(二)本府原有辦公廳舍不敷使用，民眾洽公非常不便，為求改善特規畫本府後面舊有宿舍予以拆除重建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各約一〇八坪。並將後面現有車庫改建為辦公廳舍以及現有辦公大樓內部重新油漆，以提升員工辦公環境。

(三)敬請同意墊付審議通過，俾於八十一年度發包施工，並俟八十二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

決議：通過。

十、案由：修正「澎湖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處理辦法」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一、案由：墊付車船處汰換六輛冷氣公車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二、案由：墊付「北寮」「重光」「烏炭」「山水」等四處漁港修建工程費計新台幣貳仟肆佰捌拾玖萬伍仟元整案。

理由：北寮、重光、烏炭、山水等四處漁港修建工程列於(82)年度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案內省補助辦理，為爭取時效，使用效率，需先行墊付俾與本府(81)年度相關計畫案內相同地點之工程項目整體規劃設計發包施工，俾利工程進度之推展，並可節省公帑，惠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82)年

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

決議：通過。

十三、案由：廢止「本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暨毒物暫行管制辦法」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四、案由：墊付馬公國中、馬公國小、中正國小等三校進用殘障者人數未達規定標準，應繳納八十年七月、八十二年六月差額補助費一、〇五四、六八〇元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五、案由：請准予登報公開徵求本縣有意願收藏文化中心陳列之蒸汽火車頭二輛者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六、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執行巨型廢棄物及廢土之清除處理經費新台幣貳佰萬元整案。

理由：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一年四月廿九日(81)環署廢字第一五九九七號函核定補助辦理。

辦法：本案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列入八十二年度追加預算時轉正。

決議：通過。

十七、案由：墊付本縣湖西鄉東石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補助款壹仟壹佰肆拾萬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經奉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七十九年九月

四日七九環四字第二八七六八號函辦理。

(二) 本案工程款已列入台灣省垃圾處理第二期計畫

辦理，該鄉所送工程計畫書及預算書經奉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81)環四字第一〇一一〇號函同意備查辦理發包，並已於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開工。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十八、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八十一年國家清潔週工作獎勵金，計新台幣伍拾萬元整案。

理由：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81)環署毒字第一五三五六號函辦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十九、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一年度補助本縣環保基層建設(水污染公害防治計畫)經費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案。

理由：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一年四月八日(81)環署水字第一〇一九〇號函辦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二十、案由：訂定「本縣環境保護局流動公廁車輛使用管理辦法」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二一、案由：墊付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執行管制業務費肆拾萬元案。

理由：(一) 依據台灣省政府78.6.30(78)府地四字第一五二九二八號暨78.12.4(78)府地四字第一六〇三一四號函辦理。

(二) 依省頒「台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工作督導考核要點」及台灣省政府地政處78.8.9(78)地四字第三二七九號函規定：「各縣市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工作所需經費由縣市政府自行籌措，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縣非都市土地計一四五、八三四筆，面積一〇、五〇五。一三四二公頃，佔全縣總面積百分之九十三，其業務包含非都市土地第一次登記補辦編定、更正編定、變更編定、註銷編定之調查、會勘、審查、轉報核定、圖冊更正及編定後各種用地之管理工作等，業務繁重。

(三) 為促進本縣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請准予同意墊付新台幣肆拾萬元正施作，並於八十二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

決議：通過。

二二、案由：縣府興建縣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自籌款四、一五

○萬元業已籌妥，並將依交通部核定之原計畫及本會同意墊付八、三〇〇萬元進行，請同意解凍俾辦理發包施工，請查照案。

(一) 本案因工程設計為四、一五〇萬元，現倉促改依原計畫八、三〇〇萬元進行，請縣府重新周延規劃工程內涵，並請建築師蒞會溝通說明，以利工程完美無缺。

(二) 興建地點是否適中，請縣府重新檢討，以實際發揮停車場功能。

(三) 留下次會審議。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龍富 連署人：方榮一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於望安鄉花嶼村設一托兒所，以利該村幼童就讀案。

理由：花嶼為本縣最偏遠之離島，一般民眾均以近海捕魚為生，婦女們平時除忙於家務外又需協助整理魚具，幼童乏人照顧，為提高該離島幼童之生活教育素質，應予設置托兒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李毓璋 連署人：陳海山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於東石村路口建一大型牌坊，以利美觀案。

理由：湖西東石村因人口少、土地面積小，使人不知該村位於何處，該村曾在村民大會建議在路口建一大型

牌坊，以顯該村位置，惟縣府答覆：「本案工程款非『村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補助款縣十二萬、鄉三萬所能容納，請依其他途徑再行提出建議」，為維該村美觀，請興建一大型牌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許龍富
劉陳昭玲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補助風櫃社區興建托兒所教室乙棟，以利推廣幼教案。

理由：風櫃托兒所幼童利用社區活動中心就讀，唯該里結婚喜慶、寺廟活動極多，經常使用活動中心場所，幼童就讀頗為不便，該里願提供土地請縣府補助興建托兒所教室乙棟，以利該里兒童就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陳海山 許南豐
李毓璋

案由：請縣府於澎湖勞工活動中心啓用後應劃由勞工管理，勿讓其他人民團體侵占其權益案。

理由：政府為慰勞工終年之辛勞，提供休閒交誼，集會座談、住宿、辦公場所，將由省勞工處補助一千八百萬，縣自籌一千萬，興建澎湖勞工活動中心，為符實際，此活動中心啓用後應歸由勞工管理，勿任由其他人民團體侵占其權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藍俊昇 陳海山

案由：請轉請澎湖選委會辦理鄉市代表選舉，應將馬公市虎井、桶盤劃為單一選區，產生一名草根性市代表，以促進離島發展案。

理由：馬公市為本縣首善之區，惟尚有兩離島桶盤、虎井

無論生活水準、各項建設都較其他二、三級離島落後，且其選區劃為澎南區，該兩里人士絕無當選市代表之機會，故宜將該兩里劃為單一選區，選出一代表該兩里之市代表，在代表會內充份反映地方民意，以利離島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民政

建設 提案人：許永春 連署人：歐中慨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就西台古堡古蹟特定區周邊公共設施，依其服務項目之迫切性，擬定分期分區發展先後次序並逐年編列預算開發，以提昇觀光服務品質。

理由：西台古堡為國家一級古蹟，目前古堡本身之維修已

近完成，而四周之公共設施尚未開發建設，為提昇觀光服務品質，縣府應就其四周公共設施服務項目之迫切性者如：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公園等首要設施暨歷史文物介紹等軟體之充實，及栽植、綠地等次要景觀擬訂先後次序儘速開發，以挽救澎湖

日愈沒落之觀光危機。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民政

財政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陳海山 李毓璋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舉辦社區全民運動會應視組隊人數多寡從寬補助，以利全民運動發展案。

理由：為連絡各鄉市之感情，在田徑場上互相觀摩競技，

社區全民運動會，立意良善，惟縣府對社區全民運動會只是象徵性補助，民眾反映為讓社區均有參與感，縣府應視組隊人數多寡，從寬補助，以利全民運動之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財政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許龍富 藍俊昇 張再扶 歐中慨 陳進兩

案由：對於業經縣府建管單位認定有與鄰地合併使用必要之縣有畸零地，其處分同意授權縣政府逕行核處，免再送本會審議案。

理由：(一)縣有土地之處分，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原均應送經本會同意，惟為簡化便民，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嗣後對於經縣府建管單位依建築法審

查認定有與鄰地合併使用，必要並予核發證明書者，應同意授權縣政府逕行核處，免再送本會審議，可免處分程序時間過長，造成民怨。

(二) 台灣省議會第九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對於省有時零地授權省府核處，免送省議會審議已有決議之例，本會本職權對縣有財產處分事項，自可比照作成決議。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洪榮郎
劉陳昭玲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儘速辦理后列工程：

(一) 請徵收陽明里中華路一六一號民宅，以利開闢永和街出口處，促進地方繁榮。

(二) 請整修陽明里永平街路面及徵收該街三十八號凸處民宅，以利交通。

(三) 請整修中興里光復路天一食品廠旁破損路面，以利民行。

(四) 請重建青年救國團旁八角亭，以利市民休閒。

(五) 請於觀音亭海水浴場內鋪設細沙，以免泳客被尖銳石頭割傷，確保安全案。

(六) 請先行撥款墊付發放公車處退休司機之工作獎金，以維其權益，並安定生活案。

(七) 整建啓明里中正路二巷東段（義信商行後面）柏

油路面寬三公尺、六五公尺並將水溝加蓋。

(八) 整建啓明里仁愛路福德巷柏油路面（1.寬二·五公尺、長二六公尺、2.寬五公尺、長一七公尺）。

(九) 新建啓明里中正路二巷排水溝長一二三公尺（長春藥房巷內）暨整修疏通惠民路北段排水溝一二〇公尺（含滬水孔四處）暨清理啓明市場內排水溝並加蓋（長三六公尺暨長一七公尺）。

(十) 整建啓明里臨海路海關巷水泥路面暨水溝（水泥路面寬一公尺、長七一公尺、水溝長一四公尺）暨中正路二巷東段柏油路面及水溝加蓋（柏油路面寬三公尺、長六五公尺）。

(十一) 請補助財源俾啓明里購置民眾活動中心運動器材。

理由：以上為迫切需要建設之工程，民眾迭有反映。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歐中慨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整建吉貝碼頭並建一海堤，以利觀光事業發展及防止土地流失案。

理由：吉貝為本縣之觀光勝地，惟漁港碼頭歷經海水侵蝕及觀光快艇穿梭造成多處損壞，且該村自光復以來未曾建造海堤，以致島上部份地區土地開始流失，縣府實應整建該村碼頭並建一海堤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黃宗妙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工程：

(一)請於後寮村「東勢塢路」及「鴨母嘴路」二路兩旁興設排水溝，以免天雨草生青苔，路滑影響行車安全案。

(二)請於港子村眾安寺通往澎三號道路興設排水溝

(長三〇〇公尺寬〇·二公尺深〇·二公尺)

，以改善環境衛生案。(水溝施工前應注意行車安全)。

理由：以上為迫切需要工程，民眾迭有反映。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林敬欽 許永春

案由：請轉請中油公司儘速在澎南地區設立加油站，以

嘉惠民眾案。

理由：澎南民眾企盼澎南設立加油站已久，本屆歷次大會也均提出建議，惟縣長於會中口頭承諾後，迄今無下文，澎南民眾須前來馬公加油站之地點因位都受其苦，且原本澎南欲設立加油站之地點因位都

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改變地點，另覓一號線道路鐵線三叉路旁之縣有地設立加油站，以嘉惠澎南民眾。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林敬欽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山水里一四二—一號至一四九—

一號排水溝暨拓寬一七—三號至二—六號約一百

二十公尺道路暨整修山水里一七—一二號前道路

水溝，以維環境衛生及人車通行案。

理由：(一)山水里一四二—一號至一四九—一號路段約三

百多公尺無排水設施，家庭廢水及每逢雨季雨

水無處宣洩，造成廢水污染嚴重，影響環境衛生

至鉅，請儘速興設排水溝，以改善衛生。

(二)山水里一七—三號至二—六號約一百二十公尺

道路，因年久失修路面破損不堪，影響行車安

全，且二—六號屋旁有一廢棄碉堡應拆除，以

利拓寬道路並鋪設AC路面以俾利人車通行。

(三)山水里一七—一二號前道路因無排水溝，污水

無處排洩且因道路過於狹窄，通行不便，實應

儘速興設排水溝及整修道路，以符民須。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李毓璋 連署人：陳海山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工程，以符民望。

(一) 請整修紅羅村復興橋至土地公廟間產業道路，以利民行。

(二) 興建紅羅海堤一五〇〇公尺。

(三) 鋪設溝口路尾至碼頭及中路尾產業道路A C路面二五〇公尺。

理由：以上為社區迫切需要工程，村民迭有反映。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李毓璋 連署人：陳海山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興建潭邊村歐家祠堂前道路兩旁之排水溝，以利排水俾維環境衛生案。

理由：潭邊村歐家祠堂前道路兩旁並未興建排水溝，每逢下雨污水無處宣洩，形成水坑滋生蚊蠅，縣府實應儘速興建排水溝，以利排水俾維環境衛生。

(排水溝長七〇公尺、寬深各一公尺兩旁共一四〇公尺)。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辦理。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進雨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自行於文化中心健康步道旁興建一小型涼亭，俾利民眾休憩案。

理由：縣府曾答覆函請觀光局澎管處整體規劃興建，然民眾迭有反映，來此健康步道運動者，均是身體欠佳或年長者，迫切需要有一涼亭供作休息。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進雨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工程以達成地方需要。

(一) 請儘速恢復市區路燈，以利夜間照明，俾益交通治安案。

(二) 請速整修市區人行道，以利民行案。

(三) 請酌情管制大型車輛，藉以改善市區交通。

(四) 請速整修烏坎廟前至碼頭道路，以利通行案。

(五) 請速規劃興建觀音亭遊艇碼頭，以利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六) 建請政府放寬輕型機車駕駛人年齡限制，以副實際。

理由：上列之工程及便民作為，民眾迭有反映，宜請縣府儘速完成。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

黃建築

連署人：

陳進兩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各項工程：

劉陳昭玲

方榮一

(一)請整修詩裡南面馬路、排水溝，以利民行。

(二)請規劃詩裡海埔新生地並予以出售，以繁榮地方。

(三)請補助鐵線里水泥九百包，以整修破損巷道，俾利民行。

(四)請補助詩裡二千包水泥，以整修社區巷道俾利民行。

(五)請興建沙港村天主教堂至防波堤長二五〇公尺之大排水溝，以利排水並維環境衛生。

(六)請專案補助沙港土地公前興設大排水溝，以利居民排水。

(七)請將沙港漁民捕魚必經之土路加封PC長五〇〇公尺、寬一·五公尺，以利民行及維環境衛生。

(八)請重新鋪設前寮里內所有PC路面，並整修住戶張恐黎厝邊至大廟到海邊西側排水溝，以利民行暨排水。

(九)請將前寮里居民高石頭厝前道路拓寬三尺，以維汽機車行駛安全。

(十)請整修光華里外圍大排水溝工程，以利排水及改善環境品質。

(十一)請整修風櫃里巷道排水溝，以利民行。

理由：以上為迫切需要建設之工程，民眾迭有反映。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

許龍富

陳友志

案由：請縣府儘速將西溪村后列道路鋪設PC路面，以利民行。

(一)西溪將軍廟至紅羅村道路(四五〇公尺×二·五公尺)。

(二)馬公往機場轉彎處通往西溪村公墓(三〇〇公尺×四公尺)。

(三)西溪西泉寺前原有道路加長二一〇公尺×四公尺。

(四)西溪往隘門經太武道路(二三〇公尺×三公

理由：上列均為社區迫切需解決工程，請儘速辦理，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

許龍富

陳友志

案由：請縣府開闢大城北村內經油庫西側通往西溪道路

，以利民行。

理由：城北遠外道路因緊鄰機場往來不便，且距湖西消防小隊路途較遠，村民若發生急難，車程較費時，縣府宜開闢大城北村內經油庫通往西溪道路，以利民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

藍俊昇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整修七美鄉民眾服務分社至碼頭道路，以利民行案。

理由：此路段年久失修，人車通行困難，建請重新整建，以利人車通行順暢。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

藍俊昇
張再扶

案由：請政府確實整建七美水庫內及週遭安全設施、抽水設施，以發揮水庫功能案。

理由：七美鄉水庫硬體設施初步完成，但週遭環境設備，安全設施荒廢一遍，兒童時常捉魚戲水，安全堪慮，抽水設施全無，未能使其真正利用，建請能早日整體規劃，使其完整的利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議案

二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

藍俊昇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於七美鄉海豐村圍內大排水溝築高護欄，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理由：七美鄉海豐村圍內大排水溝能築高護欄，維護來往人車通行安全，尤其每逢大雨，流量大又急，學童過往甚繁，安全堪慮，建請早日築高護欄，以維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

陳友志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整建湖西鄉湖西村一七三號陳秋分厝旁大排水溝並加蓋，以維環境衛生。

理由：湖西村一七三號陳秋分厝旁大溝未加蓋，路旁之廢棄物常被吹颳掉落溝內影響排水系統及環境衛生，應儘速加蓋，以利衛生。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

黃建築
劉陳昭玲

連署人：
洪榮郎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儘速辦理后列各項工程：

(一)請於五德現有船澳碼頭南側興建一座東西向碼頭，以利漁船停泊避風。

(二) 請廣續完成望安中社村碼頭工程並加以清港，

以維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 請整修安宅里通往碼頭水泥路面長六〇〇公尺

、寬五公尺及北面碼頭興建防波堤長約一五〇公尺，以利民行及漁船停泊。

(四) 請于井垵吳府廟北側向東往漁港碼頭方向興建

一長二〇〇公尺、寬四〇公尺、高二·五公尺之海堤，以維行車安全。

(五) 請儘速完成興仁海堤，以免海水侵蝕墓地。

(六) 請興建石泉中正新城一—二八二號宅後長五〇

公尺、寬五公尺、高五公尺排水溝，以利排水及維環境衛生。

理由：以上建設工程，民眾迭有反映。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陳海山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整修潭仔港南北通道或設一貫穿機場地下道，以利民行案。

理由：潭仔港為七美鄉規劃之遊艇碼頭且為平和村漁民

泊船處，現因七美機場擴建，漁民須由南北兩邊繞行，所經之路泥濘不堪，建請開挖穿過機場之

地下道，或整修南北兩條通道以利民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龍富 連署人：方榮一

許永春

案由：請轉請觀光局澎湖風景特定區管理籌備處於望安將軍村規劃一遊艇碼頭，以利觀光發展案。

理由：望安將軍村為南海旅遊重要據點，每逢觀光旺季

搭船前往觀光之旅客絡繹不絕，遊艇穿梭其間，縣府宜轉請澎管處規劃一遊艇碼頭，以符實際並

利觀光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龍富 連署人：方榮一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工程：

(一) 請於望安鄉水垵村設一涼亭，以供村民及遊客

休憩案。

(二) 請於望安花嶼碼頭沿岸，增設十五盞路燈，以

利照明案。

(三) 請於將軍村闢建一沿海道路，俾利發展觀光案

。

理由：以上為社區需要工程，縣府應儘速辦理，以符民

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永春 連署人：許南豐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公路局對澎三號道路西嶼段拓寬工程，應拓寬為二〇公尺，以利車輛通行案。

理由：澎三號道路拓寬工程已完成東衛至中屯段，路寬為一二公尺，兩旁水溝各〇·七五公尺共一三·五公尺，現正施工中之講美至通樑段路寬為一六公尺，兩旁水溝各一公尺計一八公尺，而西嶼段計畫拓寬（含水溝）僅為一四公尺，此路段為澎湖觀光季交通流量最頻繁之處，省公路局應按原計劃拓寬為二〇公尺西台古堡古蹟特定區拓寬為二四公尺，否則亦應參照講美至通樑段之寬度，切勿縮減為一四公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龍富 連署人：方榮一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於東嶼坪設一變電箱，以維供電穩定案。
理由：望安鄉東嶼坪社區供電不夠穩定，致使住戶電器用品損壞嚴重，縣府應儘速於該村設一變電箱，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議案

三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許龍富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工程：

(一)請補助石泉里水泥一千包，以整修該里部份路面及廣場，俾利民行暨增加活動空間。(1.朱王廟前廣場。2.活動中心前廣場。3.一鄰二一七號至二一三二號宅前路面。4.三鄰一六號至二〇一一號宅前路面)。

(二)請於石泉里中正新城內增設路燈十二盞，以應里民需求維護人車安全。(增設地點：一一二一一、一一二二五、一一二二六、一一二四〇、一一二四一、一一二五五、一一二五六、一一二七〇、一一二七一、一一二八一宅前暨中正國中側門前兩蓋合計十二盞)。

理由：以上為社區亟需工程，民眾迭有反映。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陳海山

三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麗香 連署人：許南豐 李毓璋

案由：請台汽公司接管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以照顧偏遠地區民眾案。

理由：本縣公共運輸系統主要由澎湖公共車船管理處負責營運，由於近幾年私人之汽機車大輛增加，搭

乘公車之比率逐漸下降，以致車船處營運年年虧損，縣府需動支經費加以補助造成本縣財政一大包袱，縣府應轉請台汽公司接管本縣車船處，以汰舊換新公車吸引民眾搭乘，以減輕本縣財政負擔。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藍俊昇 陳海山

案由：請轉請交通部儘速將澎湖風景特定區籌備處正式成立為管理處，開發本縣豐富觀光資源，促進本縣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本縣離島羅列，海岸線綿延曲折，海水潔淨、海洋生物豐富，極具開發價值，有鑑於此交通部觀光局特於八十年二月成立澎湖風景特定區籌備處，整體規劃本縣觀光資源，惟成立至今已逾一年三月，尚未正式成立風景區管理處，地方民眾咸盼成立管理處，投入更多的人力、財力於本縣觀光據點之規劃，以招徠更多旅客前來本縣旅遊，促進地方發展及繁榮。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藍俊昇 陳海山

案由：請轉請交通部澎湖觀光風景特定區儘速接收澎湖童軍露營區（湖西苗圃），規劃為休憩露營遊樂據點案。

理由：湖西苗圃為童軍露營區，為利本縣觀光事業發展，宜請澎湖觀光風景特定區接收並加以規劃成為一遊樂據點，供觀光客、縣民休憩、露營。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黃宗妙 歐中慨

案由：請於白沙鄉險礁嶼東側五〇〇公尺之出頭礁處設一標識燈，以維船隻安全案。

理由：白沙鄉險礁嶼東側五〇〇公尺之「出頭礁」退潮時浮出水面，漲潮時即沒入水中，險象環生，且該處是赤崁至吉貝遊艇必經航道，縣府實應設一標識燈，以維過往船隻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黃宗妙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將港子村俗稱「赤土路」及「白山邊」農路鋪設水泥，以利農業發展案。

理由：港子村「赤土路」、「白山邊」農路現未鋪設水泥，雨季時則積水泥潭，雜草阻絕，農民無法通

行，影響耕作意願，咸盼加以鋪設水泥，以利農業發展。(所需鋪設水泥面數量為二〇〇公尺長、二·五公尺寬、〇·一公尺厚)。

辦法：請縣府於八十二年度補助經費辦理。

決議：通過。

三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陳進兩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開放七十三年水試所澎湖分所規劃完成之內灣淺海養殖區受理漁民申請養殖案。

理由：(一)漁業法自八十年二月修正實施後，因規定漁業權漁業必須作整體規劃始能受理申請，惟迄今已歷一年餘仍未開放，影響養殖發展及漁民生計至鉅，據瞭解縣府正委託規劃中，預定本年底完成，明年度受理申請，如此勢必拖延更久。

(二)查七十三年縣府曾委託水試所澎湖分所完成規劃馬公、白沙、西嶼內灣淺海養殖區，此部分既已規劃完成，建請縣府儘速開放受理漁民申請，俾利民生。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林敬欽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賡續辦理山水漁港第三期工程，

第五次大會決議案

俾發揮漁港功能案。

理由：山水擁有百餘艘漁船，且歷經多年爭取，漁港始有著落，惟目前僅完成第一、二期工程，無法發揮應有功能，亟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以嘉惠漁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榮 連署人：陳進兩 劉陳昭玲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工程：

(一)請整修嵵裡南邊海岸防波堤暨漁工新村防波堤，以維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請於許家村前海墘興建一長一二〇公尺、寬六公尺、高一公尺防波堤，並設擋風牆一公尺，以防海浪侵襲並利用出海作業。

(三)請于沙港中港碼頭西邊避風室屋頂增設標識燈，以利漁民夜間捕魚拾貝。

(四)請濬深前寮里漁港碼頭並予以清港，以利漁民出海作業。

(五)請修築烏坎里四一號屋後東營公廟至西營公廟間農路(長約一五〇公尺)以利民行。

(六)請全面清查檢討各地漁港及海堤現況，依輕重緩急進行整修。

(七)請完成案山漁港、五德、鎖港、嵵裡等碼頭，

以利漁船避風。

(八)請將重光里漁港予以清港，以利漁船作業。

(九)請儘速清理第一漁港一艘破舊船隻，以免影響

港內秩序與席位。

理由：以上為迫切需要建設工程，民眾迭有反映。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李毓璋 連署人：

陳海山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增建南寮漁港防波堤，以維村民

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湖西鄉南寮漁港現有防波堤已不符實際需要，村

民反映應再增建二〇〇公尺高一·二公尺，以免

海水沖擊上岸，危及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

陳友志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興建菓葉漁港南防波堤暨疏濬龍

門漁港港區航道，以符實際需要案。

理由：(一)菓葉漁港南邊因未建防波堤，每逢颱風來襲，

海水侵襲上岸，危及居民安全，請速興建南防

波堤。

(二)龍門漁港為湖西鄉中心漁港，平時有數百艘漁

船出入，並有「海燕」「金峰」客輪龍運貨輪

航行台澎，漁港使用非常熱絡，惟其港區航道

久未疏濬，嚴重影響漁船，客貨輪進出，請迅

予疏濬，以發揮漁港功能。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

陳友志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利用廢輪胎製為人工魚礁，投放本縣海域

，以培育漁業資源案。

理由：廢棄輪胎為病媒蚊最易滋生之處所，且燒毀廢輪

胎更造成嚴重的空氣污染，縣府實應廢物利用將

廢棄之輪胎製成人魚礁，投放於本縣海域，以

培育漁業資源，又可減少公害。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

陳友志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修湖西白坑漁港旁原湖西廢港防波

堤暨興建疏濬白坑中碼頭，以利漁船停泊安全案

。

理由：(一)原湖西廢港防波堤，漁民反映因年久失修已破

損不堪，應迅予整修，以維安全。

(二)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大會曾建議增建白坑中碼

頭，縣府答覆：俟本府完成該港整體發展規劃評估後，列入後續計畫研議，惟至今未見下文，漁民反映應迅予增建並予疏濬，以利出海作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

許永春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籌措財源廣續辦理西嶼赤馬西港、池西、合界碼頭後續工程，以利漁業發展案。

理由：西嶼鄉赤馬西港、池西、合界等三座碼頭已完成

部份工程，惟後續工程未見著落，縣府應籌措財源廣續辦理，以發揮碼頭應有功能俾利漁業發展。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

林敬欽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興建山水國小風雨操場，以利該校師生生活動案。

理由：山水國小由於無學生生活動中心，天候不良時，學生課餘時無適當場地加以休閒或從事各項課外活動，縣府實應編列預算興建乙座風雨操場，以利該校充分利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

許龍富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轉知各國中、小學加強維護校園安全，避免不幸意外事件發生案。

理由：學童為國家未來之棟樑，鑒於台灣國中、小學時有不良份子侵入校園傷害學童，或發生食物中毒等事件，造成學生家長無可彌補的創傷，將請教育單位轉知各國中、小學加強維護校園安全，以防範未然。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

陳海山
李統璋

案由：請縣府專案報請上級准許三年制特殊科系畢業生在澎湖擔任教職，以解決特殊師資不足案。

理由：本縣位處偏遠離島，教育方面無論軟、硬體設施及師資均不足，尤其特殊科系如雕塑、美勞、設計等方面之教師更付之厥如，為縮短教育之城鄉差距，縣府應專案報請上級准許三年制特殊科系畢業生在澎湖任教。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陳海山

四八、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許南豐

李毓璋

案由：建請教育廳每年甄試保送澎湖學生升學師大，應提高自然科系錄取比例，以充實本縣自然科學師資案。

理由：本縣自然科系之教師較一般科系之老師為不足，建請於每年舉辦保送升師大之甄試時，酌予提高自然科系錄取比例，以利充實本縣自然科學師資案。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九、種類：地政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藍俊昇

張再扶

案由：建請地政單位重新檢討土地所有權狀之範圍。理由：土地所有權人無條件捐獻之土地做為公共設施之用，但未能確實丈量，建立新權狀，故造成雙重損失，喪失捐獻之美意。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十、種類：地政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藍俊昇

張再扶

案由：請澎湖地政單位對捐獻土地之所有人，儘速重新

檢丈分割建立確實權狀，並轉知稅捐處減免地價稅案。

理由：土地所有權人無條件捐獻之土地，提供公共設施使用，但地政單位未能主動協助重新丈量，建立新權狀，使捐獻人仍自行負擔地價稅，造成雙重損失，喪失捐獻之美意。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陳海山

五一、種類：人事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許南豐

李毓璋

案由：請轉請省府對澎湖省屬機關之人事任用應公開聘任，以維公平案。

理由：為用人惟才及適才適用縣府應轉請省府對本縣省屬機關之人事任用應公開聘任，近年坊間傳聞每逢省屬機關人員出缺，皆由特權介入，是以人才不得晉用，懇請省府摒棄特權包袱，以維公平、公正原則。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二、種類：人事 提案人：黃建榮 連署人：洪榮郎

劉陳昭玲 許龍富

案由：請轉省府研議提高村里幹事職等待遇，以提升其服務士氣案。

理由：村里幹事平素在最基層為民眾服務倍極辛勞，為鼓勵其服務士氣，請轉省府研議提高其職等待遇。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歐中慨

五三、種類：兵役 提案人：許永春 連署人：許南豐

方案一

案由：請縣府協調陸軍總部將西嶼鄉池東村中正堂及用地一三六六、一三六六一，無償撥交西嶼鄉公所使用案。

理由：目前西嶼鄉亟須一處大型的精神文化活動場所，而鄉內池東村之中正堂正是最佳的場地。況且中正堂建築物已逾三十年，不但陳舊，且經七十五年韋恩颱風的摧殘，已為危險建築物，宜請軍方將該中正堂及用地一三六六、一三六六一無償撥交西嶼鄉公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許龍富

五四、種類：稅務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

歐中慨

案由：建請政府准在澎湖設立免稅區，配合觀光事業發展，帶動地方繁榮案。

理由：本縣正大力推展無煙窗工業——觀光事業，為招徠

第五次大會決議案

更多觀光客前來觀光消費，以帶動地方經濟繁榮，宜請政府在澎湖設立免稅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黃建築

劉陳昭玲

連署人：

許龍富

五五、種類：環保 提案人：

案由：請環保局派員清理文康市場並加消毒，以維環境整潔暨民眾健康案。

理由：文康市場內肉攤現大都已遷往北辰市場營業，舊有攤位環境髒亂不堪，現又逢夏季來臨，蚊蟲滋生，環保局應儘速派員前往清理、消毒，以維環境整潔及民眾健康。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歐中慨

許永春

李毓璋

許龍富

五六、種類：警政 提案人：

黃建築

劉陳昭玲

連署人：

洪榮郎

許麗音

案由：請轉請警政署將保七總隊澎湖中隊指揮監督權劃歸澎湖縣警察局，以利地方警政業務推展連貫性案。

理由：保七總隊澎湖中隊於八十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

五七

，專司查稽澎湖沿岸之走私偷渡等工作，為盡職責及求績效，嚴加查緝，乃無可厚非，惟少數隊員執法不當，造成守法漁民相當大的困擾，以致釀成該中隊查緝本縣菓葉「明宏升」號漁船是否走私一案，不分清紅皂白即將該船船員歐打成傷，至今還住院醫療當中，該中隊之指揮監督權係屬警政署，天高皇帝遠，部份隊員挾其職權任意刁難漁民，漁民怨言四起，為維民眾權益及警察形象，應將澎湖中隊之指揮監督權劃歸澎湖縣警察局，以便就近監督。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陳海山

連署人：許南豐

李毓璋

五七、種類：秘書

提案人：許麗音

案由：請本會秘書室於召開大會及臨時會時預備會議及

審查議案需全程錄影及紀錄。

理由：本會為本縣最高民意機構，代表全縣民眾監督縣府施政，並反映縣民心聲及需求，為利議員於會中提出之建議追蹤縣府有無執行，本會應於召開大會及臨時會時預備會議及審查議案時全程錄影並紀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陳晚種

馬公市山水里八二號

案由：請政府辦理租約及舊厝改建勿有双重標準，以免產生民怨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二、請願人：劉文枝等四人

馬公市朝陽里朝陽路一二八號

案由：請准許新開闢之馬公市朝陽路設置人行道，暨降低朝陽路面高度，以防雨水倒灌及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三、請願人：歐康雄

湖西鄉林投村一九號

案由：請放寬民於林投風景特區內土地之保存區土地使用限制，以盡地利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四、請願人：陳修雅

馬公市光榮里文光路五一之一號

案由：為澎湖縣政府計劃在火燒坪段四二七地號設置殯儀館、火葬場等設施提出嚴重之抗議，懇請體恤民瘼迅速取消計劃以維護附近社區環境衛生案。

決議：請縣府暫緩實施，重新評估並與陳情人溝通達成協議，否則不予興建。

五、請願人：鄭水明

白沙鄉大赤坎二八二號

案由：請貴會查察公正處理「赤坎村路連接碼頭道路工程規劃不妥且強制拆除封殺地下室出口，破壞機

件並損及教師住宅養殖場」，以示民主尊嚴案。
決議：送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丁、臨時動議

劉陳昭玲 陳海山

李毓璋 林敬欽

附議人：藍俊昇 陳進雨

陳友志 許龍富

方案一

案由：請縣府研擬「澎湖縣禁限墳墓濫葬實施辦法」送本會審議，並訂定遷移濫葬墳墓時間表解決澎湖濫葬問題案。

理由：本縣正大力推動觀光事業，惟濫葬問題影響觀光區之觀瞻成爲絆腳石，隨處可見墳墓葬於路邊、田地土崗，爲解決本縣濫葬問題，縣府實應研擬「澎湖縣禁限墳墓濫葬實施辦法」送會審議，並有計畫的遷移濫葬墳墓。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南豐 陳海山

附議人：劉陳昭玲 蘇崑雄 林敬欽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暫緩於草仔尾興建殯儀館、火葬場，重新評估並與相關民眾溝通達成協議再興建，以免招致抗爭案。

理由：(一)縣府爲執行六年國建計畫「改善喪葬設施，擬於草仔尾軍用火葬場地，興建殯儀館及火葬場，

惟查縣府將於鄰近興設文小四、兒童公園、文教設施與殯儀館、火葬場兩種迥然不同目的、性質之公共設施建立一起，有違都市計劃規劃宗旨與學生上課環境。

(二)交通部觀光局澎湖管處，即將於草仔尾規劃整建遊艇碼頭，以發展觀事業，於此設立殯儀館、火葬場勢必嚴重破壞此地段之發展觀光價值，造成發展觀光負面作用。

(三)草仔尾鄰近光榮、光明、重光里住戶越來越密集、各機關亦設立附近，四十多年忍受草仔尾焚燒垃圾，空氣污染造成居住品質低落，再不宜再設此殯儀館及火葬場，否則無異雪上加霜，視鄰近住戶民眾爲「二等縣民」。

基於上述理由爰特請縣府暫緩實施，重新評估俟與民眾溝通達成協議再予興建，以免招致抗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許麗音 藍俊昇

許永春 李毓璋

案由：本縣竭誠歡迎長榮航空公司開闢飛航台灣—澎湖航線，以疏解本縣空中交通困境。

理由：本縣對外空中交通一向困難，復華航又醞釀退出本

縣對外航線，屆時對外空中交通擁擠一票難求之窘狀更無以復加，而長榮航空自飛航國外航線，信譽著著，為紓解本縣對外交通擁擠困狀，並促進本縣觀光事業發展，竭誠歡迎長榮航空公司開闢台灣—澎湖航線。

辦法：請縣府敬邀鄉親張榮發所屬長榮航空公司擬具計畫開闢本縣對外空中航線，以促進桑梓繁榮。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

劉陳昭玲 林敬欽
許麗音 許永春

案由：建請中央或省屬單位在本縣開辦各項公共工程須公開議價或公開發包，以維工程品質案。

理由：凡各機關開辦之各項工程均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規定辦理，惟中央或省屬單位在本縣開辦之部份工程，雖達一定金額，但卻比價辦理，工程品質令民眾置疑，縣府應建請中央或省屬單位在本縣開辦各項公共工程須公開議價或公開發包。

辦法：請縣府轉請 省政府及行政院俯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呂春茶

張再扶

許龍富 許麗音
藍俊昇

案由：為縣府興建本縣縣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經費八千三

百萬元案，暫予凍結，俟縣府擬依原計畫進行旋即解冻，以尊重計畫預算精神案。

理由：(一)縣府為興建縣府前廣場之停車場，延請建築師規劃提報計畫，經交通部列入台灣省興建停車場工程計畫，核定補助四千一百五十萬元。並於八十二年二月提墊付興建工程經費八、三〇〇萬元案，經本會第十二屆第十次臨時會審議決議：同意墊付。

(二)縣府今因交通部囑示本工程款須於五月底前完成發包，復因籌措配合財源無著，為發包而設計，擬縮水以四千一百五十萬元發包。

(三)本會鑒於縣府施政理念出爾反爾，及為尊重計畫預算制度與精神，爰暫予凍結，俟擬按原計畫進行時旋即解冻。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

許麗音 許南豐
陳海山 黃宗妙

案由：請本會組團赴交通部抗議，華航退出本縣空中航線及交通費率諮詢委員會對本縣空中航線票價調幅勇冠全國，漠視政府揭槩照顧偏遠離島居民，縮短城鄉差距政策，造成縣民沈重負擔案。

理由：(一)本縣為一海島縣治，對外仰賴空中交通殷切，近年雖有復興、大華等航空公司中型機加入，但礙

於乘坐位數，尤其觀光旺季及民俗節日，一票難求困境並未有效紓解。

(二) 華航執意以營運成效為考量前提，擬抽退班機改飛台北—高雄捷運航線，地方縣民甚難理解。

(三) 交通部交通費率諮詢委員會於四月十八日提出國內航空票價調整建議方案，其中攸關本縣之高雄—馬公線，按大、中、小型機分別調整百分之三十六、百分之四十七、百分之六十三。台北—馬公也調高百分之十四、百分之三十八、百分之二十四。副航線嘉義—馬公及台南—馬公的調幅也高達百分之五十八及百分之五十三，連離島的離島，高雄—望安、高雄—七美的票價也分別調高百分之二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三。

(四) 政府口岸聲聲要加強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貫徹縮短城鄉差距，如公面對票價高漲，澎湖人落得拒坐、少坐、延後後再坐也難，為維縣民權益本會應組團前往交通部抗議。

辦法：同案由。

決議：謹訂本五月十一日組團赴交通部抗爭。

七、種類：農業

動議人：許龍富

附議人：

劉陳昭玲 許麗音
洪榮郎 黃宗妙

案由：為漁業法部份條文過於嚴苛，嚴重侵害地方漁民生計，特向行政院農委會提出嚴重抗議案。

理由：本縣為海島縣治，居民泰半以海為田，漁民人數占

了全縣人口數百分之七十，惟近年來漁業資源日漸枯竭，又漁業法規多如牛毛，將漁民套上層層枷鎖，使漁民生計陷入危機，為維漁民之生計與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十二點抗議，請求修改不合理法令：

(一) 司法處分後，農委會不能再另予處分。

(二) 漁船出海攜帶之錢幣限制應予放寬。

(三) 年齡未滿十六歲青少年不得充任船員，惟國中畢業剛滿十五歲有意從事漁業者只得賦閒在家一年，易肇事端，故年齡限制應放寬。

(四) 漁船逾期返港處分過重，如逾期一至六個月，就被處分扣留漁船一至六個月，漁船財產損失無法估計，因政府未提前輔導，應對非蓄意故犯的船隻，免予處分。

(五) 漁業執照逾期一天最低罰款三萬元最高三十萬元，罰款金額太大。

(六) 檢查證書逾期一天最低罰款六千元，最高十五萬元，極不合理。

(七) 漁船每年檢查一次，徒增困擾，應改為每三年一次。

(八) 漁船出海限制人數三十噸以下者三人，五十噸以下者四人，八十噸以下者五人，對漁民出海作業因人手不足造成影響。

(九) 漁船出海航期限制，三十噸以下四十天，五十噸以下五十天，一百噸以下七十天，使漁民造成損

失。

(十)目前規定船上三個船員只能載一外籍船員，不符

實際，無法解決船員荒。

(十一)儘速解決在國外基地的漁船糾紛。

(十二)原發漁業執照可由縣府先行核發臨時證明，現法

令更改不能先行核發耽誤漁船出海作業，此法令

應更改。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劉陳昭玲 陳友志

許龍富 李毓璋

陳海山 許麗音

林敬欽 藍俊昇

陳進兩 方榮一

許南豐

八、種類：農業 動議人：黃建築

附議人：

案由：請縣府順應本縣地理氣候對造林地點，改弦易轍，

由市區往郊區延伸，進而擴及全縣，以促進綠化成

效果。

理由：本縣素以造林綠化為施政重點，有關海岸防風林造

林成效，多年來投注龐大經費與人力，其效果不彰

，縣府應改弦易轍，由市區往郊外延伸，進而擴及

全縣，實際達成造林成效。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陳海山 歐中慨

方榮一

案由：堅決取消本縣作為「國中畢業生免試升高中職方案

」試驗區，以免造成學生暨家長恐慌案。

理由：(一)本縣自教育部公布列為「國中畢業生免試升高中

職方案」試辦之縣市後，因「五分制」計分法及

班級常模公平性引起相當大之爭議，造成學生暨

家長相當大的困擾，學生互相猜忌甚或轉學，尤

其本縣僅一所普通高中，一所高職毫無選擇空間

，免試升學方案對本縣學子而言，未蒙其利，反

先受其害。

(二)教育當局迄今尚未公布一套實施辦法又毛部長、

台北市、高雄市相繼表示本方案係暫緩實施，再

深入評估探討；學者、專家議論紛紛之際，本會

為免影響學生之權益，爰特請縣府取消作為「國

中畢業生免試升高中職方案」試驗區。

辦法：請縣府切實遵照取消本縣為免試升學試驗區。

決議：通過。

十、種類：教育 動議人：藍俊昇 附議人：許麗音 許南豐

張再扶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於八十二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三萬元購贈

中央日報予留學生參閱，以了解國內財經動態案。

理由：為利留學生了解國內財經動態及關心國內發生之大

事，縣府應於八十二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三萬元購贈中央日報供其參閱，以連絡感情及慰其思鄉情懷。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許麗音

一一、種類：人事 動議人：李統璋

附議人：

藍俊昇

許南豐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對人事陞遷應以內昇為主外調為輔，以激

勵員工士氣案。

理由：為鼓舞縣府基層人員士氣，善盡公僕之責為民服

務，對於局科室人員出缺，應優先調升現有職員

具有任用資格者，若內部無任用資格之適當人選

，再考量外調，以維人事升遷之公平。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劉陳昭玲

藍俊昇

陳友志

方榮一

陳海山

一二、種類：地政 動議人：黃建築

附議人：李統璋

許麗音

許南豐
許龍富
陳進兩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郊區擇一縣(省)有公地提供台電

設置臨時電廠，以疏解本縣限電困苦案。

理由：(一)本縣電廠由於機組陳舊，且夏天用電量直線攀

升，電廠不堪負荷，八十年即造成二十四天數

的限電，民眾叫苦連天，生活步調大為混亂，

商家損失不貲。

(二)全年雖尚未進入盛夏時期，但四月二十二日電

廠發電高峰即為二萬三千七百瓩，較去年同期

用電成長達百分之十五左右，預估今年尖峰供

電，將達三萬二千瓩，遠超過澎湖發電廠現有

機組總發電量的百分之三十，職是縣府應儘速

於郊區擇一縣有(省有)公地提供台電設置臨

時電廠，以疏解本縣限電燃一眉困苦。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張再扶

蘇崑雄

許南豐

林敬欽

黃建築

附議人：

藍俊昇

一三、種類：主計

動議人：

劉陳昭玲

附議人：

藍俊昇

呂春茶
許麗音

陳海山

洪榮郎

陳進兩

李毓璋

方榮一

黃宗妙

歐中慨

許永春

許龍富

陳友志

案由：請省府對於各縣市議員出國考察旅費，准以一次

補助方式核銷，以符實際案。

理由：(一)各縣市議會議員為開拓視野增廣見聞，借他山之石以攻錯，進而促進地方建設發展，提昇縣

市民生活品質，縣市議會每年度預算以補助科目編列議員出國旅費，但考察回國後，會計、

審計單位卻要求實報實銷。

(二)按各縣市議會議員出國考察地方多寡時間長短

不一，旅費開支很難與補助數目一致，但現是

花費低於補助數目，要求議員要繳回差額，若

超出則不再增額補助，與「實報實銷」旨趣並

不相副，且既以「獎勵與補助」科目編列價值

，實宜建請省府准以一次補助方式核銷，以副公允。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請本會函請省府卓辦。

陳海山

許永春

洪榮郎

許龍富

一四、種類：兵役 動議人：林敬欽 附議人：

案由：請縣府轉請軍管區實施三軍點召時，准本縣在台

謀生之後備軍人在服務當地代點，以資便民案。

理由：本縣在台謀生之後備軍人佔全縣一半以上，於每

年點召時，均須返澎受點，旅途往返極為不便，

如值觀光季，機票更是一票難求，軍管區宜考慮

本縣之特殊環境，准予應召員在服務當地代點。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劉陳昭玲

許南豐

陳友志

陳進兩

方榮一

李毓璋

一五、種類：環保 動議人：黃建築 附議人：黃宗妙

藍俊昇

許龍富

陳海山

林敬欽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選擇公布適當地點，供民眾傾倒廢棄土（物），並督促將現有道路兩旁隨意傾倒廢棄物儘速清除，以維環境美觀並提昇澎湖觀光發展品質案。

理由：本縣為因應觀光發展，正大興土木蓋房屋、旅館、國宅改建，惟興建後所餘剩的廢棄物即隨意置放道路兩旁，實有礙觀瞻，縣府應選擇公布適當地點供民眾傾倒，並督促儘快將現有道路廢棄物清除，以配合觀光季節來臨，維護環境景觀，提昇本縣觀光品質。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劉陳昭玲

許南豐

許龍富

許麗音

一六、種類：警政 動議人：陳海山 附議人：
案由：建請國防部內政部賦予海二軍區及澎湖保七中隊相關權力，在大陸漁船越界澎湖海域時，強力驅離並沒收其漁具，以收嚇阻之效，並維本縣漁民權益案。

理由：近來大陸漁船經常越界集結在本縣海域作業，造成本縣漁民相當大的恐慌，且因海洋資源日益枯竭，漁民出海作業已不敷成本，叫苦連天之際，再加上大陸漁船前來捕撈，無益雪上加霜更使漁民安全、生計陷入危機，漁民投訴無門，為維漁民權益暨安全，建請政府賦予海軍及保七中隊相關權力，於大陸漁船越界澎湖海域時，除沒收其漁具並予有力驅離，以收嚇阻之效。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編成預算表第十四百五十項：興建住宅便利民居住，售價由一百五十七萬三千元至二百八十一萬六千元，於八十年四月辦理發包，並預售一空。賣房子怎麼通知我，我也想買啊！怎麼可以說「預售一空」，國民住宅不賣的，有依照圖宅出售辦法，有資格者先登記，若人數超過還要公開抽籤。如要預售就要打廣告，不限資格大家誰可買，所以怎可用預售一空字眼。

許議員發言：

民政局八十二年預算多少？兩本預算書在這，只寫縣政府八十二年度預算三億六千萬。

許局長文東：

底下有。

許議員發言：

我如題者，民政也社會課，一年總預算多少？

許局長文東：

在預算書表說明第一行下有一地計，那就是地預算。

許議員發言：

質

許議員發言：

一、我要重覆一次，請你確實調查澎湖各村里貧窮戶，村里幹事報上來的資料，也請你確實審核。有很多村里幹事用關係，大欺人情，初至真正的貧戶沒辦法救濟，生活條件不缺的人，卻接受縣政府的救濟。

二、對獎勵的人物，如獲範父母親，好人好事表揚等，也是暗賞評選。民意代表，一再強調，我們不應該屈服這些選舉制度，太多的村里幹事利用職權，大欺人情，沒辦法落實政府的德政，真正照顧有需要的人，以致問題增加，原因就在這，不能讓有骨氣、有尊嚴的人，破壞社會風俗。

詢

三、政府應落實住宅精神醫院功能，不能以醫師、護理人才為不足，而寬鬆空置。澎湖這麼小的地方都沒辦法辦好地方自治，連辦法規更多跟民族，空有硬體設備而不能落實使用。如果上面有人來的話，而住宅的醫療設施仍須落實，照顧澎湖患者，請開放由老百姓經營安養中心。

許局長文東：

許局長文東：

許局長文東：

民政部門

許議員南豐：

縣政總報告第十四頁第十項：廣建國宅便利民眾居住，售價由一百五十七萬三千元至二百八十一萬六千元，於八十二年四月辦理發包，並預售一空。賣房子怎沒通知我，我也想買啊！怎麼可以說「預售一空」，國民住宅不賣的，有依照國宅出售辦法，有資格者先登記，若人數超過還要公開抽籤。如要預售就要打廣告，不限資格大家都可買，所以怎可用預售一空字眼。

許議員麗音：

民政局八十二年度預算額多少？兩本預算書在這，只寫縣政府八十二年施政計畫總預算三億六千萬。

許局長文東：

底下有。

許議員麗音：

我知道有，民政包社會課，一年總預算多少？

許局長文東：

在預算書民政類第一行下有一總計，那就是總預算。

許議員麗音：

八千九百八十四萬，包括社會課總共多少錢？打馬虎眼是不行的，今年縣府編三十七億，到底民政類與建設類、教育局各多打？

我請你調查村里貧窮家庭，資料怎沒提供，是不是你忘記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了。

許局長文東：

我前次開完會才接任。

許議員麗音：

一、我再重覆一次，請你確實調查澎湖縣各村里貧窮家戶，村里幹事報上來的資料，也請你確實審核。有很多村里幹事用職權，大做人情，衍至真正的貧戶沒辦法救濟，生活條件不缺的人，卻接受縣政府的救濟。

二、對獎勵的人物，如模範父母親，好人好事表揚等，也應確實評選。民意代表，一再強調，我們不應該屈服這種選舉制度，太多的村里幹事利用職權，大做人情，沒辦法落實政府的德政，真正照顧有需要的人，以致社會問題增加，原因就在這，不能讓有背景、有特權的人物，破壞社會風俗。

三、政府應落實安宅精神病院功能，不能以醫師、醫護人才的不足，而荒廢空置。澎湖這麼小的地方都沒辦法辦好地方自治，沒辦法照顧少數民族，空有硬體設備而不能落實使用。如果上面有人來的話，而安宅的醫療設施仍沒落實，照顧澎湖患者，請開放由老百姓經營安養中心。

陳議員海山：

鎖港活動中心什麼時候蓋好？

許局長文東：

財政科正與澎防部辦理土地撥用，手續辦好就……。

陳議員海山：

要辦到什麼時候，如果最後錢被收回怎麼辦？兩個單位趕快協調。

許局長文東：

我會與財政科聯絡，因為土地由財政科撥過去。

陳議員海山：

山水社區水溝小型工程，是用民政局的錢還是上級補助款。

許局長文東：

是民政廳的錢，列入改善偏遠居民生活計畫內。

陳議員海山：

完工後你們有無讓人看看？

許局長文東：

民政廳撥錢下來後，由市公所執行，當然完工後，我們可去看看。

陳議員海山：

但工作報告寫你們，（是）。山水里與西安村已完工，也表示驗收完了。

許局長文東：

驗收是市公所的……。

陳議員海山：

但你們也應該去看看，（是）。設計方面有沒有問題？

許局長文東：

我們會再派人去看。那是市公所發包的。

陳議員海山：

一次地方建設，工程不論是改善偏遠地區的經費或建設局的經費，應會同地方人士，看應如何做教妥，大家配合，現水溝面比路面高，你說水要排到什麼地方？車子要如何轉彎，還有水溝做好，旁邊的泥土應加鋪瀝青，但沒有，這要如何通行？民政廳的錢下來，再撥給市公所，工程是否完善，你們也不管，這就是督導不週，你承不承認？

許局長文東：

會後再了解。

陳議員海山：

如了解後，確實是這種情形，你承不承認？我也請建設局技正去看，但都搖頭，這工程在做之前民政局、建設局、市公所應該總籌規劃，水溝應包括道路一起做。現在這情形，你們應去了解，到底要如何補救，因為問題是你們造成的。其實你們也是好意改善地方，但做後反倒害人。鎖港活動中心問題，也請趕快解決。

方議員榮一：

各村里社區理事會任期六月到期，是不是？

許局長文東：

社區理事會的任期不同，現省社會處要求任期屆滿後，要改為社區協會。

方議員榮一：

上次大會本席建議廢除，因為容易導致地方分兩派，社區理事會一派，村長一派，推行地方建設，村長說要社區理事長就說不要，理事長說好，村長又說不好。政府造成村

里的派系，如果有問題了，誰負責？希望你辦法好好督督，如果能廢除就廢除，你覺得如何？

許局長文東：

要廢除社區理事會（協會）可能有問題，因將來政府補助的對象，必須要有組織，才把經費撥給他們。但組織如果不健全的地方以後會加強輔導。

方議員榮一：

如果有問題，你要負責。

陳議員友志：

南港社區活動中心太小，開村民大會時常有三分之一公民站在外面，這現象你要如何解決？

許局長文東：

七美社區發展已滿了，可更新再做，在更新重做時，活動中心再列入爭取經費，看要擴建或加蓋。

陳議員友志：

可能六個活動中心都完成了，（是），南港村是第一年蓋，現在牆壁都龜裂，空間也太小。

許局長文東：

可列入社區的更新計劃，再翻蓋。

陳議員友志：

作業程序如何？

許局長文東：

請鄉公所報計劃來就可以。

許議員麗音：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一、你們一年辦一次村里幹事講習，希望最好改為一年兩次。

向你推薦一人，在白沙鄉公所村里幹事黃慶源，白沙所有的離島老百姓，而他也不會爭功，像這種人，應該請他在村里幹事訓練講習時：現身說法——如何做好村里幹事職責。

二、啓明里沒有活動中心也沒小型工程，能不能要求你們補助樂器。八十二年的預算，民政與社政，總共有一億八仟三百五十一萬，社會福利基金八仟三百四十二萬。請問社會福利基金如何運用？去年縣長慰問病人經費編多少？你們大做散財童子，只要是國民黨、老兵生病，你們都趕快送一、二萬慰問金，（沒那多）。我對人沒偏見，但社會基金不能胡亂使用，依建國日報之報導，十名澎湖人，有二位是窮人，必須仰賴救濟。澎湖沒職業打臨工的人很多，家庭的情況非常困苦。政府之社會福利基金，是要真正的救濟幫助需要幫助的人。不要把這錢用做選舉。所以拜託你們在核列社會福利對象時，能慎重切實。

三、慶祝媽祖聖誕活動持續三年都在海上，明年是否還要在海上？今年補助他們四十萬？

許局長文東：

縣政府二十萬，議會二十萬。今年是較特別，因為逢建廟四百週年擴大舉辦，慶祝活動往年我們並沒有補助他們經費。

許議員麗音：

有無真正擴大舉辦？

許局長文東：

有，辦很多民俗活動。

許議員麗音：

那是你在說，接連三年都是那些船隻，為什麼媽祖活動不在陸地呢？既然要擴大慶祝建廟四百週年，為什麼不廣發請帖，邊請台灣人士來參觀，地方老百姓也可參與，以宗教帶動觀光。我並不反對舉辦海上活動，但這只有少數人可以參加，而陸地的活動全澎湖縣十萬人口都可參加，且可發動所有的寺廟參與建廟四百週年的活動。今天澎湖的命脈在觀光，無論那一個角落，那一個據點，包括宗教、社會、老百姓，全部都要動員起來，帶動觀光。

許局長文東：

這次的建廟四百週年活動中，除海上的活動外，也有陸地上的活動。

許議員麗音：

今年元宵節是否熱鬧？本席認為一年不如一年。為什麼？因為我們政策失當。沒有新構想，沒辦法使全民帶動地方的繁榮。希望貴局管理寺廟的人，能集思廣益，帶動澎湖的繁榮。還有孔子誕辰也是一樣，每年都編預算，但一點意思也沒有。尊敬祖先是發自內心。

計劃部門

許議員麗音：

爲什麼台灣省澎湖縣政府施政計劃裏沒有計畫室的經費？

萬主任可經：

是各單位編號我們裝訂。

許議員麗音：

你們計畫室的經費印在那裏？

萬主任可經：

編印在裏面。

許議員麗音：

計畫室八十二年度的總預算是多少？

請問電腦規畫完成沒有？

萬主任可經：

現在才提預算而已。

許議員麗音：

你提預算一定是已規畫？（沒有），沒規畫怎麼知道要一

百萬？

萬主任可經：

是行政院執行委員會提供給我們的資料。

許議員麗音：

他們提供一百萬支援你去買嗎？

萬主任可經：

不是，這是請人規畫的規畫費。

許議員麗音：

如果要設置電腦，請你不要被關說，電腦這專門技術的東西，好不好一試馬上知道。如果這次規畫做電腦，而你還是計畫主任，請你對電腦的運作及主機體能要慎重。不要有經費就亂買，買了垃圾進來，不能應用，價錢又比別人貴。

張議員再扶：

你在計畫室裏到底計畫了些什麼？王縣長重用你，一定是你有什麼長才，但依我看，你不但沒計畫什麼，反倒是地方有人死了，請你唸祭文，你的表現無人可比。真是豈有此怪理，你的科目完全是零，到底爲澎湖計畫什麼，對推動澎湖的建設，沒什麼貢獻，在這議事堂你要向澎湖的民意代表做簡要報告，我們也想了解你計畫了些什麼，你要補助縣長。

萬主任可經：

計畫室不只是計畫，實際上，縣府的所有計畫，都請學者專家來做。就澎湖而言，也沒辦法編太多的預算來做事情，而現在計畫室的工作還有一般行政性質的業務，本身的體制就是這樣。

張議員再扶：

你計畫東西出來，縣長接不接納？縣長把你調到計畫室當主任，只把你當做绣花枕頭。我們討論人事關係，你這科室就是，因爲縣府擁有這頭銜的人，通通被卡掉，派你當計畫室主任。你到底計畫些什麼？你計畫出來的案，縣長

如不接納，為什麼把你調至計畫室？你現在說沒經費，人力不夠，如果你計畫出來的東西可以用，縣長也就安穩了。現在要你報告計畫什麼，你也不敢正面答覆。僅答人力不足而已。

黃主任

答：局長，我現在在計畫室工作，在計畫室工作的人員，都是經過縣長選定的，我現在在計畫室工作，是因為局長認為我適合在計畫室工作，所以把我調到計畫室工作。

秘書部門

藍議員俊昇：

請問法制專員，縣政府農業科依據什麼法源，管理、監督肉品市場？縣政府憑什麼干預產銷，是不是縣內的單行法規，如果是，也輪不到縣長主持，要拿來議會審查，議會如沒此項權力，縣長也就管不到，憑什麼開協調會並做結論。本會既有成立專案小組，為什麼不能參與這事情，法制專員有時應給縣長建議。研究法源在那裏？還有國宅預售一空的法令依據在那裏？

許議員麗音：

請告訴我秘書室八十二的總預算多少？

電視轉播站，你們五月一日已發包是不是？

葉主任茂生：

以前的已發包出去了。

許議員麗音：

以多少錢發包出去？

葉主任茂生：

由公共電視籌委會發包，全額是一千二百九十四萬五仟。

許議員麗音：

那一家得標？

葉主任茂生：

還要問才知道

許議員麗音：

你外行，澎湖縣工程弊端很多，因幾百萬內可以議價，否則就分批，所以工程弊端很多。石泉的電視轉播站，在我

任第十屆議員時，前後還沒六年，第二次發包了。所以我希望主任能真正了解轉播站發包的情形，不要有圈標及特定公司包攬工程的情形發生，如果這樣的話，澎湖的工程絕對不通。轉播站是你管理的，就應派人去監工了，了解這工程發包及建設的情況，不可讓他偷工減料，否則屆時這轉播站不能使用，那就不好了。七美因收視不良，而要建轉播站，從去年說到今年，發包不出去，我不相信。

陳議員友志：

請問七美轉播站何時能發包？

葉主任茂生：

七美轉播站是在五月四日發包。

陳議員友志：

發包的內容呢？

葉主任茂生：

現在是鐵塔硬體部分。

陳議員友志：

那些軟體呢？

葉主任茂生：

機器部分，要等鐵塔完成後再發包。

陳議員友志：

為什麼要這樣做？有互相抵觸？

葉主任茂生：

因營造的廠商不同。

陳議員友志：

鐵塔的工程多久才能完成？

葉主任茂生：

如順利的話，差不多年底以前。

陳議員友志：

也就是等這些完成後，軟體設施才開始發包，有無包括公

共電視的範圍？

葉主任茂生：

包括在內，就因為公共電視加入才重新設計。

陳議員友志：

五月四日如順利發包這些硬體設施年底就能完成，（是）

，至於機器另外再發包，請問何時可真正的啓用？有無確

定的時間表？

葉主任茂生：

機器部分可同時進行，也就是先發包鐵塔，完畢後可再發

包機器的部分。

陳議員友志：

本席在此給你一點建議，硬體與軟體設施沒辦法配合一次

完成，這可能是技術上的問題，（對），因你說發包的性

質不同，據我了解，這些機件軟體設施，有大部分要靠進

口，那是不是能夠先發包完成手續，你們施工的天數挪後

都沒關係，但這些進口設施可先辦。錢是不是都已核准？

葉主任茂生：

錢已核准，現正在進行。

陳議員友志：

既已核准就先發包進口器材，不要發包完後再辦進口屆時

裝配再半年，這樣又得等上兩年。你知不知道七美的收視

情形？

葉主任茂生：

知道。

陳議員友志：

既已知道，我這建議你認為如何？

葉主任茂生：

我們現有發文給有意願承包的廠商，請他們把產品名單送

給我們。

陳議員友志：

就是要用什麼軟體設施，你們都沒腹案。

葉主任茂生：

有設計。

陳議員友志：

有設計，那需要什麼設備都有列出來吧！（有），既有就

可先發包購買進口材料，屆時鐵塔完工即馬上將機器裝好

，不要等鐵塔完工再開標進口軟體，這樣又得等上一段時

間。

葉主任茂生：

鐵塔發包完成後，緊跟著做機器的發包。

陳議員友志：

但軟體設施要等硬體設施全部完成後再發包啊！這樣太慢了。

葉局長國清：

硬體設施先發包，軟體設施就跟著發包，因硬體設施如沒發包出去，軟體設施買回來會虛置在那裏。

陳議員友志：

不錯，硬體設施發包後馬上發包軟體設施，等硬體設施完成後，軟體設施就可馬上裝配。依你業務上的判斷，如順利發包，什麼時候能完成轉播站的整個工程。

葉主任茂生：

按照我們的預定，大概在年底全部完成。

陳議員友志：

但現在是五月份，我再多三個月期限，八十二年三月底完成，有無信心。

葉主任茂生：

應該可以。

陳議員友志：

不要說應該可以，八十二年的三月底要見成績。

許議員麗音：

請教法制專員，西文澳十三間販磨，省政府來了兩份公文说要拆除，結果業者提出行政訴訟，如果萬一他贏了，要求縣府依國家賠償法，賠償他，縣府有無錢賠他。

薛專員益琳：

縣府的國賠準備全預算是編三百萬。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麗音：

主任你的業務費總共多少？人事費多少？聽說你沒辦法馬上回答，你明天再答覆。

秘書室有文書股，十三間販磨的事，有公文遺失，這是你秘書室的權責，請你告訴我。

一、爲什麼公文會遺失？

二、爲什麼縣政府內部來往的公文要先影印？是不是縣府科室主管、職員，包括約雇人員操守有問題？

更不可原諒的是，內部縣長的公文要先影印，我覺得奇怪。我對你們文書管理很懷疑，如果你身爲秘書室主任，連文書管理都無法管理好，我會發動議員連署，刪除你預算。

葉主任茂生：

當初我們聽到有公文遺失後，就到建設局查，但結果並沒有發現，因爲公文進來後，我們都要掛單子管制，所以據我們推測，這公文可能不是平常所說的公文，可能是郝課長對這案所簽的請示，不是公文。

許議員麗音：

絕對是公文，他簽陳縣長，縣長有批，縣長有批示，不算公文？

葉主任茂生：

這是他自己簽的，退回去後，我們並沒有……。

許議員麗音：

我不相信，他只是三級主管，這文陳送縣長批示，絕對是

公文，如果送給縣長批示的不是公文，那請問什麼是公文？

葉主任茂生：

可以解釋為公文書，但是我們對簽呈，他自己寫的報告沒有管制。

許議員麗音：

那不是報告，是請示，所以絕對是公文，既然是縣府裏的公文，三級主管簽陳經縣長簽示意見，這公文竟然要經影印，請問縣府人員人格操守有沒有問題？對這種公務人員主任有什麼辦法，你管理文書卻出了這種問題。

葉主任茂生：

因這是他自己簽的，我們管制不到他。

許議員麗音：

他簽給縣長，你們也要歸檔啊。

葉主任茂生：

縣長批示以後，退回原承辦人的手上，他不歸檔我們也沒辦法。

許議員麗音：

是送回給原承辦人，不是退回，兩個意思差很多。

葉主任茂生：

對，就是把它送回去。

許議員麗音：

他有所請示，縣長也有所指示，再把公文送回原承辦人的手上是不？

葉主任茂生：

是，但他不歸檔我們管制不了。

許議員麗音：

原承辦人不歸檔，你們都沒辦法，尤其他不歸檔，為什麼這消息會傳出來？本席要問的癥結就在這。

葉主任茂生：

我們文書單位後來才知道的。

許議員麗音：

所以我覺得文書處理有缺陷、有漏洞。

葉主任茂生：

簽陳一向都沒管制，除非承辦人自己歸檔，我們管制不了。

許議員麗音：

他不歸檔的事，一定只有縣府的人知道，外人絕對不知道。結果你們裏面的人把消息傳出，置人於死，還栽贓，說是局長影印的。如果你文書管理不善，管死很多人，我認為縣政府不應該有那麼多「爪扒」，是不是縣長交待你們要注意身邊的人在做什麼？

葉主任茂生：

因為簽陳是他自己簽的，他不歸檔我們也沒辦法。

許議員麗音：

這我知道，我的意思是文書管理人員在做什麼？為什麼有那麼多「爪扒」，使得消息外露，這是操守問題。一個小螺絲釘、小缺點，也許會害人，你是秘書室單位主管如沒

辦法了解，掌握整個秘書室的工作，那我希望你不要佔這個位子，因為秘書室的工作，影響整個縣府人員的操守。縣府工友的調動也是秘書室權責，外傳工友工作勞逸不均，如有勢力者，無人敢叫他做事，考績且年年甲等。秘書室掌管那麼多人事，希望你能够做到勞逸平均。希望秘書室能發揮功能，否則縣府會爛到底。

許議員麗音：

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的聯合報，由葉英豪記者撰述，遊遊澎湖四種行程任你挑，大小島嶼近百個，恰是少女擺首弄姿，用心遊則有明天，玩他兩天不嫌多。裏面的內容非常好。新聞股應跟各大報連繫，以他們對澎湖的認知，像這種好資料，能多見報章，對澎湖的觀光絕對有益。像這種旅遊澎湖的好資料，也可以協調觀光課，廣為宣傳，寄發給各縣市、及各旅行社，以帶動澎湖的觀光成長。

農業部門

許議員南豐：

有張公文要我簽，其內容是：澎湖縣政府辦理產銷交易制度協調會議記錄主持人是王縣長乾同和黃議長。二月二十八日本會組肉品市場專案小組，三月二十四日請雙方來開協調會，三月二十七日向大會提出報告。縣政府四月五日開會竟然沒有通知我們專案小組，藐視議會。這是本會的決議案，應該通知我們才是。該協調會的結論內容為產銷雙方因有爭議，自七月一日全面開放自由賣買，這決議非常的大膽，我們專案小組要文字報告時，寫的特別清楚，經聽取產銷雙方意見，達成協議有困難，據了解雙方意願，希望開放市場，自產自銷。因為任何一會議決議開放市場時，如發生糾紛時要怎麼辦？所以我們做決議時措詞非常小心，因為肉品市場幾十年來都是紛爭不斷，任何一個協調會做成的決議都有問題。為尊重議會應通知專案小組，因我們成立專案小組在先。公文說明是：依據貴會第十二屆第十次臨時會議決議案辦理，第十次臨時會議決議案並沒有決議要縣府舉辦產銷會議，你們要舉辦產銷會議是你們自己的事，不要把責任推給議會。

黃議長建策：

我把那天協調會的情形向各位報告，當初由議會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爾後專案小組協調後，向大會提出報告，這段時間在你們協調當中做個結束，我從台灣回來時，所有養

豬戶在三更半夜到我宿舍來，因非常不滿這次要過節時銷戶從台灣買豬回來賣。所以他們要向上級提出抗議，就他們的意思我當場打電話給縣長，將情形告訴他，請他徹底的解決，縣長就通知農業科，因此縣長利用星期天下午二點幫忙協調，他就通知我參加，我也去了，我去的目的是因本會的專案小組也有開產銷雙方的協調會，但養豬戶又要我幫他們解決。既然縣長願意解決問題，我也願意參加從二點開到五點半，請雙方有什麼問題盡量提出，他們雙方一直爭執不休，我是認為雙方能夠把問題解決最好，不管是在議會還是縣府，協調會開到五點半時雙方各讓一步，同意讓縣長裁決，由賣豬肉的人先抽籤，但養豬戶認為不公平，縣長就裁決先將豬殺完後，評價後再抽籤，如不同意，七月一日就開放市場。

許議員南豐：

他們有無同意先評價再抽籤？那天專案小組開協調會時也為這問題爭吵。他們到底有無同意？

洪科長松棟：

協調會決議是不要再為這事情爭吵，暫時照這情形進行到七月一日，過後再……。

許議員南豐：

再先評價再抽籤。

洪科長松棟：

沒有，照老辦法執行，七月一日……。

許議員南豐：

那天縣長與議長做的決議就是沒更改成，先評價再抽籤。
洪科長松棟：

七月一日起再開始實施。

許議員南豐：

那他們有沒有同意。

洪科長松棟：

他們是沒有正式的承諾，雙方還未達成協調，但是農會依市場交易法擬定一個辦法，「市場管理辦法」。

許議員南豐：

肉品市場這個問題，我們小組的這幾位，在吵吵鬧鬧聽他們的意見中，也從不懂變成專家。我們的意思你們開協調會時為什麼不電話通知，我們也是會去的。你們這樣變成在打專案小組的嘴巴，如這樣，以後這種事情我們也不敢參與了，因為以後找議長和縣長就好了。養豬再來陳情時，別人我不知道但我絕不會再管了，你們根本不尊重人。照正常七月一日開始先評價再抽籤，他們抽籤是在半夜。但到目前他們都還未有承諾。所以我們專案小組都不敢如自己的意見，都說是雙方的意願，任何人都不能裁決，因只要一方不要就沒辦法。你們開這會照理應通知我們專案小組，去不去是我們的事。

洪科長松棟：

那天可能因事發突然。

許議員南豐：

並不是沒有電話可通知啊！這是你們的錯，還是有人指示

你不要通知專案小組。

洪科長松棟：

有電話通知你，但是當天你不在去了台灣。

許議員南豐：

這事再找我，我也不管了，因為不尊重人嘛！而這會再請農林廳、行政院來協調，也不過爾爾。我說任何一個單位都沒有辦法解決這事，早前決定要開放，但意願調查結果大家也是不要，因為開放了雙方都有困擾。而我看這決議與我們專案小組的決議差不多。最近養豬也不會吵了，每一百公斤五千多。

洪科長松棟：

維持到六月底。

許議員麗音：

今年種樹花了多少經費，全部刪去好不好？建國日報報導，鞍樹遭受鹽害，存活約僅四百棵，澎三號道路，正整地改種南洋杉。這表示種樹效果不彰吧！我對縣府種樹的單位，其能力、制度、方法、不信任。為什麼在吉貝種樹，不僱用吉貝當地人澆樹，而要僱船載人去澆樹。

洪科長松棟：

沒這樣做了，當初是請馬公的人去種，因為種樹工資一天五百五十元，吉貝人他們不接受，要一仟元才接受，而澆水是由村長在做。

許議員麗音：

如這樣你要下去調查，這是吉貝代表告訴我的，說縣府在

吉貝種的樹都死光了，原因就是澆水還要載人去澆。現在鞍樹種不活了，要改種南洋杉，就我所知，南洋杉很怕風，而三號道路兩旁都無遮欄，爲什麼不種別的樹木，非種南洋杉不可？樹木要能活，最重要的是要有愛心去照顧，栽種的時期要正確。在澎湖最容易存活的是榕樹，卻偏偏不種，你們可能認爲鞍樹、南洋杉較美，但對澎湖無用，我們要的是蒼翠、鬱鬱葱葱、屹屹叢叢的樹林。我對農業科對於植樹的方針、政策、步驟，感到反感，取不信任的態度，希望你們正確的面對問題，實際種樹，存活下來你們是功臣。你要種什麼樹我都不反對，但不要這麼做，因爲這是澎湖人的錢。

我有天去鎖港，問當地人漁港在做什麼工程？原來是做漁港防坡堤，但沒在做，只有一輛怪手在挖砂石，沒做漁港也沒濬深。老百姓本來打算來抗議，聽說你們也出面向他們說明這種行徑不好，違法的，說完後是停了一星期，過後又開始挖，工程還是沒做。我看你的報告上寫，鎖港漁港修建工程，辦理南防坡堤三百M，及燈塔東防坡堤延伸工程二十M，預定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工。你們不是是在放水，砂石先讓包商挖，只要工程能如期完工。潭邊中西的居民反對青島在那發展，我聽說青島公司答應把挖出來的砂石給當地的人士去賣，賣了九百萬，現在都沒人抗議了。科長，在這拜託你不要讓澎湖的縣民養成這種惡劣的習慣，工程的發包既是要做防波堤，就要有防波堤的工程，在合約明訂，你挖的地方所採的砂石可以給包商你

，但不能藉著工程的名義先挖砂石去賣，再來做工程。我覺得這樣做對地方是一種傷害。在虎井建設局發包道路工程，合約書明明說明，石頭、砂石包商要自理，所以去虎井挖砂石都不經同意，只與里長說好，開個社區理事會，沒有任何條件准他們採，結果採後有百姓反映，來拜託我與許議員下去虎井，我要求他們開個村民大會，但開會時我出國不在。他們要工程承包商在工程完工後，要回饋給地方社區三十萬，我不贊成這麼做，憑什麼權利要求包商給錢，砂石是國家的財產，不是虎井里的。我們要就地取材，應該用之於建設，萬一工程完工了，他還仗著已給錢的藉口繼續拼命挖，把虎井挖平了，誰負責。所以今天我請你下去看看鎖港的防波堤碼頭工程，如還在挖石而你又不處理的話，大家就難看了，鎖港防波堤請你督促監工。縣府成立一工程品質監督小組，有無農業科成員？

洪科長松棟：

人二室有一考核小組，不是農業科成立的。

許議員麗音：

我知道，我並不是問你有無成立，只問你有無農業科成員？

洪科長松棟：

有。

許議員麗音：

是誰？

洪科長松棟：

本人還有技正，蔡有忠、蔡光燦、周士政，共五位。

許議員麗音：

你知不知道外面如何批評？只要承包商與你們有關的，其工程品質，砂石都沒事情，如沒關係，就都有事情。

洪科長松棟：

絕沒有這回事，我們不會這麼做。

許議員麗音：

都是有憑有據的，資料在縣政總質詢時拿給你看。

洪科長松棟：

我敢擔保，我絕對秉公做事，但其他人我不敢保證。

許議員麗音：

縣政府、省公路局、澎湖工務段、省住都局，有省工程在澎湖施工，全部都要經許省議員通過才能做，不但如此，還有營造廠只要有股份，就都沒問題，即使偷工減料也不敢指正。今天在這先透露一點消息，我們的漁港最多，既然多就應堅固品質，希望你們不要曲於某種勢力之下，欺侮善良的百姓，維護強求，這非常不好。

許議員永春：

漁船可不可以從大橋下通行。

洪科長松棟：

可以。

許議員永春：

一、雖可以，但現在在施工中，也是滿危險的，所以有些漁民建議，在航道，橋孔較大船隻通行處，設置標示燈，以保

安全。

二、請農業科行文給保七中隊，請他們在海上巡邏時，夜燈要打開，不要靜悄悄的接近，這會造成很多的困擾，漁民反映可能會有撞船的事件。

三、關於魚貨的鑑定，是派誰去？

洪科長松棟：

不一定，看通知時誰在就去。

許議員永春：

是如何的鑑定法？

洪科長松棟：

他們要去鑑定時，我有告訴他們看漁具，看那種漁具捉那種魚，如漁具符合規定，我們不管他是在那一帶捉的漁。

許議員永春：

應告訴他們是鑑定漁具不是魚貨，要名正言順的鑑定漁具，看是否與魚貨符合。去鑑定漁具又是如何鑑定法？符合是符合，但起網機的部份如何鑑定？

洪科長松棟：

可能不會鑑定起網機，我們只是看漁網的種類。

許議員永春：

爲什麼要探討這問題呢？我也看過你們的鑑定報告，有時起網機不常用的部份，剎車，他的齒輪多少都會生鏽，前幾天有艘船捉了很多魚，還不是捉去鑑定，報告書上就寫起網機轉動的部份有生鏽，你們應仔細查看，有的網具是多能的，轉動軸是使用到那一部份，剎車的部份因不常用

狀況，沒有用到，當然會生鏽。

洪科長松棟：

聽說不是我們去鑑定的，是水試所。

許議員永春：

農業科的人就簽名在報告書上。

洪科長松棟：

以後我們多注意。

許議員永春：

以後這種事不要亂簽名。漁民在海上的小額魚貨交易也是難免，因為漁資源漸漸枯竭，生活都已很困苦，這麼做有錯嗎？還有我們的漁業法又規定小型漁船在三海哩內禁止拖網，這我們是徹底執行，但中、大型漁船，在十二海哩內禁止拖網，我們沒有去執行，現在拖網都是大陸漁民來我們這裏拖，我們只能乾瞪眼看他們捉魚，因此只好用買的，農業科長你如有空出去看看大陸漁船如何在我們沿海作業？你又如何去取締他？這影響了整個政策問題，限制十二海哩內中、大型漁船不能拖網，但你們敢去趕他們嗎？

洪科長松棟：

我們有行文去行政院，而行政院也行文給海軍，要他們取締。

許議員永春：

怎麼取締法？你有看到海軍取締他們嗎？他們都到人工魚礁捕撈，而他們的漁具與作業方式又比我們先進很多，甚

至連放置的漁礁都拉走。希望農業科對漁民多做一層漁業方面的服務，在有關的方面上，為漁民設想，因為澎湖的漁民還是佔多數的人口，不要處處為難漁民，製造漁民的困擾。

張議員再扶：

一、科長你們行文要拆除吉貝漁港船上的壓縮機，是什麼意思

洪科長松棟：

依省府的解釋，要出去捕魚不能攜帶與漁業執照……。

張議員再扶：

開這會之前，根據你們請示省府回覆說：如沒擁有捉龍蝦的執照，就不能擁有壓縮機，根本不管漁民的生死。白沙鄉吉貝方面擁有壓縮機是真正的在使用，如全部拆除，將來發生海難呢？如果擁有壓縮機是去毒、電魚，不是實際的應用，你們是應該制止，但不該連實際運用也拆除，你們這是斷章取義，沒道理。科長你要查清楚，不可一竿打翻一船人。

方議員榮一：

不只吉貝，白沙鄉大部份的漁民都發生這情形。

張議員再扶：

他們是真正實際在運用壓縮機，請你修改一下。請問帶壓壓縮機要如何炸魚。

洪科長松棟：

他們帶壓壓縮機都以網子絞在一起，要整理為由，但實際都

是在毒、炸、電魚。

張議員再扶：

科長有確實的證據嗎？沒有證據怎能空口說白話。

洪科長松棟：

他們就是要潛到深海，否則帶壓縮機做什麼？

張議員再扶：

他潛深海就潛深海，憑什麼說潛水就是炸魚。

洪科長松棟：

我們也不願意這麼做，而是爲保護全澎湖縣的漁業資源。

張議員再扶：

取締壓縮機，對保護澎湖的漁業資源有何作用？

洪科長松棟：

沒有壓縮機就不能在深海裏毒、炸魚。

張議員再扶：

到處都有人炸魚，你們都不去捉，而真正使用壓縮機你們又全部取締，這太沒道理。有人帶壓縮機出去是真正在用，你們應體會他使用的處境。你說有人在深海炸魚、毒魚、電魚，把確實的資料給我，你捉了幾件？沒有就不要

空口說白話。

洪科長松棟：

依規定就是不能帶。

張議員再扶：

依那條法令。

洪科長松棟：

依省政府的規定解釋就是不能帶……。

張議員再扶：

你不曾好好爲漁民著想，偏偏要阻礙漁民的生路，我要求你對這事確實的調查，等具有毒魚的事實再取締才有理，你們本身沒具備條件又斷章取義，漁民去換魚到底有什麼違法？現在我們的沿海資源都沒有，你們又擬不出一套能造福漁民的方法。你們配合漁檢所去鑑定漁具，沒科技的依據，實際的依據，胡亂認定，都造成漁的損失，你們應做的超然、公平，想出好辦法，不要再捉漁民。沿海的資源已枯竭，都破產了，日本與大陸的漁民來我們這裏圍網、毒魚，你們又不敢取締。你再怎麼說都說是依政府的法令，政府又是依什麼法令做的？

藍議員俊昇：

上次臨時會問你漁船逾期檢驗罰三萬，超過一個月六萬，請你們向農委會建議，請他們修正的條文，結論如何？

洪科長松棟：

還沒有答復。

藍議員俊昇：

請問訂這罰款的動機在那裏？我去台北問過專家，他們回答上面吃定我們澎湖人，因爲我們漁船最多。他們爲什麼罰的這麼重？

洪科長松棟：

我在他們請示。

藍議員俊昇：

你問農委會，訂這罰款的動機、理由何在？有無法令的依據？

洪科長松棟：

已經立法了。

藍議員俊昇：

那有立法，這是行政規定。

洪科長松棟：

漁業法已經過立法院。

藍議員俊昇：

第幾條？你問他根據什麼立法令？

洪科長松棟：

我們在澎湖還未執行這法令，讓他們有緩衝餘地。

藍議員俊昇：

既然能緩衝就不要罰，不檢查就沒事情，說沒辦法執行。

方議員榮一：

一、農會與漁會如在補助農民與漁民，請讓村辦公處知道。

二、後寮的造林，樹林已很高了，也不管理，應建議特定單位

管理，定期巡查，有樹木被砍掉了，你們應立即去查。

蔡股長俊哲：

我們會派人去巡查。

許議員麗音：

聽說上面有派人來做漁港的評估，請把評估的資料送給我們議員同仁。舊的漁港經過評估後，有沒有效益？應讓我們民意代表了解，新的漁港要建在那裏，其立場是從那裏

著眼，雖是專家來做評估，但有時也要有澎湖當地人的參與，才能了解澎湖人的需要。

你們做事有無大小目，（沒有），你說這話沒憑良心，我已連續做十年議員，每年的預算漁港部份一定有編沙港、菓葉、農村道路、鄉村道路一定都有。當地有人做官才有做，如沒人做官，就一輩子沒法去處理。這不是民主政治應走的導向，我們做工程應視能帶給多少人方便，減少痛苦才做。就這話向你請命，花嶼漁港後續工程什麼時候做？

洪科長松棟：

明年七月，經費六仟萬。

許議員麗音：

這六仟萬用完後，後續還有沒有錢？

洪科長松棟：

做完以後如果還有……。

許議員麗音：

絕對還要繼續再做，你把花嶼整個圖面拿來看，這港從我

父親死後十二年換我做議員十年，它還是在那裏。

洪科長松棟：

應該是會繼續做。

許議員麗音：

不要只是應該，要實際去做，那裏是個漁區，卻根本沒有漁港能進去，那裏的窮人很多，生活如果沒辦法改善，也就無法遷移，如有辦法改善，以後就能做為捕漁的基地。

洪科長松棟：

花嶼現在有東嶼坪港與西坪港，面坪港西邊的防波堤修港再做一條，可能就較穩定。

許議員麗音：

如果做這個，在這次發包時，請他從裏面的石頭先拿，一面清港一面做，把清港出來的石頭拿來做港，這也可節省工費。

洪科長松棟：

要做時再與地方協調如何做。

許議員麗音：

在選省議員時，縣長拍胸脯保證一定做港，但結果沒有，我覺得這對當地的老百姓非常不公平。還有這地方既然是個漁區，就應讓漁船進出的地方非常方便，這樣才能提高漁民的收入。

現在是不是有一條法令，你幫我清港砂子就給你？

洪科長松棟：

不是法令在村里沒有經費清港的情況下，將挖出的廢砂給清港的人，做為報酬，但這樣又不能統一，所以請他們如有工作要做，就必須公開，由鄉公所未辦理，因村里不是法人，不能辦理，辦理時也要公開投標，以競標方式辦理，經費出越多者得標。

許議員麗音：

這用意很好，但做法上有瑕疵，有人知道這港有沙，假藉清港的名義來抽砂，變成沒實際在清港，只是在抽砂，這

沒達到清港的目的，卻又能賺錢，所以我建議，如是來清港，一定有清港的成果，否則根本沒辦法真正造福澎湖地方百姓，卻間接圖利商人。

洪科長松棟：

他要清港都有一個範圍，多深、多寬，清完後鄉公所還要驗收。

許議員麗音：

我告訴你們的是事實，你要去查看。我們同意他採挖，但也希望他能真正的疏濬碼頭，要雙管齊下。五德的舊碼頭，石頭被人拿空了，整個碼頭卻沒清好，希望你們查看一下，這應該是屬於你們農業科管理。現在因砂石的短缺，使得有很多人公然盜取砂石，這雖不是你們農業科的權責，但他們是拿漁港的砂石，使得漁港平了、崩掉。既然有漁港的評估，能不能做你們應都了解，希望你們對每一個漁港都能保護到，而你們也有漁港管理員，有人力就應確實去做，不要浪費人力、資源。所以這五十三位漁港管理員，應確實督導澎湖縣的漁港。

我們人工漁礁放流的成效如何？

洪科長松棟：

水產試驗所試驗是不錯。

許議員麗音：

今年有無編預算要繼續做？

洪科長松棟：

有。

許議員麗音：

我希望有好的政策就要繼續做，因為澎湖縣的漁業資源越來越少。

還有，希望你們農業科能時常與漁會保持確切的連繫，真正落實照顧漁民，不要讓漁會只知抱著舊有制度與法令按部就班，而不能面對澎湖縣漁業的不景氣，連帶的也不能照顧漁民。所以希望農業科有一連絡人，最好是水產股，與漁會做密切的連繫，了解並掌握澎湖縣漁業的動向，才能為澎湖縣漁民爭取權利。各管各的不是我們漁業政策應有的。設漁會就是要照顧漁民，如果漁民不能受照顧，就是政府的德政不能普及。

陳議員友志：

現在汰舊的漁船是否還在辦理收購？

洪科長松棟：

已經截止。

陳議員友志：

有無再繼續？

洪科長松棟：

看上級有無經費辦理。

陳議員友志：

什麼時候截止的？

洪科長松棟：

都已招標出去了。

陳議員友志：

你的意思是今年度的已截止，明年年度有無還不知道。

洪科長松棟：

上面指示明年可能還要繼續做。

林股長澤民：

今年老舊漁船的收購，鐵殼船已發包出去，準備做人工漁礁的有八艘，其他木殼船正準備發包。明年年度還是有編列預算，繼續收購。

陳議員友志：

明年什麼時候？能預期嗎？

林股長澤民：

在年度初，大概在八月份開始登記，受理一個月。

陳議員友志：

登記的辦法是如何實施的？

林股長澤民：

是由上面統一規定。

陳議員友志：

是由縣統籌還是鄉市一樣有，要如何通知鄉市汰舊漁船的船主來登記？

林股長澤民：

用公告，在漁會公告，也讓鄉市公所知道，用宣導的方式，透過村里宣傳。

陳議員友志：

如鄉市公所不宣傳，鄉市民眾不就不知道。

林股長澤民：

我們也會登報紙。

陳議員友志：

希望這種事情你們能做的徹底點，既然在縣裏公告，由鄉市公所宣導，希望你們確實去督導，看鄉市公所所有無真正的宣導。根據我所知，小漁港的破船一大堆，但都沒有收購，原來是有人根本就不知道有這措施，也有的是過期了不知道要去登記，所以希望下年度再要實施時，要嚴格的督導。

設立漁港管理站的職責在那裏？對漁港是要管理什麼，責任是那裏？

洪科長松棟：

漁港管理員的主要工作項目是：防止非法的漁業，漁港環境整潔的管理，且取締違規捕魚者。

陳議員友志：

這不叫漁港管理站，因雖叫這名稱，但對漁港並沒起任何作用，整個漁港髒了，也不見你們去整理。

洪科長松棟：

有在整理，分兩部份清潔工作，由漁港做，管理……。

陳議員友志：

中心漁港以前是委託地區的漁會管理，是不是？

洪科長松棟：

中心漁港本來是漁會管理，可是我們……。

陳議員友志：

以前由漁會管理時，漁港是髒亂不堪，所以盼望設立漁港

管理站後能讓漁港煥然一新，但還是一樣髒亂。我今天聽你說過後，已了解你們職司所在，所以我會注意你們到底有無做這工作。

漁業漁船執照逾期罰款的問題在上次臨時會已討論過，請你報告一下你們目前在法令還未變更前，怎麼防止、補救漁民不再受罰。

洪科長松棟：

我們採取的步驟是：如果已過期了，但他來換執照，我們仍然讓他換，可是我們通知他依照漁業法第幾條，一定要罰款，將來罰款寄給你時……。

陳議員友志：

這是應該但你們還未罰，但我所問的是要防止漁民不受罰，你們有什麼應變的措施。

洪科長松棟：

現在就是這麼做，一方面是提前通知當事人執照何時到期，請他來辦理。

陳議員友志：

有關通知的事由，上次問你是漁業執照有，漁船執照沒有。希望你們把漁船、漁業執照列冊追蹤，在到期一個或三個月前通知他們，如有通知但不去辦理而被罰款就沒話可說。而漁船執照有時三年、五年才換一次，如沒有要檢查，沒人會時常拿出來看，受罰是要罰多少？雖然你們現在不罰，但以後追訴下來，可能還是要繳，這會造成漁民多大的困擾。目前的漁業狀況你了解到什麼程度？

洪科長松棟：

漁業收益據我統計每艘船每年可能十二萬左右，一個平均一年三萬、四萬。

陳議員友志：

一年的收入差不多是你一個月的收入，還不去照顧他們，要去照顧誰？

洪科長松棟：

不是不照顧，也有想辦法照顧，譬如漁具的補助及其他。

陳議員友志：

這只是少部份人，雖然我們這縣較窮，但希望在可以的範圍內幫助漁民，這是你的責任。澎湖大多數的人是靠捕魚生活，但現在的漁民如何生存你們應知道。

也不是在你們的範圍內能解決的問題，只是希望你們能重視這問題。

洪科長松棟：

縣府現在的政策是如不是專業漁民，就要兼業。晚上捕魚

白天做其他的工作。

陳議員友志：

白天工作當副業，晚上捕魚做主業，那不就一天三十四小時都在工作。

洪科長松棟：

應要怎樣才可以，……。林投、大城北的農民就是早晚種菜、賣菜，白天再工作，生活的很豐裕，所以我鼓勵他們兼業，不要……。

陳議員友志：

我們現在的漁業狀況在近海幾乎已捕不到魚，都要到很遠的地方捕，這又涉及侵犯他國臨海經濟海域的問題，這是很嚴重的。所以要如何再繁榮我們的近海的漁類是很重要的，當然毒魚、電魚、炸魚是絕對要實際制止的，不要只是掛在口頭上的口號而已或是例行的公務作業。

洪科長松棟：

我們禁止帶壓縮機出海就是這道理。

陳議員友志：

這只是制一個點，而且這壓縮機不是只可用於毒魚、炸魚上，這是很矛盾的事，禁止壓縮機出海是可防止毒魚、炸魚，但壓縮機也可救漁民生命財產，確保安全，這是不能否認。用壓縮機做為違法工具，並不都是澎湖人，大多數是外地來的人，而且如果沒壓縮機好去割車葉絞索救人，這是你們理虧。

洪科長松棟：

依我看到車葉絞索是不用壓縮機，如果是二十噸以下的小船只在海裏一米深的地方。

陳議員友志：

只有這樣深而已嗎？如果風平浪靜，多大的車葉絞索沒幫壓縮機沒關係，但如遇到風浪很大時根本不行。我重視的是漁業與漁船的執照問題，希望你們先前的通知動作一定要做的完確。

張議員再扶：

你們對漁會從未盡到督導之責，要好好的督導，也就因縣府的督導不周，造成漁會的問題層出不窮，你做農業科長，對地方的建設是都具備，但卻不敢惹漁會，關於人工漁礁的放流，就如許永春議員所說，魚都被大陸漁船捕光了，每年的人工漁礁到底投置在什麼地方？裏面殺著什麼魚？應把資料送給我們議員同仁參考，好證明你們真的在做事，否則你們拿了那麼多的錢去開發，有什麼成果？要如何的交代？我們要了解的，不只是放下的功能，還有做的功能，這都需要按部就班做。農業科關照六十四個漁港，山水港同時被你們關照到，六十四個漁港的評估，規劃會我有去參加，漁業處、漁業局、行政院、建設公司都有派人參加，但只有澎管處的一位科長真正的深入問題。山水上個月開一個會，縣府陳機要秘書帶省議員下去，罵說山水的兩位縣議員無法為地方爭取福祉，她這是干涉內政，做省議員有其職責不要越權，她憑什麼理由去山水干涉我們的內政。去台北漁業局說為山水漁港的後續計畫爭取經費，對這個問題我在六十四個漁港評估會上已請教過縣長、漁業局、建設公司、顧問公司，到底山水里有無後續計畫，回答說有，但經費很少，一期一千多萬元，這合理，我要求就是這樣，政府不能用手段騙百姓說有後續計畫而徵收土地，但最後卻放手不管。省議員知道了逐年都有後續計畫的經費要繼續建港，就假意要幫我爭取經費，你我不敢打電話問她？你不要欺善怕惡，這是不是你管的？我所建議、推動是對的，你一定要接納。山水這樣是不是縣

府的失策，否則怎麼讓一個違法的人做監工，品質有無問題，派個外行人再叫山水的里長做監工，砂石都被盜賣，山水被挖的亂七八糟，縣府要徵收砂石，無條件讓你用，而用完了不夠，就跑到沿海拿鵝卵石，用怪手從港口邊挖到東邊，差不多一公里。縣府包庇包商偷天換日，你要如何的面對大眾？科長如民眾有什麼問題，希望你趕快幫他們解決。你們現在也不能照顧漁民，是因在政黨政治在傾斜的狀況下，造成政策不能推動成行。請問虎井漁港的碰墊做好了沒？怎麼做的？

洪科長松棟：

用輪船做的

張議員再扶：

建設一個漁港大則一、二億，小則四、五千萬，港灣裏沒碰墊怎麼可以？經動議才做碰墊，用圓的輪胎做碰墊，但輪胎不能在港內做碰墊，舊輪胎只能做船與船間的舢板碰墊。結果你們拿來做港口的碰墊，是欺騙老百姓，縣府既投資大筆經費做漁港，就應做的盡善盡美。所以請你們去修改一下。

洪科長松棟：

用這的原因是做漁港時，沒有做，這是事後再補救的，但也很耐用。

張議員再扶：

當初既做漁港，怎麼會不知漁港一定有碰墊的設施？

洪科長松棟：

當初做漁港還未推行塑膠製品的碰墊。

張議員再扶：

直的碰墊是由鍊子勾住，橫的這十幾年才用螺絲鎖住。

洪科長松棟：

是十年前才開始推行的。

張議員再扶：

澎湖的漁業資源已枯竭，並不只用毒的、電的，還有被定置網網死的，這是你們通過的政策。

洪科長松棟：

定置網是最多的漁業，是捉洄游的魚類，且最節省人力的。

張議員再扶：

但應該只讓一人受益嗎？

洪科長松棟：

他要申請，村里同意，縣府沒道理不准。

張議員再扶：

山水里只有我反對，不要讓他放定置網，因為這樣的話全山水人的利益都失掉了。而縣府水產課准予，到最後變成全村只有一人受益，造成貧富不均。現在漁民帶壓縮機出海應是合情合理，是為生計及生命安全，但你們卻通通不准，你們應多少去關照一下。要照顧漁民就應實惠，不要只是空穴來風。有人向你推動就應改善。還有虎井船孔你要如何的改善？縣府太腐爛了，編了二、三億的經費，卻不知到那裏去。縣府由一個犯罪者執權，便任其腐爛，常常出山水的差錯，你們都在做什麼？什麼時候先把兩佰萬

給我們？

洪科長松棟：

差不多有三仟萬給你們。

張議員再扶：

誰爭取的？

洪科長松棟：

我不知道誰爭取的。

張議員再扶：

如果是許省議員爭取的就應感謝。你們狗眼看人低，如那位議員與縣府較好，要爭取什麼都沒問題。我們這屆任期未屆滿前有機會可說就說，官員也不曾實際為老百姓辦事情，否則就是辦的亂七八糟。虎井漁港的碰墊要不要改。

洪科長松棟：

明年再研究辦理。

張議員再扶：

漁船檢丈的問題，農委會的訂這法令不倫不類，而你們還照樣執行。說漁船走私被捉，船長判兩年，再科罰金五、六萬，沒有法的依據。說你們又答不是縣府的事，是農委會的事，但農委會有誰能溝通得到？

洪科長松棟：

我們當然可以與他們溝通反映並建議。

張議員再扶：

農委會是屬於什麼級的，（中央），要什麼民意代表才能督導？

洪科長松棟：

立法委員。

張議員再扶：

你說要反映，但你能反映什麼？

洪科長松棟：

由縣府行公文反映。

張議員再扶：

我去立法院拜訪陳立委，他說他為澎湖的漁民拼生死，如不是我們動議要他來報告他也不會提案，我們派他去就是要督導，他在報紙上說空中開放腳步太快，應只做適當開放才不會亂了腳步，又以立委身分壓迫交通部長，要他下公文給交通處，全面開放海運。你做事一定要憑心而論，好好的照顧漁民，但卻沒做到，如以物易魚，水產試驗所來鑑定時，只要超然就可，不要刻意訂什麼辦法，因為漁民現在的生活已很苦了，更應該照顧他們。我們在這討論帶壓縮機的問題，你是不是應該去了解，如真有違法行為就不准，但全部拆除而發生海難呢？

許議員南豐：

今天種樹的成績會不會比去年好？

洪科長松棟：

絕對可以，今年風調雨順。

許議員南豐：

人說天有不測風雲，雖到目前很好，但以後就不知道。三號道路所種的樹雖每天澆，但還是死奄奄的樣子，現在又

要種什麼樹？

洪科長松棟：

南洋杉。

許議員南豐：

南洋杉種下去，是你們所種的第幾種樹木？

洪科長松棟：

第二種。

許議員南豐：

如果南洋杉一樣種不活，再來要種什麼？

洪科長松棟：

這是經過上面專家評估的結果。

許議員南豐：

你認為南洋杉能不能成功的存活呢？

洪科長松棟：

只要不起鹽害就能成功。

許議員南豐：

司令官拜訪議長時，就討論水、電、公墓、綠化問題。就水，你認為政府有可能投資大筆經費做「海水淡化」來沖馬桶嗎？「海水淡化」是用來飲食的，是為身體需要。電廠問題還吊在半空中轉，這不是什麼問題，公墓方面今年才編五百萬，建個殯儀館。綠化問題可能這司令官較有辦法，但還是跟以前差不多，因為澎湖綠化問題如能突破，十幾年前就突破了。我們平心想，有無可能？一定也無法在今年特別好，過兩年後澎湖就綠意盎然。

洪科長松棟：

司令官交代，他們種的，部隊要調防時，部隊長要如數辦移交，死一棵都不行，種樹要大片試種，應是能成功。

許議員南豐：

就你身為農業科長，你認為有無可能海水淡化，一天七千噸。

洪科長松棟：

這並不關我的事，但身為澎湖人，居住在這這麼久，據我所知，應在鄉下輔助開淺井。

許議員南豐：

種樹應盡力去關心，要有責任，如七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在中正國中種了六千棵樹木，不到三個月全部死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有關林投公園的造林、綠化工作，我已經講了很多次，到底有無去做？

洪科長松棟：

這不是我們的事，有分責任區，這是公園造林屬建設局的業務。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知不知道建設局有無去做？

洪科長松棟：

我不知道。

從第一次的定期會時就已提出，結果都沒做，造林是農業

科的事，建設局怎麼會造林？

洪科長松棟：

這範圍不是我們的職責。

劉陳副議長昭玲：

建設局也說不是他們的事，那裏是風景特定區，林投公園沒造林也沒綠化，林投村的村民建議政府，乾脆廢掉，不要被列入風景特定區，廢掉蓋販厝，做一浮動碼頭，讓舢板船停泊。

洪科長松棟：

浮動碼頭也是建設局的事。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還有海豚的問題，上次在臨時會請教你，你說不能捉，如海豚來我要去捉，再讓你去地檢處告我。

洪科長松棟：

不是我告你，是會取締。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教我們要如何的合法捉海豚？否則海豚的表演場花了好幾千萬蓋好了，也驗收了，但沒海豚要用什麼表演！

洪科長松棟：

我們有建議，也有規劃，要做一休閒漁業區，要捉海豚就有一地區。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們要規劃，不要光說不做。在海豚未來以前趕快劃分好，等海豚來時趕快去捉。劃好後要向農委會申請。

洪科長松棟：

不是不做，是經費的問題。

劉陳副議長昭玲：

照理講應先將海豚飼養池做好，有海豚飼養、訓練，再來蓋表演場，但你卻本末倒置，沒有海豚蓋那表演場做什麼？

洪科長松棟：

表演場不是我們蓋的，是湖西鄉公所蓋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是政府的政策，怎麼不是你們的事？都把責任推給別人。

洪科長松棟：

每個單位有每個單位所管的權責及範圍。

劉陳副議長昭玲：

把海豚的飼養池先規劃出來。

洪科長松棟：

我們有規劃。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有規劃就編預算做。如不規劃，申請做飼養池，那表演場乾脆打掉，沒用嗎！趕快做，再向農委會申請一年捉十隻、二十隻海豚來訓練、表演，這樣表演場才有用。

漁民保險聽說一年收二次，請問如有人保費是元月份及七月份繳，但他在二月或三月死亡，而你們保費都已先收了，這要怎麼辦？

洪科長松棟：

有與漁會聯繫，他們說會退還。

劉陳副議長昭玲：

聽說沒有，要自己主動去申請，但如有人不知要申請，那些錢到那裏去了？

洪科長松棟：

當然要申請，否則怎麼知道……。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會有人不知道要申請啊！這要宣導，否則請漁會通知他們的家屬，不能放著不管。

地政部門

許議員麗音：

地政科辦理徵收都市計畫二〇〇六及一五〇五、一五〇六道路分別位在那裏？光復路補辦徵收兩筆在那裏？

高科長華鴻：

二〇〇六、一五〇五、一五〇六是第三漁港道路的編號，徵收四筆，面積〇・〇五三八公頃。

許議員麗音：

全部都是第三漁港道路？

高科長華鴻：

一部份是民地，第三漁港與孔廟前面銜接道路有部份是民地。

許議員麗音：

徵收馬公的土地是否還要繳稅？

高科長華鴻：

增值稅要繳，但……。

許議員麗音：

合理嗎？

高科長華鴻：

但有減免。

許議員麗音：

怎麼減免？有一寡婦僅剩二十七坪土地，全部都被開闢道路，所領的補償費才十七萬，還要再繳稅金，這十七萬能

做什麼？我覺得這政策有問題，郊區地價本來就低，馬公市現在土地飆漲，現在還在用這套，被你們徵收的人倒楣，土地及錢都沒有，還要再繳稅。三民主義寫土地漲價歸公，像這例子，土地被徵收是賠錢那有漲價。你認為這政策如何？

高科長華鴻：

這政策是不太完善。

許議員麗音：

拜科長下次參加地政會議時，提出來討論。徵收土地時要視對象，要平均地權，從有錢人土地多者先徵收，而家境特殊者，應有特殊的法規幫助他們。

高科長華鴻：

這意見下次會議再建議。

兵役部門

許議員麗音：

爾後凡是役男身家調查，請詳細調查他家的收支情況，如有須要政府輔助其生計，請確實列等予以幫助。不要發生像花嶼的事件。有很多法令雖硬性規定，但我們應視實際的需要幫助役男的家屬。

謝科長進財：

這點我們一定照許議員的意思做。花嶼那問題，我們已打電話連絡，因他父親有病，請他補證件重新提出申請。

許議員麗音：

也請轉告村里幹事，像這種事情就浪費他一年多的時間。

謝科長進財：

在役政人員講習時，特別再交待。

進育門

兵役部門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藍議員俊昇：

縣立室內游泳池溫水設備能否使用？

丁局長振名：

有試過，可以用。

藍議員俊昇：

真的嗎？鍋爐能用嗎？（可以），有一次專案小組實地勘查，有漏電的情形，你說現在可以用，你有試過嗎？

丁局長振名：

我沒有試過，但場長有通知廠商來修過，而且可以用。

許議員麗音：

只是通知廠商來修過，但從來沒用。

藍議員俊昇：

鍋爐什麼時候加溫到能用的程度。

謝場長守政：

上次貴會專案小組到游泳池查看，發現了問題，本局莊技士就通知廠商來修理，廠商也馬上來修理，我們有儲備的油，也有試驗過，五個鍋爐都可以用。

藍議員俊昇：

我問你五個鍋爐一起燒，游泳池水燒到適溫，要多久？

謝場長守政：

一起燒的話，加溫一至二度，這價錢很貴。

藍議員俊昇：

這問題在我擔任議員的第一年，官商就勾結，要花六、七佰萬做太陽能，但加溫到能用的時間太長，且又無人保證能維持適合水溫，最後廢除，但那些人却說一定要做，因此才買五個鍋爐，而這五個鍋爐要把水加溫到能用，不知要民國幾年，所以你負責試驗看看，如不能加溫就廢除，不要每年都浪費電、油預算。

謝場長守政：

我們有登報公告過，現在要維護、清洗的游泳池，整理好後，我們要全面試驗看看，了解加溫的情形。

藍議員俊昇：

點火時要通知我們專案小組。你有無預計要多久。

謝場長守政：

燒二十四小時只能加溫一、二度。

藍議員俊昇：

如要燒一個星期，那鍋爐不就爛掉。

謝場長守政：

燒的過程中要休息一下。

藍議員俊昇：

一停水就又變冷了。有無驗收？局長，為什麼沒試驗就驗收？

丁局長振名：

游泳池驗收時間是在七十八年以前，不在我的任內。

藍議員俊昇：

廠商負責把鍋爐交給我們沒錯，是設計師設計錯誤。丟臉

，難怪澎湖所有學生家長不相信免試就學方案，因為你們擬不出一套具有說服力的數據及方式。連鍋爐燒水都有問題，如何能讓人信服。

許議員南豐：

聽說游泳池的屋頂又在漏水，嚴重不嚴重？

謝局長守政：

有修理，只是一點點而已。

許議員南豐：

保固時間過了沒，（過了），去年有多少人次游泳，你們應統計，並計算成本，看是賺錢或賠錢。

謝局長守政：

門票的收入有統計，人數沒有……。

藍議員俊昇：

你來列席備詢應準備一些可能被問之資料。

謝局長守政：

我們有統計售票的情形，也就是計算當天收入有多少。

許議員麗音：

游泳池屋頂在漏水，你知不知道？原因是什麼？

莊技士光輝：

因為屋頂由強化玻璃纖維做成，由一大片一大片拼接而成，面積很大。從完工到現在已三年多，保固期間已過了。

許議員麗音：

有三年多嗎？

莊技士光輝：

水電與建築部份先完工，而當初設計供電系統有點問題，已做完後……。

許議員麗音：

派一個人上去全面檢查，了解損壞的情形。

莊技士光輝：

最近體育場有公文給原始承包商，他也有來修理好了。

許議員麗音：

請他全部檢查，不要整個文化中心都有漏水的地方。鍋爐要加熱時，通知我，我已找到一位專才，他告訴我鍋爐使用、發動及能量設計適當與否。

藍議員俊昇：

建議試燒鍋爐，看到底能不能用，如不能加熱，拆掉拿去賣，可不可以？這樣就不用每年編維護費。今年有無編鍋爐維護費？

謝局長守政：

是整個游泳池的維護費，沒有單獨編鍋爐的維護。鍋爐驗收時有燒過，而且也舉行過比賽。

藍議員俊昇：

有舉行溫水游泳比賽嗎？

莊技士光輝：

在七十八年十一月中旬，爲了游泳池的驗收及縣長希望在他卸任前，游泳池能使用。

藍議員俊昇：

那次是用冷水。

莊技士光輝：

在比賽前有測試鍋爐，溫度沒有一直燒，就是要比賽前：

……

藍議員俊昇：

有無燒成功過？

莊技士光輝：

在比賽前，啓用鍋爐後，水溫有提高三、四度，但比賽後

就沒再繼續燒。

藍議員俊昇：

是在冬天比賽，冬天差不多是十二、三度，提高三、四度

才幾度？

莊技士光輝：

那時在室內平均是二十度左右。

藍議員俊昇：

過去的不說，如果這次燒不起來，你要如何處理？把鍋爐

拆下來賣，再把游泳池租人。這不是開玩笑的，蓋那間花

了四仟多萬，你算算一年收多少門票？收不到利息的錢，

還有現在夏天又沒水，游泳池也不用開張，民間用水優先

啊！

許議員麗音：

有舉辦游泳比賽，而服務人員的態度一流，學生穿著校服

要進去練習，竟然要他買全票，這事你知不知道。

謝場長守政：

比賽前練習，學生半票。我回去了解看看。

許議員麗音：

穿著學生制服，一看就知道是小孩子，却要他非買全票不

可，非常的惡劣。我們建立游泳池的目的，就是要讓全民

都能活動，爲了維護游泳池才收門票。

張議員再扶：

場長與縣長有無關係？

謝場長守政：

上司與部屬的關係，無親戚關係。

張議員再扶：

如藍議員所說，既然鍋爐維護費大，又不能發揮功能，且

要考慮安全性，安全的顧慮若沒檢定，最後的責任在你身

上，不如把鍋爐拆掉。一年門票收入有多少？

謝場長守政：

以年度爲準，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四月是四十二萬七仟

多元。

張議員再扶：

幾個月？

謝場長守政：

十個月。

張議員再扶：

平均一天收入多少？

謝場長守政：

有分大小月。

張議員再扶：

收支能不能平衡？

謝場長守政：

應該是不平衡，去年是七十幾萬，但今年大月還沒有到。許議員南豐：

一年七十多萬，能不能平衡？

張議員再扶：

游泳池的人事費多少？救生員有幾位？

謝場長守政：

人事費二百多萬。救生員二位，收門票一人，一人……。張議員再扶：

你們在浪費民脂民膏，建議你關門，否則錢都被人事費吃光。花五、六仟萬建成的游泳池，竟然會漏水，鍋爐冬天又停機，一點運用起死回生的辦法都沒有，難怪你們的建設經費沒有，都被人事費消耗掉了。

局長，鍋爐廢掉可不可以？

藍議員俊昇：

點火下去燒，到審預算時若還不能加熱的話，今年的油費就刪掉，還有保養費也乾脆刪掉。

謝場長守政：

用燒油方式經營，非常的不划算，因為門票收入……。

藍議員俊昇：

現在不是划不划算的問題，是燒不燒起來的問題。

謝場長守政：

有試過。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藍議員俊昇：

你有無把握池水一千七百噸燒得起來。

謝場長守政：

要試看看。

藍議員俊昇：

需要多少時間？什麼時候開始試？

謝場長守政：

把游泳池清理乾淨，注滿了水就開始試。五月十九日要開放，就試看看。

藍議員俊昇：

五月十九日開時可一面燒，一面營業，什麼時候開始點火？

謝場長守政：

五月十九日就可開始試。

藍議員俊昇：

為什麼十八日不能試？可一面加水一面試。原來有一計畫表，一天加溫一至二度，提高十度就好，給你加溫一星期，（試試看），十七日開始燒，二十三、二十四日我們要驗收，如果加溫不起來，本會就做一決議，把鍋爐拍賣、把預算刪掉，局長，好不好？如不好，你要如何處理？

丁局長振名：

這屬於公有財產，我沒有處分權利。如不能用，再尋管道往上面建議。

許議員南豐：

一、目前市面上國小之參考書，大都用小無敵，由劉、李二位博士所編，全國小學生都認識他們，而你身為國教課長不認識他們。本席認為他們所編的自修很好，本席很多知識都從此所得，你們規定學生不能帶參考書到校，但據本席了解，目前每個學生都有此參考書，如沒有，考試成績定不好，不知課長對此書意見如何？

二、八十一年五月三日青年日報，及八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中國時報報導，志願就學方案五分制計分法的缺失與修正方向，課長看法如何？

王課長文信：

本縣試辦國中畢業生就學方案，目前我們召開第九次委員會，均尊重貴會專案小組的決議，會中提到採用雙軌制，目前我們也就暫時採此方式辦理。現教育廳指示，要本縣國中生以聯考成績和五等第成績做比較，如果相關程度很高時，本縣就以此下去做。如成績不彰，我們再修改此計畫。

許議員南豐：

教育廳做此方案很草率，如果本縣學生讓他試驗，失敗了，往後還能再翻身嗎？

方議員榮一：

白沙國中烏嶼分部二十二日落成，貴局打點補助多少金額？

丁局長振名：

烏嶼國中二十二日落成，我們沒有接到他們的公文，至於

落成他們要辦什麼項目，本局要有相關項目名稱才可幫助他們。

陳議員海山：

新學期將近，山水國小代課老師的問題，本席建議多次，此問題再不解決，可別怪本席。山水校門前土地目前也解決了，請早日建風雨操場。

丁局長振名：

行政上我們已獲上級政府同意，從八十一學年度開始，學校教師調動均保持二分之一合格教師，我也向教育廳反映過，本縣教師不足之事，希望分發人數要多，以免往後調動時，教師又不足。

風雨操場，我們已於下年度編列二仟萬，報教育廳，現在已報到內政部，要做了。

陳議員海山：

五德國小外的衛生所，正好擋在校門，根本不像間學校，本席也和該所協調多次，另找他地重建，應是你們和衛生局及地政科協調找地，但每次都要本席去找地，我找來找去均是公地，要我往那裏找？希望會後你們研究一下，該找何處建才合適，行嗎？

黃議員宗妙：

你們到烏嶼國小驗收時，是否有會同地方人士驗收？工程有否問題？

丁局長振名：

有些工程還應修正，我們已公文給承包商，驗收時有配合

地方人士。
許議員麗音：

在縣長施政報告時，李議員拿份人民檢舉函，說縣長用人不當，說許省議員素葉推薦人員。關於此點，本席聽說公賣局有她推薦之人，上面分配工作給他，他說要去告訴許省議員。本席也沒指名道姓，剛才有位民眾來找我，要本席給予答復。本席在會中難道不能發言嗎？本席在此提臨時動議，關於許省議員所介紹的公務人員，派員調查有否危險性。

張議員再扶：

議員有言論免責權，有事可以說，不能用恐嚇的舉動，不然今後有那位議員敢論政，事實即已造成，請議長重視此事。如果此事真是發生在許省議員身上，那應該，論階層他高我們一級，是非如何，應該笑納才是，怎麼可叫其親戚來此示威，如何任用職權傷害本會同仁，希望許省議員重視此事，往後本會同仁才有膽識敢為百姓服務。

黃議長建策：

本會全體同仁在此論政所提的都是為本縣百姓，如果本會同仁在此發言有受到傷害，我們絕對依法處理。此事我們再進一步了解，並決定(一)有百姓恐嚇許議員麗音，我們要保護她。(二)此事我們已請警局派員來查明提報大會。

張議員再扶：

本席認為此案如牽涉許省議員時，請他列席本會，面對面溝通，總不能因同仁提案，就要其親人來此恐嚇，今後議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員該如何論政。

陳議員海山：

中山國小旁的棒球場任其荒蕪，本席看了相當心痛，如果你們不能照顧，就撥給中山國小使用，編預算補助照顧，以維護美化其場地。

丁局長振名：

棒球場原來要建在馬公園中，但全壘打線不夠長，所以在中山國小，而體育場的人力不足調配，煩請謝場長特別加強管理。

陳議員海山：

學校不會說不要，你們應互相的配合，應可利用國中之棒球隊配合，這都可以調度。這樣棒球場的維護就較完備，而你們應支援經費，並予督導，效果也就能顯現出來，也可以成立委員會，做經常性的維護，使用上也較完善。不要花了幾仟萬的球場放置在那不管。

陳議員友志：

七美國小這次得到全國國小生物科第一名，團體第二名，請問貴局對這得來不易的獎杯，你們在實質上，與精神上作什麼樣獎勵？

丁局長振名：

七美國小三年級鐘正亞同學，這次以蔬菜的神秘殺手——鹽害為題，參加全國科展獲得國小生物組第一名，其他兩件成績也不壞，得到團體第二名，我們得到這消息後，對指導老師都分別照原訂辦法獎勵，命令上星期已簽出來，應

發布出去了。

陳議員友志：

如何獎勵？

丁局長振名：

有一標準，另縣府也以縣長名義送他一本書，以資鼓勵。

另外在四月份也辦理一次「科學暨績優學生縣外研習」，帶作品入選的同學，參觀台中科學館、台北天文台等，也參觀一些科學性的機關。

陳議員友志：

學校實質的獎勵呢？

丁局長振名：

已依參加展覽實施要點分別獎勵。

陳議員友志：

有無頒發獎金？

丁局長振名：

我們縣裏沒有獎金。

陳議員友志：

給一個鼓勵嘛！得全國第一名非常不容易，且是澎湖縣第一次得到，所以應從優獎勵，讓以後有借鏡，人家才會更加努力。

七美國小宿舍蓋在操場周邊，學校上次提出一建議希望能撥款，讓其在旁邊買塊用地，以免危害學校整體的景觀及場地之使用。

丁局長振名：

上次追加預算時，已給學校四十一萬。

許議員麗音：

一、免試自願升學高中方案，你們報要採雙軌制，本席不贊成，你們爲了要符合政策就斷送戕害澎湖子弟。根本不正視是否符合地方需要。澎湖只有兩所高中，沒考評澎湖有沒有免試升學採雙軌制先決條件。採用免試升學雙軌制，有辦法使我們教育均衡嗎？你們這次要陳報雙軌制竟沒知會本會，藐視議會專案小組。你們草率行事，視我們爲瘋子嘛！我在這裏對我說的話負責，盡我一己能力，爲澎湖前途打拼，但你們沒有，在這說說，回去還是各自爲政。對免試自願升學方案，本席絕對反對到底，憑什麼我們要實行雙軌制，各校前五名學生都註定能進好學校，但其他成績也很好的學生就被退下來，重新考試，憑什麼要他們接受不平等的待遇？我反對澎湖縣成爲免試自願升學的試驗縣市。

二、每年都有特優教師之推薦選拔，是不是選出人選都是教育局功勞？

丁局長振名：

當然要歸功老師本身的努力。

許議員麗音：

但教育局的做法齷齪，竟然向特優老師說：你能做特優老師，是因爲我報上去的，示意要請承辦員。因爲他有能力，有才幹、有才識，才值得你們報上去，如照你們所說，不就我不作業，你根本就沒資格擔任特優教師。希望你們

這種觀念要改進，讓特優老師肯定自己能力，不必借用任何鐵管方法即能出頭。教育局還有人恐嚇交代老師，要買機票要到某某旅行社惠顧。你們是澎湖教育主管單位，為人處事首重人格，不要假藉權力與地位。我還聽說：局長

是好好先生，沒有我幫忙，他沒辦法做局長，這我相信，因為你的人際關係不夠，而你照顧的，是別人告訴你，有很多地方你可能沒盡到照顧責任。身為局長耳根不要太軟，何況你有能力，請真正面對澎湖的教育。聽說澎湖有一校長勾結訓導、教導主任，在學校施行極權領導，修理不屬於自己派系的老師，三人相互勾結，不是補習，就是花天酒地。選舉時帶頭買票。學校是最單純的教育環境，不要讓這種醜惡的政治理念在學校生根，污穢我們教育環境，使後代子弟受不良教育。請你常到各校走訪，了解校長與老師辦學精神，不是校長或老師說什麼您就認同什麼。

許議員南豐：

剛才陳海山議員說到代課老師問題，全省國小可能就缺三千人，請問遞補到什麼時候？上次大會議員同仁建議貴局做專案招考候用教員。請問今年有無準備要招考？（有）
，要招考幾位？

丁局長振名：

看目前出缺的情形如何？今年教育廳能分發多位師範結業生來澎湖，我們……。

許議員南豐：

什麼時候分發完畢？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丁局長振名：

到七月畢業才能分發。七月二十日左右會通知我們，七月初還有外縣市的調動。

許議員南豐：

今年預定要招考幾位候用教員？

丁局長振名：

盡量把所有缺額拿來甄選候用教員。

許議員南豐：

二百位。

丁局長振名：

我們雖能開出這麼多的名額，但沒那麼多人來考。

許議員南豐：

但缺多少人至少要統計清楚，這是人力資源的調查。

國小校長調動，請他們填志願，那間學校是校長們最想調入的，你知不知道？有沒有人告訴你們這問題，（沒有聽過）。聽說教育界校長都說，要填就填「那間」，聽說那間學校校長室非常舒適、華麗。我認為教育工作應很平實、踏實，現在教育有很多都走表面工夫，有很多最不誠實的就是校長，所以郝院長推行誠實教育。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因為教育政策的偏差，使得很多校長與老師為保職位、飯碗，把本身工作擺在第二位，只為應付教育廳、教育部及國小輔導團。輔導團這十幾年做了什麼工作？教育部教育廳，教育廳又壓教育局，教育局又壓學校，結果變成現在社會這麼亂，教育要負起很大的責任，包括學校

、社會及家庭教育。

關於自願升學方案，你們要採雙軌制，請問以後免試是以什麼做標準？多少比例？這就好像以前的保送。而要辦免試升學絕對是要採五分制。你們四月十四日開會，專案小組成員你通知幾位？

王課長文信：

有公文通知本會專案小組。

許議員南豐：

但我們沒接到通知啊！大家應討論一下，我知道後馬上告訴你們，公文慢點陳報。這案在台灣吵的很兇，我們不要貿然行事。如果你報上去，但大家討論結果是不實施，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一個政策要改變時，絕對關係國家的未來，不是那麼簡單。不是憑規劃小組八、九人就可以做好。

藍議員俊昇：

教育局這麼做是違法亂幹，因為縣政府的職權是執行中央與省的命令，現在並沒雙軌制政策，既沒這政策讓你執行，你在縣裏要改變教育政策就要經縣議會決議通過憑什麼私自發文，憑什麼教育局自己決定政策，這不是中央的政策，你就無權執行，要拿來議會討論，所以公文趕快派人收回。

許議員南豐：

在法令裏沒有雙軌制，你違背法令，所以教育部發現與法令違背就趕快拿出來修法、立法。公文報上去了沒有？這

是誰的意思？教育廳答復沒有？

丁局長振名：

有關自願就學方案問題，名稱又改了，為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原來只有高中，但現在連五專也納入，所以整個計劃從中央就一直在變更。最近在報上看到毛部長針對台北市宣布要全面實施，提出一原則性的指示，就是暫緩實施。下星期教育廳也要召集我們幾個縣市與教育廳有關同仁成立一規畫工作會。所以現在整個案可能與我們原來做的試辦計畫全要改變。

藍議員俊昇：

現在連教育廳都沒一政策說要如何做？包括台北市自願就學方案也要徵求家長的同意。你們教育局憑什麼說澎湖要實施雙軌制？誰的意思？

丁局長振名：

委員會通知。

藍議員俊昇：

本會並不是教育專家，也不能幫助你訂出好政策。但至少改變國民教育的內容，要讓縣議會知道。立法機關是立法院，他們並沒立法要你這樣做啊！你竟然還公文亂送，萬一碰到那個糊塗蛋批可要實施，你怎麼辦？趕快快馬加鞭把公文追回。

許議員南豐：

王課長，我有無打電話叫你那張公文不要陳報？
王課長文信：

有。

陳議員海山：

這案有無辦法收回？這公文如果無法收回，要把教育局全部預算凍結。做到讓你們重視，雖你們也是為教育做事，但做的不符實行，就應承認錯誤，趕快把公文拿回來。

許議員南豐：

課長，你們做事太衝動，也很不尊重議員。

王課長文信：

當初報教育廳採單軌制，但經社會各界的輿論，我們也自行檢討，認為單軌制的確……。

許議員南豐：

發展委員會全是教育界的人，有工作上的壓力，公文報上去我有打電話到教育廳，他們回答，蒐集各方的意見，最後教育局還要再三研討。請問教育廳有無贊成這案。廳長對這案的看法如何？

丁局長振名：

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在台灣地區高雄與台北市這兩地方實施，比較容易掌握，因為他們高中與國中都屬高雄市與台北市教育局管轄？較容易統籌。但澎湖縣就不同，高中屬於省方，由教育廳監督，縣裏無權干涉。國民中學因屬縣，所以由我們縣裏輔導學校做前半段的工作。在四月六日晚上，局長的實務座談會裏，從廳長的言語之間，了解廳長對方案的看法與構想，在七日的會議裏，請主任督學去廳裏做報告，這兩次會議中，廳長的意見都相同，現是目

前國中一年級才談分發問題，二、三年級並不談，只是用五分制來計算成績，並不影響學生，所以廳長指示我們今年三年級學生還是以傳統式的考試入學，各學校再把他們的分數換成五分制的計算方式，再對照考高中與五分制的相關性有多大，如不合理，明年的三年級再做一次，如有二次的不合理，第三年就不試辦。

許議員南豐：

這就是教育理論與實際要互相配合。你們所報的那張公文影印給我們看看。你要報雙軌制前，我們就已告訴你，澎湖沒有五專，也沒農專及護專，所以在專案報告上說明，以後如全國實施這案，將澎湖分在南區或中區，並留多少名額給我們，讓本縣學生按自願去讀農專或護專，你們有無把這意見報上？你是國教課長，掌握澎湖縣國中、國小的業務，但我們對你的能力實在懷疑。應先與大家溝通一下，有結論再報。五分制的計分法，根本上就有爭議性，如全國都實施，要怎麼辦？到那裏去讀專科學校？你不是只報雙軌制？

陳議員海山：

這件事情趕快想辦法擺平，否則到時牽涉到你身上就難受了。其實行不通的事，就不要硬做。單獨叫一人做這事也是很難過，應幫忙想辦法，澎湖人本來已很可憐，不要再做犧牲品，學校不夠，什麼也沒有，要考試、讀書也得到台灣，造成人口外流。如果澎湖擁有一非常完善的教育環境，想讀什麼學校就能如願，相信就不會發生這種事件。

如不能辦理就應認錯，把公文趕快收回，這件事先暫緩，等別縣市辦成了，我們再辦。

丁局長振名：

我們在四月二十四日召集第九次研究委員會，公文有給貴會，但貴會有無發公事給各位議員，我們就不清楚了。我們將這計畫報教育廳，教育廳也沒辦法決定，所以他們送到中央，所教育部選委託推廣研究委員，由三位師大的校長為召集人；如不通過就不實施，還有據廳長指示，第三年真要登記分發時，前兩年用五分制比照相關程度不合理，就不必實施了，不管計畫怎麼寫。

藍議員俊昇：

自願就學方案要在澎湖實施，澎湖行政區較小，但在澎湖實施是最不合理，因為澎湖的城鄉教育差距太大，教育資源完全不一樣，你怎麼實施五分制的評量制度，不可能嘛！你們都做秀，做給教育廳看。吉貝國中的教學設施如何？七美國中的教學資源又如何？完全不一樣，他們在不平等的天秤上，你怎麼實施同樣的計畫。且澎湖又只有兩所高中，除非都改為正規高中。不去爭取大前題，只在下面做小題的。請問望安國中有幾人？

丁局長振名：

望安國中目前有七十五位學生。

藍議員俊昇：

教學的資源是照人頭分配的，那些學生要如何去實施？請問本縣師大音樂系畢業的音樂老師有幾位？

丁局長振名：

非常的少。

藍議員俊昇：

這案是中央做官的為台北市明星高中學生想出來的點子，因為他們的課後補習太多。望安國中有無音樂老師？（沒有），沒有，那音樂要如何評分？吉貝國中有無音樂老師？（也沒有），那音樂這科不要才公平。大人作秀騙小孩，乾脆把學生全部轉到馬公國中，這樣才公平，最後大家再到高中去讀書，才叫自願升學。喜歡讀高中就讀高中，另外再做生活輔導，家長輔導，依成績做長期的觀察，如不合適就做職業教育，正科的教育應這麼做才是。現在却訂個五分制來應付全國的老百姓，說這平等很公平。高雄是可以這麼做，因其教育資源豐厚，經費預算多。你告訴我，就音樂這項，你要如何用五分制來評分？要如何做到各校都公平。

丁局長振名：

就因為各校的條件不同，所以如果生長在都市的小孩，可以獲得較好師資和設備，而生長在鄉村地區的小孩，就沒有辦法得到。因此以後的教育品質就產生不平等。所以教育部通過這方案，就是要改善這不平等。因為在鄉村學校得不到好的客觀因素幫助他，因此才用……。

許議員麗音：

要用這方案來改善不平等，結果反而造成不平等。正統的老師打的分數很正統，但不正統的老師，打的分數就不見

得正確。而以這些不正確的分數再做為五分制的評分標準，你認為離不離譜？不要以理論做為實際教育的推展。總歸一句話，我們反對以澎湖做為實驗的縣市。

藍議員俊昇：

自願就學方案出發點是好，但所有的政策都設在不肯定的假設上，這要每個小孩所受的教育資深一樣，智商都一樣高，才能做這事件。這問題出在不是學社會科學的人做教育部長，才會弄出這極端政策出來。應找學社會科學的人來做教育政策。這是我的看法，也不一定對，也許他還有研究。自願就學方案在美國與日本，學生要讀高中，支援讓你讀，但學校與家長聯合建立，做一長期觀察，看學生到底適合讀什麼，如學生堅持要讀自己喜歡的科目，就給學生一次考試的機會，看其符不符合這水準，如不符合家長也沒話說。不適合升高等教育，就要走職業教育，你告訴我們音樂要如何評分，你說的出來，我們就讓這案通過。還有體育又如何評分？全澎湖縣體育老師夠不夠？

丁局長振名：

體育老師比其他的藝能老師較多一些。因音樂的節數較少，學校沒有辦法聘老師。

藍議員俊昇：

音樂教育並不只是教學生唱歌，還有音樂的欣賞，學生文化氣質的培養，現在中國人的缺點就是文化教育太少了。今天你們要改變教育政策，教育資源就應足夠。那一間國中學生的人數很少？請你查查看。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丁局長振名：

現在鎮海國中的學生人數很少，有五十一位學生。這是第一學期的資料。

藍議員俊昇：

假設鎮海國中今年的學生智商都很高，而他們只能照五分制的比率升高中，那剩下的學生要到那裏？這五分制如何實施？聯考有聯考的壞處，但也有好處。你們現在要實施這案，我們不贊成，你要如何解決？

許議員南豐：

教育上有其各別差異，現在國中、國小都設有輔導室，輔導室就應做這工作，從小學開始觀察學生、與家長聯繫。看學生的性向發展，將來應該走什麼方向，是接受職業教育還是繼續進修讀大學，但是我們並沒有這麼做，人的IQ本來就有高低，如貿然實施，將學生IQ視為相同，並不妥當、澎湖這偏僻地方，教學設備與科系老師本來就不很平均。現在白沙、烏嶼分部有幾位老師？

丁局長振名：

二班四位老師。

許議員南豐：

這都是教育政策下的怪胎，讓四位老師包辦全部的科目。

丁局長振名：

校本部的老師師也要到分部上課。

許議員南豐：

我們對這案還要提出意見，你們不要貿然的實施。還有把

報上去的公文影印，下午拿給我們看。

許議員麗音：

教育局今年之建築與設備編了二仟八百八十萬，省補助三億一仟二百六十七萬。請問到底要做在那裏？還有社會教育編四百六十七萬，到底是做什麼？體育保健也編四百二十九萬，省補助一仟一佰三十萬，這體育保健是不是包括學生的保險費？（對）。學生保險如何投保？每人的保險費多少？如沒資料明天補給我。聽說保險費非常少，一旦學生發生事故，所領的保費於事無補。既然要幫學生保險，就應對其確實有幫助。我還要了解，保險單位是不是特定對象？如是特定對象，沒辦法做到真正照顧學生的話，不如不要辦。因為替學生保險，就是希望學生發生意外事故能有保障。希望局長能注意體育保健。

丁局長振名：

會後把資料送來給許議員。

許議員麗音：

國民教育是不是包括老年教育？

丁局長振名：

不是，成人教育編在社教經費裏。

許議員麗音：

社會教育是不是有開老年人及成人教育的班級？

丁局長振名：

對，有成人基礎教育研習班、夜間補校兩種教育方式，這些經費大部份是中央補助。

許議員麗音：

相信有很多人願意義務性的把知識教授給想學的成人。只要有教育經費來源來辦這活動，相信會有很多人響應。可以禮聘有才學的人，將其所學教育給澎湖子弟，現在的人太富有了，且有很多的空閒時間。可由教育界人士利用空閒的時間來帶動澎湖的學術風氣，多少對澎湖的學術風氣有點補救，因為我們的資訊太少了，如果能有較多的學習機會，我們的理念，學術涵養及對政策推展政策的認知度都自然而提高。澎湖才六萬多人口，要真正破除文盲太簡單了，尤其現在政府大力推展教育，就有很多教育人材，只要能禮聘、尊敬有一技之長，且願意教學的人，對帶動澎湖教育風氣及學術涵養應該會有幫助，希望教育單位朝這方向進行。

還希望教育局成立「教育巡迴演講」，不只到各學校演講，也能到各機關團體演講，讓他們了解學術及學習技能的重要，這兩種是並進的，並介紹澎湖有那些可以學習的地點及學習內容，如救國團及文化中心都有舉辦一些活動，希望教育局有這種巡迴的專車，讓全縣民了解，我並不是鼓勵補習，但我認為如能設立好的學習環境非常好，如石泉國小成立一漢文班，已三年了，聽說辦的成效很好，讓書讀的不多或文盲者接觸現代知識，教育局應朝這方向進行，如不宣導，絕對沒辦法做出成效，澎湖並沒有什麼夜生活條件，只要有學習的機會，一定會有許多人參加。特殊教育一年有多少經費？聽說有的學校將此經費虛置，

我們正常的人不需要什麼特殊教育。政府德政拿這些經費欲照顧智障的人，但却被健全的人拿去吹冷氣，這太難了，所以局長，對特殊教育經費希望能視實際的需要逐年增加，如是有入假藉特殊教育的名義，濫用特殊教育經費，應該嚴辦查處。

許議員南豐：

去年還是前年教育部特別撥付特殊教育經費，每班七十萬，請提供各校使用這七十萬資料給本會，以利了解。

許議員麗音：

擔任特殊教育的老師，局長要特別禮遇，因為沒多少人願意去教，願意任教的老師非常辛苦，因此應為特殊教育老師爭取最優惠待遇，讓他感到互惠、雙向交流，不要只是他單方一再的付出心血，所得到的待遇却與別人相同，請局長多對這特殊教育費心。

孫課長仲堯：

今年元宵節，羽毛球館有花燈展覽，局長，你感想如何？參觀的人數很多，爲了要辦這次的花燈展覽，我們都很用心。

許議員麗音：

用意很好，但效果不佳，創作很好，但參加的人太少。一個元宵佳節若只有那幾盞花燈，我覺得只是應景。澎湖最讓人難過的是任何事都只是應景，希望我們能收集各校學生勞作之創作，在每年元宵節公開展覽好的作品應並加鼓勵，有鼓勵就有士氣，學校與學校舉行比賽，得名者學校

給予補助，絕對能突顯目前這種應景作品。

我希望我們能夠集合學校學生，勞作的創作，把他們的成品，能夠蒐集於每年元宵節時候，加以展覽。好的作品應該予以鼓勵。頒給獎狀或禮物，有鼓勵才有志氣，學校與學校比賽，創作第一名之學校給予補助多少，我相信絕對能突破這種應景式之創作。我希望不要說，經費太少，翻開教育經費扣除人事經費以外，我們專款補助經費特別多，希望雖經費不充裕之下，能逐年逐步擴展澎湖之教育。我認爲人要讓別人看得起應從本身做起。我不窮，我聰明，雖然盡讀不好，但我有一技之長。人有自信凡事都成。我認爲這是真正的教育。教育我們子弟，讓他知道你是一個可用之才，讓他有創作發明之機會，感到對科學有希望的。像中正國中有一位洪瑞全老師，我小學的自然科是他教的。他對地理科學，玄武岩研究非常深刻，像這位澎湖特殊教育人才，專才，希望教育局能重視我們，懇請他們提供專業知識來提倡澎湖科學教育，我絕不相信澎湖人頭腦笨，瓦硯村民在台灣本島讀書者都是些醫療博士，我就不相信澎湖人不好，以前在艱苦環境下都有辦法造就人才，今天在文明情況下，沒有辦法造就澎湖人才，本席覺得非常遺憾。教育局工作很忙，但不是瞎忙，不是沿襲以前不好制度，發揮心思出新點子，來改換教育界蓬勃的朝氣，本席在此拜托教育局對專業教師能夠請他們鼎力來協助推展教育謝絕。

文化中心部門

許議員麗音：

文建會補助我們一千萬成立「海洋資源資料館」，錢呢？

劉主任丁乾：

目前還保留著。

許議員麗音：

今年是最後一年嗎？

劉主任丁乾：

這是第四年，倒數第二年，還有一年。

許議員麗音：

到底要不要做？

劉主任丁乾：

要做，議會借用的場地就是欲設資料館的地方。

許議員麗音：

記者席上漏水下來，是什麼原因？

劉主任丁乾：

在議會還未借用之前，沒有這現象，所以我現在不太了解。

。

許議員麗音：

查清楚原因。希望這資料館趕快做，經費不要被收回。

劉主任丁乾：

現已在設計，在議會未遷走前，先發包，遷走後馬上做。

許議員麗音：

報紙報導有辦愛心經活動，是不是你主辦？

劉主任丁乾：

那是慈善會，與文化中心無關。

許議員麗音：

兩、三年前王乾同選縣長時成立一愛心經，是你主持吧！

劉主任丁乾：

不是我主持。這慈善會最近才成立。

許議員麗音：

當初選縣長時成立愛心經，有人捐很多錢，但這些錢如何使用無人知道，下落不明。所以你成立這種慈善機構，希望弄到最後不要被人說在斂財。

澎湖風景特定區籌備處，要在這裏成立一中正公園，動工

沒有？

劉主任丁乾：

據我所知第一期工程已發包出去。

許議員麗音：

雖不是你們發包，但希望你能督促一下。

劉主任丁乾：

我只能關心而已。

許議員麗音：

對，這表示你要督促一下，因為這地方是澎管處向我們借的。

劉主任丁乾：

這區域屬於中正公園區，管轄權責是縣政府建設局，不是

文化中心的範圍。

許議員麗音：

請問你今年要辦什麼活動？有交響樂團嗎？

劉主任丁乾：

交響樂團演奏是省政府交響樂團巡迴全省各縣市演奏。

許議員麗音：

需不需要出錢？

劉主任丁乾：

完全由省政府支付。

許議員麗音：

這種高格調的樂團來演奏，如要我們出錢就不要來，因為沒有幾個人會去聽，且我們的文化經費也不多，要因地制宜。也不見得一定要請明華園，還有新和興，聽說價碼較便宜，內涵也很好。還有紅虹樂劇團。

劉主任丁乾：

接洽當中，但牽涉到……。

李議員毓璋：

音樂廳的場地好不好？

劉主任丁乾：

從施工到啓用，狀況非常不好，可能從下個月開始要暫時停止使用，以利冷氣系統修護。

李議員毓璋：

那要到什麼時候再啓用？

劉主任丁乾：

依目前的情形，可能要二、三個月後才能再啓用。

李議員毓璋：

還有燈光設備好不好？

劉主任丁乾：

燈光方面也不理想，所以我們最近修護了一部份。

李議員毓璋：

有無專業人才在控制燈光。

劉主任丁乾：

目前是文化中心的兩位技工負責。

李議員毓璋：

會不會控制，有無受過專業技術訓練？

劉主任丁乾：

目前的工作，他們應該還可勝任。

李議員毓璋：

那爲什麼上次台視來勞軍時，燈光控制並不理想？

劉主任丁乾：

我們人員是可以操作燈光，但燈光損壞非常嚴重，所以最近才局部修護。

李議員毓璋：

還有音響的效果也不好。

劉主任丁乾：

對，音響有一部份不太理想。

李議員毓璋：

這要好好改進，有很多的晚會都在音樂廳舉辦，音樂與燈

光的問題，希望儘快爭取經費，確實改善，三個月後我要看成果。

劉主任丁乾：

我們會盡力去做。

許議員南豐：

中心所陳列的火車頭要如何處理？

劉主任丁乾：

有關火車頭的問題，已提案送貴會，請貴會同意我們公開登記，徵求轉移民間維修。

許議員南豐：

很丟臉，政府無法照顧好火車頭，還要徵求送人。

你剛才說要修理冷氣，我記得七十八年五月有編一百多萬修理那冷氣，今年又說要修理冷氣，修理的經費有多少？

要修理那一部份？

劉主任丁乾：

冷氣的問題，在我去年六月到任時，情況已非常不好，目前向保險公司要求理賠經費來修護，現在設計當中。

許議員南豐：

火災時冷氣有波及嗎？

劉主任丁乾：

就是冷氣系統失火。

許議員南豐：

是冷氣系統的壓縮機還是管路？

電路與主機的部份都含括在裏面。

許議員南豐：

總共有多少錢？

劉主任丁乾：

理賠金額是三百三十萬元。

許議員南豐：

這次修護後，什麼時候再修護？

劉主任丁乾：

盡量全力修護。

許議員南豐：

文化中心都辦一些奇奇怪怪的活動，文化中心已成立多年，文化品質能不能提高些，聽說有很多單位願與文化中心合作，因為很有「甜頭」，我也很慚愧，因為我身為文化基金的常務監事。文化中心缺乏一套良好的計畫，以提昇文化的品質，不要每年都是辦一些不入流的活動。有無辦法請吳大猷博士來演講？不要水準光停在原地。文化中心的經費很多，僅文化基金會的利息就有三百多萬將近四百萬。

劉主任丁乾：

二百多萬，利息降低了。

許議員南豐：

還有文建會補助的。

劉主任丁乾：

那是專家爭取。

許議員南豐：

也是錢啊！要突破，辦些有意義、有品質的活動。

許議員麗音：

文化中心文物展覽，不是常常展覽圖畫嗎？這是高層次的，我很贊成，但這高層次的文物，一定要建立解說員的制度，解說作者是誰，風格如何，畫的是什麼格調，有解說觀眾才看得懂，才能加深印象，也才能產生興趣。

劉主任丁乾：

謝謝！我們照辦。

許議員麗音：

二、請你常設解說玄武岩的專才，也希望你能辦玄武岩之旅，它是澎湖特有地理景觀，希望由文化中心來帶動大家對澎湖印象的認知。

三、常設漢文班訓練閩南語，向你推薦許丁現先生，他的漢文

基礎非常好。不要讓我們後代子孫不會說方言。

張議員再扶：

文化中心都是收留一些被縣長放逐的人，文化中心造價五、六億，發揮了什麼功能？澎湖常被人家說是文化沙漠。音樂廳造價多少？

劉主任丁乾：

差不多是二億多元。

張議員再扶：

你有無去內部看過？模仿金門擎天樓的造型，造價二億多的建築一啓用就有問題，下雨時會積水，第十一屆時我們

文化中心部門 質詢及答覆

組專案小組調查，馬達通通是舊品。文化中心音樂廳在暫停使用後，還有空的會議室可供演講、晚會使用嗎？

劉主任丁乾：

中心裏面有一演講室。

張議員再扶：

這演講室會熱死人，建議你如不能運用，要講文化也做不起，要舉辦晚會怎麼不請比較有水準且通俗之歌舞劇團，收門票，這樣比較不會增加維護費。而那間也沒在運用，經年都關著，乾脆開一班點主班，請縣長當班長。火車頭是招標維修還是贈送給人？

劉主任丁乾：

還沒有。

張議員再扶：

這火車頭當初花了一百二十萬運費，都是民脂民膏，現在又要廢除，徵求民眾接收。實在我們沒有那個頭腦，不能好好的運作，就不要貽笑大方。

希望音樂廳修護後要好好運用，不要只做開拓政治資源的演說。音樂廳一個月的租金多少？

劉主任丁乾：

目前收費每天一仟七百元，按照天數來計算。

藍議員俊昇：

縣長幫民間點主是民俗活動還是迷信？

劉主任丁乾：

地方上民眾的信仰。

藍議員俊昇：

如失傳要怎麼辦？張議員說辦個訓練班，你覺得如何？

劉主任丁乾：

中心開這班不太適合。

藍議員俊昇：

是好信仰還是壞信仰？縣長都推行這行為，怎麼不適合。

張議員再扶：

若不適合，為什麼縣長去做？

劉主任丁乾：

文化中心開這種班，在其他縣市沒有。

藍議員俊昇：

不適合文化中心的水準，也就是認為縣長點主是沒水準的行為。

劉主任丁乾：

我沒有這麼講。

藍議員俊昇：

既然有水準，為什麼文化中心不舉辦？

劉主任丁乾：

目前文化中心都是辦一些藝文活動，至於一般民俗信仰，大都由寺廟來辦比較多。

藍議員俊昇：

讓民政局辦比較適合。其實大家都認為不適合，你終於說出良心話。

人事部門

許議員麗音：

周副主任，本席對縣政府上至縣長下至約僱人員的操守懷疑，由十三間販屠公文遺失事件看，你們縣政府都是「爪扒」啊！你掌管縣府人二業務，考評各科室主管及約僱人員的操守，請問你如何端正縣府員工政風？

周副主任佰棠：

管理員工的品德操守，已全交人事室，人二現只管政風、民主法治教育及安全防护。

許議員麗音：

張專員，你對縣府這麼多的「爪扒」，要怎麼解決？

張專員健三：

員工的考評由各單位主管負責。

許議員麗音：

縣政府的任一科室，都利用職權恐嚇機關，如果縣府員工沒操守，為民服務的工作會辦好？

藍議員俊昇：

周副主任，請你查一查建設局國宅課配售五十戶國宅，有無違法私相授受，有無照內政部頒布的要點公開抽籤舉凡優先等候的順位及住宅的樓數等。本席等你的回覆，如果查有弊端，該怎麼辦？你應很清楚。

許議員南豐：

還有第二期六十戶將於近期發包，第三期預計再興建一百

人事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麗音：

戶，現在說等候名冊已有七百多位，請你一併辦理。

主任，有關人事的評鑑問題，報告寫著：加強平時考核，切實辦理年終考績與考核。縣長說在他任內只調了二位市公所的員工來，結果報告上的就已有三位。縣府有漁港管理，聽說還有台灣來的女孩子，請你查查看。四月份追加減預算我們拒審，凍結預算，這女孩子在縣府說，那些議員吃飽沒事做，不審預算使縣府的政策不能推動，不知道是做什麼？議員在議堂問政，沒有相當的功夫不敢與縣府的官員討論。這種人今年考績如甲等，我一定知道，你要確實辦理考核。要知議員的問政能力、效果好不好，請來旁聽，不要公務不辦儘管議員的事。你們任用什麼人，我沒權利過問，但一旦成為澎湖縣的公務員，就應為澎湖人盡力。

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研讀蔣故總統經國先生之知勉錄，太離譜了，請你們實際考核。

縣府內部派系林立，每天互做「爪扒」，像前土木課長郝國麟這案，公文不見前竟然會先影印留存，一份公文的來往請示，還要事先影印，影印的人還不敢承認。如果縣府人員只知做「爪扒」不辦公，希望你加強考評。

許議員南豐：

三年內教員會出缺多少人？包括校長，有無統計？

夏主任福雲：

我不知道，校長與教師缺額由教育局辦理。

許議員南豐：

你是人事主任，怎麼會不知道出缺多少？退休幾位？缺幾位？怎麼把責任推給教育局。難道你真的沒統計？明年、後年、大後年各有幾位要退休？

夏主任福雲：

這需要查資料才知道。

許議員麗音：

縣府八十年十一月至八十一年四月間，請人事室於一星期內將調進人員背景資料送大會。

許議員南豐：

今年考績有否規定甲、乙等百分比率？

夏主任福雲：

沒有。

許議員南豐：

員工如沒過錯的話，是否都考列甲等。

夏主任福雲：

要符合考績法的規定，列甲等要符要件。

許議員南豐：

以往符合這要件，但仍受百分比限制。最好尊重每一單位，單位報上來不要再加意見。人不是人事室在用，你們只是一督導單位。

夏主任福雲：

他們符合規定，我們都會遵照科局室意思。

衛生部門

陳議員海山：

衛生局今天有否派員打電話通知婦女在五月做健康檢查。

陳局長友邦：

衛生局本身沒有這種作為，我們宣導不是用這種方式。

陳議員海山：

你們要做這種宣導應找女職員。

陳局長友邦：

是。如有這種情形，請告訴我們，我們會注意。

陳議員海山：

回去查查看。

陳局長友邦：

如果是男職員打的，絕沒有這事實。

陳議員海山：

五德國小衛生室土地問題，你們應與地政科、財政科研究、協調，不要只叫我做中間人，我也不知那塊是公地，也害得承辦人從早跑到晚，還找不到一塊土地。這學校本來就不太完整，現在又被你設一衛生室，是有不妥，且交通考量也不方便。是不是能在派出所附近找塊公地設置，由你出面來協調應沒問題，新年度也已到了，經費應不是問題。這事有無辦法解決？

陳局長友邦：

我即刻執行，希望在下年度能解決，經費是沒問題，土地

才是最大的問題。今年吉貝與烏嶼衛生室問題已解決，再來是的重點是將軍與五德。

方議員榮一：

白沙鄉衛生所前有一農會破損建築物，你們都不聞不問，農會理事會開會後說：縣府有意的話，那塊地將送給縣府，你們要去了解。有人在當地受傷卻找不到白沙鄉衛生所，這事你們要儘速解決。

陳局長友邦：

白沙鄉衛生所有一農會舊建築物擋在前面，本局總務與主計有請教農會總幹事，他答應說要幫忙。今年我們有編預算要買地，如果他們願意賣最好，如果不願意賣，我們另買一塊地與之交換。

方議員榮一：

農會這塊地到底情形如何，你們要去了解妥為處理。否則沒人知道白沙衛生所在那裏。

陳局長友邦：

這件事我們儘速處理，關於購買土地之預算，請貴會支持。

許議員南豐：

局長！最近工作及業務上進行是否順利？聽說衛生局又有人員要調動？

陳局長友邦：

到目前為止沒有。

許議員南豐：

目前衛生局門診有否牙科？

陳局長友邦：

衛生局本身沒辦醫療業務，將來在各鄉市衛生所會設牙科。

許議員永春：

內傷欲驗傷時如何檢查？

陳局長友邦：

驗傷最主要的是以眼看及手摸的方法來驗，至於看不到的內傷，要進一步檢查，如腦、肺部等都有各種特殊不同驗傷法。

許議員永春：

較脆弱的內臟如腎臟等……

陳局長友邦：

腎臟如被踢到可能會腎出血，可以由小便的紅血球、白血球得知，或以超音波方式檢查腎有否積血。

許議員永春：

如果從外部可否看出明顯痕跡。

陳局長友邦：

假使皮膚沒有紅腫就沒辦法判斷，因為痛有些會偽裝沒辦法用檢查方式確定。

許議員永春：

我提這問題是有人被三組刑警刑罰，卻驗不出傷。

陳局長友邦：

可能打的技巧問題。

許議員永春：

我懷疑這些偵察員曾向你請教這些問題。

陳局長友邦：

沒有。但還是有很多方法可以驗出，比如以傷口切片方式檢查，這較適用死人，一般活人比較不能接受。

許議員永春：

一般人比較怕麻煩要吃暗虧。

車船部門

許議員南豐：

退休人員還未領之工作獎金，調解情形如何？

陳處長超偉：

本處工作獎金支給要點經貴會通過之後，就報到省府，最近省府批示說財政廳對這案為何要追溯至七十九年七月份有意見，我們已再中覆，可能最近就會核下，屆時再和退休人員做個結算。

陳議員海山：

如沒准怎麼辦？

陳處長超偉：

所以現在才不敢先發，因如不准，那怎麼辦？到時還要提案送貴會恢復舊有辦法核發。

陳議員海山：

你認為會准嗎？

陳處長超偉：

應該是會准，因這次來文只是對何以要追溯至七十九年七月產生疑問。

陳議員海山：

車管處的車輛破舊不堪，能否想辦法換新？因向你們租車時，老是沒冷氣車，要不就是陳舊安全上較沒保險。

陳處長超偉：

目前冷氣車確實不敢出租，因冷氣車一到外面就出狀況，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所以冷氣車儘量不出租。

陳議員海山：

車船處虧損是一通病，要讓它完全不虧損，可能沒什麼辦法，但希望車輛更新，請省府或交通部全額補助，一次更新，日後維修費才可減少，縣民坐起來也比較舒服，台灣冷氣車車況就比澎湖好好幾倍。

陳處長超偉：

八十二年度已有五千萬打造車輛經費，我們優先打造冷氣車。

陳議員海山：

買車要注意一點……

陳處長超偉：

我們都按照規定辦理。

許議員麗音：

車船處的預算扣除人事費是多少？

陳處長超偉：

包括人事費總支出是一億三千五百三十四萬一千元。

許議員麗音：

你要把人事費扣除，才知道公車處一年營運多少？為何常年虧損收支不平衡？這種不平衡狀況是否會逐年增加，成長多少？

陳處長超偉：

八十二年度的人事費是一億三百七十七萬七千一百元。

許議員麗音：

共用多少人？

陳處長超偉：

一百四十一人。

許議員麗音：

剩下的三千萬是何費用？

陳處長超偉：

油料、零件……

許議員麗音：

預估收入多少？

陳處長超偉：

七千六十二萬一千元。

許議員麗音：

那還賺錢啊！

陳處長超偉：

沒有，還虧六千多萬，人事費用要計算在內。

許議員麗音：

人事費固定的，本席一貫反對以縣庫挹注車船處，台灣有台汽經營交通事業，為何澎湖就要自己出資經營公車，去年才虧四千多萬，今年成長為七千多萬……

陳處長超偉：

幾乎是人事費用。

許議員麗音：

這是蝗蟲過境，一掃而光，一年增加三千萬支出，問題就出在人事費比率太多，縣沒經費補助你們，所以每年都在

這兒吵。

陳處長超偉：

這是預估虧損，決算時不會虧損到這程度。

許議員麗音：

你把資料給我，赴交通部陳情時順便帶去，台灣人可享受台汽服務，而澎湖就不可以，這太不公平。

警政部門

許議員南豐：

警察局的預算今年度又轉回來讓本會審，請問就去年與今年之預算有無變化？

高主任照謙：

八十二年度預算包括中央、省及地方的業務費，土地業務費去年本來是中央負擔，今年歸本縣負擔，其他人事費今年還是照去年編在地方預算上。

許議員南豐：

與去年比較，那裏增？那裏減少？

高主任照謙：

最主要是業務員增加，去年業務員都沒編，今年所有業務都編至縣裏。

許議員南豐：

我看一看好像差了好幾千萬。

高主任照謙：

最主要是省補助的部份，省與中央之補助今年差不多差了兩千萬。

許議員南豐：

這兩千多萬差在那個項目，還是服裝以往做三套現在只做二套？

高主任照謙：

最主要差在業務費上，而服裝部份去年全編在中央業務費

上，但今年由中央統一做服裝，八十二年度我們沒編。一般刑警、安檢的部份，我們沒再編入地方預算裏。算算少了中央業務費一千多萬。所以比八十年度的經費增加，但比八十一年度少。

許議員南豐：

減少也要有一理由。

高主任照謙：

最主要現在刑警預算，要送警務處再送主計處核定。

許議員南豐：

那縣應編的預算呢？消防、民防、戶政這三部份如何編列？

高主任照謙：

消防、民防、戶政的部份，今年編九仟二百一十四萬一仟二百八十元，人事費是八仟一百九十九萬九仟三百四十元，業務費是一仟零十四萬一仟玖佰四十元，共九仟多萬。

許議員南豐：

你編這些，縣政府概算時刪掉多少？

高主任照謙：

最主要都刪掉設備費。

許議員南豐：

民防人員服裝費縣府有沒有編？編多少？

高主任照謙：

民防人員服裝有編，義消服裝費縣府編三十七萬四仟四百四十元。

許議員南豐：

你們補助多少？如錢不夠改穿短褲。

高主任照謙：

義消後年要做皮鞋與夏季制服、襯衫。

許議員南豐：

民防呢？

高主任照謙：

民防服裝部份編六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許議員南豐：

應該要多少才夠？

高主任照謙：

那時本來要一百二十多萬，但縣府的意思是經費不夠，所以是不是只做冬天大衣。

許議員南豐：

民防、消防、戶政的經費歸由縣府編，你是否滿意？

高主任照謙：

一般是以八十年度的預算推算。

許議員南豐：

預算每年都膨脹，全縣的預算膨脹百分之二十幾。

高主任照謙：

百分之二十九。一般業務費縣府審核的程序，如有新增項目或新增機關，才會讓你增加經費，否則絕對不會增加。

許議員南豐：

像這種情形你們應爭取，尤其戶政事務所非常可憐，聽說

馬公戶政事務所才一輛公務機車。

高主任照謙：

因他屬地方基層範圍，所以……。

許議員南豐：

你們應為他們爭取福利。還聽說民防服裝費被減一半，這

樣你們要如何執行？

高主任照謙：

不是減半，是要求做冬天制服，但要一百多萬經費，縣府

說今年的經費短少……。

許議員南豐：

但冬天最重要，上次長安十九號演習，縣長也說過民防支

援國防很重要，但卻連冬天制服都沒有，這是不是等於冬

天制服不做了？

高主任照謙：

縣府的意思是不做冬天制服，只做大衣而已。

許議員南豐：

你們原計畫要做什麼？

高主任照謙：

做整套冬天制服。

方議員榮一：

工作報告第二項：加強商業防範。我覺得澎湖的小偷非常

多，你有無同感。

陳局長昇輝：

澎湖小的竊盜案件是很多。

方議員榮一：

建議你與新上任的司令官溝通，請他把軍人管好，因為軍人要負一半的責任，出來夜巡也去偷東西。

陳局長昇輝：

好：

張議員再扶：

各安檢站取締漁民與大陸換魚非常嚴格，我想知道這有無法令約束？我請教專家、農委會，都說沒這條法令約束。

現在我們沿海資源枯竭，漁民想駕船到較遠海域捕魚，必須要增資到一千萬，這些錢要如何來？都是向銀行貸款。

國家缺乏政策性關照法令來維護漁民福利，到最後逼不得已只妳與大陸漁民換魚。這些魚又沒標明從那來，你們鑑定時又都不容觀，所以只好在這向你請命，為什麼一定要

刻意一再檢查，本來不是大陸魚，弄到最後也被說是大陸魚，這是人民的損失。所以希望局長請所有安檢站主管召

開協調會，對取締「換魚」，能有較彈性的作法，可不可以？否則在沿海資源枯竭，漁民負擔很重情況下，換魚也

不是大違法，卻叫好多單位來鑑定，又沒科技的根據，移送法院，科予罪金。本席存疑，不能換魚，但大陸的黑棗

、紅棗、當歸卻充斥整個中藥市場。我們都是為保護漁民權益，所以是不是在執行上能重新檢討，在可能範圍內，

為澎湖百分之七十漁民做一最佳選擇。

許議員永春：

一、本席不解安檢業務為什麼要管漁民魚獲物？還有本席發覺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水產試驗所、農業科、區漁會，他們並不是檢查魚獲，是

檢查漁具。尤其現在以子母船作業，魚獲物由子船帶回又

如何？像前陣子有漁民做少量的魚獲交易，但賠錢，下次還會買回來轉賣嗎？所以希望你們能從寬處理，只要沒違法行為，儘量不要管漁民魚獲物。

二、請警察局問筆錄時，應以坦誠的態度，不要以哄騙方式問案，希望能改變偵訊的語氣，不要為求績效而不擇手段。

三、大橋現在在施工，希望在顛峯時段，能派警力疏導交通並維交通秩序。

四、昨天有位村長反映，五月五日永安橋清晨五、六點發生車禍，一位騎士身受重傷就趕快向講美派出所報案，警員卻

說你不會去叫救護車，他是去求救的，警察應有所行動，但卻沒有，這關係服務態度問題，請貴局切實改善。

五、警察的待遇，一個月最少可領多少？

陳局長昇輝：
剛畢業的警察，一個月可領到三萬多元。

許議員永春：
目前警察的薪水比一般公務人員高，所以應加強服務態度

。在這時代你們問筆錄時，還有一「刑求」的行為，不知你有無承認這事實？

陳局長昇輝：
有聽到反映，實際上不管上級或警察本身，都一再嚴令禁止這種行為，因為刑案的偵辦，可能有些基層同仁有種錯誤觀念！永不承認，警察機關只是協助檢察官偵辦案件，

不必非要人承認不可。所以常要求教育同仁。

許議員永春：

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這種現象，如有這種行為的話，希望自己能收斂點。不要因少數害群之馬而破壞警紀。

許議員麗音：

這是我親身的體驗，我有一任子，被疑有犯罪嫌疑，被帶到警察局地下室，還修理他，在受不了的情況下說：許麗音是我姑姑，警員卻反說：我專門修理這「科」，就繼續打，我也帶他去驗傷。你剛才的答覆太過輕描淡寫，不通，這是事實。那天也有人來我家說，因小事被警察修理，我就告訴他警察打你，你要驗傷告他，否則沒證據我們怎麼能替你說話。常聽警察說自己有多正派，辦案多好，但絕對有刑求。還有你們哄騙人家做筆錄，還告訴他們沒有問但到法院就被捉走。

許議員永春：

現在刑警的名稱已改為偵查員，希望不要再有刑求的行為出現。

請問交通隊長，單行道是否有中心線與雙黃線？

楊隊長金定：

沒有，臨近光復路南段，我們有劃過中心線，但因車輛行駛頻繁，所劃的線脫落了，我們會再補上，但單行道是沒中心線。

許議員永春：

但有一小部份的單行道有中心線及雙黃線，希望能塗掉，

(是)，因為這會造成錯覺，若因而被開罰單就太說不過去了。

還有你們所登的車禍死傷人數看板，建議你們寫明死傷人的價值多少？共損失了多少？

在福州看到多條道路交叉路口紅綠燈，上面設有倒數計時 I C 板，讓駕駛人有踩油門通行的心理準備。我也曾建議過，但你們答覆我，有關號誌設立權責屬住都局南區工程處，警察局只選擇設立號誌地點。我覺得這是很簡單的事，只要高工電子科絕對有能力設計 I C 板，不要把責任推掉，也許澎湖縣率先變革，可帶動其他縣市，局長也有成就感。尤其警察局有很多博士、碩士，專攻這方面的人才，改革之初可爭取經費，改善一、兩個紅綠燈。

楊隊長金定：

有關號誌裝置 I C 板，目前在台灣只有幾家號誌公司，目前台灣各地都使用三色號誌，如要用 I C 計時板，還要重新設計。當然這案我們除答覆你外，也行文給相關單位，也反映給交通處做參考，如交通處認為可行，能讓使用者很明確了解能行駛時間，也許會接受，像我們利用道安會報，建議降低考照年齡問題，目前交通部也有答覆。

許議員永春：

局長，我們雙管齊下來進行，這也不用花很多錢，警察也一直做這方面的研究，不一定要靠號誌公司。

鄉市戶政事務所人員少，業務量卻很多，如西嶼、白沙、湖西、望安、七美，尤其在選舉及戶口校正期間，是不是

警察局能撥點經費聘請臨時約僱人員幫忙。

陳主任嘉育：

西嶼與白沙戶政所，都按新編制完成配置，但有專案工作時，如選舉期間較忙時候，警察局戶政課會調派人員支援，但人力還是少。許議員建議在非常時期能提高加班費，我們今後會……。

許議員永春：

戶政所人員很少，工作繁忙，希望局長能關照他們。
鄉下消防栓很少，發生火災時要如何處理，希望你們多爭取。

陳隊長銀炎：

我們提供地點給自來水公司由他們設置消防栓並維修。

許議員永春：

對於各鄉村你們有什麼計畫？

陳隊長銀炎：

準備在白沙設置，已把地點提供自來水公司，自來水公司爭取經費的情形，我們不了解。

許議員永春：

西嶼列了幾個消防栓？

陳隊長銀炎：

西嶼現在的消防栓都不堪用，我們將增設的資料交自來水公司，可能因經費問題，我們再與他們協調。

許議員永春：

會後請給我一份資料，我向自來水公司查問，西嶼只有在

橋頭有一消防栓，如內埤、外埤發生火災怎麼辦？

陳隊長銀炎：

消防栓的設置與維修都是自來水公司權責。

張議員再扶：

合法的飯店有關住宿旅客的人數、人名一定會照報，因不報如發生情況不得了，税金方面也不會漏稅，但奇怪，海濤園、教師會館、團管區，這些都不具開飯店的資格，卻住好多的旅客，這麼做是不是打擊合法飯店。假使執法時沒辦法請這幾間開具名單，不如連合法的飯店你們也不要向他們拿名單。說不好聽點，他們這幾間是開黑店，為什麼不按部就班，不繳稅，可以享受特權嗎？澎湖生意人永遠得不到政府照顧，在良性的政策下，也得不到公平的待遇。所以今天請問局長，要求這幾間送名單到警察局報備，你做不到，還是先讓你調查、了解，有無這種情況，如有這情況，你能不能一視同仁？我要求公平，為合法飯店請命。

陳局長昇輝：

這案我了解後，根據民意代表的反映，做一案提澎湖縣治安會報，治安會報的效率很大，將來縣不能解決時，我們可以向中央反映，這案已鬧很久，別的縣市也有同樣的問題。治安會報直屬省治安會報，由這管道反映應有用。

許議員南豐：

局長，你說要提治安會報，這有問題，警察局在中正國小後也有一間招待所，議會招待所也有借人，現在最主要的

問題是收不收費，有否牽涉營業，這幾個地方的外縣市旅客要不要報名單，你們要研究清楚。海濤圍與救國團都與民爭生意，農會也有一間即將開業，以後還有勞工活動中心，這些並不是不能住，要有特殊身份才能住。還有國軍英雄館應按規定送名單給憲兵隊，警察局、派出所，規定有特殊身份者才能進住，但現在全亂了。這幾個地方的管區要去了解，不要隨便提治安會報。

藍議員俊昇：

警察局招待所有人住，有無報流動戶口？

陳局長昇輝：

警察局有登記。

藍議員俊昇：

我相信沒有報也沒關係，因為我們的治安有彈性，警察要招待這些人，他們一定是沒問題的。還有你們本身是執法單位，不報在法令上是說得通的。但當初訂定旅館業要報名單給警察局，是治安上的考量。現在澎湖有很多死角你們也知道，從稅務的觀點看，是逃漏稅，這還在其次，事實上治安的功能沒有了。還有時裡海水浴場，在今年臨時會提起要報名單，你們有無叫他們開名單？

陳主任嘉育：

有，已開始報了。

藍議員俊昇：

他憑什麼報？他又不是飯店。

陳主任嘉育：

因為有旅客住在那裏。

藍議員俊昇：

這是治安上的考量，一定要他們報，但問題是他們並不是合法旅館。

陳主任嘉育：

但我們站在治安的立場……。

藍議員俊昇：

合法的旅館業如救國團，這一定要報，你們為什麼不讓他們報？既然有那麼多的漏網之魚，為什麼不乾脆都不要報。澎湖縣是警察人口最多的縣市，這是澎湖人最可恥的地方。為什麼我們需要這麼多的警察，表示中央單位對地方的治安不放心，但警察越多對百姓的干擾也越大。既然旅館業有一半以上不用報名單，治安就有死角了，你又何必去擾亂正當合法的業者。局長如做不到全面都報，就通通不要報。你敢不敢做這擔當？

陳局長昇輝：

我要反映，我沒有權力……。

藍議員俊昇：

不是反映而已，這是你們在執行。

陳局長昇輝：

要向上面反映，准了才能執行。

藍議員俊昇：

萬一上面不准呢？你們是不是就擾亂澎湖合法的業者。

陳局長昇輝：

上面不准，我們再研究，很多問題上面了解後，應該都會……。

藍議員俊昇：

局長，你們的薪水都是這些合法業者提供，現在變成我們提供薪水，你們卻保護不合法的業者，這在道理上講不通，也是很嚴重的社會公平性問題，而且旅客進住不用報流動戶口的旅館，對你們來說是治安上的死角。你拿合法業者所報的名單有什麼用，發揮不了功能。你應往與民眾有切身利益的方面去做，其他的只是細節，警察應往維持社會的公平性制度的大事故。這事你一定要給我們一個答復。

許議員南豐：

請問刑警隊長，何謂現行犯？

王副隊長俊良：

在行竊、做違法事情等，當場被捉到者。

許議長南豐：

所謂現行犯是不是人贓俱獲？

王副隊長俊良：

有兩種：一種是現行犯，另一種是準現行犯。

許議員南豐：

假如我昨天打麻將，今天你知道了，你可以去捉我嗎？

王副隊長俊良：

我們可用通知單傳訊你到案，接受我們的調查。

許議員南豐：

打麻將是昨天的事，已經結束了，還要問什麼？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復

王副隊長俊良：

我們只是調查，可以承認也可以否認。

許議員南豐：

一、這陣子因魚獲物的問題，常跑安檢所，聽警員說這是現行犯，一定要送。從字面翻譯現行犯：現在違法的人，但這魚昨天晚上換的，又有誰看到，沒看到他在換魚，怎麼說他是現行犯。這牽涉整個政策問題，魚獲以判斷的鑑定方式，這不是很理想的方法，是不是只有澎湖有這換魚的情況，漁民因生活情勢所逼才去換魚，在這情況下我認爲乾脆讓他們換魚，當然你們也要查船上有無宣傳單、違禁品，如沒違禁品及對社會治安有危害的東西，能否爭一隻眼閉一隻眼。

二、希望觀光旺季檢查遊艇時能支援人力，或與遊艇業先行溝通好，你們要執行業務，他們要方便，請旅遊艇業先將行程、人數、往返時間等資料給你們，如果同時間有七、八艘遊艇要出發，就要調派人手水支援檢查，這樣在執行業務也較省事。

許議員麗音：

一、局長，你們一手的預算，勤務指揮中心是省補助，後勤業務也是省補助，消防業務是縣的財產。在台灣有一幢五十樓的樓房發生火災，結果當地的消防設備救不了它。請問本縣一年編二百四十一萬經費，做消防的業務，萬一本縣的最高樓發生火災，我們可否有設備升那麼高？

二、交通業務一年才一百二十一萬，難怪交通方面你們辦的亂

七八糟。我自己曾遇到一個交通問題：中小企業往光復路的道路，以前可以雙向行駛，但不知什麼時候改為單行道，我參加道安會報時也不曾聽你們說要改，因此我就開進去，馬上就有兩位警察迎面騎車過來，所以我只好停車，我覺得莫名其妙，有一警察就告訴我這是單行道，我也告訴他事實上我沒看到單行道的標誌。我覺得交通業務費一年一百二十一萬太少了，因此取締交通的人員也許都不是專家，所以在執行取締上會有偏差。建議你們道路改為單行道後，其標誌放置要明顯。我被警察糾正後，也有去看標誌在那裏，結果標誌豎在一棵樹下，如不仔細看是看不到。我認為你們應訂一勸道期，且交通標誌的放置要明顯，如不明顯的話，發生了事故，其過錯不在老百姓。

三、還有今年發生車禍次數比去年增加，原因是外來的觀光客不知路況，而澎湖人則因路越開越寬，飆車人數越來越多，且又喜歡喝酒。所以希望在中屯、講美常常發生車禍的路段，設置標誌，使駕駛人有警覺性，提醒駕駛人注意交通安全，以減少車禍發生。如往飛機場的道路因警察局改善標誌，而車禍減少。我認為澎湖這麼單純，交通應很好管理，但澎湖的交通一直很亂，我希望警察局，對交通的規畫，應訂定一套完整的執行方法，將民防、隊員、義警，平時應加以訓練，支援幫我們整頓交通，使澎湖成為全省第一個真正懂得遵守交通的縣市，澎湖縣民也能自我驕傲。在還沒辦法達到目標前，懇請警察局對交通問題，確

四、省府有一空中救難隊，請你在治安會報時，抗議他們兩架救難直昇機，不能同時維修，空中救難隊如設施不完善，根本就是畫餅充飢。以後維修只能一次一架，使其名符其實擔任救難任務，還有這中心不要只是救有錢人，應協助貧窮需要救難的人。

張議員再扶：

本縣四面環海，當然會有人以勞力幫人搬運香煙，但回來後以走私辦理，這無可厚非，打擊犯罪人人有責。聽說只要經警察局辦理的案子，就有省級以上強有力的民意代表關說。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執行單位人員都依法辦事。也聽說關說走私的人，本身就是股東。所以請局長查查看，到底是誰替走私者關說，才不會冤枉別人，否則對警察形象、權責都是一種打擊，且不法之徒受關說保護而脫罪，這很不當。請局長了解這事，有的話希望能制止，否則愈鬧愈大。

陳局長昇輝：

好。

黃議長建築：

請警員對未成年之青少年騎輕型機車，能盡量以勸導的方式，因罰款對家庭父母會是一種負擔。

稅捐部門

張議員再扶：

爵裡海水浴場稅金到底有沒繳納？有沒開發票？

李處長久德：

是查定課稅。

張議員再扶：

是否要繳稅？如果漏稅毛病出在你們身上，你們不催繳的話，那就失去公平性。不能說她是大老級，你就不收她稅金。

藍議員俊昇：

這事情和本會移送的案子，事實上是一點關係都沒有，這是社會的公平嘛！他有沒開發票？為何其他的旅館要開發票，他就不用開？從前年十一月講到現在，不讓他開就不讓他開，是否看我們較「細漢」。

李處長久德：

會後馬上把資料整理出來。

藍議員俊昇：

從去年講到現在，你們這一年在幹什麼？

張議員再扶：

處長！這種事情你要慎重。

藍議員俊昇：

你們薪水有否按時領，何以他不用開發票，你們都不管？

李處長久德：

她是查定課稅。

藍議員俊昇：

爲什麼要查定，旅館業爲何不開發票？沒工商登記，爲何不查違章？不要開玩笑嘛！這是社會的公平，很多人向我講，爲什麼要開發票？我說開發票的事我們不能干涉，稅捐處認定，應該開就開。我們從未跟你們講說，那一家不要讓他開發票，但是有開發票的行業，你就要一視同仁，對不？竟然你不尊重我們？

李處長久德：

絕對尊重，這件事情馬上辦。

藍議員俊昇：

爲何自前年十月至今，不開就是不開。

李處長久德：

過去大概是旅館房間比較少，是查定課稅。

藍議員俊昇：

我曉得，第一年是課四千多，那老百姓營業額十萬就要開十萬，一個月就繳五千，不管他營業的好壞，跟我們都沒關係，我們只是要問，爲什麼有的不用開發票，他是屬於開發票的行業，你處長有沒督導不週，還是你圖利他？

李處長久德：

這意見我們很重視，過去是照課稅，如果認爲……

藍議員俊昇：

我在講開發票的事，從前年的十一月到現在，共十八個月了，爲什麼你們不查？

李處長久德：

因過去查了也是繳稅，你們認為……

藍議員俊昇：

你們是專門在送法院，我已被送兩次，罰了兩萬多，但我心服口服。

張議員再扶：

如他應該開發票而沒開，從去年十月份漏稅的部份，要不要追繳？

藍議員俊昇：

我們跟你講了，你們還不開，而且不只他，還有別家。

李處長久德：

他有漏稅資料、憑證，當然要追。

張議員再扶：

你怕不怕？

李處長久德：

怕什麼呢？要公平處理嘛！

張議員再扶：

你們老闆王縣長的股東現在已經退出了，由省議員自己經營，你要小心，搞不好她會罵人。但是我們該秉公處理！

我建議你，她應該開發票而沒開，叫漏稅，她五、六年前就已開始營業了，這部份一定要罰。

李處長久德：

過去是有課稅，如再有其他的具體資料，比課稅的金額高，就要補稅。

藍議員俊昇：

像我家那小小的福祥樓，查稅人員說：查定稅額一年要繳八萬多，我說：那我用查稅的。他說：查稅的要二萬多，我說：好啊！我那小小的餐廳，一年還有發票稅要繳幾十萬，而那家海水浴場一年才繳四千多。

李處長久德：

沒有抓到的，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藍議員俊昇：

公事公辦，趕快去找，亡羊補牢好不好？不要看我們「細漢」。

張議員再扶：

如果這件事情你辦不好，就是有空難情形在內，我們絕對要行文給部長，但內容不是罵你或刻薄你，只是請部長了解，因處長室礙難行。

陳議員海山：

已經設立公司行號，要不要開統一發票？

李處長久德：

如果公司正式營業，就要開立統一發票。

陳議員海山：

現在我在此舉發，既然是以公司型態出現，要不要開發票？

李處長久德：

要。

陳議員海山：

如果沒用發票或真正逃漏稅，你怎麼辦？

李處長久德：

逃漏稅就依法送辦。

陳議員海山：

在還未查到之前，你本身要怎麼辦？是否要接受處罰？

李處長久德：

我們要去查嘛！

陳議員海山：

我是請教你，如果在我舉發之前，你們還未查到，就變成你辦事不力，那要不要接受處分？

李處長久德：

我不是替我辯，稅假如沒查出來……

陳議員海山：

我是把問題講出來，不是說你們完全有罪。這件事情我舉發且有證據，所以有時我認爲你們處理一件事情，根本就不公平。

李處長久德：

公平是我們追求的目標，至於漏稅案件……

陳議員海山：

我敢保證你們沒辦法做到公平、公正。

李處長久德：

我們絕對要追求，但現在各行各業漏稅前或漏稅後發現是應該……

陳議員海山：

現有仲介公司，每月營業額超過一百多萬，竟然不用開發票。

李處長久德：

如果有公司就應該領用發票，除非它沒登記。

陳議員海山：

如沒登記，在馬公市區，你們應該可以看到廣告啊！建國日報登的廣告也很多，爲什麼你們沒有看到。

李處長久德：

廣告的資料，我們要登記。

陳議員海山：

像這種已有公司行號，無論輔導與否，你們應該要加強管制取締，像一些還沒所得的，你就偏叫他繳所得稅。

李處長久德：

如果是正式核准，一定要領用統一發票，而對於公司未辦理登記，這樣我們發現……

陳議員海山：

如在這次審查預算前，沒把這件事情查出的話，我們認爲查稽課有問題，今年稽查業務費絕不讓它通過。

李處長久德：

我們馬上處理。

張議員再扶：

本會時裡海水浴場專案小組展開調查時，才曉得裏面毛病這麼多，爲何他設立公司行號和更名都向經濟部申請，而稅捐處查定時又優厚他免開統一發票？到底來擺去脈如何

？我到現在還不明瞭。反過來說，當我們發現他應該要開發票和繳納稅金，在平等的情況下，人人守法繳稅時，他卻享特權漏稅。就算我們疏忽沒人發現，還可交待得過，但現在已有人發現，而且把整個案子送法院審理中，這件事已公開了，且前次大會就提示過處長，蒔裡海水浴場有否開發票、繳稅金？你要慎重注意，納稅是人人義務，假如不平等，我就認為處長包庇他。

李處長久德：

上次我回去查是有課稅，如果他是公司，我們馬上……

許股長武慶：

他以前公司成立時，並沒有旅館部，是活動中心形式。

藍議員俊昇：

賣入場卷，為何稅捐處不拿去蓋印，而讓他自己蓋？為什麼戲院售票要蓋稅捐處圖章，他們就不用？是你們授權給他。

李處長久德：

我們不能授權給他。

藍議員俊昇：

這事實已經存在，七年的事，你們稅捐處有否去蒔裡海水浴場辦過自強活動？

李處長久德：

我來澎三年，私底下沒進去過。

藍議員俊昇：

賣門票可否不經稅捐處蓋章？

李處長久德：

門票應向稅捐處申請蓋章，如果沒有……

藍議員俊昇：

他現在還在賣門票，而去年你們發現他歇業又復業的事實，為什麼稅捐處還不自己蓋？誰拿到好處？

李處長久德：

馬上登記查一查。

藍議員俊昇：

不要馬上登記了，去年法院還發給我們七百二十多元獎金，但自從知道那件事後，為何你們還讓這違法事實存在？

李處長久德：

馬上處理，這事情已到這種狀況，只有改進，現在旅館是否合併，我再了解一下。

許議員麗音：

你不知道啦！他們都很知道啦！但他們都不願意做，尤其那些稽查員根本就不敢做。

李處長久德：

他們要是知道，而不願意做，就是沒盡責任。

許議員麗音：

現在藍議員已經講得很坦白，民國七十九年就已經非正式檢舉了。你們怎可說不知道呢？

藍議員俊昇：

不要說她省議員幹兩年，現在有勢力了，兩年多前她也一樣是縣議員啊！你們是否收了好處，不然為何要幹這種事

許議員麗音：

韋恩颱風來襲那年，她正好要競選縣長，就轉租給別人經營，那人說她賺了六十五萬元，然後七十九年我們告訴你們她漏稅，門票未經稅捐處蓋章，結果你們至今還說不知道。

李處長久德：

那個案是我們送法院的，我們有馬上辦。

藍議員俊昇：

你們有否發現門票未蓋稅捐處的章，你們應該當時就要發現啊！那爲什麼還讓這件事存在呢？她賺多少錢是她家的事，我覺得議員一直在此講，你們竟然好像不理我們，我們幾個好像壞人一樣，而你讓一不法份子一直存在。

李處長久德：

明天馬上辦這件事。

藍議員俊昇：

你要如何辦？

李處長久德：

如果沒有驗印，就把她送法辦。

藍議員俊昇：

沒有驗印總共有七年了，你要如何處理？

李處長久德：

沒有憑證……

許議員南豐：

我建議你有很多國中、小學都去那裡自強活動，你可以去查。

李處長久德：

我們今年對時裡加強查稽。

許議員南豐：

以前就有這種票，你就去國中、小學問。

藍議員俊昇：

應該怎麼處理，你很清楚對不？查稅金可以追溯及合理的推斷，有否這法令規定？

李處長久德：

目前除了你承認，或是有確實的證據，不然我們怎麼推斷。

張議員再扶：

台北曾有一家飯店漏繳電費，幾年以前都追溯回來，罰了一億二千多萬，這有例可循。

藍議員俊昇：

處長，你別以爲澎湖議員都是傻瓜，我們並非找稅捐處麻煩，只是覺得奇怪，有這事實給你，你也不辦，其他合法的商人才拼命抓。

許議員南豐：

處長，時裡案你實在沒有盡職，這樣是不行的，這案議會可提不信任案，搞那麼久了，你們也不去查。自從上次議會問這問題後，你們誰去時裡海水浴場過？我剛才已給你們線索了。

李處長久德：

查不到違章漏稅，怎麼……

許議員南豐：

可以啦！你們在搞別人方法多得很，怎麼對她就一點辦法

都沒有呢？在五月大會結束前，能否給予答覆？

張議員再扶：

妓女戶、軍中樂園是公營的，賣門票都要蓋章，為何她就

不用？

從七十九年提動議案後就發現這問題，股長應該很清楚，

你不要怕，要秉公處理，假如你不去查，就變成你本身違

法。

許議員南豐：

是否需付費的門票就要稅捐處蓋章？

藍議員俊昇：

我記得你告訴過我門票不用蓋章。

高課長龍雄：

沒繳娛樂稅就不用蓋章。

許議員南豐：

文化中心賣一百元的門票，要不要蓋？

高課長龍雄：

要。

許議員南豐：

在你印象中，文化中心賣門票，你有否蓋過章？

好像有，我回去確實查看看。

方議員榮一：

麵包店為何要開發票？買一個麵包才五元，找人家麻煩嘛

！這不要開啦！

李處長久德：

最近推行以使用發票為原則，如果是製造業，全使用發票

，可能有兩家較具規模之製造業食品店要開，而小店使用

發票並沒什麼約束，但如守法，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我

們並未特別找他麻煩。

方議員榮一：

規模較大的是那兩家？

李處長久德：

明明德、盛興。這兩家是自己製造。然後批發零售。

方議員榮一：

這兩家會不會抗議？

李處長久德：

食品工會的理事聚在一起，我說你們自己研究應該怎麼辦

，泉利商戶說：有的門面確實很小，使用發票是沒有什麼

不公平，可是要記帳、申報比較麻煩。

許議員南豐：

處長，剛才講的事情要搞好。

李處長久德：

明天就辦。

環保部門

方議員榮一：

自來水有否定時檢驗。

謝局長瑞滿：

有。

方議員榮一：

烏嶼鄉水質很差何故？澎湖破屋有多少？已嚴重威脅環保衛生，蚊蟲雜草很多，沒人管理，你怎麼處理。

謝局長瑞滿：

環保局因沒有成立檢驗室，目前檢驗工作是委請南區檢驗中心辦理。每個月最少到各鄉市做檢驗，到三月份截止，檢驗十四件，只有二件合格。烏嶼鄉檢查不合格，也將水質送請自來水公司改善。目前本縣沒有人居住之空宅一共是三八〇九戶，這是七十九年戶口普查時所列管，馬公市二二七四戶，湖西鄉四八五戶，白沙鄉一八九戶，西嶼鄉三七九戶，望安鄉二〇〇戶，七美鄉一八二戶。這些空宅確實造成環保一大問題，我們和各鄉市長溝通，由鄉市公所來辦理，因為屋主都有託人管理，如要政府直接管理清除，亦產生問題，所以希望由村辦公處與屋主或管理人溝通，請其定期維護清潔。

方議員榮一：

飲用自來水，定時檢查亦有不符標準。

謝局長瑞滿：

水質有問題，都送自來水公司改善，不合格鹽份過高，如無法改善，將停止飲用。

陳議員友志：

剛才謝局長說檢驗十四件，只有二件合格，十四件是那些地方。

謝局長瑞滿：

十四件包括白沙員貝、烏嶼、馬公市區最多，每鄉市都有。

陳議員友志：

我記得鄉公所有反映，目前水質送那裡檢驗，自來水公司還未接收前，鄉公所本身固定某時段直接送自來水公司轉檢驗中心檢驗，現自來水公司整個接收，作業程序由自來水公司來做，澎湖地區尤其離島水質檢驗怎麼做，由環保局轉送嗎？

謝局長瑞滿：

自來水公司本身負起檢驗責任，我們只是抽水，監督自來水公司有否做好保養工作。

陳議員友志：

原本送水檢驗是自來水公司份內之事，環保局只是抽驗督飭自來水公司做這件事情嗎？

謝局長瑞滿：

環保局是抽驗，並定期檢驗，抽驗結果不符規定，我們將正式督飭其改善。

陳議員友志：

抽驗程序如何做。

謝局長瑞滿：

由稽查員去現場採點，以沒有污染之瓶子盛水抽驗。

陳議員友志：

外離島如何採樣。

謝局長瑞滿：

有方便就去採樣，七美、望安沒有做。

陳議員友志：

現外離島等於沒有做，我再追查，總質詢再問。

陳議員海山：

人行道上亂倒垃圾，是環保局管理的，人行道是專供行人用的，建設局卻視爲不睹准放置垃圾，請給建設局開罰單，做得到嗎？說開罰單是假的，應找個定點，如何做後，透過村里辦公室宣導，若於宣導期不改善再嚴格取締，才有效果，要有法律約束才會改善，請確實處理。

林議員敬欽：

在最近環境清潔比賽，本縣拿到第一名，在比賽以前，環保局在朝陽里，設置臨時垃圾堆積處，做的很好。用三合板將垃圾圍好，不讓野狗拖食，衛生良好，其次環保局是不是有二輛流動公廁。

謝局長瑞滿：

流動公廁車輛已交車完畢，暫借用車船管理處保養廠放置，目前正擬訂計畫送縣議會審議、宣導公家機關、學校、或商店、住戶如有辦理大型慶期活動可申請借用。

許議員麗音：

如何改善北辰市場垃圾？

葉局長國清：

分兩個方式，第一個做定點收集垃圾，前後各設一個垃圾收集處，以免大家亂倒造成污染。市公所亦提出構想，在市場裡面設置固定收集處，在固定時間統一收集，以維市場清潔。

許議員麗音：

謝局長你認爲通嗎？

謝局長瑞滿：

有一個收集垃圾處，並固定時間集中，叫老百姓，商店拿出來運走，這樣是最好的。

許議員麗音：

本席認爲這樣最好，因每天早上五點，商人陸續擺攤，須拆除東西多，一定要拿出來，我建議市場後面做個自動鐵門，可關閉，每天由三輛垃圾車分三班次運走垃圾，以疏解髒臭，尤其冬天風一吹，味道難聞，不能一個早上把垃圾堆積著，北辰市場永遠沒有乾淨感覺，請建設局，環保局加強辦理。

藍議員俊昇：

上次於台北遇到縣長說：去領取環境衛生全省第一名獎狀，是嗎？

謝局長瑞滿：

是國家清潔週考核第一名。

藍議員俊昇：

這考核資料是偽造的嗎？

謝局長瑞滿：

環保署來考核的。

藍議員俊昇：

你們帶去清潔處檢查，為何不帶去髒亂處檢查。

謝局長瑞滿：

環保署抽籤的。

藍議員俊昇：

抽籤亦會做假，你帶去那裡檢查。

謝局長瑞滿：

分二組，自選組及抽選組，馬公市、西嶼鄉。

藍議員俊昇：

馬公市看那個社區。

謝局長瑞滿：

朝陽社區，西嶼鄉外垵社區，這二社區是本縣較髒亂社區，所以每個社區補助二十萬元改善，再作績效考核。

藍議員俊昇：

這是績效考核，意義不同，你帶去草仔尾看看，北面很髒臭，朝陽里巷道骯髒，第三漁港變為廢土傾倒地。

葉局長國清：

第三漁港指定電力公司南側作廢土暫堆處。

藍議員俊昇：

預算編列為整地，實際給包商傾倒垃圾用，對嗎？

環保部門 質詢及答覆

葉局長國清：

為節省經費，填土預算未編列。

藍議員俊昇：

謝局長你為何讓建設局將廢土傾倒於市區，這是不對的，省立高中後面道路也是垃圾場，市區共有三個垃圾場。

謝局長瑞滿：

廢土部分全面清查中，局裡由龍課長負責，清查後將清除乾淨。

藍議員俊昇：

局長為人好，不願開罰單，爾後垃圾就愈多。第三漁港、省馬中、草仔尾都是垃圾場。港內油漬很多有否請人清理，請速以改善。

林議員敬欽：

請問環保局年度將結束，有無賸餘經費。

謝局長瑞滿：

請教林議員係指那一類。

林議員敬欽：

維護環境清潔方面。

謝局長瑞滿：

有。

林議員敬欽：

最近下雨過後，水溝蚊蠅多，應加以消毒，請從馬公市做起。

謝局長瑞滿：

我們已著手辦理中。

黃議長建築：

管理澎湖環保工作，初期有否先行勸導，如何做？道路兩旁都是倒廢土，嚴重影響環保衛生，請局長向縣長爭取經費來清除乾淨，不要讓觀光客看到髒亂。

謝局長瑞滿：

廢土問題，現正清查中，經費環保署有補助，現有問題就是鄉市公所要找出傾倒地點，才好執行，否則清除完畢，又有廢土，我們積極辦理。

許議員永春：

廢土清除應訂定一個時間完成。

謝局長瑞滿：

廢棄土所在地點範圍，多少經費可做，將依經費數目撥由鄉公所處理。

許議員永春：

半年時間內希望全面清除解決。

謝局長瑞滿：

已協調建設局找尋地點，並共同積極辦理。

建設部門

許議員麗音：

你們是不是成立工程品質監督小組？

葉局長國清：

不是，是重大工程稽核小組。

許議員麗音：

你們這小組專門找那些沒有背景的營造廠，而那些有背景或縣府有人投資的營造廠都沒有問題。

許議員南豐：

請問國宅可否用賣的，如果我現在登記國宅，你要依什麼規定通知我可不可以登記？

葉局長國清：

有關國宅的事宜，要先公造受理預售，也就是先來登記，按順序編等候名冊，有七百多位，現在第一期五十戶已設計好了，我們就通知排在前面的六十戶辦理預購，他們要繳保證金，再確定要買的五十戶。

許議員南豐：

你們都沒有審查資格。

葉局長國清：

資格已早審查過了，七百多位的等候名冊，其資格都已審查了。

許議員南豐：

登記的順序如何？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葉局長國清：

申請時有七百多位，而我們現在要蓋五十戶，通知前……

許議員南豐：

怎麼可以用預算？

葉局長國清：

因為現在國宅都是以預售方式辦理。

許議員南豐：

文字應修改。如果我現有房子，還可不可登記國宅？

葉局長國清：

已有房子了就不可以。

許議員南豐：

如果以前有分配國宅，但又賣掉的，可不可以再登記？

葉局長國清：

如在兩年以上就可以。

許議員南豐：

這登記國宅的五十戶，請有關單位簽出符合登記國宅資格的證明書，也請把名冊送過來，並蓋印章。

藍議員俊昇：

依登記先後順序分的？

葉局長國清：

按照登記的順序。

藍議員俊昇：

你專做違法事，如果你通知認識的人，叫他們趕快登記。

葉局長國清：

這是等候名冊裏，不是……。

藍議員俊昇：

等候名冊是如何列的？

許議員龍富：

聽說這五十戶以通訊方式為優先順序，有人接到通知馬上投信，結果排在五十名以外，聽說五十名都是由局裏黑箱作業。我曾建議用登記抽籤的辦法，不要以通訊送達的方式，因為縣府知情的人利用職務之便，寫親戚的名字黑箱作業，現已有人向我們檢舉，現依順序方式很可能發生問題。

藍議員俊昇：

局長，這等候名冊的第一至第五十名如何產生？

葉局長國清：

向大會報告一下程序，申請承購人應具備四項條件，要申請時，我們並公告給全縣的居民，只要符合條件就可申請列入等候名冊。在七十九年即已登記一百多位。

藍議員俊昇：

既已公告又還不蓋，在「講古」。

葉局長國清：

因還未找到地以前，當然……。

藍議員俊昇：

還未找到地，但等候名冊一樣要照規矩來列。

葉局長國清：

對，只要依公告上的條件，就可提出申請，因七十九年登記申請的有一百多位，所以我們趕快找地，並繼續接受申請。

藍議員俊昇：

我只問第一至五十位的順序如何來的？

葉局長國清：

我們依他申請時的順序，將資料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看其有無符合條件，有無房子。而第一至第五十位的順序是依他申請之順序來排。

藍議員俊昇：

你私相授受，為什麼我不知道，我在澎湖也沒房子。

葉局長國清：

你名下有房就不行。

藍議員俊昇：

這黑箱作業只有你們知道。

葉局長國清：

有經過公告。

藍議員俊昇：

但如有人看到公告，經與家人商量再去登記國宅，已列五十一位，怎麼辦？

葉局長國清：

這是順序而已，目前第一期是……。

藍議員俊昇：

順序不定。全省各縣市都先登記完了，再公開抽籤，抽出

的順序做爲等候名冊。我們再成立一專案小組，如你違法照樣送法院。這名冊怎能用申請順序來排列，將政府的財產隨隨便便受益給自己的人。我也不知道這五十位是誰，可能有我的朋友，但這是社會公益的事，不能讓你這麼做。

葉局長國清：

我們是依照申請預售程序來辦理。

許議員南豐：

台北市公寓，不是以今天登記幾號，將來分配順序就是幾號，在時間之內大家去登記，然後審查資格，而興蓋一百戶，審核及格的剛好一百戶，就每個人都有。而如果有五百間，有一千個人登記，經審核結果有二百五十人符合資格，於是就請這二百五十人公開抽籤，看你的號碼是幾號，將來你分配順序就是第幾名。所以你這方式有瑕疵。因爲如公文未發出前，先通知朋友，讓他先排隊登記第一名。

葉局長國清：

配售是公開抽籤，也就是現在……。

許議員南豐：

誰將來有資格配售，順序怎麼來的，無做公開抽籤。

葉局長國清：

選擇國宅有先經公開抽籤。

許議員南豐：

在什麼地方公開抽籤？

葉局長國清

在縣政府大禮堂舉行。

許議員南豐：

這五十戶的順序如何來的？

葉局長國清：

原來申請的順序，我們通知他……。

許議員南豐：

怎麼可用申請的順序。如我沒房子，包個紅包給你，那我就登記第一名。

藍議員俊昇：

局長，你說這都不通，政府興蓋國宅的美意，就是要讓低收入戶申請，如果遇到不識字不會看報怎麼辦？沒訂報紙沒看到公告，怎麼購買國宅？

葉局長國清：

這案在七十八年以前就受理公告，根本沒那麼多人……。

藍議員俊昇：

不識字沒訂報紙的人，怎麼辦？政府這美意就落空了，變成你通知各好朋友、親戚，私相授受。照顧低收入的人是政府的政策，你今天卻弄出這種事，你爲什麼不公開抽籤？

葉局長國清：

申請完了，還是要公開抽籤，看選那一間。

藍議員俊昇：

並不是選的問題。今天你如有心要照顧低收入的人，就應

公開抽籤，對社會才能交待，社會的公平不容懷疑。你這樣做，造成不識字的人永久沒房子住。

葉局長國清：

這國宅當初在申請時……。

藍議員俊昇：

縣政府做事，不管是不是國宅，為什麼不遵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為什麼要做私相授受的事，為何不公開抽籤？

葉局長國清：

這等候名冊的一百七十多位，是在我未來之前，即已申請的。

藍議員俊昇：

你現在還在為這政策辯解，這根本是不對的方式。

許議員南豐：

公開抽籤的簽單呢？拿來看，有無保留？

葉局長國清：

在蓋五十戶時，我們才公開抽籤，當時還未蓋前，不能公開抽籤。

許議員麗音：

這不是你的責任，為什麼不叫國宅課來解釋？

葉局長國清：

國宅課長生病了，由我代理。

藍議員俊昇：

明天將名冊、配售辦法拿來讓我們看看，我認為不管你的

辦法再好，你總是不公平，公務人員有機會為人民服務就應公平。

葉局長國清：

我把預售辦法……。

藍議員俊昇：

如你那辦法是違法，怎麼辦？

葉局長國清：

如果辦法有違法，當然要更正。

藍議員俊昇：

只有更正而已，如果我們不講，不就一直違法下去。

葉局長國清：

當時是依照規定辦理。

藍議員俊昇：

如有違法，你要不要自動辭職？

葉局長國清：

這沒問題，事情一定是依程序辦理。

許議員南豐：

這五十戶什麼時候公開抽籤？

葉局長國清：

上個月。

許議員南豐：

抽籤有兩種方法，一、抽看有資格買國宅，二、另外有資格者再抽籤，看誰能買多少坪數的房子，是不。

葉局長國清：

我們依預售作業辦法接受申請，這次抽籤提供六十名額，選前面的六十位，看要選樓上、樓下。

許議員南豐：

前面六十位是如何產生的？

葉局長國清：

按預售辦法，公告通知他們來申請。

許議員南豐：

不能登記申請，下次登記時半夜就去等，這樣做是不行。

應是在期限內登記申請的人，經審查資格後，大家機會平

等，然後再抽順序，不是以登記為準。

藍議員俊昇：

在場有很多人沒房子，卻都沒機會登記。

葉局長國清：

大家都有機會登記，有經過公告。

藍議員俊昇：

公告在那裏，公告多久？

葉局長國清：

公告在七十七年，公告一個月。

藍議員俊昇：

有無每天登報紙？

葉局長國清：

應該沒登報紙，公告只一天而已。

藍議員俊昇：

爲什麼這麼重大的事有公諸於世？偷偷貼在公告欄上。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葉局長國清：

國宅公告時沒人要買，所以當時登記並不踴躍。

藍議員俊昇：

你又沒公告怎麼知道人家不買。

葉局長國清：

在七十九年以前，一直都不踴躍。

藍議員俊昇：

沒有公告，怎麼知道不踴躍，私下去問人而已。

葉局長國清：

有公告，但這段時間沒什麼人登記。

藍議員俊昇：

有無於報端公告。

葉局長國清：

回去查查看。

藍議員俊昇：

沒查怎麼知道不踴躍。

葉局長國清：

因爲七十九年以前才一百七十幾位登記。

藍議員俊昇：

因爲沒公告才沒人知道，我也是現在才知道。

葉局長國清：

照程序一定要公告。

藍議員俊昇：

你就沒公告，不信的話拿資料出來看。

葉局長國清：

公告的資料我回去查看。

藍議員俊昇：

公告一定是貼在公告欄的背面，沒人看到。

葉局長國清：

不會這麼做。

藍議員俊昇：

很多不可能的事都在你任內發生，你剛才也說過程如違法

要自動辭職。

許議員南豐：

等候名冊登記到第幾號？

葉局長國清：

現在登記到七百八十多號。

許議員南豐：

這七百多號都有資格？（是），請問第六百五十名的順序

如何決定的？

葉局長國清：

依原來的程序，是他們提出申請後，我們審核資格，符合

後，再列入等候名冊。

許議員南豐：

這些符合資格的人，沒有抽籤排順序？

葉局長國清：

依作業程序，沒有規定一定要抽籤。

許議員南豐：

亂來，這裏大有問題。怎麼可用登記順序，如你們私相授受怎麼辦？

藍議員俊昇：

把配售辦法拿來。配售順序在六法全書有沒有？

葉局長國清：

是台灣省國民住宅預售程序第二條：預售國宅應由當地縣

市政府辦理公告。

許議員南豐：

什麼是公告。

葉局長國清：

公告有很多種：貼在公布欄，登報廣為宣傳。

藍議員俊昇：

第一條說：刊登當地報紙三天，鄉市公所張貼公告。

許議員麗音：

請你在近期內將省政府送的拆除公文影印一份給縣議會。

這應該不是機密文件吧！可以嗎？業者說要申請國家賠償

，但我們的準備金才三百萬，如果我們告輸了，請問局長

錢要從那裏來？

葉局長國清：

要經過行政訴訟的程序，但也不一定我們縣政府會輸。

許議員麗音：

他說你們一定輸，我想你們也一定輸，那三百萬要做什麼

，如不夠要怎麼辦？

葉局長國清：

行政訴訟是依照你申請建照，使用執照，如申請人本身就不合法的話，我們縣府不一定要賠償。

許議員麗音：

萬一我們輸了，希望在你還未離職前，請你重視這問題。

藍議員俊昇：

局長，你剛才說照等候名冊申請順序抽樓數，國宅配售辦法，省各縣市國民住宅申請暨貸款自購自宅等候名冊作業要點第七條，縣政府建立等候名冊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申請國宅初審符合規定者，應定期辦理順位抽籤，依中籤之順序辦理等候名冊，這你怎麼解釋？

葉局長國清：

因這是國民住宅申請及貸款，而我們現在是以預售的方式

……。

藍議員俊昇：

就是預售啊！這文件寫等候名冊的建立就依這辦法辦理順序。兩種辦理同一種要點。

許議員南豐：

如不清楚，我們請示省政府、財政部，順序發文給高雄市國宅處，看他們怎麼處理？在還未找這文前，我已陪朋友到台北市中山堂抽過一次籤，因此我不知道這辦法。

藍議員俊昇：

我們澎湖人到台北，因台北市的政府的公平、公正辦抽籤，使得很多人在台北才有房子住，但相對的澎湖縣政府卻做這種事，你可想個抽籤的辦法，補救其公平性，原來的

雖沒抽籤，但縣府可建立一公道的辦法，讓大家看，為什麼不這麼做。

葉局長國清：

預購申請須知是說，經初審符合規定，依序編列名冊。

藍議員俊昇：

列等候名冊就要抽籤決定優先順序，有資格者再抽樓數。

葉局長國清：

國宅在還沒預售辦法前，申請國宅一定要抽籤排定優先順序，但現在我們辦理預售，所以另定一預售辦法，我們是依預售辦法來執行。

藍議員俊昇：

你在這混淆視聽，這辦法只有我看到，所以在這裏說謊。

這辦法寫得很清楚，照預售辦法裏，要這等候名冊，建立等候名冊有其辦法，依購國民住宅及貸款辦法，甚至貸款購自用住宅，都適用這辦法。

許議員南豐：

台灣不管什麼地方，有建國宅時，就在房屋資訊大篇幅刊登，什麼時候開始登記，什麼時候截止，如有五百戶房子，但登記有二千五百位，就通知符合資格者抽籤。

藍議員俊昇：

局長，你不要騙我，沒抽籤就是不對！把辦法弄好。

葉局長國清：

申請及預售辦法回去再詳細研究。

藍議員俊昇：

意思就是你現在也搞不清楚這辦法。

許議員南豐：

這辦法台灣省有例可循，爲什麼你不小心的做，這不是縣府員工住宅，他們要經過福利委員作業，如有剩下的房間還是要登記，照資格公開抽籤。

藍議員俊昇：

想也知道，那有可能早上報紙登出來，去登記就第一下午去就沒有，政府的政策怎麼可能會這樣做。建設局請回去了解一下，不相信這種事會發生在澎湖，配售國宅竟然不用抽籤。明天請把名冊拿來給我們看。尤其公告的當日，下午去登記已四百三十多戶，爲什麼？

葉局長國清：

七十八年時住都局公告，不是縣府公告，在全省國宅預售時統一公告。

藍議員俊昇：

縣政府規定要公告在鄉市公所。

葉局長國清：

是在我們這裏公告，但由住都局統一公告。

藍議員俊昇：

公告在那份報紙？

葉局長國清：

在全省的各大報紙刊登公告。

藍議員俊昇：

說要在當地報紙刊登，爲什麼不登在建國日報？

葉局長國清：

因爲全國統一，不止澎湖而已。等會後把公告拿來。

藍議員俊昇：

那有這種事，亂說，住都局的人胡搞。內政部規定一定要在當地公告，只有當地的人才能登記，在台灣公告什麼？這是省主席規定的行政命令，怎麼不遵守。有無在縣內鄉市公所公告？

葉局長國清：

因資料還未拿到，這還要調案，資料不在建設局裏。

藍議員俊昇：

縣府的員工登記幾間？

葉局長國清：

現在去檔案室找名冊。

藍議員俊昇：

早上能不能調得來？

葉局長國清：

可以。

藍議員俊昇：

我聽說承辦員自己也登記一間，有無事實？

葉局長國清：

承辦員是最後才接這業務，原先他不是承辦這業務。

藍議員俊昇：

資料準備齊全拿來。

許議員南豐：

我們現在所堅持的是，一定要公開抽籤，第一批的五十間到底是怎麼作業？是誰監籤？

藍議員俊昇：

沒有抽籤，當日公告時，看到的人去登記，四百多號也沒有通知要抽籤。

葉局長國清：

抽籤依住都局作業規定，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登記的是公開抽籤，五月一日以後的，依郵戳的先後順序編列等候的順序，所以第一次有抽籤。

許議員南豐：

如五十戶抽三十戶了，第二批以郵戳為準的剩二十戶，剛好以郵戳的就寄二十個？我看應再組專案小組。

張議員再扶：

沒公開抽籤就違法，不管照不照順序。

葉局長國清：

我們會把有關的規定，影印一份給各位。

張議員再扶：

國宅怎麼可依順序排名，你們會不會關門在裏面胡搞，因為資料我們沒有看過，誰先誰後不知道，依登記的順序有無違法？

葉局長國清：

所有的手續都是依資格辦理，這資料馬上調來。

張議員再扶：

違法就是違法，你說明都合法，不要刻意去包庇犯罪的人

，你說你們辦包每件事都標準、依法，但經議會討論，才知都犯法。

藍議員俊昇：

你現在的說明，都為你沒公開抽籤辯解。

葉局長國清：

第一次有抽籤。

藍議員俊昇：

抽了三十名？

葉局長國清：

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時只登記三十幾位，以這三十幾名下
去抽籤。

藍議員俊昇：

什麼時候公告？

葉局長國清：

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公告期滿，公告一個月。

藍議員俊昇：

社會現在貧富不均，都是因為資訊的不足，而局裏的人資訊充足，都知道什麼時候要公告建國民住宅，就有人將住在一起的人分戶，優先申請，你知不知道？連承辦人員接任沒多久也分到一間。

葉局長國清：

承辦人在他還未承辦這業務時，就已申請。

藍議員俊昇：

他怎麼知道，你不是說還未找到土地嗎？我絕對不相信有

這種事，除住都局公告外，建設局有無在每鄉市公所公告？

葉局長國清：

沒有，只在縣市政府所在地而已。

藍議員俊昇：

明明規定還要在鄉市公所啊！

張議員再扶：

我曾向你要有關澎湖南區工廠冒黑煙的資料，結果資料拿不出來，證明你違法。

台灣省國民住宅預售作業程序，預售國宅應由當地縣市政府辦理公告，除刊登當地報紙三日外，並在轄內，鄉市市政公所張貼公告。

藍議員俊昇：

明明寫的很清楚，為什麼說沒有？

葉局長國清：

有關公告的資料，等下拿來給你。

藍議員俊昇：

那你為什麼說沒有？不用。

葉局長國清：

我只說當地縣市政府，不是說不用在當地鄉鎮公所。

許議員南豐：

局長，你說內政部、省政府公告，內政部是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公布，省政府是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內政部先公布再省政府。這裏第七條：縣市政府，初次建立等

候名冊，應依左列程序辦理：一、申請國宅初審符合規定者

，應定期公開辦理順位抽籤，依中籤之順位，依序編號，建立等候名冊。

葉局長國清：

這我們有辦理。

許議員南豐：

雖有辦理，但只抽三十戶，剩下二十戶以通訊郵戳，而郵戳辦法如下：一、日期清晰但時間模糊者，推定投郵時間為該日中午十二點。二、日期模糊時間清晰，推定投郵時間為收件前一日。三、日期、時間皆不清晰者，推定投郵時間為收件前一日中午十二點。並是你的認定，不能三十戶抽籤，剩下的二十戶不抽籤。

葉局長國清：

當時到四月三十日時，只有三十幾人登記而已。

許議員南豐：

只有三十幾人登記，那三十幾人就全部中獎。

葉局長國清：

那三十幾名，我們就進行抽籤決定順序。

許議員南豐：

剩下的二十位呢？

葉局長國清：

剩下的是五月一日才來申請。

許議員南豐：

那順序怎麼排？

葉局長國清：

這有一作業標準，五月一日以後……。

許議員南豐：

把作業標準拿來給我看。五月一日重新作業也應參照這辦法。

藍議員俊昇：

議會發函給各鄉市公所，問有無照時間同時去服務台掛資料，讓民眾申請，申請時間四十五日才能截止。不要只說公告。你們黑箱作業，澎湖縣沒人知道。

許議員南豐：

第三條：縣府為建立等候名冊，依申請國宅，等候承購及申請國宅及申請貸款自購國宅登記表，至於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市區公所、農漁業、戶政事務所服務台等場所，免費供應無自有住宅之縣民，申請登記。這手續有無很多，問農會與漁會。你第二次再公開抽籤，省政府及內政部，敢說你不對？第一梯次的三十戶知道抽籤，剩下的二十戶就不抽籤，按登記的順序，如果有人私下勾結，日期蓋的早一點或排隊，不行這麼做。

葉局長國清：

我把一般的資料及住都局預售國宅的規定準備好了，再說明。

張議員再扶：

縣府員工到底登記幾間？把資料拿來說明。你都抵觸法令，照訂的法令都應抽籤，結果卻僅抽三十間。我們要確實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了解縣府做事有無公平。

葉局長國清：

這是照住都局預售國宅規定辦理。

張議員再扶：

如果有一間沒抽籤就是違法。

許議員南豐：

把有關四月三十日第一批抽完後，第二批不用公開抽籤的法令翻給我看。

葉局長國清：

另外有一作業要點，是住都局正式函文給我們的，我們只是依作業要點辦理。

張議員再扶：

拿公文搪塞、敷衍，在澎湖由縣政府發照給他，違法的有多少？還不知道。請問當時如何准的？有無官商勾結。

葉局長國清：

我們並沒准他，所以我們取締他，勒令他歇業。

張議員再扶：

這問存在那裏多久了？

葉局長國清：

他當初設立，是因為有標到工程，需要臨時性的工廠。

張議員再扶：

民國七十六年，我標到工程要在林投設臨時工廠，為什麼就不可以？你們得到多少好處？規定臨時建廠幾日內要拆除？

葉局長國清：

他申請說：他還有工程要做，AC廠必須繼續下去。

張議員再扶：

他又做那一個工程？

葉局長國清：

他當初設立，是因做公路局的三號線。

張議員再扶：

三號線是前半段的工程，做完成了，是不是應當拆除。

葉局長國清：

對，但他三號完成後，又標到其他的工程，所以他繼續做

下去。

張議員再扶：

其他工程，應在工程當地設臨時廠才對。

葉局長國清：

因沒辦法限制他一定要……。

張議員再扶：

爲什麼沒辦法？你有辦法准他，就要有辦法拆除他。工程做完後，如屬臨時性的，就應撥除，這是法令的依據，你這是人爲的違法。你讓他在那根深蒂固，下次他就會拿公事，申請要在那正式建廠。

葉局長國清：

因爲他本身就不合法，所以我們要他勒令歇業。

張議員再扶：

他不合法有多久了？三號道路前半段他標到有多久了？這

間臨時廠存在，是因要建設這工程，所以你們准他設立。而三號道路前半段完成多久了？既然准他設立臨時廠，表示在工程完工後，要他遷移至下個工程的當地再建一臨時廠，我們不是打擊生意人，是監督縣府有無官商勾結，到底收多少紅包，才讓臨時廠存在那麼久。

葉局長國清：

是在建設三號道路工程時建的，正確時間我不知道。

張議員再扶：

什麼都不知道，怎麼做局長，這種事雖不是你刻意包庇違法，但最後都是你要負責。問你什麼時候設立的，你也不敢講，證明這裏面有問題。

葉局長國清：

我們去取締時，發現工程已完工，就要他們勒令歇業，不能再經營。

張議員再扶：

在烏坎段設瀝青廠，地目屬農業用地，且又未辦工商登記，你們准予他們設廠，設臨時廠有一定的期限，到期就應請他們拆除。如他再標到三號道路的後半段。應請他搬到外去做。不用取締，直接叫他拆除。公文是你們寫的，第二條寫著：建築物部分未經許可擅自建造，違反區域計劃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建築物違反部分，以違章建築處理，請問違章建築如何處理？

葉局長國清：

我們通知他們自行拆除。

張議員再扶：

如果他們不拆除呢？

葉局長國清：

在工程中設臨時廠是不受這限制，但完工後我們就以違建築來處理，所以我們勒令他停工後，就要拆除。如他能合法，也就是區域計劃變成丁種建築用物時，就可蓋廠房，所以在他還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我們認為他沒有合法登記，所以要取締他，勒令歇業，處罰款。

張議員再扶：

你這在糟蹋老百姓，如你認為他有依法且合法，不如就准他建工廠。現在我所問的是：你既然知道臨時廠設立的期限，法令是你們訂的，你們是執法者，怎麼能讓這工廠在工程完工後，不但沒依臨時廠的辦法處理，而且還准他繼續生存，問你為什麼，你說他又標到工程。工程又在那邊嗎？

葉局長國清：

如果工程是在離島，當然不能讓他在這裏設廠，且他也不能去離島做。他就是又標到馬公市的部分，他在這裏設廠，我們沒辦法強制他去別的地方再設廠。

張議員再扶：

七十六我用義和營造的名字標到工程，申請在林投建立一個臨時廠，但縣政府不准，答復說是山坡保護地。王縣長在八十年三月四日，在縣府第二會議室，為南區非都市土地計劃公然掉淚，拍胸脯說：七天內，一定要完全脫離

南區。為保護山坡地都公然在會場落淚，難道你們這些權責人，容許他們隨時破壞山坡地。那塊是不是山坡地？

葉局長國清：

不是，是農牧用地。

張議員再扶：

農牧用地可以設廠？不是工業用地才可以嗎？

葉局長國清：

就因不是工業用地，所以我們才取締他。

張議員再扶：

有無合法，是不是你准的？如不是，是誰准的？

葉局長國清：

當初准是因他有工程要做。

張議員再扶：

是有工程沒錯，但你們以什麼名目准的？

葉局長國清：

他是設立臨時廠。

張議員再扶：

臨時廠有無時限？

葉局長國清：

工程完工後就應停止。

張議員再扶：

但工程完工後，他不拆除，你是不是就沒辦法。

葉局長國清：

如他沒再標到工程，我們就要他拆除。

張議員再扶：

有無打電話威脅你，有無收到紅包，（沒有），那你們爲什麼准他在那廠。希望你秉公處理，但你沒有，你容許他存在就是違法。

葉局長國清：

因他屬於公司制度，所以這部分我們……。

張議員再扶：

管他是不是公司制度，你依法辦事就好，他這臨時廠的時效是不是已超過期限？

葉局長國清：

他如沒標到工程，我們就勒令他停工，甚至因他是公司制度，我們可報……。

張議員再扶：

請你不要打馬虎眼，我尊重你，但請你不要刻意保護這些違法，你們都在替他解釋，何況他臨時廠的時效已過了，爲什麼不想辦法制止他，不准再繼續設廠。

葉局長國清：

這部分我們已有行動……。

張議員再扶：

有什麼行動，只是取締、罰罰金而已，這只是增加老百姓負擔，我不希望如此，你們做事不敢負責任，這是你們讓

他違法的。

張議員再扶：

有兩件事請你辦理：第一當初准許他設廠，有無違法。第

二製造污染會不會妨礙澎湖人。這是你們應該做的，這塊地是農牧用地，卻可以建工廠，（不准），不准建工廠，問你，又說是臨時性，但臨時性，一定有時效，請問你什麼時候請他拆除？

葉局長國清：

這是違章工廠的查緝工作，而違章工廠的查緝工作，第一次、第二次我們取締處罰金，若他還無法改善，我們就叫他們歇業拆除。

張議員再扶：

請問總共取締幾次？

葉局長國清：

我們已經取締一次。並叫他勒令歇業，他也就停工。

張議員再扶：

我要求你，不要擾民，一個職權單位，做事要漂亮，既然准他設臨時性的工廠，當然這工廠應設在三號道路的前半段，但工程完工後，他又標到赤崁或西嶼或其他地方的工程，臨時廠若不在那地段設立，就不叫臨時性的工廠，變成永久的建廠，乾脆就准他們建廠。

葉局長國清：

如他要永久建廠，那土地必須……。

張議員再扶：

臨時性的意義怎麼定位？

葉局長國清：

因他目前有AC的工程，所以他有需要在這設臨時廠。

張議員再扶：

爲什麼一定要指定設在烏炭段的農牧地？別的地方可不可以？

葉局長國清：

這不是我們指定的？他提出申請說這地是他自有。

張議員再扶：

臨時性的意義，是工程做完就應遷移，不是沒有標到工程才遷移，如他一輩子工程都標不完，就永遠在那做臨時廠。

葉局長國清：

我們現在就是希望他以合法工業用地提出申請，否則我們要他遷到合法的工業用地設廠。

張議員再扶：

議會在這向你舉發的：都是違法，你卻又刻意爲生意人辯護，我會敏感，爲什麼今天拿雞毛當令箭，在這和我辯論，說這是臨時性的，但又沒時限，只一個月取締一次，搪塞敷衍我，不能設立就不能設立，再標到別的工程也應到別的地方設臨時廠，這才合理。我並不是刻意找這工廠的麻煩，不讓他們生存，我的觀點及議題，今天縣府公務機關、權責單位，所做出來的標不標準？合不合法？但每件事提出來，都不合法。今天爲什麼臨時性的時效過去了，還不取締。（有取締）。不要取締，乾脆把他拆掉。

葉局長國清：

我們叫他要遷到工業用地上。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張議員再扶：

否則彭南七里就環保意識拿白布抗議。

葉局長國清：

他雖是臨時臨時廠，但環保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取締。

張議員再扶：

就現存在的工廠部分，你要如何處理？

葉局長國清：

他符合臨時廠的辦法設立，但環保的部分，還是要符合我們的標準，另外處理。違反使用登記的部分，我們要他們遷到符合使用登記的地方設廠。

張議員再扶：

這臨時性的工廠，設在這裏，合不合法？

葉局長國清：

他如是臨時性的工廠，就可設在這。

張議員再扶：

合不合法？到底他現在還標到那件工程？

葉局長國清：

他提出申請說，他標到馬公市的道路工程。

張議員再扶：

那一條道路？馬公市有好幾百條道路。

葉局長國清：

申請的名稱就是八十一年度馬公市道路工程。範圍有很多，不只一個地方。

張議員再扶：

他到底標到那個工程？會有名稱？你一定有資料，請告訴我。

葉局長國清：

馬公市村里道路橋樑，沒編號。

張議員再扶：

那個村莊？

葉局長國清：

還有看合約書，合約的名稱……。

張議員再扶：

請建設局的人員拿合約來，馬上看看。你們所做的事沒有一件標準，一發生事情就拿人頭出來擔責任，縣府既然要這麼做，就不要違法，否則有人能治你。回答一個議題，不要隨隨便便打馬虎眼，但如他標到那段工程，有憑有據我也沒話說。但卻不是，一個月去取締一次，製造生意人與議員的的爭端，如這樣我們就沒法討論議案了，任隨縣府勾結生意人做違法的事。這樣我們有什麼保障。生意人有依靠，都是縣府替他「歪哥」、解釋法令。請局長交代承辦人拿合約書來。

葉局長國清：

馬上打電話，請他拿來，申請書上有。

張議員再扶：

你們做的工程不倫不類、打爛戰、水溝、排水系統如何做的，請告訴我們。

藍議員俊昇：

局長，你都在保護地下經濟，他有臨時性的需要，就可以在那繼續經營，你再说「白賊話」，在台灣重大的工程如興建高速公路，臨時性的工廠，只能設在公地裏，而現在他將臨時廠設在烏炭，而工程是在馬公，這樣可以嗎？

葉局長國清：

這工地在我們澎湖較特別。

藍議員俊昇：

澎湖有什麼特別？

葉局長國清：

因為我們的範圍比較小，像高速公路可能……。

藍議員俊昇：

你怎麼說都不通，專門替非法辯護。

張議員再扶：

水溝的建設流程，如何辦理？你們經費胡亂用，造成澎湖人的痛苦，將經費拿去做你們的政治資源的開發。國民住宅如辦不好，要在這提兩個臨時動議，第一：國民住宅的經費要刪除，第二：提不信任案，讓你不能調到任何單位，再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後，將你移送法院，因為議會對你們沒辦法，你們只知搪塞。這臨時工廠明知時效已過，你要如何處理？

葉局長國清：

他們現在是用公地來設廠，我們說你這方式不合分區使用，所以要遷到合分區使用地方正式設廠，且要他們工程結束後，就要停業，不能再繼續經營，因此我們取締時，要

他們停業，處罰款。而他們如照規定合法設廠，當然我們要接受他們的申請。

張議員再扶：

標到臨時性的工程，工廠要設立運用時，有無地點的限制？

葉局長國清：

不得設立的地點如保安林地，就不行。

張議員再扶：

我知道，我所說的是譬如他標到二號道路工程，設在烏崁，這可不可以？

葉局長國清：

我們現在沒限制一定要在那地方設置臨時性的工廠，只要接近工地就可以，沒辦法限定在工程的幾百公尺範圍內。

張議員再扶：

你說的太籠統了，這法令與中央的法令是一體，台灣的地方如何做，澎湖也就應如此，澎湖那有什麼特殊的，又不是給澎湖人優厚，法令之前，人人公平。

葉局長國清：

並不是說澎湖特殊，是因為澎湖地方較小，範圍都很短，不像台灣本島距離好幾百公里。

張議員再扶：

這廠是臨時性的，而三號道路前半段已完工，現在又標到那裏的工程？你又不說。

葉局長國清：

資料馬上拿來。

張議員再扶：

不要認為你要調走了，就把事情放掉，該你的職權，就應去做，但不要擾民，要依法引導他進入合法程序。

葉局長國清：

我們就是這樣依法在辦理。

張議員再扶：

山水有一條排水溝，因山水道路的排水系統不好導致積水，縣府趕快編經費，八百萬、一千二百萬，來做水溝。政府對地方的建設，我舉雙手贊成，但這案現在法院，因為有村民認為，縣府偷工減料，水溝品質有問題。因此請你告訴我，這水溝的過程是如何做的？

葉局長國清：

當初里辦公處建議時，經市公所送來縣府……。

張議員再扶：

我所說的是這水溝如何做的？

葉局長國清：

我們發包後，承辦單位就先現地測量。

張議員再扶：

只在那裏做一條水溝，現又要再做一條水溝，你對我們的建設、投資，我們很樂意接受，但現在卻做不好。合約書裏寫什麼？是王縣長准的，還是歐堅壯准的？你告訴我，縣政府准他臨時廠在那建多久？

葉局長國清：

他標到東街、菜園、西溪四個道路工程，所以申請要……

張議員再扶：

東街那裏？屬名要說出來。

葉局長國清：

東街里水溝到國中的道路。

張議員再扶：

是什麼時候的？

葉局長國清：

八十年五月十二日才簽合約。

張議員再扶：

什麼時候完工？

葉局長國清：

目前西溪部分還未完工。

張議員再扶：

西溪那條道路？

葉局長國清：

西溪村至紅羅道路工程，因管線施工，所以到現在還沒辦

法施工。馬公市就是朝陽里的道路，林森路轉進來的地方

，已完工。

張議員再扶：

早就完工，验收完了。

葉局長國清：

這是一起申請的。

張議員再扶：

明天陪我到西溪看看。

葉局長國清：

現在湖西鄉的道路都還未施工。

張議員再扶：

我要實地勘查。

葉局長國清：

我請許技正陪張議員去，因為我明天有其他的會。

張議員再扶：

國宅的事情還未說清楚，不要又躲起來不露面。

葉局長國清：

國宅的事，剛才有拿資料給藍議員。

張議員再扶：

你什麼時候陪我去看西溪的道路，我就要你陪我去，你不

要以爲我很容易應付，我一定要追究到底。明文規定：不

能讓他設廠，所以用臨時性的方法讓他設立，工程做完就

要搬定。而你說澎湖較特殊，地方小，可以隨便設，以後

你們不能厚此薄彼，我用法令的依據與你辯。

葉局長國清：

都一視同仁。

張議員再扶：

你們違法包庇生意人，且又製造糾紛給我們。議員質詢權

是人民給我們的權利，我們是監督，打擊犯法。

許議員南豐：

局長，聽說你要調到台北，我恭喜你，先走先好，這地方不是你永留之地。我對你很肯定，這些案件都是你來之前，都做好的，我們是在討論公事，因為這種事我們已聽到很多風聲，半年前就聽人說：沒抽籤。你說五十間登記三十名，符合資格的，大家都中獎，不過是抽個誰第一名、第二名……，同樣房子時就照順序讓入優先選。剩下的二十名依郵戳先後（日期、時間相同者，抽籤決定順序）。在時間內寄標是建立寄標的順序，以後抽籤是照寄標的順序來抽籤。剩下的二十戶，是不是就剛好登記二十名，還是有超過。

葉局長國清：

公告期間，只登記三十幾名，所以……。

許議員南豐：

審查後，剩三十名有資格。

葉局長國清：

對，三十幾名有資格有抽籤。

許議員南豐：

五十戶，三十幾名有資格，為什麼只抽三十名？

葉局長國清：

那時候不知道要建五十戶，只是我們公告期間接受登記的名額。

許議員南豐：

那時你不知道要建五十戶，三十幾名申請，只三十名登記，就應該抽籤下去，是三十一、三十二……，剩下的是抽

優先等候名單，有增加就應該給他們，除非他不喜歡這地點，他放棄了。為什麼三十幾戶只抽三十戶？

葉局長國清：

其他的應是列在等候名冊。

許議員南豐：

對！等候名冊剩下的，為什麼又補二十戶？所以越扯大家

越糊塗。

藍議員俊昇：

他們黑箱作業，第一次公告沒送各鄉市公所宣傳。

葉局長國清：

經新聞股發布新聞，作業……。

藍議員俊昇：

你死不認錯！

許議員南豐：

這是不是單行法規？

藍議員俊昇：

為什麼不全縣通知？

葉局長國清：

因為省政府的公文是那樣寫，我們只是照他的規定做。

藍議員俊昇：

為什麼不照作業要點做？

葉局長國清：

他針對作業要點提出解釋，也就是如對作業要點有不清楚處，就參照解釋來做。

藍議員俊昇：

你們這樣做，不識字的，怎麼辦？不就永久沒房子可買，你將公告送去各鄉市公所、戶政事務所，公告四十五天，老百姓出出入入，沒房子又不知情的人，也會有人告訴他政府正在辦國宅，你斷送中低收入者的生機。

葉局長國清：

我們依照規定做……。

藍議員俊昇：

依法辦事是不錯，但你卻沒這樣做，且對這件事你絲毫沒歉意，你認為有周延的地方，就要公開道歉，但你卻為失當的作為辯論。

葉局長國清：

我是依有關的法令來辦理，因為這是統一規定，不是我……。

藍議員俊昇：

統一規定就應去鄉市公所、戶政事務所、農漁會的窗口，擺資料宣傳貼公告，你為什麼沒這麼做，你這樣讓農業科長很難做事，因為漁民如沒機會買房子，可藉這機會買，就會認為政府好，以後要推行農業政策也較好做，還有地政科，這是整體社會、政府的德政，執政黨對中低收入者的照顧。你名冊送出來，你這人沒道德觀念，不認為這麼麼做是錯的，祇知辯論，而那二十戶你又不抽籤，當天就編了四百多戶。

四百多戶是不正確的，後來我們要抽這五十戶時，他們去看已經有四百多戶。

藍議員俊昇：

後面的要不要抽籤。

葉局長國清：

沒有，我們是依作業要點來做。因省府的公事裏是這麼寫的，我們就照做，如果有異議，我們再向住都局申請。

許議員南豐：

這辦法第七條寫要公開抽籤，你們還不做。

葉局長國清：

這是第七條、第九條還有，這是初次建立名冊，建好後就以郵戳為憑。

藍議員俊昇：

用郵戳是要建立抽籤順序，不要搞錯了，全國還沒聽說沒抽籤的，這荒謬的事就發生在你身上。這件事如不辦的清楚，建設局今天的經費，不要想通過，至少國宅課要凍結。

葉局長國清：

裏面的規定很清楚。

藍議員俊昇：

這規定你都斷章取義。

許議員南豐：

局長，照你所說，這五十戶抽籤完，澎湖以後的國宅都不用抽籤，先搶先贏。

葉局長國清：

葉局長國清：

每年的一月、七月時，等候名單，我們還要再公告。

藍議員俊昇：

照你所說，國宅課的人知道明天要公告，就把所有資料填好，隔天早上郵局開門，第一個去辦，是不是就他中了。

葉局長國清：

等候名冊已建立，你再去申請也是照這順序下去。

藍議員俊昇：

如新的一批國宅出來，先知道的人一定會……。

葉局長國清：

新的一批也是照這等候名冊順序通知。

藍議員俊昇：

要不要抽籤？

葉局長國清：

要通知他們來抽籤。

藍議員俊昇：

爲什麼第一次不抽籤？

葉局長國清：

第一次也有抽籤。

張議員再扶：

你沒辦抽籤，有無違法？

葉局長國清：

沒有，初步建立等候有抽籤。第七條與第九條的規定是這樣，初次建立等候名冊要抽籤，爾後因公告期滿才拿出申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請的，我們還是受理。

張議員再扶：

受理要抽籤，再按順序排下來，但按次序都能黑箱作業。現在縣府員工可以購買，在合法的情形下可抽籤，擁有承購國宅的權利，但我想了解到底縣府員工有多少人買到國宅，採用什麼方法？任何事經你們做出來，明明都違法，連法院都不敢辦。你們裏面圖利他人的到底有幾件？

葉局長國清：

國宅所登記的，我都不認識。因爲在登記時，我也……。

張議員再扶：

你依法辦理就好，管他誰來申請。

葉局長國清：

我們是依規定辦理，並沒有叫誰來登記。

張議員再扶：

你用走法律邊緣的方法做事。你公告承購國宅，應該告訴澎湖人，這是政府的德政，要照顧貧窮的人，但卻被你們這些承辦員胡搞亂搞。

藍議員俊昇：

你剛說是住都局統一發表新聞，但你在縣政府的簽呈寫，由新聞股發表在地方報。

葉局長國清：

公告是由住都局公告。

藍議員俊昇：

新聞是不是登在澎湖地方報上？

葉局長國清：

請新聞股發布在地方報上。

藍議員俊昇：

但你剛才說是由住都局統一在臺灣辦理登記。

葉局長國清：

我們在另外簽呈，在我們當地政府……。

藍議員俊昇：

那只要說當地也有報就好了，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

葉局長國清：

這事我當時問承辦員，他說是住都局公告，所以我就答覆這樣，因為我並不了解情形。

藍議員俊昇：

不了解就不要對我胡說。以後有憑有據再來說，我們對你質詢也是有憑有據才敢說。否則大家聽了會鬧笑話，這事你一定弄清楚，如要送法院，這次我們會特別向法院建議，不要再移送高雄，因為有很多澎湖人要旁聽。

許議員南豐：

既然有公告四十五天，應該是在期限內登記的都有資格。

葉局長國清：

資格要審查。

許議員南豐：

審查後，有資格的都是同一條件，人數超過就應公開抽籤，怎麼說都不通。把名冊及國宅作業的全部資料，送來。

張議員再扶：

把那三十戶的資料拿來，我各別去拜訪，看政府做的有無公平。你們因後面有人保護，而敢公然違法，這樣民心如何能服？做事應公平，有罪無罪要分明。

許議員南豐：

局長，昨天市公所要拆陽明路和文光路交叉口呂姓房子你知道嘛？縣政府說要拆到這裡，市公所說要拆到那裡，到底要以什麼人為準，市公所人員有否拿公文給你們看。

葉局長國清：

建築線的指示，由縣政府辦理，拆除線是由市公所指定但拆除線一定要根據建築線路中心來測。

許議員南豐：

你們公文給他，說要拆多少，結果市公所還要再拆進去，你們知不知這件事情？

葉局長國清：

我們公文不會寫，從那裡要拆多少，只會叫他們從路心拆多少……。

許議員南豐：

不然叫他把公文全部拿來，你們都沒重視這些事，跟你們說這麼久了，你們那麼年輕，怎麼記性那麼差，那屋主呂萬貫是馬公國中資料組長。

葉局長國清：

標準應該相同，因為路寬固定的。

許議員南豐：

他能在國中當組長，又不是不識字，到底以什麼人爲準？

藍議員俊昇：不要一看到我就笑，你早上有沒有看報紙？

葉局長國清：還沒有。

藍議員俊昇：還沒有。

還沒有，今天報紙頭條新聞是什麼？

葉局長國清：大概就是我們陳情的案子吧！

藍議員俊昇：唉啊！我們是一三等縣，陳情根本沒有人理啦！今天報紙頭條新聞是台北縣中和市保齡球館違章建築，非法使用，消防設施不足，這個還不是新聞啊！業主被檢察官捉去了，還有誰要被捉，你知道嗎？建設局建管人員要被捉啦！還有消防檢查的人員要被捉，人家的檢察官比較公道，澎湖比較沒有，還有一條新聞，澎湖檢察長也要調走了，換一個來看會不會比較公道，澎湖有沒有非法使用的公共建築物，消防設施不足，而你們執照照發有沒有？

葉局長國清：這有一部分是以前在三五百平方以下的，因爲礙於規定不用檢查消防，但是目前我們……。

藍議員俊昇：公共場所應沒有這限制吧！

葉局長國清：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住宅區三百平方以下，它是沒有……。

藍議員俊昇：住宅區也可做商業用途？

葉局長國清：沒有，因爲目前八大行業取締後，有部分住宅區放寬了……。

藍議員俊昇：放寬有效寬的條件，第一要獨棟對不對？獨棟的房子可單獨經營八大行業或厝面是向左右馬路，沒跟人家接鄰的才可啊！

葉局長國清：這不是這樣，那是旅賓館的部分，擬放寬但案子還沒准，現在所謂的八大行業……。

藍議員俊昇：還沒准，就不能當商業區使用。

葉局長國清：它是部分放寬，比如住宅區可以經營餐飲業，附設卡拉OK的方式。

藍議員俊昇：那樓上樓下這樣可以嗎？

葉局長國清：它是說原本不是三百平方基地面積。

藍議員俊昇：三百平方差不多九十多坪嘛？

葉局長國清：

對，九十多坪。

藍議員俊昇：

那這樣不就住宅區，一樓跟六樓住家，四樓可以開卡拉O

K。

葉局長國清：

絕對不可以。

藍議員俊昇：

不可以，你剛剛說可以。

葉局長國清：

我是說它一樓的基地面積。

藍議員俊昇：

基地面積合於規定，若一樓跟六樓住家，中間開一家卡O

K，可以嘛？

葉局長國清：

不可以。

藍議員俊昇：

不然你剛說……。

葉局長國清：

那是一樓的部分。

藍議員俊昇：

只有一樓可以。一樓開跟三樓開，不是相同意思。

葉局長國清：

一樓跟三樓的條件不一樣。

藍議員俊昇：

聲音是往高傳，不是往下傳，這個道理你不知道，一樓開，二、三、四、五樓都聽得到，三樓是四、五樓才聽到。

葉局長國清：

一樓它的緊急逃生等各方面條件比較好。

藍議員俊昇：

他們有消防設施，緩降梯，這樣可以嗎？

葉局長國清：

因為這法令的修訂……。

藍議員俊昇：

不通啦！我跟你講，講起來可憐啊！台灣現在是政治掛帥，所有的公共政策都是遷就政治，遷就民意代表，搞得整個社會不三不四，對不對，像縣政府有很多職員，都應是專門技術人員任用，但縣長為規劃競選工程，人情的壓力，政治的考慮，調來調去，辦主計的可以調財政，財政的可以調民政，民政可以調兵役，對不對？新聞的可以幹文化，亂七八糟嘛！台灣的社會政治掛帥不解決，民意代表每天還是會在這邊叫，你們每天還是會被叫！倒楣的也是公務員，當頭的人四年一任，八年二任就滾蛋了，你們永遠要在這邊被民意代表叫。像許萬昌技正，也會做建設局的，也會管漁港的，現在又要做局長了，對不對？有可能啦！我要趕快把你轟走，他才有機會，他現在很高興，「愛你在心口難開」愛你趕快走，口難開啦！所以我們看到這報紙，有一個想法，雖然有時候馬馬虎虎，但要有警惕，過去的有那些要放他一馬，你現在就要注意，那些偷偷地放水？沒有被議員看到，沒有被警察逮到的，沒有被法

官建到的，亡羊補牢，你如果有想走的心理，當過客啊！你也要交待許萬昌，那一間胡亂來，那時我收人家紅包，那時我被請一頓，放他的水你嘗了新官要注意喔！才不會新官上任三把火，不是燒人，是被人家燒，那就麻煩了。澎湖有沒有，你自己心理有數。

葉局長國清：

安全消防的這部分，我們一直在清查……。

藍議員俊昇：

還有人在地下室開餐廳，好幾家，說起來也知道，我們議長的。今天我在這裡也不是叫你要拆我們議長的，就是以前他說可以做停車位，但這公共消防是不是要注意，不只議長的，別人的也一樣，我認為你如果要取締，就要先找議長算帳，議長找完了，你可以找別人。這是我們議會要求的，對不對？不然大家都說，議長能，我們為什麼不能？我們不要指這黑鍋，你只要公正執法，澎湖好幾家，你心理有數，所以上次國防部陳履安來，他看一看繞了一圈，我不曉得你有沒有在旁聽到，他說：「澎湖是一個沒有秩序社會」，整條路亂糟糟、廣告招牌亂掛、住宅區、商業區也亂糟糟，這都是建設局的責任，說你們大公無私，天下為公，通通放水，大家都可以，這一定要改進，你至少要留一點讓澎湖人對你的懷念。葉局長國清，那個人不錯，很公正，很有分寸，不是來這亂搞，否則你們讀大學的都做成這樣，難怪縣長說：讀大學有什麼用，對不對？許技正萬昌，葉局長你們都受過高等教育，應該有不同

的作法，縣長才不會說：郁國麟讀台大有什麼用，但是為什麼會這樣？就是你們自己被看扁。所以我今天看到報紙，有這個感觸，先向你建議，有一些非法的、放水的，拿人家好處的及不是你們拿的通通要過濾一下，許萬昌技正有機會接任的時候，你要提出報告，不要只說他滾蛋了！我上來了，各領一點薪水，不要有這種想法，謝謝。

葉局長國清：

我們會全面清查公有建築物，希望他們能改善消防安全，我們已經開過一次協調會。

藍議員俊昇：

你執行八大行業，過去半年找到什麼缺失？

葉局長國清：

目前八大行業可以合法化的，我們都輔導他合法化？

藍議員俊昇：

什麼標準可以合法化。

葉局長國清：

在法令准許的範圍內，法令如果規定不行，我們就叫他改善，如果不能改善就歇業。

藍議員俊昇：

法令不行，也有改善的機會。

葉局長國清：

法令不行，有的他必須要向他的……。

藍議員俊昇：

法令不行的話，當初他為什麼可以營業。

葉局長國清：

因為他違規使用。

藍議員俊昇：

他違規使用，如果勸不聽呢？

葉局長國清：

勸不聽，我們就要他勒令歇業。

藍議員俊昇：

勒令歇業，有沒有辦過。

葉局長國清：

我們已經通知他們，近期跟他們溝通，如果消防安全設施或避難樓梯沒辦法達到標準，那你就歇業或遷移場所。

藍議員俊昇：

我相信很多公共場所，說不定文化中心的滅火桶已經過期了，應該要有灑水裝置，局長你馬上檢查看看，如果沒有這棟當初怎麼准許使用，我們馬上試驗，拿火燒看會不會噴水。

葉局長國清：

消防檢查屬消防隊業務。

藍議員俊昇：

但審閱是你們辦的。

葉局長國清：

圖也是他們審查。

藍議員俊昇：

但最後是會你們簽出來，對不對？

葉局長國清：

對！他們消防圖審完了！沒有問題才照會我們。

藍議員俊昇：

那 you 以建築師的眼光幫我看看這棟合不合格，有沒有灑水裝置？（沒有），沒有就是不合格，議會花二百多萬預算，搬來這裡，居然消防設施不及格，這棟為什麼可以使用？我們議會天天在這裡叫人，本身卻不正，要怎麼正人。事不解決，灑水裝置，超過一定的面積，請消防隊長大駕光臨，我們與他共同切磋一下，這種標準若可以過的話，澎湖就不需要消防隊長了。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換裝，為什麼預算編了沒換，開玩笑，一把火燒起我的疑問。

許議員南豐：

局長！等一下檢查沒通過，那我們就不要開會了，另找地方。

藍議員俊昇：

限期改善，禁止使用。

歐議員中概：

局長，跨海大橋照目前施工情形來看，好像有二條，我怎麼都看不懂。

葉局長國清：

目前是當施工便道使用，因為大橋施工中，不可能都禁止通行，所以舊橋部分當便道使用，如果新橋貫通以後，就把舊橋拆掉。

歐議員中概：

要拆掉？真可惜！

葉局長國清：

因為這部份已經改過了，有一部份會重疊。

歐議員中概：

我看中間的部份重疊。

葉局長國清：

重疊部份，有一半的車道先通行，另一部份再拆除，再做另一邊，要不然舊橋部份安全上有顧慮，所以現在才要造新橋，但也不能說為造新橋即把舊橋拆掉，那就不能通行，所以新橋完工後，舊橋一定要拆掉，這是基於安全上的考慮。

許議員永春：

關於澎三號道，前幾天，我到西嶼測量，公務段說三號道路西嶼段會縮水？東衛圓環到中正路橋寬一三米半，講美一段到通樑又變成十八米，然後到西嶼又縮成一四米，請局長做個說明。

葉局長國清：

關於澎三號線的部份，因為西嶼這部份等於是三號路的末端，那當時經建會認為末端的交通量不大，希望做一二米的寬度，但我們要求嚴格，原則上按同一標準來做，所以我們爭取維持原來的路寬，如果認為交通流量還沒達到原來標準時，可以暫緩施工。

歐議員中概：

局長！這你要反映啊！當初說講美至通樑至少二〇米，上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級的人都不知道現在西嶼如何？西嶼未來的觀光點，跨海大橋橋頭造一座石雕公園、竹灣大義宮、澎管處正開發小門、二崁的民俗文化村、清心海產、赤馬跟內垵的西嶼落霞、西台與東台古堡開放，燈塔如果再開放，一共有九個觀光點，未來的交通流量，應會增加不會減少，理論不對，我認為西嶼道路至少要維持二〇米。

葉局長國清：

因現在是路寬的整修……。

歐議員中概：

同時西嶼大都是田地，應該整修的部份比白沙容易是不是。這樣你們還要縮小怎麼能發展觀光？

葉局長國清：

這路寬維持原來的二〇米……。

歐議員中概：

至少要二〇米，不要路旁再留幾米種樹，要實際的二〇米。

葉局長國清：

所以現在路寬維持社區內十八米，社區外二〇米，這標準我一直堅持，施工部份我會繼續爭取。

歐議員中概：

一定要堅持，不然就不要做了。

許議員永春：

局長，這事情請不要再縮水了，祇要建設局或工務段任何上級開會的時候，希望建設局反映一下，不能把三號道路

當成台北市的仁愛路，因為澎湖風景籌備處在規劃遊艇港時，已把西嶼遺忘了，就連大萊葉也要從規劃中剔除掉，目前西嶼就靠這三號道，希望局長做個口頭上的承諾，不要再縮水了。

葉局長國清：

路寬已經確定，工程上要縮水很難……。

許議員永春：

昨天從台北回來，曾與你協商過，你說：在你任期內不致於會縮水，但我從工務段得到消息，已經確定路寬一二米，西旁排水溝各一米共一四米。我們還是希望維持原來的二〇米。

葉局長國清：

這我們繼續爭取。

許議員永春：

如果你走後，要交代清楚，因為可能要八十二年才開始測量。

陳議員海山：

今年是什麼會計年？

葉局長國清：

八十一年度。

陳議員海山：

現在是五月，到六月結束僅一個月時間，有辦法發包，施工完成七條道路嗎？沒辦法，對不對？不要推給市公所，鎖港計畫道路八十一年度要開闢七條，到目前連一條都沒

有。

葉局長國清：

鎖港七條道路不是由市公所或縣政府發包，是由住都局發包，現在已經完成設計在年度前發包。

陳議員海山：

為什麼年度初期，中期不設計，一定要到年度末期時間急迫再亂搞要不然就是利用特權來標工程。

葉局長國清：

在馬公市往年來講，一年度有一條至二條路，但今年度一下子增加十三條，所以人力上有困難，這部份在年度底發包的話，能保留預算，才能來執行。

陳議員海山：

鎖港是個新興城鎮，我希望這次做的道路，它的施工品質，一定要最好，不要讓特權介入，如果做不好，短期內發現柏油路面有瑕疵，馬上檢舉，麻煩你跟住都局提一下。

藍議員俊昇：

首先我非常欽佩你，消防隊對民間的檢查，非常嚴格，又不失人性，有時還可彈性，只要安全上沒顧慮，在合情合理的範圍你們都可通融。我想請教你，這議事廳的消防設備不合規定？

陳隊長銀炎：

現在是有設備，但不能使用……。

藍議員俊昇：

這裡設備不合規定？使用灑水器，還是偵煙器就可以？

陳隊長銀炎：

這面積選用不到自動滅火器，用警報器就可以了。

藍議員俊昇：

那我們試一下好嗎？

陳隊長銀炎：

等案調出來看看好不好？

藍議員俊昇：

不用等案調出來，我們現在馬上試驗，議會搬來這邊沒有

多久時間，你們不是每半年、一年都要對公共場所做例行

檢查嗎？另外再請教你，滅火筒多久要換？

陳隊長銀炎：

乾粉型的是三年，泡沫型的是一年，因為乾粉的期限比較

長，泡沫的一年就要換掉。

藍議員俊昇：

這裡用乾粉的不就可以了。

陳隊長銀炎：

高危險性的石油有規定要用乾粉的比較好用外，議事廳可

以自由選擇滅火器材。

藍議員俊昇：

郭主任，那支滅火筒是幾年幾月的？（七十八年九月）那

還有效。

陳隊長銀炎：

乾粉的滅火筒是滿三年才要換。

藍議員俊昇：

如果照這個議事廳的面積，偵煙器要幾個？這棟大樓很危險，全是木造及地毯，跟別棟不一樣，晚上要是電線走火，就完了。

陳隊長銀炎：

是不是我們會後，馬上做一次全面檢查？

藍議員俊昇：

不用了，現在馬上試驗看看能不能用？你們多久沒來檢查

了？

陳隊長銀炎：

我回去查一下，因為場所很多……。

藍議員俊昇：

我不是要責備你，我知道你們對民間的公共場所都照時間

檢查，但我不希望你們的心態上，公家機關就不用，公家

是老百姓的模範，有一定的預算，老百姓沒錢搞不好，打

爛戰，所以一定要檢查，但政府有預算，即使不做都有編

預算，我們要了解是不是都做了，還是拿去亂搞，用火試

燒一下，看會不會叫！

陳隊長銀炎：

整個檢查，再跟你報告，好不好？

藍議員俊昇：

我們只是在督促你，不要這樣做，我們議會還要組團考察

縣政府機關之偵煙器有沒有效，否則你們憑什麼每天檢查

老百姓的呢？不然我們開會幹什麼？希望有這個預算，議

會要確實做好，也不希望你們先找老百姓麻煩，政府機構

也要檢查……。

許議員南豐：

隊長，這東邊還有安全使用期限，一個可以用多久？

陳隊長銀炎：

這是商品的問題，消防設備只是測試它能不能用。

藍議員俊昇：

議會限期改善的通知書要到。

陳隊長銀炎：

我們依規定處理。

藍議員俊昇：

若無改善就停止使用，不用客氣，我們會期已經過了，可以利用這空檔限期改善，下次臨時會再試驗，還有多大要

有一個間隔？

陳隊長銀炎：

視房屋面積，這整個面積多大，要調出來。

藍議員俊昇：

依你的常識判斷，這間要幾個？

陳隊長銀炎：

這要調圖出來。

藍議員俊昇：

那等我們審警察局預算的時候，再給我回答，這至要四、五個才裝二個就過關，遷議會時預算就有包含這些。

莊主任山雄：

本會遷來這裡是臨時性的，這些消防設備是文化中心裝的

，到底有無過期？能否使用？我們並不了解。

許議員南豐：

探煙器訂有效期限？

陳隊長銀炎：

我們消防法令中，沒講到探煙器的有效期間。

許議員南豐：

這火災探測器的製造日期是五十九至七〇年。

陳議員海山：

文化中心要全面檢查。

陳隊長銀炎：

我們會指示全面清查。

藍議員俊昇：

要不然每年編那麼多預算，都到那裡去了？

陳隊長銀炎：

因為這是很久的事，我回去馬上檢查……。

藍議員俊昇：

你就鐵面無私，公家機關限期改善，不然全面停頓！

許議員南豐：

不只這探測器，我相信文化中心裡全都過期了！

藍議員俊昇：

議事組，幫我翻翻去年的預算，有哪些單位要改善編列消防設備，調出來，我們組專案小組調查。

陳議員海山：

這要有時間性，不能三個月後才提出報告，回去後調出資

料，馬上檢查，不通過者，限期改善，你們檢查民間時，都鐵面無私。

陳隊長銀炎：

有關消防設備不合規定的，我們限兩個禮拜改善，如果要停止使用，還要會建管單位……。

藍議員俊昇：

如果沒限期改善，敢不致罰？

葉局長國清：

依規定管理。

藍議員俊昇：

所有公家機關查一查，民間我們當然不管，因為有一定的期間，限期改善的文發出去，不理會的就停止使用，大家都不用上班，公家機關優先辦理，然後才辦老百姓。不要以為這是說笑，這是一件很嚴肅的事，我們在討論如何恢復公權力，樹立政府威信，只要這件事確實辦理，政府的公信力就能伸張，這樣質詢你才有意義，一切萬事拜託！

下去之後馬上辦理。

陳議員海山：

北辰市場的垃圾髒亂何時改善？打電話給電力公司，他們做收許家、潭邊的土地，是不是可以在此設臨時電廠？還有鎖港海產加工區越來越多，他們加工製造後的廢棄物，沒有掩埋地點，造成亂倒，希望儘速找一適當掩埋地點使用，執照發給後，應繼續定期追蹤，看建屋有沒有增建？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不要只坐辦公室接受民眾檢舉，如果是合法增建，只要辦個手續即可。如果能學稅捐處這樣，就是一級棒了，只要是違建，他們就有辦法量出來，追繳稅金，他們不怕得罪人，一但得罪了更慘，再追查有無逃漏稅嫌疑，所以大家都怕。最主要增建部份在五、六樓以上，這完全不可以，房屋本身的結構已無承受力，會發生危險，另外澎湖加油站已經呼籲多年，應趁道路拓寬之際，規劃一加油站，把加油站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把路兩旁的縣有地變更為加油站用地，這樣事情不就解決了。

許議員南豐：

這探測器剛剛已打電話問過了，超過一一年了，拿回去檢查。

葉局長國清：

有關陳議員說的這五點，我簡單報告一下：

一、北辰市場目前市公所擬一改善計畫報給我們，我們轉報建設廳，一樓要做電扶梯改善，垃圾部份俟二樓改善後，原來的垃圾場取消，店面的垃圾不能拿出來倒，會規定一個時間，再把垃圾拿出來，這部份我們會督促市公所繼續改善。

陳議員海山：

聽說北辰市場的攤位還要搬到樓上，有可能嗎？

葉局長國清：

現在是把一樓跟二樓一起改善，市公所計畫要要電扶梯……。

陳議員海山：

依你的看法，有辦法遷嗎？

葉局長國清：

現在只是局部改善，遷到二樓去。

陳議員海山：

這事改善已經夠久了，搬下去又上來又再下去，相信你也知道，可能這次是最後一次改善。是不是有辦法全部再搬上去？

葉局長國清：

如果設施好好改善的話，應該可以搬上去，整個做電扶梯，顧客方便直接上樓沒有什麼影響，現在部份佔用道路跟騎樓是不合法。

陳議員海山：

我現聽說：這經費在議會裡沒通過，你們說要報建設廳，根本不知道有沒有報到這裡來，我們也不知道，說是沒通過才沒做，不是現在不能做……。

葉局長國清：

這經費要跟建設廳要……。

陳議員海山：

所以說有時候說錯話會害死人，有必要澄清一下。

葉局長國清：

一、這案必需建設廳准，有經費我們才可以提案送議會審查。
二、貴會有提起在許家設立臨時電廠，我們有向電力公司反映，他們是針對這部份評估，如果他們要在那邊做兩、三

機組成本可能花費相當大，他們希望新電廠永久設在同一地方較好，關於這部份，我們會積極跟他們協調，選擇比較適當地方趕快去做，不能再拖了。

陳議員海山：

局長！你們協調時就順便跟他們講，他們如果做在「烏泥」地方許家的土地就歸還，不要徵收了就變他們的主動發還給人家。

葉局長國清：

沒有使用，就可要求歸還，我們可以給他們宣導，也要他們提出來才行。政府不能強迫他們一定收回。

陳議員海山：

要提出來的時候，地目要把它變回來，變回農地或農牧地，這事你們要加強宣導，百姓才有辦法知道，這件事就拜託你，短期內如果決定做在「烏泥」，你要趕快下公文……。

葉局長國清：

這要等到新電廠定案開始建設時，才能這樣辦，否則新電廠未定案，原選的地方不能撤銷，這部份我們會斟酌辦理，有關鎖港加工區的部份，剛才陳議員所說是臨時性治標方式，就是選個地點。鎖港海堤的地方，本來要供澎南區填建築廢土，加工區的廢棄物有需要棄置在此我們再請環保局會勘看看是否適當？棄置在此首要考慮污水處理方式，根本解決方式，鎖港工業區，一定要先開發，沒開發等於加工區沒在合法工業區內經營一些污水處理設備，都沒

辦法做，但鎖港比較好，原處理現場已經變更過了，現在工業促進會就希望鎖港工業區儘早開發，輔導漁產加工戶遷入，污水處理設備趕快做好，包括雨水跟污水設備，八十二年度一定要規劃好。

陳議員海山：

八十二年、八十三年規劃，又過好幾年了。

葉局長國清：

這是長遠計畫……。

陳議員海山：

目前你們要填土嘛，廢棄物應先從外面填，而建築廢土欲填海堤之地方，應先預留。聽說海產的塑膠盒要等它乾後才能燒，這又牽涉到是不是要用燒的？因為你們做的海堤和原有堤岸一定有段距離，挑比較裡面的地方，看是掩埋還是焚燒？眼前先處理這些事情，要不然倒的整條路都是怎麼辦？

葉局長國清：

這治標的部份，我剛剛報告過了，我們再會同環保局處理。

陳議員海山：

這事情，取締不是辦法，你沒個地方給他，除非你們每天派人站崗，要不然你們取締後走前面，他們隨後還是繼續倒。

葉局長國清：

這事情我們要慎重處理，不要造成二次公害，如果貿然放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在這個地方，一定要把這地方的公共設施做好，譬如你要倒在這裡，廢水處理和廢棄物處理及焚化後的廢棄物如何處理，一定要周詳考慮，不然造成二次公害，那問題更大了。

陳議員海山：

所以趕快和環保局研究看看，處理時麻煩你通知一下。

葉局長國清：

另外加油站部份，鎖港有個加油站用地，位在一號線要轉入鎖港二十六號線地方，因為這加油站牽涉私人土地，當時徵收協調過很多次，剛陳議員所提意見，非常寶貴，但因為都市計畫五年才通盤檢討一次，下次通盤檢討我們再提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加油站如果廢棄，是不是改成其他……。

陳議員海山：

下次是多久？是不是再五年。

葉局長國清：

差不多兩年左右，因為前次已經開過了，目前我們處理方式是這樣，因為加油站用地無法取得，一號線道路西邊部份是非都市土地，這案我們會跟地政科協調，在西邊非都市土地選一塊地，做加油站用地。從前為什麼沒做？我向大家報告一下，因為非都市用地，一定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才能編定加油站用地，原來有加油站用地，所以石油公司不同意再新設一加油站用地，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直不同意，但這次五年通盤檢討時，我們可以提出

來，請地政科把加油站用地劃進去，那我們就可以做，這礙於法令規定，必須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陳議員海山：

目前現有加油站用地，不能變更爲住宅區和商業區，不然看是誰辦的，我會告訴你們。

葉局長國清：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要變成住宅區很困難……。

陳議員海山：

最主要是他在「搞怪」，澎南區一萬多人，竟然被他一個人「搞怪」！對他沒辦法，所以把那塊地變成機關用地或是什麼，不要因爲他一個人阻礙整個澎南區的發展。

黃議員宗妙：

三號線道路赤崁部份是否溝通了？

葉局長國清：

赤崁段部份，大部份都同意，只有一戶不同意，以前他沒來開會，通知他要開會，他都沒來，最近他反映：他的土地在這次變更中有被拆到，打算跟鄉公所討論，希望徵求

其同意。

黃議員宗妙：

我有看圖，比現在的道路更死角，那路拓寬要幹什麼？

葉局長國清：

赤崁段這部份，如果照新路拓寬，不會更死角，因爲當時考慮北邊的房子較多，要向南偏一點……。

黃議員宗妙：

就是路向南越多越有死角，車禍就越多。

葉局長國清：

道路設計的標準，公路局有考慮過，路寬照現在的路看起來，你會誤解，以爲路比較有死角，其實做起來一樣是變。

黃議員宗妙：

要是轉進來那裡擲西一點，往南就沒關係，都沒嘛！

葉局長國清：

這個部份，公路局有考慮過，當時協調的時候，我們有跟他們討論這問題，取一半徑至少要在五百公尺以上。

黃議員宗妙：

沒有再協調的機會？

葉局長國清：

當時協調，全都同意，沒人反對，現在大家已經協調好了，只有一人反對，希望透過鄉公所跟這戶協調，因爲影響不大，只差一點，只用到他的地，沒用到他的房子。

黃議員宗妙：

不是說那戶的問題，這條路變成死角，很危險！

葉局長國清：

設計的部份，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黃議員看，因爲你現場看不出來，還沒拓寬嘛！設計圖給你看，比較舊案和新案到底差在那裡？

黃議員宗妙：

不要拓寬完了來看。

葉局長國清：

還沒施工前，我會請公務局提供設計圖給黃議員參考，因為你現場看較不準，應該是看設計圖比較了解。

林議員敬欽：

局長！在你服務的這段時間，歷經幾次的大會，臨時會，你答詢態度及平常議員同仁對你的要求，請你協助的事項，都具誠意，我個人對你非常敬佩，不論你日後高昇調到哪裡，我都會懷念你。我現在來講三多路，這條路本來計劃八十二年度施工但因本席極力建議，附近住戶特別多，獲得縣政府配合，三多路的東段已經完成，我很感謝附近的居民在雨天時，再也不會覺得泥濘不堪，路開好的很寬敞，品質也不錯，但路燈已裝設好幾個月，但卻不亮，裝設好的東西就要趕快使用，記得就在我家後面那條四維路，去年就造成了好幾起車禍，有的就變成了植物人、有的打官司，非常不好。據我所知，最近這幾個月這條道路被壓死的野狗，也有好幾條了，因為太暗了，最近也經常遭小偷，所以這個照明設備，我請局長趕快設法開燈，這樣比較安全，小孩子晚上參加補習回來，才不會被野狗、宵小侵害到，請多關心一點。

葉局長國清：

我會和電力公司接洽，希望他們儘速辦理。

藍議員俊昇：

這邊有一張公文，第一期的國宅預售是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告受理是不是？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葉局長國清：

這是資格複審。

藍議員俊昇：

原來的初審？

葉局長國清：

初審是在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受理，有公開招標。

藍議員俊昇：

對！這是第一批，第二批呢？

葉局長國清：

第二批還沒辦理。

藍議員俊昇：

第一批只有三十間嗎？

葉局長國清：

第一批蓋五十間。

藍議員俊昇：

五十間都蓋好了嗎？

葉局長國清：

五十間工程還沒有發包。

藍議員俊昇：

第二批已推出嗎？

葉局長國清：

還沒有推出。

藍議員俊昇：

何時推出？

葉局長國清：

現在土地已經買了，設計圖已完成。

藍議員俊昇：

局長你不是說第一批只有三十間嗎？

葉局長國清：

受理管記時，只有三十人登記，所以第一期這三十人公開抽籤，抽籤後要等候名冊，然後超過四月三十日以後……

藍議員俊昇：

建設局工作報告載有六十間國宅，是怎樣來的？

葉局長國清：

六十間部份，還未辦理預售。

藍議員俊昇：

有否辦理公告。

葉局長國清：

有。現在還未公告審核登記者之資格。

藍議員俊昇：

你們寫的計畫，第二期興建六十戶，辦理發包中，此工程

不是已發包嗎？

葉局長國清：

還未發包。

藍議員俊昇：

有公告受理沒有。

葉局長國清：

還沒有確定，故沒有公告。

藍議員俊昇：

第批如公告，那等候名冊如何整理？

葉局長國清：

我說明一下……。

藍議員俊昇：

我看過了第一批三十間就沒辦理，那五十間呢？三十間有等候名冊，抽籤亦是登記者，第一批應沒有爭議，第二批是四月三十日以後登記，全部列冊整理已有七一五戶，如第二批公告後勢無必要依據等候名冊第五一名登記開始，對吧！

葉局長國清：

當初規定是四月三十日以前登記預售國宅至三十日截止僅有三十人申請，所以這個部份辦理公開抽籤。

藍議員俊昇：

對第一批能夠做這樣之解釋，至於第二批公告是沒必要。

葉局長國清：

這是處理方式，因國宅何時興建還未確定，故當時沒限制至四月三十日止，就不能再登記，並陸續繼續接受申請，四月三十日截止，還有剩餘國宅，民眾可繼續申請。

藍議員俊昇：

依照公文上所寫是依據收件日期順序，建立等候名冊，俟名冊建立，審查合格再公開抽籤，自登記五一起應再辦理公開抽籤才對。

葉局長國清：

按作業程序在受理申請截止前很少人申請，故可陸續接受民眾申請。

藍議員俊昇：

請問局長那第二期如何辦理？公告如何辦理？如果照公告來登記者你如何處理？

葉局長國清：

公告是每年一月至七月公告一次。

藍議員俊昇：

照局長意思，第二批六十間出來，公告也是沒有用的，來申請亦沒用，不必公告登記即可是嗎？

葉局長國清：

手續還是依規定辦理，要公告審核其資格，第二批要蓋時，有資格者還是要送審。

藍議員俊昇：

第二批公告審核資格是沒用的，也是等不到，也是自五戶至一一〇戶對嗎？

葉局長國清：

這是順序。

藍議員俊昇：

這裡有李金蓮等三十四人於同一日期申請，如依等候名冊，應以郵戳為憑，結果你們把郵戳去掉，以收件順序，據個人瞭解在澎湖掛號信，同一天郵差一定是將三十四張全部放進郵袋，如果以收件順序，那不由你們隨便抽，抽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到誰就先辦，這就是弊端，我相信郵差不會傻到每一分鐘

進進出出送一張到縣政府收發室，一定是把三十四張掛號信一起送至收發室，為避免產生困擾，故採以郵戳為憑，結果你們把郵戳去掉是什麼意思！如同時收到三封申請書，最上面一張是最先看到，如依收件順序，應是放置最下面一張為最早收件，十一月六日有三十四人同日提出申請，同一天裡你們數到三十四張以郵戳為憑，收到順序那一封為最先呢？許技正萬昌你一直點頭，請你說說理由。

許技正萬昌：

應該要以郵戳為憑。

藍議員俊昇：

對！你們為何去掉，現以公文被去掉者如何補救。

許議員麗音：

請承辦人員來會說明。

藍議員俊昇：

有以收件順序郵戳為憑未被去掉，有的公文答復以收件順序沒有郵戳為憑，三張公文、三張矛盾，有個陳雀、林麗珍等十九位於八十一年三月四日申請，公文答覆業以收件順序列入等候名冊編號七一五戶，九月二十四日二十九人申請以收件順序郵戳為憑，八十年一月六日李金蓮三十四人申請以收件順序（郵戳為憑被去掉），一件事三種解釋，現申請的有一百多個人，你是否要他們比賽手臂力量來決定先後。

葉局長國清：

非常抱歉，應該以郵戳為憑。

藍議員俊昇：

你不要對我說抱歉，我不申請國宅，以郵戳為憑被去掉者，你如何辦理補救？

葉局長國清：

我回去瞭解一下，是否有筆誤。

藍議員俊昇：

以郵戳為憑不會有筆誤，被去掉者又沒蓋章，假設這個公文都沒有錯誤，你們應該都以郵戳為憑，當初你們沒有抽籤現已大部份忘記模糊了，等候名冊如何改正。

葉局長國清：

第一年一月七月都要公告一次，如果作業上有疏乎，應該是以郵戳為憑，沒有依照郵戳為憑，公告時再予更正。

藍議員俊昇：

如果郵戳現已看不清楚。

葉局長國清：

應該不會的，郵戳有模糊，如何認定，我們都有說明規定。

藍議員俊昇：

你早為什麼不這樣做，為何我質詢時才想這樣做，這些人有抽籤機會，為何不讓他們抽籤。

葉局長國清：

我不曉得有不以郵戳為憑。

藍議員俊昇：

那三十間有否照這樣辦理，是否依收件順序。

葉局長國清：

有，都以郵戳為憑。

藍議員俊昇：

前面都知道以郵戳為憑，後面的都被去掉，這一定有問題，請你查查看，下午再來說明。

藍議員俊昇：

我再請問，郵戳有蓋幾時、幾分、幾秒？

葉局長國清：

蓋有日期，有時間登記，到幾點。

藍議員俊昇：

所以說再怎樣也應該抽籤，郵戳在同一時間應該抽籤，這就是局長之錯，應公開道歉。

許議員南豐：

你說同一時段有五十戶，三十抽籤，第二時段登記剛好二十戶，這個規定，日期時間相同者，以抽籤決定順序，全省辦理國宅申請，沒有不公開抽籤的，沒有以郵戳為憑，只要在規定日期提出申請，都有資格參加公開抽籤。

陳議員海山：

後面國宅還有七十幾戶，這批如果申請完畢，不要再接受申請，七十幾戶全部抽籤，縣政府可繼續蓋國宅，因為土地不要錢，老百姓可買到便宜國宅，希望能公平，縣府有幾位老公務員目前要退休了，還沒有辦法買到房屋，後面申請國宅，不要以郵戳為憑，只要登記，審查合格，全部

參加抽籤，抽到者排優先順序，這樣才公平。

葉局長國清：

這是台北市、高雄市採抽籤方式辦理。

陳議員海山：

澎湖縣也可照這樣辦理，才不會讓人多講話，抽籤沒有話講，如果不抽籤，我會到縣政府關說，公開抽籤議會可派員前往監督，縣府也不會受到指點。

許議員麗音：

要公開化辦理。

藍議員俊昇：

七十八年七月四日有無在建國日報公告三天，公告於報紙法定期限四十五天才算有效，如無公告那三十間亦屬無效，請議事組向文化中心借七十八年建國日報五六月份有無刊載公告三天，沒有公告三天程序就有問題，公告期限四十五天受理登記，下午請將報紙拿來看看。

林議員敬欽：

昨天在交通部抗爭機票漲價，建國日報王秀梅記者從頭到尾參與，並協助報導很多事情，此種服務精神應致贈獎牌予以感謝鼓勵。

許議員麗音：

建設局只會放水、做水情，發包作漁港海堤，變成只採取石頭，海堤工程進度慢，去年發包至今尚未動工，海堤有否興建？建在那裡？

葉局長國清：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海堤興建在接近典仁、烏坎附近。

許議員麗音：

現鎖港南面貨運港在挖，是做什麼？

葉局長國清：

做漁港。

許議員麗音：

我拜託你們，現有很多人因為砂石缺貨，都在盜取，盜取者，都大有來頭，不是地方地頭蛇，就是民意代表，後台很穩，希望你們不要爭一眼閒一眼，應該輔導他們合法申請，我不反對採砂石，應該合法化，假如採取不對，可能造成海水倒灌，破壞景觀，改變地理型態，會造成危險，要輔導他們合法申請採取，如果不合法申請應加以檢舉導正，這樣才能發揮公權力，不會讓老百姓說政府都是維護特權單位，我認為這樣不對！所以在此拜託你們對砂石管理開採應中張公權力，輔導業者合法化，另一點建議飲水問題，三座水庫一再強調，現在乾涸時期，應該趕快整理四周，不要因價錢談不攏而拖延發包，等今年下雨再要清理就沒用了，請協調省水利局對三座水庫整建工程及早開發，不要再有特權階級阻撓，請儘速處理。

許議員永春：

縣府前面計畫蓋地下停車場，廢土如何處理？

葉局長國清：

經過探勘，除岩石挖取可供作材料，所剩廢土不多。

許議員永春：

廢土能夠使用，載往何處傾倒？

葉局長國清：

目前預定在第三漁港，台電東側處。

許議員永春：

那民間建築物拆除之廢土，倒哪裡去？

葉局長國清：

通知各鄉市公所在每一鄉市選擇營建廢棄土堆置場，馬公市部份目前在台電東側地方，並規劃中衛港可填五十公頃。

許議員永春：

馬公市區有此構想，營造建築商知道廢土傾倒地方嗎？

葉局長國清：

我們會公告，鄉市公所報齊後，統一公告，並請環保局警察局會同嚴格取締。

許議員永春：

我回家沿途所看，全是廢棄土，比較隱蔽處都是廢棄物，目前到處都在大興土木，老房子拆除、鋼筋、石塊到處亂倒，環保局長你怎樣鑑定這廢棄物是誰倒的？

謝局長瑞滿：

我們有查核廢棄土（物）小組，並請鄉市公所選擇地點傾倒，目前已著手清查廢土，並排定時間由小組稽查。

許議員永春：

各鄉市廢棄土傾倒位置選定了嗎？

葉局長國清：

馬公市已陳報，限於五月十五日前報縣府辦理。

許議員永春：

像日本填海計劃，規劃海埔新生地供其土地利用，不要再向老百姓徵收土地，我們公用設施，可朝這方向努力，選定地點如何核定？

葉局長國清：

本來去年底，各鄉市預定做海堤及營建廢棄土部份，報建設廳爭取經費來做，目前計劃只核定馬公市先做，其他部份希望鄉市公所將填置地點選定，以輔導他們一方面填置新生地，二方面把廢棄土清除。

許議員永春：

時間有否訂表？

葉局長國清：

請各鄉公所五月十五日前報縣府，如沒有陳報就逕行去勘定地點，並詳細評估地點是否可做廢棄土堆置場。

許議員永春：

一個場地，打算有幾年規劃利用？

葉局長國清：

治標部份希望一年至二年，我們報建設廳營建署部份有五年以上功能。

許議員永春：

預定何時執行。

葉局長國清：

第一個核定馬公市今年度先規劃辦理，其他還在爭取。

許議員永春：

我看到海岸線處都是廢棄土，西台古堡處亦有亂倒，要環保局開罰單，根本無法派員去執行，請鄉市公所收拾，又無經費辦理，環保局要宣導民眾你不丟我來撿，這個定點選擇，請局長速辦，才會製造更多處髒亂。

葉局長國清：

我會積極辦理。

許議員永春：

選定堆置場後儘速公告。

葉局長國清：

地點會勘符合後，配合設施整理後，才可傾倒，這部份今年初一定做好，並儘速公告。

許議員南豐：

縣府停車場蓋多大？

葉局長國清：

預計一六七個停車位。

許議員南豐：

說明裡要蓋一一五個停車位。

葉局長國清：

平面蓋一一五個停車位，三層可停一一七個停車位。

許議員南豐：

據報載行政院長對縣府蓋停車場有意見，請教蓋停車場用意如何？

葉局長國清：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行政院郝院長指示應該把停車場，蓋在外圍地方，外圍到市區二公里走進來不太適合。停車場有兩種用意，選擇四個地點，(一)中正國小(二)馬公國小(三)縣府前廣場(四)北辰市場。

許議員南豐：

停車場可蓋個防空洞以防共匪侵犯時作為避難所，蓋停車場對市區交通能否改善，花了四、五仟萬，蓋個讓老百姓能夠停用，現又增加為八仟萬元？

葉局長國清：

全部經費八仟三佰萬左右，中央補助一半，地方因沒有錢，故把中央補助部份先做，然後再來爭取。

許議員南豐：

建築師如何認識？有否設計過停車場。

葉局長國清：

因為停車場事先有請專人設計過，交通處補助經費辦理。

許議員南豐：

縣政府與警察局有多少車輛？

葉局長國清：

五十輛左右，所以說明停車場有二種作用，第一目前五百公尺以內是停車範圍，第二點市區房屋少，要供作停車場困難，所以設計一樓停車場。

許議員南豐：

停車場蓋在縣府前面，其位置白天上班，晚上黑漆漆，要解決市區交通，應選擇適當地點，縣府只編預算蓋停車場

也要讓老百姓方便，風風雨雨，有作弊行為。聽說局長要到文建會任十一職等，真為局長高興，縣府每一項工程、每一種設計，外人都講的很難聽，奇怪！每次都是針對縣府人員指指點點。

藍議員俊昇：

建築師從未設計過停車場，你們是抱何種心態，花大筆金錢，請沒經驗的人來設計，假若是私人的，你會這樣做嗎？

葉局長國清：

停車場有無設計過，我們不瞭解。

藍議員俊昇：

那就表示沒有設計過，如有他們一定會說明的，台北萬光百貨停車場是全省最標準的，室內消防設備好，乾淨又美麗，西門町立體停車場可去參觀。社會是一種經驗行政院補助可先做，地方沒錢配合做。或是提附議案否則不做。這樣是錯的，這個工作不要為發包而設計，為設計而發包。根本目的就是花掉這筆錢，分贓！無法做個停車場給澎湖人，應做在縣府前空地外圍，路邊停車不會妨礙交通，而故意要蓋個三層停車場。

葉局長國清：

那是地下停車場，以後可分作三段使用。

藍議員俊昇：

我出國觀察，日本最進步地下停車場，也沒蓋為三層，如中層發生火警，消防噴水能否灌到二樓，全世界地下停車

場沒有單一個空間蓋三樓，即使有每層有設置滅火消防設備，局長你被人騙了還不知道，張議員說局長是縣府犯罪集團之幕僚長，都在執行違法事情，如八仟萬是私人的，局長你要請有經驗或無經驗來設計？

葉局長國清：

公家機關與私人不同，私人可指定叫誰辦，公家有一定手續。

許議員南豐：

陳建築師如何知道要做停車場？局長通知的嗎？有否認識他？

葉局長國清：

我不認識。

許議員南豐：

不認識？是否知道住處或電話號碼？

葉局長國清：

我們查過，有在澎湖設計過工程之建築師為第一優先，第二通知有興趣設計之建築師。

許議員南豐：

你不誠實，依你權限無法決定。

葉局長國清：

如設計過北辰天廈之建築師及蔡正義建築師等。

許議員南豐：

停車場設於縣府廣場前，我認為不妥，當初你們選定三個地點，有二個地點你們不加以考慮，現何時發包？

葉局長國清：

上級規定五月底前一定要發包，否則預算將收回。

許議員南豐：

這個預算是第幾年度預算，應可以辦理保留！

葉局長國清：

交通部規定五月三十日以前要發包完畢。

許議員南豐：

你們縣府每次都是以時間到不發包，經費收回為理由，就隨便做，我認為這種方法是錯的。

葉局長國清：

停車場作用是因建築物小，我們研擬繳代金方式，有了地下停車場後可以繳代金方式，實際上有好處。

許議員南豐：

沒有立法，那條路可停車，那條路不能停，規定那條道路停車要到縣府停車才可以，否則要開罰單，沒有公告。

葉局長國清：

停車位置不送縣議會審議，收費標準送議會通過後辦理，位置如何調整，請警察局規劃。

藍議員俊昇：

剛才問到建築師如何指定，還未回答。

葉局長國清：

最近在澎湖有做過工程設計之建築師，我們不知道有幾位建築師有否設計過。

藍議員俊昇：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只有一個建築師嗎？

許議員麗音：

誰通知他們，資料那裡來。

葉局長國清：

我們通知五人，土木課蒐集資料後通知。

許議員麗音：

在澎湖做過設計之建築師有很多吧！

葉局長國清：

真正做過設計不是很多，所以我們選五人，其他亦有通知。

許議員麗音：

局長你不要背黑鍋，除陳海山議員外，我最支持你，議員們修理你，要替你擋都不敢。

藍議員俊昇：

設計佳期大飯店之建築師，有否通知。

葉局長國清：

請問建築師大名。

藍議員俊昇：

叫蔡伯安，三十三歲幹建築公會理事長，在高雄設計過六十幢大樓，還有台東師專、台北工專，你有無通知。

葉局長國清：

佳期大飯店是由蔡建築師設計嗎？

藍議員俊昇：

是的，他的太太是大學教授，他本人也是大學教授，你們

有通知他嗎？

葉局長國清：

這蔡建築師沒有通知。

藍議員俊昇：

局長你又穿梆了。高雄市中正大樓全部是蔡建築師設計的，蔣政總統 經國之別墅等都是他設計的，這麼優秀的建築師你們不通知，到底搞什麼？

許議員麗音：

你為什麼要替人背黑鍋，這個案通過是本席關說的，結果有人到我家譏笑我說：你一直都罵那個「老查某」，原來地下停車場是省議會那個「老查某」與縣府人員勾結相通，早已規劃好，發包工作亦是假的，已有固定廠商承包，本席已事先通知你此案已關說通過，你何必背這黑鍋，就如藍議員所說，你常穿梆，請問從來沒有設計過大工程，一下子要設計澎湖地下停車場三層，你們做事情不是很冒然嗎？這不是內神通外鬼，否則這傢伙那有本事來做呢？澎湖縣政府招標之工程沒有一間是順利的，謝有溫縣長時所蓋的工程不是漏水、就是火災，歐堅壯縣長蓋的游泳池三年保固期過後，一經下雨就滲水，再請教局長勞工活動中心，是那位建築師設計的，每次我從那裡經過，從裏面看三個太陽，下面白底，中間紅色，就像日本國旗，是不是日本人來住的，不知何人去講，顏色已改為淺色，中國人住的蓋日本國家標幟，所以說議員們問政有就老實講，不要自己擔責任，擔不起時再「變面」就不好看。預算

通過別人「好棘」，天公有在看你你要保證工程品質沒問題，否則他家不死人，本席才輸他。

許議員南豐：

建築師有好幾種，醫生也有好幾種，婦產科、心臟科，建築師有的設計這種，有的設計那種，對不對？他從來沒有設計過地下停車場，你叫他來設計，你們也應該看他資格才對，上次我問陳大建築師，說設計停車場第幾次了，他不好意思說第一次，我當場未指責他，因為是簡報，很多地點可選擇，縣政府偏選定縣府前面，應設計接近停車多之地點。

葉局長國清：

縣府地下停車場可以在年度前辦理，第二座停車場預定在中正國小及北辰大勇街，要配合市公所辦理徵收道路開闢後才可做，因為縣府有辦法辦理，上級才補助經費讓我們做。

藍議員俊昇：

局長你說了一個上午，到底建築師如何產生的？通知五位來了幾位？

葉局長國清：

只有一人參加。

藍議員俊昇：

我希望你問好再回答。

葉局長國清：

三人參加，只有一人合格，二人資格不符（附證件不符合

規定。

藍議員俊昇：

證件不符合可補齊，你們是否公開招標，建築師資格遺漏證件就否定掉。

葉局長國清：

不是沒附證件，他沒有來登記，不能在這邊營業，要來登記才可以。

藍議員俊昇：

你們事先已有人登記好，別人再來登記也沒有資格！

葉局長國清：

我們沒有事先辦理。

藍議員俊昇：

我看那個建議要改內容，預算不要執行，以免不清不白。

葉局長國清：

交通部已正式公文至縣政府限五月底前辦理。

陳議員海山：

鎖港活動中心土地何時給，上次已說過，答應好，今已設計好，沒土地同意書如何蓋！

鄭科長長芳：

鎖港活動中心土地很積極在爭取，最近遭遇困難，本來我們是向國防部爭取，結果不是，是圍管區，已重新辦理，警總方面有意見，上次鎖港社區民眾有陳情書報上級，還未答復下來，今天又再發函，內容說這塊地已不使用，又是佔用，不使用應歸還。

陳議員海山：

澎湖已破先例，要帶民眾到圍管區抗議丟汽油彈，澎湖縣政府土地，意然沒辦法討回，如老百姓佔用，馬上移送法辦。活動中心拖延已久，工資已漸漲價，活動中心僅有二百萬經費，將來如何蓋，當然科長很盡力，如再拖延到時候二百萬元變成三百萬是否私人要掏腰包。

鄭科長長芳：

軍方言現還有戰備需要，我認為這理由不成立，所以再申訴上去。

陳議員海山：

圍管區吃定澎湖縣政府就走了。

鄭科長長芳：

圍管區在鎖港有一個廢營區，土地是縣政府的，實際上已沒使用，我們要他歸還土地，圍管區同意，但警總不同意。

陳議員海山：

像這種情形，何時可解決？

鄭科長長芳：

今天已再發公文請其答復，副本抄送澎湖縣議會。

陳議員海山：

活動中心用地早就應該解決，拖延至今，原先說是國防部的，就是你們調查不清楚，已請人設計，好在沒發包，如發包沒法做是否要吃官司，請儘速催辦，說是本席要求的，限至十八日否則發動鎖港民眾到縣政府及圍管區抗議。

鄭科長長芳：

我盡力在做，公文催辦外，又請楊主任秘書協調中。

許議員永春：

目前澎湖三號道路拓寬，管線配合埋設，消防栓管線有否埋設？

葉局長國清：

消防栓管線將配合自來水管線一起做。

許議員永春：

自來水配合，不要路鋪好了，再挖一次。

葉局長國清：

配合工程已委託公路局代辦，電力公司、電信局均委託公路局代辦。

許議員永春：

拓寬工程，白沙部份管線，有否配合埋設？

葉局長國清：

有配合埋設，新做的道路三年內不能挖，所以一定要配合施工。

許議員永春：

那是管線，消防栓呢？

葉局長國清：

消防栓是在自來水公司部份。

許議員永春：

消防栓部份像在西嶼大橋路旁，應該做的要做得更好，你有確定在做嗎？

葉局長國清：

這部份公路局在施工前會召開管線施工協調會，各單位把預算交由公路局代為執行，所以這部份不申請三年內就不能開挖，消防栓在自來水範圍裡面施工。

陳議員海山：

舊碉堡前面應沒有障礙物才可發炮，山水海堤前碉堡已建議多次拆除，為何沒做！

葉局長國清：

有軍事設施，要經過公告會勘才可辦理。

陳議員海山：

這個碉堡已沒利用價值，又在大馬路旁，公文通知你們至今尚未處理。

葉局長國清：

這個碉堡位置將會同軍方勘察辦理。

陳議員海山：

碉堡如有利用價值不拆除，就要拆除海堤，如拆除海堤要追究當初失職人員，明知碉堡所在是要打擊共匪用的，為何還做海堤，碉堡在路旁及轉變處實有危險性。

葉局長國清：

將通知澎湖部派員會勘，碉堡位置是否需要拆除。

陳議員海山：

儘力請其廢除，否則請澎湖部拿槍在碉堡裡試驗，可否射擊。

葉局長國清：

會後馬上辦理。

陳議員海山：

鎖港三叉路口有軍用水塔，水塔土地是否是軍方自己的，如佔用縣府土地，要他包括地上物一起歸還，那口井正好可供作鐵線里民用水，附近聽說也是縣府土地，衛生局目前找不到土地蓋澎湖衛生所，請科長查看。

鄭科長長芳：

我會儘力查看。

陳議員海山：

鐵線里民飲水困難，井已鑿好了，意然沒辦法接水，里民罵的那位民意代表，不要選舉時拍胸脯說一星期內做好，至今沒辦，這種人最要不得，我們在做，社會在看，目前唯一要解決的先接臨時管線至大管線以便供水。

葉局長國清：

這部份我已和公路局，自來水公司協調過，抽控水先設計，公路局開闢道路時再做好安全島設施。

陳議員海山：

請局長瞭解一下，何時可接水供里民使用！

葉局長國清：

現還未發包，這個部份我無法答復何時辦理，儘速催他們抽控水設備速接管線使用。

陳議員海山：

趕快做，沒水飲用具痛苦，已過世蔡里民也會感謝你，請儘速連繫。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葉局長國清：

我將瞭解是否已發包。

陳議員海山：

發包是否將那管線接至裡面管線直接送水對嗎？

葉局長國清：

井已做好，抽控水設備還未做好。

陳議員海山：

是否要用水塔。

葉局長國清：

要做馬達，水塔部份另外做，但不能做在馬路上。

陳議員海山：

不做水塔抽水是不行的。

葉局長國清：

馬達裝置後，鐵線里本身就有水管接至鎖港水塔就可供水。

陳議員海山：

目前鐵線里民不知道以為是在里內蓋水塔，接水至水塔以

供自己用。

葉局長國清：

這是暫時提供用水，這工程原本就沒有包括水塔部份，如

要求單獨供鐵線里民用水，我希望後續工作趕快做，目前

先解決接水使用。

陳議員海山：

拜託局長瞭解一下，再回復本席知道。

葉局長國清：

好的。

許議員南豐：

局長，這張公文沒有看到說：五月份停車場工程沒有發包經費要收回，只問四月份爲什麼無法發包！

葉局長國清：

依照規定四月份沒有發包經費要收回，我們已申請……。

許議員南豐：

我不聽你們解釋，我又不是不認識字，我要看四月份不發包經費要收回之公文。

許議員麗音：

觀光課長現在換誰？我直接問你，來澎湖之觀光客每月有多少人？

呂課長調明：

還沒有統計。

許議員麗音：

沒可能還未統計！每一個月觀光季節開始要有進出口數，那你怎麼統計一年來多少觀光客呢？

呂課長調明：

我們已向航空站及港務局要資料，目前還未正式統計。

許議員麗音：

你們知道來到澎湖觀光最基本費用多少錢嗎？從台北來一趟飛機票二、一〇〇元，澎湖沒有一間三星級旅館，但是澎湖住宿費最高，我這次前往大陸福州，有一間四星級假

日海星大飯店，是台灣人投資的，住一晚台幣一、四八〇元，澎湖寶華大飯店至少要二、〇〇〇元。我到韓國住五星級飯店包括吃、住、交通五天四夜經費一、〇〇〇元，請問澎湖觀光如何成長？去年我要求觀光課成立訓練觀光隨車解說員，答應「好」，至今年還沒有辦理。我有個朋友是東海大學教授，率團到澎湖觀光，在車上解說員說東西如何好，有一、〇〇〇元一個之印章，也有同樣印章賣一個三〇〇元，所以說來澎湖之觀光客都有被騙的感受。澎湖公用設施不完善，交通費又貴，沒有對觀光特別認知之解說員，也有解說員喜開黃腔，請問課長你如何提昇澎湖觀光品質？澎湖特產行雖無訂定統一價格，但也不要相差太離譜。澎湖本身無法改變觀光品質，還能高談觀光口號嗎？第二點說以寺廟帶動澎湖觀光，今年元宵節各寺廟包括山上帝廟盛況就不如往年，光憑廟裡幾隻金龜、米龜就會帶動澎湖觀光特色嗎？縣長在媽祖建廟四百年慶典時，只有六十三艘漁船參與海上出巡活動，人數僅有一千人，這就是盛況空前嗎？我覺得你們瞎搞。來澎湖觀光客意願低，我們應探討其原因，課長你告訴我今年編訂多少預算，在發展澎湖觀光手冊上，如何介紹澎湖，使台灣本島觀光客來遊賞，請答復我。

呂課長調明：

編列十萬元印製澎湖觀光指引圖，介紹觀光據站、交通路線、商店、旅館等手冊資料。

許議員麗音：

局長，發展澎湖觀光只編列十萬元，記得有一首「十萬元」之台灣歌曲寫著爲了十萬元媽媽把我賣給作歌女，那是四十年前十萬元，四十年後澎湖發展觀光只有十萬元，我爲什麼特別告訴這些呢？是說可利用有效錢來推展觀光，有位記者來澎湖住沒有多久，就能透過報章雜誌報導澎湖四日遊不超過一萬元，觀光客遊玩過會再來。本席是開旅行社的，無法設計遊歷行程供參考，輿論界功能就能夠讓很多人看到，觀光課本身要注重推展澎湖觀光應有專人設計，瞭解澎湖風景區特點，如何遊玩，以提供媒體加以宣導推展，中國時報有一篇載花蓮等地方遊玩廣告，以招徠遊客，我覺得比編列手冊送人家更有用。你們要朝這方向努力，縣府新聞股每天記者很多，要集思廣益，誠懇與記者溝通，蒐集資料，然後爭取經費做此有用之宣導。第二件事情，請局長要經費，務必成立澎湖地理景觀玄武岩專門訓練課程解說員，另外請局長每年定期二次訓練導遊人員，介紹澎湖之美，有專業素養人才以協助推展澎湖觀光，這點希望明年不重覆談此事。縣政府應召集特產店、旅館業等同業工會研討如何推展澎湖觀光，建立澎湖形象，如此澎湖觀光事業才有前途可言，請局長斟酌辦理。

葉局長國清：

謝謝許議員指導。

許議員永春：

本席在澎湖建設看到胡宗南將軍任內在旅順拆除歷史古炮賣到林聯登胞弟林聯輝是否有此事，局長請求證一下，致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於觀光手冊印製經費應多編列，印精緻之單行本放置於機場等地方任遊客取閱，比較精緻之圖案可提供各遊旅行社等借用，以大力推展澎湖觀光。

陳議員海山：

呂課長可能剛接任職務，澎湖有地下旅遊業與旅遊工會專門率團遊覽，你們可集合此人士瞭解所安排路線及觀光客反映好壞作爲參考，只要提出發展澎湖觀光整個計劃，相信議員同仁會支持，每年僅以十萬元經費要辦好澎湖觀光發展是不夠的，會後請趕快去辦理。

許議員麗音：

局長！你有否感覺澎湖道路不好嗎？

葉局長國清：

目前因管線地下後，故挖道路，路面較不好。

許議員麗音：

省、中央像螃蟹走路橫行，道路做好，要地下化挖路，不得安寧，都是從中間挖，造成路面破壞，讓澎湖人行都會顛簸，我拜託縣政府成立工程品質隊要發揮功效。

葉局長國清：

省與中央工程，有成立管線挖掘管制中心，所有挖掘道路一定要通知縣政府，因人員不足無法每處派員監工，我們也有授權鄉市公所對轄區域道路施工管制。

許議員麗音：

這是一個漏洞，鄉市公所也說沒有監工人員，我建議縣政

府應該成立監工人員訓練站，只要對工程監工志願者，可以約僱人員用以監工。

葉局長國清：

經費可能有困難。

許議員麗音：

我覺得這經費比花掉沒有意義的錢更有用，工程品質不好就是監工人員不負責任，例如虎井里建設經費多，道路卻沒有一條是好的，監工人員固定，根本無法達到工程品質管理。

葉局長國清：

縣政府發包部份，一定嚴格要求監工負責。

許議員麗音：

省發包工程完工時有否抽驗？

葉局長國清：

可以會同抽驗。

許議員麗音：

局長不要讓他們自行抽驗。

葉局長國清：

經建會派員會同抽驗。

許議員麗音：

如果沒有一個健全的監工制度，澎湖所有建設工程都是做假的，如要標取澎湖工程，後面沒有靠山很難有工程做，就是被這種制度害死的。別人說我有特權，其實我最老實，縣政府工程我一向不予承包，只希望各項工程品質要管

制良好。

葉局長國清：

我們將朝這目標做好。

許議員南豐：

請問呂課長還未擔任觀光課長職務時，做何職務？

呂課長調明：

擔任財產股長。

許議員南豐：

發展澎湖觀光資料中，你認為有不經過考試具觀光導遊執照有幾人？能擔任解說員有幾人？如有本島旅遊團來澎湖三天二夜要花多少錢？

呂課長調明：

差不多七八仟元。

許議員南豐：

正常是三仟六及三仟八百元，最便宜有三仟元。你擔任觀光課長多久？

呂課長調明：

二個月。

許議員南豐：

二個月來你有否親自體驗與旅遊團玩一趟嗎？

呂課長調明：

沒有。

許議員南豐：

本席體驗過一次，是本年五月二日至五月三日，每人三、

二五〇元，一九九二國際旅遊展在台北松山外貿中心舉行，你要去參觀一下，澎湖只有十萬元經費如何發展觀光，澎湖觀光人口愈來愈少，應探究原因。我與許麗音議員將於近日到印尼去觀光請課長一同前往參觀，這是取他人之長，補自己之短。王前縣長言將澎湖成爲東方夏威夷是不可能的。

葉局長國清：

所印製之澎湖觀光指引圖，都有寄台灣所有旅行社參閱以宣導。

王局長國清：……

……

……

……

……

建設部 質詢及答覆

建設部 質詢及答覆

……

……

……

……

……

……

……

……

……

……

……

……

縣政總質詢

許議員南豐：

依議事規則規定縣政總質詢，縣長得率各科室主管列席，今天居然到現在還有科室主管未到，是否看本席太軟，本席暫不質詢。

本席希望大家互相尊重，我常言議員就像「神仙、老虎、狗」，開會前大家飄飄欲仙，你們來拜訪，開會期間，你們認為議員像老虎，兇的要咬人，預算一通過，就像狗，這是我們的感覺，平常大家沒機會見面，今天總質詢看到大家身體健康、精神煥發，非常高興。

本次大會是第五次，縣長的任期已漸呈下坡，請問這段時間縣長和本縣各單位相處如何？是很融洽，或扯你後腿？

王縣長乾同：

和各單位相處的不錯！

許議員南豐：

有沒有磨擦？

王縣長乾同：

也有一點點。

許議員南豐：

目前馬路消息紛傳，說你不競選下任縣長了，還轉述說：我做一任縣長也是做，做一個月也是做，不選了。因某日你在國民黨澎湖縣黨部，不知為何事在主委辦公室兩個人大聲吵，好奇者就去聽，最後聽你喊：「我不選了，你要

要把我怎樣，做一任縣長也是做，一個月也是做」。聽說林主委對曰：不選是你家的事。你很氣憤的走出來，一面說：下屆選舉，你已不在這裏，我待得比較久。這馬路消息傳的很厲害，我聽了很爽，你若宣佈不選，我就少一對手，今天要證實一下，到底有沒這回事，我們很關心你，縣長只做一屆太可惜，有人打電話給本席說：「王縣長不選了，你有機會了。」我說，不是機會，他要選，我也是要選，只是感覺少一強硬對手。這消息不知縣長有沒有聽到？

王縣長乾同：

沒聽到這消息。

許議員南豐：

縣長的資訊很閉塞。

王縣長乾同：

不是我和主委吵架，沒這回事。

許議員南豐：

不是吵架，那是談的不愉快，大家都抓狂了。

王縣長乾同：

不是這樣，有一次在縣黨部召開委員會，我曾很激動，因

國大代表賄選的風氣：。

許議員南豐：

不要再講那麼多，有沒這回事，總是傳的很厲害。

王縣長乾同：

沒有那回事。

許議員南豐：

那怎不說我和主委吵架。你要了解，前次國民黨縣長初選，你是排名第二，黨部硬提名你，俗語說：「水可載舟，亦可覆舟」。所以剛才我說有人添油添醋，說你步出主委辦公室一面說是我待得比較久，不是你比較久，下屆改選，他不在這裏，本席相信以縣長做人……。

王縣長乾同：

我不會那麼幼稚。

許議員南豐：

這不是幼稚，有時人抓狂，什麼話都講的出來，外傳縣政府和縣黨部現在的關係陷入低潮。上一次本會擱置追加減預算案，縣黨部請我們吃飯，結果縣政府預算一毛未刪，反刪到議會預算，所以這馬路消息，勸你有則改之，無則嘉勉，要心胸寬大，那天講話或許很激動，至於內幕如何？也許有人繪聲繪影。

這期出刊澎湖建設，刊載郝院長柏村批評澎湖經建經費太少，縣長有沒看到這篇報導？

王縣長乾同：

還沒有。

許議員南豐：

縣長什麼都沒看，到底在看什麼？是否都看「花花公子」一閣樓一雜誌，你對這事看法如何？這不是我們信口開河，是郝院長講的。

王縣長乾同：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我們經建經費確實太少，一年才三億多元。

許議員南豐：

總預算三十七億扣掉人事費，經建經費才三億多，剩下的錢到那裏去了？

王縣長乾同：

本縣人事費太龐大，占總預算百分之六十五左右。

許議員南豐：

刊載經建經費太少，你承認嗎？

王縣長乾同：

確實。

許議員南豐：

扣掉人事費百分之六十五約二十四億，經建經費不能再多列一點嗎？

王縣長乾同：

因縣稅收太少，現都配合中央、省的計畫。

許議員南豐：

縣長作施政總報告時，本席已講過，地下停車場總工程費八千三百萬，昨天問建設局長，第一期先做四千一百五十萬，俟要到錢再做第二期，自你就任後水、電、公墓公園化、綠化，四大縣政重點，電已沒指望，設烏泥或那個地方都不敢奢想，準備沒電時要搖扇子了，水也是靠天吃飯，海水淡化一天能淡化幾噸？

王縣長乾同：

自來水公司擬訂是八千噸。

許議員南豐：

二十四小時機器不斷運轉，一小時幾噸？游泳池四隻四英尺的管進水，一千七百噸要二十天，八千噸的水一天二十四小時要三百二十噸，澎湖自來水一天要用幾噸？

王縣長乾同：

一萬三千多噸。

許議員南豐：

除二十四小時，一小時約五百四十噸，那一小時還缺多少？看到報紙刊載，我認爲王縣長雄心大志，IQ零蛋，世界最富裕的國家沙烏地阿拉伯，都不敢海水淡化讓國民沖廁所、洗手，自來水公司能夠在二年後一天海水淡化八千噸嗎？我不敢想，那簡直是「犀牛望東月」，二年後做得到嗎？

王縣長乾同：

海水淡化不是縣府來做，是向省自來水公司提出建議。

許議員南豐：

那就不要發表。

王縣長乾同：

不是我發表，上次自來水公司總經理到澎湖來，我和議長都列席簡報，記者把這消息披露了，不是縣政府要興建海水淡化廠，而是自來水公司興建。

許議員南豐：

請問在座各位，有可能一天海水淡化八千噸，一小時三百噸，用什麼方法？游泳池四隻四英尺的管要放一星期水，

才有一千七百噸，還是不必經過處理，泵浦一開水就下來。縣長已經很傻了，立委也跟著你一起傻，所以你有雄心壯志但IQ零蛋，全世界沒有一國敢說一天海水淡化八千噸，竟然如此欺騙澎湖人，不然我和你簽契約，你下屆連任我絕對支持你，但二年後若無法兌現，你馬上辭職，在座大家作見證人。你敢不敢？爲政不在多言，自來水公司亂騙，你也不能被騙，一天八千噸是不可能的事。

縣長一直高喊公墓公園化，也帶地理師、土公到台灣參觀，今年預算編多少？

王縣長乾同：

縣自己預算不多，但省府連主席對這問題相當重視，列有一計畫一億二千多萬，希望輔導各鄉市公所規劃公墓公園化。

許議員南豐：

停車場就列了四千多萬。

王縣長乾同：

這是交通部補助的。

許議員南豐：

雖是交通部補助，反正這筆錢就是你要運用，爲何不做公墓公園化，聽說今年編五百萬？

鄭科長長芳：

社會福利基金編列。

許議員麗音：

怎麼公墓公園化編在社會福利，公墓公園化是社會福利嗎

許局長文東：

錢也是上面補助。

許議員麗音：

何謂「社會福利」？

許局長文東：

使民眾及弱勢團體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許議員麗音：

那死人是弱勢團體嗎？這種說法聽不下去，那天問社會福利每年編一千多萬，用在那裏，結果連死人都算到社會福利，表示你們編預算都暗藏玄機。

鄭科長長芳：

公墓公園化也屬社會福利一環。社會福利項目包括公墓公園化，錢來自內政部社會司。

許議員麗音：

把法令拿給我們看，縣政府都在騙我們！

鄭科長長芳：

有依據的，不會欺騙！

許局長文東：

一千三百多萬，是中央、省補助的。

許議員南豐：

今年社會福利全部編多少？

許局長文東：

八千多萬，去年編七千多萬。

許議員南豐：

這一千三百多萬準備怎麼做？

許局長文東：

殯儀館。

許議員南豐：

本末倒置，是殯儀館重要，還是埋葬的問題重要。

許局長文東：

是列入六年國建計畫。

許議員南豐：

沒地方讓人埋葬，殯儀館蓋那麼漂亮有什麼用？埋葬的問題比殯儀館重要，殯儀館之告別式一、二點鐘完成後，要埋在那裏？

許議員麗音：

本縣有六年國建嗎？

許局長文東：

是列入六年國建計畫，全國改善喪葬設施項目。

許議員麗音：

一共補助我們多少？

許局長文東：

六年國建有關公墓公園化八十一年做後寮、八十二年殯儀館、八十三年望安、八十四年西嶼、八十五年火葬場。

許議員南豐：

公墓公園化最主要解決濫葬問題，殯儀館蓋好能解決濫葬嗎？最重要應趕快找地方規劃，不要天南地北到處是地

下夜總會，你們的方向根本錯誤。

許局長文東：

爲了解決濫葬問題，八十二年度重新提出一個計畫，現預備向省、中央爭取一億二千多萬做公墓公園化。

許議員南豐：

先找土葬的地方，或拾骨後要放在那裏，這比殯儀館重要，否則沒埋葬的地方，殯儀館蓋的再漂亮也沒用，所以縣府做事本末倒置，實際的不去解決，縣政交你們幾位去推行，晚上睡覺都不安穩。連內褲都沒得穿，還要做西裝！

藍議員俊昇：

縣政府提出的預算案，是否一定都有財源才會送出。

鄭科長長芳：

歲入歲出都有來源。

何主任協昌：

對。

藍議員俊昇：

停車場八千三百萬，地方配合款在那裏？

鄭科長長芳：

停車場只有中央的四千一百五十萬補助款，並沒有地方配合款。

藍議員俊昇：

那爲何送八千三百萬的預算案。

鄭科長長芳：

在財政科沒有配合款。

藍議員俊昇：

沒配合款，爲何提八千三百萬案，預算法第十一條處出一定要有預算，請問八千三百萬怎麼來的？是否要賣祖宗財產來配合。

王縣長乾同：

因爭取交通部經費相當困難，停車場中央補助一半，省、縣一半，當初爲順利取得中央這筆錢，所以向省住都局提出，希望省自擔一半經費，這次連主席蒞縣，我也親自報告，因澎湖停車場很少。

藍議員俊昇：

事後才爭取，地方賣財產也可以，我是指當初沒地方配合款，爲何縣府要送出這個案？

鄭科長長芳：

送到貴會也是四千一百五十萬。

藍議員俊昇：

爲何建設局的計畫要寫八千三百萬，財政科長要好好把關。

鄭科長長芳：

送貴會審議同意墊付的也只有四千一百五十萬。

藍議員俊昇：

須計畫八千三百萬，發包多少錢？若發包八千三百萬，主計主任是否同意？

何主任協昌：

我是執行預算，法定預算多少……。

藍議員俊昇：

計主任是否同意？

我是執行預算，法定預算多少……。

計主任是否同意？

我是執行預算，法定預算多少……。

計主任是否同意？

計主任是否同意？

藍議員俊昇：

議會論政一切依法行事，我在這裏質詢也是依法，現在沒這預算憑什麼做八千三百萬的計畫，你要好好把關，議會已被騙一次，上次提案提四千一百五十萬，為何要規劃八千三百萬？強姦議員！

葉局長國清：

中央是因有八千三百萬才補助四千一百五十萬，計畫做八千三百萬，然後爭取這四千一百五十萬。

許議員南豐：

為何邀我們共同欺騙，我們都是共犯。

葉局長國清：

主要考慮本縣經費非常拮据，這只是計畫而已。

許議員南豐：

都要發包了，還說計畫。

葉局長國清：

實際上執行還是四千一百五十萬工程。

藍議員俊昇：

規劃多少？

葉局長國清：

規劃八千三百萬，執行是四千一百五十萬。

藍議員俊昇：

建築師費用以八千三百萬或四千一百五十萬做基準。

葉局長國清：

預算四千一百五十萬，費用還是四千一百五十萬，以決算

的金額來算建築師費用。

藍議員俊昇：

不是還有第二期？研究三層……。

葉局長國清：

如果有經費，省政府再撥四千一百五十萬給我們，就做二期，否則就做一期。

藍議員俊昇：

你和縣長都在騙我們。既設計八千三百萬做三層，消防設施照顧不周變成車子的納骨塔，沒這預算做八千三百萬的規劃，怎麼處理，寧願你去偷四千一百五十萬，地方需要做，配合二千萬，財政科去找財源。

王縣長乾同：

還是以四千一百五十萬發包。

許議員南豐：

八千三百萬的資料在此。

藍議員俊昇：

行文中央也是這數目，是否向上級騙錢來，隨便你們怎麼花，現報住都局也是八千三百萬元。

許議員南豐：

昨天藍議員說縣府是詐騙集團，建設局長是詐騙集團執行者。

藍議員俊昇：

財、主單位這案絕對不能執行，現已把預算金額提高，而送議會的提案四千一百五十萬而已，現公文到住都局、交

通部都是寫八千多萬，所以這案絕不能執行，要依法行事，何主任不能做詐騙集團的財務長。

許議員南豐：

議員有時不知不覺掉入縣政府陷阱，所以這段時間為應付你們，頭髮都白了。

停車場案請三思而行，以後停車收費，規定那條路可停車，那條不可停，然後集中到縣政府停車場、收費，以後將有一大堆民眾到議會陳情，以後警察局陳局長最痛苦。停車場要周延規劃，那一條路可停，那一條不可停車，那一條路的车要停在縣府停車場，否則以後會很困擾，所以這案送來，我們也不否決，讓縣府去做地下防空洞。

藍議員俊昇：

剛才局長說爲了騙中央四千多萬，我們也舉手通過。但昨天局長講：執行預算是四千多萬，中央付一半，錢騙來了，法定上我們要追加四千多萬來配合。騙中央四千多萬，道理上我們可否再配合四千多萬。

鄭科長長芳：

縣府沒這能力。起碼要能籌到這筆財源，且要貴會通過才可做。

藍議員俊昇：

還知道有議員的存在，你要注意，下次再送來，絕不讓我們通過，現問題是騙四千多萬來，預算未能配合，四千多萬已經花了，如何向交通部交代，我們要去檢舉。請問縣長怎麼處理？騙來的錢怎麼用？

王縣長乾同：

不要說騙，我們看到馬公市區的道路都停滿車，很難過。

藍議員俊昇：

有沒有想過馬公市區停車不會放到縣政府。

王縣長乾同：

停車場一定要有一、二期的計畫，今天不先做一期計畫不先完成一座，第二個就連接不上，我們希望先在縣府、警局廣場做第一個。

藍議員俊昇：

第一個最沒實用性。

王縣長乾同：

第二個希望爭取中正國小操場，第三個在馬公園小。

藍議員俊昇：

爲何不在市內做停車場。

王縣長乾同：

市區沒有土地。

藍議員俊昇：

你在市長任內，不是計畫改建建國市場，怎麼不和現任楊市長協調，計畫我們也通過了，八千多萬的預算給你們，請問建國市場改建計畫，請建築師規劃、設計了，錢有沒有付？

王縣長乾同：

我不太清楚。建國市場本來有一改建計畫……。

藍議員俊昇：

你還來議會拜訪我們讓這案通過，真的通過了，結果聽說把建築師的設計費都付了，大家吃吃喝喝分掉了，請問建築師費用在市長任內付了沒有？

王縣長乾同：
忘記了。

藍議員俊昇：

大家都知道這筆預算用了，你現在當了縣長，權力比以前更大，有這筆預算，就要趕快把市長任內未完成且對地方有益列入縣政計畫付諸實施，卻去搞地下停車場。

王縣長乾同：

我已離開市公所，建國市場我沒權責。

藍議員俊昇：

怎會沒有權責，你想幹好縣長絕對會有權責，市長不聽你，就凍結預算不補助他。

王縣長乾同：

不可能，因他們也是地方自治團體。

藍議員俊昇：

但市公所很多預算操在你手裏，錢要給他執行，他高興都來不及，輪到他再花一次建築師費用，他都要給你磕頭。

王縣長乾同：

當初我預留兩塊地即代表會和土地銀行旁邊那塊地，這兩塊地主要欲興建市政大樓和改建建國市場，若建國市場改建，土地銀行旁那塊地就先做臨時菜市場，把代表會土地處分後……。

藍議員俊昇：

施政計畫為何從未看到這回事，只是嘴巴在講而已。

王縣長乾同：

市公所以前有計畫。

藍議員俊昇：

你的施政沒有，施政計畫也可包含他們，以縣府的錢補助他們。

王縣長乾同：

我們不能越權。

藍議員俊昇：

怎麼算越權，那郝院長柏村憑什麼來問你，你可以不理他，你也是自治團體啊！你是民選的，他還不是。

王縣長乾同：

馬公市公所原擬改建計畫欲蓋在圍管區址，因圍管區土地開價太高六千萬。

藍議員俊昇：

六千萬開價太高嗎？你隨便搞個不三不四的停車場都八千多萬。昨天許議員南豐打聽到建築師從未設計過……。

許議員南豐：

是我親自問建築師，這座停車場是你設計的第幾座，他很小聲的說：「第一座」。

藍議員俊昇：

這建築師從未有設計停車場的經驗，昨天問葉局長，若是用你自己的錢八千多萬，會請這種建築師嗎？聽說在澎湖

祇有他有資格，不要胡扯，如果想以八千多萬請建築師設計，大家都會來登錄，不會只有他一個，縣府發五位通知，建築師都沒人知道，這五位怎麼發的？

王縣長乾同：

我不知道。

藍議員俊昇：

建築師是你決定的，怎會不知道。

許議員南豐：

不是縣長決定，那就是局長決定給陳建築師。

葉局長國清：

設計部份通知五位，有三位寄來，結果二位資格不符。

許議員麗音：

這方法是誰推薦？要找建築師一是你的本意，二是有人推

薦在澎湖登錄建築師內擇取，究屬前者或後者？

葉局長國清：

沒人向我推薦，當初選建築師亦沒指定，承辦員說在澎湖

做設計的……。

許議員麗音：

承辦員是誰？

葉局長國清：

歐陽技士。蔡技士在辦建照，在建照這些建築師裏面選出

後……。

許議員麗音：

怎麼沒發函給蔡建築師！

葉局長國清：

蔡建築師那段時間沒送案子進來！

藍議員俊昇：

那要剛好那段時間有案子送來才算！

葉局長國清：

因我們手邊那時有資料，我起先也不知道蔡建築師在澎湖

登錄。

藍議員俊昇：

設計議會新建大樓的建築師，你也未發函通知，還有設計

本席飯店的建築師也是一流，且夫婦均得七十九年全國建

築金龍獎，但本席不能向你推薦，因為他是我親戚，我不

會做這種事。本案你根本不想做好，澎湖建築師還有蔡正

義，還有歐縣長時的建築師都可考慮。

許議員麗音：

還有林獻瑞建築師為何沒通知他？

葉局長國清：

蔡正義、林獻瑞建築師都有通知，但送來的資格不符，沒

附建築師登記證。

藍議員俊昇：

是大學聯考嗎？現大學聯考考生未帶准考證，也可現場補

拍。

葉局長國清：

招標有一定程序。

藍議員俊昇：

既是招標，那為何不公告？

葉局長國清：

委託設計沒要公告！

藍議員俊昇：

所以最後是你決定的，你不認識他嗎？

葉局長國清：

不認識。

藍議員俊昇：

你發誓你不認識他。

葉局長國清：

我以人格保證。

許議員南豐：

局長人很好，但做事有時卻不用頭腦，澎湖第一座地下停車場是何等重要，為何不通知建築師公會，請公會推薦有經驗、能力的建築師，你卻沒有，自己在抽屜內黑箱作業就拿出來。

許議員麗音：

請刑警隊馬上查陳建築師背景，一定大有來頭。

許議員南豐：

剛才說你們在騙預算，你們都不承認，本席認為你們在捏預算，局長是挫手。

郝院長蒞縣，局長也參加簡報，郝院長對停車場最後的提

示如何？

葉局長國清：

他說把停車場建在外圍地方，然後走路進來，但目前建停車場方式不一樣。

許議員南豐：

他有沒有說：澎湖需要停車場或有需要，行政院還可再支援。

葉局長國清：

他有兩個論點：一、停車場要建在外圍，再走路進來。二、澎湖車輛非常少，不需要建停車場。但他沒了解澎湖目前：

許議員南豐：

請議事組馬上擬稿，我要用快捷的寄給郝院長，說你們批評他不對。議會已質詢，你們還是硬要做。

許議員麗音：

郝院長蒞縣給縣長的指示是什麼？

許議員南豐：

各單位都在挫預算，建設局長是挫手，停車場預算糊裏糊塗通過，剛好郝院長蒞縣，他不會當場讓你難堪，給你點了一下，你們還硬要做，他說外圍，我們認為停車場地點，比縣府前還好的還有，你們硬要做在縣府廣場，將來一定會弄得亂七八糟，也會破壞風水。

國宅抽了幾次籤？外面風風雨雨，說縣長是損龜大王，該抽籤不抽籤，海底隧道也沒消息了，剛就任說縣長公館後面而建公教住宅，讓大家登記，也損龜了，要把澎湖建設為東方夏威夷，去年喊一喊，今年又沒有了。施政要踏實

不要打高空，有構想要跟主管研究，構想拿出來要能實行，海底隧道七十七年十三全大會在陽明山，我們也跟著簽名，若再繼續跟著你，你變成「損龜王」我變成「損龜許」，沒有一件做成功，你任期還有一年多，要做什麼？你任期內又做過什麼，勞工育樂中心在上一屆預算即已等好。

國宅問題，認為議員講的都不對，你們才對，說以郵戳先後不必抽籤，現等候順位已七百多位，以什麼方式排列？

葉局長國清：

首次建立等候名冊經過抽籤，當時四月三十日截止只有三十位，一位資格不符，只有二十九年抽籤。那時地點沒確定，名額也沒限定。

許議員南豐：

第一批五十戶只有二十九年抽籤，剩下的二十一戶怎麼排定？

葉局長國清：

四月三十日以後的不必抽籤，以郵戳順序排列。

許議員南豐：

排了幾位？

葉局長國清：

七百多位。

許議員南豐：

貴局提供的資料第十七條：依郵戳先後（日期時間相同者，抽籤決定順序），郵戳分十點、十二點時段，十點一分

和十一點五十分投下去的皆是同一時段，二十九戶抽完，剩下二十一戶是否同一時間投二十一件。

葉局長國清：

到七百多戶，只碰到一次是兩人同一時間進來，結果那兩人是兄弟，我們就問他們順序先後。

許議員南豐：

報紙登之公告其登記期限到三十號截止，為何未公告以郵戳先後排名次，三十號以前登記的都有效。不然以後要公告以郵戳先後。

葉局長國清：

四月三十日前登記的都有抽籤。

許議員南豐：

你們一直堅持不必抽籤，抽籤應比較好，有沒講以後一定要抽籤，死不認錯。

葉局長國清：

抽籤是較理想。

許議員南豐：

如果寫以後一定抽籤，我們就不再問，全中華民國國宅只澎湖沒有抽籤。

葉局長國清：

抽籤是最好的方式，不過當時大家登記的不踴躍，沒限制名額，只有三十位登記，即以三十位抽籤決定，四月三十日截止後，陸陸續續接受申請，一段時間截止後才做抽籤手續。

許議員南豐：

一批截止就抽籤，大家沒話講，若照你所說，私下拜託你，以後報紙未刊載，規格就拿在手裏了，郵局一開門馬上投下去，都符資格一定中，但不是這樣，台北市國宅抽籤，二、三千戶抽一兩百戶，若以郵戳先後，那台北市都不必抽籤，而且他們抽籤公開，電視台也打告示。

葉局長國清：

台北市因有很多人登記，名額五十戶，當然要抽籤，澎湖縣因限額未定……。

許議員麗音：

國宅政策是圍利少數人，我也登記，沒告訴我，若夫妻其中之一有房子就不能登記，連我先生我都登記，登記後符不符合，應通知登記人，結果都沒有。

葉局長國清：

不符也有通知。

許議員南豐：

我太太也登記，結果也沒接到。

葉局長國清：

申請不合格，會通知退回。

許議員麗音：

就是沒有，你屬下做的事情，你不知道就不要胡說，這嚴重威脅議員職權及議員的信任度。國宅政策錯誤，不是不踴躍，是人家不知道有國宅登記，不知道國宅要公開抽籤，我購買玉器，那老板告訴我，他分到一間國宅，我說：

不是要抽籤嗎？你怎麼那麼簡單就有，他說他排第六號，

不是在地的澎湖人，都能申請到國宅，而道地澎湖人，夫妻均為公務員，卻無法請得國宅，問題未深入探討，政策偏差，你還一直說承辦員辦事絕對合法。

許議員南豐：

我內人叫洪美媛，當初說縣長公館後面要建公教住宅，結果石沈大海。

許議員麗音：

國宅政策應怎麼做，請明確說明。

王縣長乾同：

國宅政策是為解決地方民眾居住事宜，沒想到會發生這些問題，有天看到報載「國宅黑箱作業」嚇了一跳，剛才應三位議員質詢，我多少了解一些，像類似情形建設局應徹底檢討，如第一批要興建五十戶，一定要公告受理登記，爾後才公開抽籤，公告讓民眾登記，然後切實審查有無住宅，再公開抽籤，以這種方式比較好。

許議員南豐：

不是好不好的問題，就是這樣做——公開抽籤，而且要有公正人士監察抽籤過程。請轉告承辦人員，下次若不按這程序辦理，本會要組專案小組調查，如涉不法移送院偵辦。

葉局長國清：

各位之寶貴意見一定採納，以前作業方式若有不妥，跟住都局再研究，因七十七年就開始受理登記，至現在八十一年，七十七年登記人和現在八十一年同時抽籤，就不公平

許議員麗音：

以前登記經資格審核後，有資格人公開抽籤。

葉局長國清：

列在等候名冊內。

許議員麗音：

不一定先登記就先抽籤，今天登記七百戶，審查資格剩
二百五十戶，若蓋五十戶，就二百五十戶來抽籤，抽籤決
定五十戶，剩下二百戶，以後再蓋再來抽籤。

葉局長國清：

我們也是這樣做。

許議員麗音：

不能先登記先抽，就像縣府公務員先知情，趕快告訴親友
或以親友名義登記，很多人都這樣做。

葉局長國清：

和住都局研究採比較可行、公平方式辦理，如每半年公告
抽籤，一至六月集中抽籤，七至十二月集中抽籤，這樣訂
順序比較公平，否則七十七年和八十一年全合在一起抽籤
，就有一點不公平。

許議員麗音：

就這樣，但最重要一定要公開抽籤，資格審核，不要再出
紕漏。

葉局長國清：

資格審核都送財稅中心查詢有無自有房屋，然後蓋的時候

還再查一次。

許議員麗音：

郝院長蒞縣巡察情形，縣長都未答覆。本席聽到，因郝院
長是非主流派，到澎湖聽完簡報後，向縣長說：澎湖有許
多應興應革建設事情，都比建停車場還燃眉之急，停車場
並非澎湖首應建設要項，結果你還是堅持要蓋停車場，建
國日報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刊載：濫葬、垃圾處理問題不
能解決，欲發展觀光、中央絕對不予補助投資，郝院長講
這席話，堪謂一位英明人物，難得到澎湖，卻知曉澎湖的
民性與需要。澎湖人越來越沒前途，縣府口口聲聲喊發展
觀光，為停車場和我先生吵架，有人說我是補助殺手，內
神通外鬼，要給某人做停車場，經費也已談妥，那老女人
安排一切，結果我這反對派，竟然關說議員讓這經費通過
，我給這位仁兄說：我認為去買菜都沒地方停車，所以停
車場很重要。我先生罵我：妳還能當議員，澎湖很多事情
比做停車場重要，誰要把車駛到縣政府、中正、馬小停車
呢？我認為確實要被罵，做了十年議員應興應革事項整天
在議事廳和縣長討論，結果最後還是做一個補助殺手、短
見。郝院長一來就告訴你這麼深刻的話，結果縣長還是不
採納。

王縣長乾同：

今天已是五月十三日，佳期飯店昨天只有二戶投宿，縣長
還有將近兩年任期，對澎湖觀光有何新方案？

大家認為澎湖觀光事業衰退這是事實，這不是一個人可以

解決的，我們也坦誠檢討過，本縣旅遊業者、餐飲業者、特產店、旅館都要檢討，價格、做生意的方法嚇跑了觀光客其中包括機票的調整，到日本、琉球也不必到澎湖一定要花六七千元，大家關心觀光事業發展觀念正確。但在觀光局還未大力闢建觀光據點以前，確是在衰退中，將來觀光局把這些據點開發，以後前途還是蠻看好。

藍議員俊昇：

去日本觀光，日本沒台灣的貴，本席算給你聽，到京都、大阪玩三天兩夜，因日本有公共遊覽巴士、公共導遊，去除住旅館外，所有都是公共投資，每個風景區都是政府投資做最好的規劃，庭園、閣樓，觀光客不用去負擔成本，澎湖什麼都沒有，觀光客來澎湖要坐遊艇，遊艇造價那麼高，每年有半年不能觀光，飯店都是私人投資政府從來沒有獎勵，借民間利息，所以負擔成本高，飛機公司讓它亂開價，吃也是做半年，日本人的吃很簡單，我們去也是很簡單，所以實際上花在觀光的費用為何比台灣高，去日本考察從來不會去了解人家觀光的内容和品質，品質一流的是政府投資，交通費用也是政府投資，所以你不覺得貴，澎湖什麼都沒有，政府都沒投資，觀光客來澎湖沒有嫌這些貴，他們有錢丟一萬元來很簡單，甚至開賭場他來四個十萬都沒問題，只有批評一句，澎湖經過三個縣長到現在什麼都沒做，而且以前來澎湖晚上還有水洗澡，現在晚上沒水洗澡，到八點鐘冷氣通通要關掉，你應等停電時來民權路看那裏有六家飯店，觀光客都在門口乘涼一面罵政府，所以你不要說去日本比來澎湖便宜，人家便宜是政府

投資吸引觀光客前去，你把罪都怪到觀光客、觀光旅館、餐廳幹什麼，政府又做了什麼？蓋飯店有無廉價的利息？也沒補貼，什麼都沒有？我們在此講你、批評你，你還是我行我素，我們是在一起保證互相毀滅，生意人也不要做，縣長也不要幹？

許議員南豐：

還有一馬路消息，聽說澎湖有三、四位大老寫信到行政院說澎湖觀光風景區籌備處陳處長要把他調走，而你是其中之一。

王縣長乾同：

沒那回事。

許議員麗音：

我證明你是三位其中之一，還是你提議要這樣做。

許議員南豐：

你說「東方夏威夷」歐洲「蒙地卡羅」……。

許議員麗音：

既然沒有，你是國民黨黨員又是澎湖縣縣長，中央為何不支持你，走遍全中華民國沒有風景特定區要先成立籌備處，屏東馬上就成立國家公園沒有先設籌備處，東海岸也沒有，只有澎湖成立觀光籌備處，是否縣長、議員都沒能力，或澎湖人比別人矮一截，不然為何要先在澎湖試驗，試驗快兩年了，請問何時可正名為澎湖風景特定區？

王縣長乾同：

時間我不大清楚。

許議員麗音：

難道就這樣放手嗎？陳癸森立委在交通部講過：立委有在替我們講話，但一個立委的力量有限，縣長的力量也是有限，應集合澎湖人家的力量才有力量，你剛才答覆無法保證那個時候成立，難道要讓它無限期都是籌備處嗎？

王縣長乾同：

依個人了解，籌備處為何這麼久還沒正式成立為管理處，有二個因素，一是風景區的計畫幾個月前還未正式得到行政院核定，現已核定。二、澎湖風景特定區涉及整個海域，將來觀光內容比較多，要一段時間，現馬上成立管理處人員編制很龐大，這些問題都需考慮。

許議員麗音：

觀光管理處不成立，是因為陳水源得罪你們這些大老，所以你們就寫信去，說陳水源在澎湖就不能成立管理處，因地方內部不合才會造成無法成立觀光管理處。我認為管理處非趕快成立不可，人員的任用也不一定要找陳水源，反正派來的人也一定是國民黨員，上自立法委員，下至會議員、村里長、國民黨籍占百分之八十五，但國民黨沒真正照顧澎湖，你們參加國民黨是爲了選舉，沒國民黨做背景，還不上。就如那老女人，他有膽量就退出國民黨和本席拚拚看，若輸她，我就「切腹」，人的人格很重要，澎湖要有建設，要撇棄私心，儘速成立管理才有經費，沒有那筆經費來建設，憑縣府的經費，是天方夜譚，何時集結有志之士向行政院陳情，限期告訴我們何時成立管理處，

不知縣長肯不肯？

王縣長乾同：

不是不肯的問題，根據上一次立法院預算委員會廖福本委員來也曾爲這個問題和他研究，他說籌備處為何還沒辦法正式成立管理處，就是組織人員編制交通部……。

許議員麗音：

組織編制是很大，若沒這組織編制談什麼規劃拓展。

王縣長乾同：

幾個方案交通部都在做了。

許議員麗音：

本縣一位立法委員參加新國民黨連線，這次觀光籌備處捉了一億五千萬元預算送審，被刪了一億，陳立委說：不知道，本席對這件事耿耿於懷，縣籍立委竟然對縣的預算被刪而不知道，太離譜。

許議員南豐：

上次去晉見李總統爲何不提案備處應正式成立管理處，可見你心裏沒這單位。

王縣長乾同：

請不要誤會。

許議員南豐：

那以前的誤會全部取消，以後任何場合要呼籲正式成立管理處，以行動表示。

王縣長乾同：

好。

許議員南豐：

觀光，縣長已沒新招數，應向大家請益，不要一意孤行，陳水源的招數比你們多，至少他看過的地方比你們多，多看、多聽、多走即是經驗。

許議員麗音：

今年編多少預算要做介紹澎湖之美的觀光手冊。

王縣長乾同：

一百多萬，現整個宣傳工作觀光籌備處都在做，已印了很多英、日文的手冊介紹澎湖觀光據點。

許議員麗音：

只是籌備處，經費不多，還未成立管理處之前，不要寄望太大，你是一縣之長，如何使澎湖有明天？

許議員南豐：

今年赴宜蘭參加區運，有無把握得到獎牌？

王縣長乾同：

不敢保證。

許議員南豐：

根本沒辦法，這段期間棒球協會補助小學舉辦軟、硬式棒球，國中硬式棒球比賽，縣長也去開球，對這棒球場有何感想？本席認為縣政府實在有夠「天壽骨」，投手區、內野滿佈砂石，小孩子都是銅身鐵骨什麼都不怕，才能在那裏比賽，請加以清除。

許議員麗音：

那棒球場是歐堅壯所建，你去整頓會損害你的名聲，你現

在的施政，凡是上屆縣長做什麼事他自己處理，這屆自己處理，造成多頭馬車，包括你們這些官員的心態都是如此，許議員拿了那些石頭、沙子來本席不覺得奇怪，體育場長是你禮聘過來的，快一年了，這些都不知道，還要舉辦棒球比賽才發現。

王縣長乾同：

請教育局趕快通知體育場經常要派人去看看，鋤草各方面都要整理，不要任其荒廢。不是上屆縣長做的我們不接收，凡是地方的體育場所應該要好好整修。颱風把架子摧毀了體育場已向上級爭取經費改善，但還沒結果，會繼續努力。

許議員南豐：

去年十一月份突然發一張函要議會改選都市計畫委員，其他人卻不必改選，是否他們兩位得罪你，不然為何要改選，那其他人有無改聘？

王縣長乾同：

都市計畫委員到期，因議會有兩個名額，我們尊重議會。

許議員南豐：

其他縣府聘任的人員，有無公開讓人推薦。

王縣長乾同：

表示尊重議會請議會推薦兩位。

藍議員俊昇：

除了專業的建築師以外，有無去函要地方團體重新推薦，因其中有一部份是社會人士有無發給原來單位要重新推薦？

王縣長乾同：

沒有。

藍議員俊昇：

那為何要特別發給議會重新推薦？

許議員麗音：

是否我們兩位較令你討厭。

王縣長乾同：

沒有。

藍議員俊昇：

很遺憾，我們參加過兩次都市計畫委員會，覺得很慚愧都沒講到澎湖都市計畫的事情，都是討論歐縣長留下來未解決的問題，自你上任未曾真正開過都市計畫委員會，本席還要連任，沒有開過一次會，一定不卸任，要趕快開一次，最近要不要開？

葉局長國清：

召開都委會有一定程序，一定要經過公開展覽之後才送都委會開會，第三漁港細部計畫以前土地不符，都把它更正過來，這部份已公開展覽過，公開展覽期限到了，就要召集都委會來開會，五月份或六月份就要開了。現五月份議會開大會那就六月份來開都市計畫委員會。

藍議員俊昇：

又再動我們兩個的腦筋，已向同仁宣佈要競選連任，不要常想把我們兩個挖掉，已經有人要我們讓賢，我還不甘願，還沒開過會，為何要卸任。

葉局長國清：

都委會委員要對都市計畫比較熟悉，兩位已當過都委會委員當然會對都市計畫比較詳細。

許議員麗音：

莊自智先生是都委會委員，你是以什麼理由來聘他？是社會賢達或對都市計畫有豐富的認知？

王縣長乾同：

因他過去從事營造方面的工作，對都市計畫可能有些了解，所以聘請他。

許議員麗音：

他本身從事營造業怎麼能進來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澎湖土地動向、政策、都市計畫等，比別人都了解，這會不會有弊端！

王縣長乾同：

絕對不會有弊端，現他不從事營造業了，是他兒子在經營。

許議員麗音：

那不等於他在做嗎？要真正做到沒有瑕疵，就在於所聘的人他是否有私心，是否圖利自己，我們代表議會，每次開完會還要向議員報告參加會議的內容，我們儘量要做到使澎湖都市計畫委員會不成為妙地皮的中心，所以我們兩位戰戰兢兢。若要把本席換下來，要看本事。

林獻瑞好像是林獻文的弟弟，是你親密的人，有很多建築師也不比他差，且應該會比他更公正，希望縣長也列入考

慮。

都委會成員竟然有兩位是夫妻。

藍議員俊昇：

都市計畫委員會是秘密會議，怎麼可以兩個夫妻進去開會，你沒注意，雖然那次沒討論什麼秘密的事情，也不該這麼做，要注意，既然不是都委會委員就不能讓他進去開會。

許議員南豐：

縣長很不尊重議會，四月十五日看到建國日報刊載縣長已批示自願就學方案澎湖要採雙軌制，議會的專案小組竟然都不知道，這案關係全國教育何等重要，從中央、省、台北市、高雄市已吵得亂七八糟，學者、專家提出那麼多理論，每天報紙都在討論，專案小組還開了兩次會邀請發展委員會，家長來聽意見，你竟然批雙軌制，議會這次大會做成決議，澎湖不願被當成試驗區。縣長不尊重議會都沒通知我們，連教育廳對這案都很頭疼，學術界、專家兩派意見還在討論，每天都有人在分析這問題，縣長竟大筆一挥批「雙軌制」，你也知道議會組專案小組，說開會時問我們不在，有的議員出國，十四日早上我坐早班飛機回澎，到家才九點，縣府九點半才開會，沒通知本席，你聽什麼人的意見批「雙軌制」？

王縣長乾同：

我很反對國中生自願就學方案，這方案在澎湖地區實施相當困難，因澎湖只有一所高中、高職，但我們有很多離島

，基本上我對這案不贊同，當初教育廳要澎湖做實驗區，因貴會也召開專案小組協調會，認為若按這方法實施對學生不公平……。

許議員南豐：

這張公文要出去之前，大家應再共同研商一下，並非現在非報不可，那天看到報紙本席傻了眼，副議長也是專案小組成員大家都很關心教育。報紙一披露我就打電話給王課長、局長，說這公文批了，暫時不要發。教育部研考會主任是我內人的同學，剛從美國拿博士回來，我打電話給她，她說：「澎湖縣實在是大膽，全國對這問題還在吵吵鬧鬧，兩派意見還在僵持不下，澎湖縣就報公文要實行「雙軌制」，而且糊里糊塗，到底雙軌制怎麼做？」

許議員麗音：

立法院已有聲音，毛高文部長若無法把免試升學方案處理好要求他下台，這問題還在立院質詢，澎湖縣竟然要採行「雙軌制」，你們比毛高文還厲害。

王縣長乾同：

上次會議有通知縣議會。

許議員南豐：

有通知，那看收文是何時，議會很尊重縣政府，開了兩次專案小組會議……。

王縣長乾同：

委員會決議採「雙軌制」是採縣議會專案小組決議。

藍議員俊昇：

國中階段性教育主要目的是什麼？採雙軌制能否配合？雙軌制你要怎麼做？請說明。

丁局長振名：

國民中學教育目標是繼國民小學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國民教育法也有規定國民中學教育是要兼顧升學與就業準備。採用雙軌制是：依數據顯示，最近幾年來本縣馬公國中考取者省馬中普通科人數和採「五分制」的比較差了一百零二人，在此情況下會造成推動此工作的一個問題，貴會專案小組在第二次會議就提出幾個決議案，其中有一個決議提到雙軌制，因此我們想到若採雙軌有一好處，他要讀普通科、商科、職業學校可按登記入學，但要保留相當名額讓大家根據傳統統式來考試，希望採這方式，對馬公國中就不會影響很大。

許議員南豐：

縣長很不懂事，我們的決議不只雙軌制，雙軌制是我多事，因尊重縣長，你在報紙曾說雙軌制，我們不願意讓你太難看，裏面有很多附帶條件，公文要發出來也要尊重我們，因你發表雙軌制，我才堅持加這一條，其他委員都不願意，我那麼尊重你，你竟然那麼不尊重我，我還私下打電話給王課長希望公文暫時不要發，因不是很急迫公文不出去馬上要實施，想不到你們手腳那麼快。我們的決議很多項，雙軌應有雙軌的方法，你們都沒列出，大家看了那張公文都搖頭，你們所報目標一有效貫徹常態編班，達成教學正常化，澎湖都是常態編班，沒有明星班、牛頭班。二、

減少越區就讀，有利教育均衡發展，這還有一點……。

許議員麗音：

你對建設局辦國宅的問題不太清楚，對教育局辦教育也不太清楚，對本縣這二大局認知太少，一個案教育局長隨便報你都不去了解，我們都會認為是你決定，建設、教育是澎湖最重要的兩環，教育不好後代子孫代代不如人，對教育政策、建設內容應實地地了解，每天建設單位有何重大事情，議會在反映什麼陳機要應向你報告，你才會知道越多，我們的溝通才會越圓滿，解決問題就越容易。我們專案小組決議很多點，縣府不能斷章取義，是說如果有那麼多問題都沒辦法解決在萬不得已之下採行雙軌制，結果你們也未通知專案小組，還說有通知，在議會不要說謊話，我們希望縣長好，但你無動於衷。凍結縣府預算，縣長到本席家，我表示知道縣長意思，審預算不是重要問題，重要的是今天施政能拿出多少成績單讓縣民尊敬你，對於你對教育認知那麼少覺得很遺憾。

藍議員俊昇：

還有一次縣府要議會派員參加你們的教育會議，十四日開的會，十五日我們才接到公文，縣府開我們的玩笑，居然出這痞漏。

剛才所說的解釋，連你教育局長都不相信國中校長、老師，你剛才所答所有事情都建立在不確定，沒證實的假設上面，憑什麼知道馬公國中學生程度一定比鄉下學校好，制度一實施，馬公國中學生參加補習要不要捉，減少惡補，

準入正常教學，若每一位都想擠入五分制前面的百分之七或八的百分比內，連美術、音樂都補，要不要捉？你現在的假設馬公國中學生程度一定比鄉下學生程度好，那也不見得，澎湖會讀書的小孩子都從鄉下來的，馬公市的沒有多少，真才實學不見得比鄉下好，現全澎湖縣很多校長都不是馬公市的人，憑什麼要常態分班，然後常態分班結果馬公國中學生還是比鄉下學生優秀，這論調從那裏來？本席覺得矛盾。

丁局長振名：

我沒這樣講……。

藍議員俊昇：

雙軌制就是這樣的產物，你認為馬公國中有遺珠之憾，百分比最大，所以弄一定的百分比留給他們再參加最後聯考，馬公國中優秀學生很多，現大家討論的馬公國中學生一定比鄉下國中程度好，所以這些學生家長心態不平衡，拚命向議會解釋，甚至我們若支持這方案，就要把我們列為黑名單，下次選舉不選我們，那是他家的事沒有關係，你的假設是如此，所以預留雙軌制要給這些你認為他應比鄉下學生好能夠保送入省立高中優秀學生的一條後路，這搞壞了教學目標。

王縣長乾同：

我確實對自願就學方案了解不多，我最近看過很多報導，了解這些問題以後，認為自願就學方案不應在澎湖試驗，因全縣只有一所高中，不像其他縣市一個縣裏有五、六所

高中，有選擇餘地，我要教育局將本縣特性向教育廳陳報，不試驗，如果到全省一定要實施才來做。

許議員南豐：

議會決議即是如此，五分制你很不了解，我成績比你好，為何我四分，你五分，講不過去，用登記選擇學校，我的小孩今年上國中，英、數、國文都在補習，語言學習機都購置，要調教使他以後在社會能生存，什麼科目都在補習，還說能減少補習。

藍議員俊昇：

上次議員提出建議，若澎湖要實施自願就學方案，我們並不能反對，因教育出發點是好的，假設老師都很公正，老師不是聖人，我們會犯錯，他們也一樣會犯錯，甚至我們犯的錯絕對比他少，因議會是合議制，任何人在此講不合理的話，可能都會在此經過辯論才做決定，所以我們犯的錯誤會比老師少，老師和議員職業不同，所以他們有時較納悶不講話，做的決定較走極端也不一定，但我們也不得不相信他，但最後要這麼做，至少要向教育廳建議，澎水、馬中兩所都改成正科高中、把海專改成綜合職業學校，否則學生要唸工科水產學校能教嗎？是否我們的孩子先天就注定如果成績沒在百分之七或十以內要讀水產學校。教育有選擇性，自願就學方案，想唸什麼就唸什麼，不然就不要實施，讓學生去參加各地的聯考，有無建議教育部？

丁局長振名：

我們到交通部那天下午教育部也召集一會議，我也順道去參加，當場我向教育部次長和教育廳王副廳長報告，貴會已決議澎湖縣不參加試辦工作。

許議員南豐：

那王副廳長反映如何？

丁局長振名：

那時次長問我，這屬台灣省問題，台灣省怎麼辦理？我向次長報告，會後再和教育廳討論，因在會上不便討論個別問題。根據四月七日教育廳長主持一廳務會議，特別在那天下午要澎湖縣做有關這方案的報告，另外六日在嘉義開會，事先教育廳沒通知我要去那報告，我就請主任督學代表我去參加那會議，結果四月六日晚上廳長也談到這問題，曾向我指示過，我們應做的實驗是要用相關的比照，目前五分制是教育部決定全國要實施，不涉及入學問題，五分制不會有問題，現教育部統一規定國民中學成績考查辦法就是要「五分制」來計算，用五分制計算方式跟傳統入學考試做相關對比，相關當然有問題，入學考試只考智育一項，五分制是五育都有，將來對比時可能技術上需要透過教育研究法專業方式來做一對比，三年級做這樣對比，現二年級明年升三年級後也是傳統式考試再做一次對比，對比結果認為是不合理的，現一年級到第三年級就不必辦實驗登記入學，既然是實驗認為不合理就可停下來不一定辦下去，這是廳長在四月六日指示的，七日在廳務會議主任督學做了報告後，聽說指示也是相同的。

黃議員宗妙：

縣長對目前本縣面臨的漁業問題有何看法？

王縣長乾同：

我對澎湖漁業看法很悲觀，過去對資源沒保護外，最近大

陸漁船……。

黃議員宗妙：

赤崁、烏嶼網目太小損害了漁業資源的問題？

王縣長乾同：

這是在取締毒、炸電魚的會議上，水產試驗所提出丁香網

網目應改進。

黃議員宗妙：

我曾和這兩村里溝通過這件事，縣府是否以一半的成本來

收購這些漁網，以保護資源。

王縣長乾同：

這是水產試驗所提的一個建議案，建議農委會為保護資源

……。

黃議員宗妙：

不能將所有的罪過怪到某一人身上，既嫌網目太小，我們

也不「討海」了，希望收購漁網，因當初購置漁網是合法

的。

王縣長乾同：

沒有說他們違法啊！

黃議員宗妙：

輿論界所指的是因網目太小，我們不「討海」了，在合法情

形下購置漁網，現在卻說不行，那我們願意讓你們收購漁網，反正左右都沒飯吃，乾脆改行另謀他途。

王縣長乾同：

政府收購漁網沒這道理。

黃議員宗妙：

既沒道理，不能老怪靠網目太小。

王縣長乾同：

不是怪罪，是水試所認為漁業資源很缺乏。

黃議員宗妙：

赤坎和烏嶼兩村不敢出海捕魚。

王縣長乾同：

我知道有禁捕期，要等魚再大一點才捕捉，應該可以。

黃議員宗妙：

既然可以，你就要負責請與論界不要再刊載這件事。

王縣長乾同：

是試驗單位提出這意見，我們也認為對漁業資源保護牽涉的問題很多，赤坎、烏嶼一段時間禁捕的措施很好。

黃議員宗妙：

好也沒用，沒魚可捉，不要老怪罪網目太小，有無辦法收購漁網，破船都能收了，為何漁網不能？

王縣長乾同：

不大可能，有漁船就需有漁網，否則漁民如何維生？

黃議員宗妙：

連船也一起收購，那漁業資源就很多了。我們不願當罪人

讓你們怪罪，不捕魚也不行嗎？捉不到魚已很難道，還要

被怪罪魚都被我們捉完的。石斑魚幼苗躲在珊瑚，魚網敢

到珊瑚捉魚嗎？網不是要被破壞嗎？網目太細也不能捉到

石斑魚，我們現都不出海，現小丁香最多，我們禁捕，沒

有獎勵還要怪罪，太沒道理。

現赤坎、吉貝兩村恩怨還未化解，你身為縣長連協調都沒

辦法，這是上一輩的方法，現年輕一輩要化敵為友，你都

沒辦法替我們協調。

王縣長乾同：

可以，有需要邀兩村出來協調化解恩怨，本人非常樂意。

黃議員宗妙：

本來就要做的事還要人家提起。

王縣長乾同：

我也聽過很多赤坎和吉貝間上一代的不愉快。

黃議員宗妙：

到我們這一代要化解，但沒人充當和事佬。

王縣長乾同：

我們來做和事佬。

黃議員宗妙：

要縣長出面，我只是赤坎的一份子而已，應請我們同事大

家共同處理，我不能代表出面否則說我替赤坎講話。

王縣長乾同：

居於地方和諧有機會大家來會商。

黃議員宗妙：

也邀請議員同仁，方式由縣長去發落。

另漁網要不要收購？

王縣長乾同：

沒有。

黃議員宗妙：

不收，但你要負責讓輿論界不要再刊載網目太小。

王縣長乾同：

這不是我說的話，而是水試所提出的建議案。也不是惡意，而是居於水產資源的保護。認為丁香網目太細，現都引起網機，而且用高照燈魚眼睛都會暴出。

黃議員宗妙：

那有用燈照魚就會死的情形，本席沒碰過。

洪科長松棟：

因燈太亮，魚苗眼睛會受傷。

黃議員宗妙：

集魚燈會讓魚眼睛受傷？

洪科長松棟：

以前之集魚燈是用電池光度一定，現幾萬度照下去魚幼苗眼睛會受傷。

魚網問題，並非不讓你們出海，學術界在研究當中。

黃議員宗妙：

若研究結果網太細……。

洪科長松棟：

若政府為網太細不讓你們出海，當然政府要拿出一套……。

黃議員宗妙：

看你們有多大能耐不讓百姓出海，我們是合法的。

洪科長松棟：

目前是合法，但若用一套法令限制網目，政府就有補救方法。

王縣長乾同：

這只是學術單位研究意見而已，並未限制。

黃議員宗妙：

全民運動會縣府是補助部分經費或全部支持！

王縣長乾同：

鄉市公所要編全民運動預算，縣府並對每隊酌予補助的性質。

黃議員宗妙：

以單項補助很不合理，一個項目補助一千五或二千，若拔河項目三、四十位選手，一千五百元怎麼夠？今年幾隊參加？

許局長文東：

社區全民運動會，各鄉市編預算組隊參加，縣府基於鼓勵性，在籌備會中決定每一隊依路途長短，分別補助二千五百、三千、四千，望安、七美較遠皆補助四千。

黃議員宗妙：

僅補助旅費而已？

許局長文東：

對，是交通費，而其他費用由鄉市公所編列。

黃議員宗妙：
以後全民運動會沒有一隊會參加，至少白沙鄉絕對沒人會參加。

王縣長乾同：

基本上全民運動鄉市公所要編列預算，縣政府是象徵性補助，而路途遙遠的補助較多，而馬公市因路途較近補助較少。

黃議員宗妙：

不要推給鄉市公所，鄉市公所編預算也要你們補助。

王縣長乾同：

鄉市公所每年都有固定編預算，縣政府只是象徵性補助鼓勵他們參加。

黃議員宗妙：

這太沒道理，以隊來補助。

王縣長乾同：

一隊補助一項。

黃議員宗妙：

但一隊有的二十位，有的五十位，都沒考慮到人數，只考慮從那鄉市來，那以後白沙十位來比賽就好。

許局長文東：

只補助交通費而已，每隊人數確實不一。

黃議員宗妙：

但人多交通費一定更多，若要這樣編，乾脆不要。

許局長文東：

目前向內政部申請專款。

黃議員宗妙：

在縣府召開協調會，本席曾建議若豬隻確實不好，退回，但若不是等外的，不能退，但從建議後本席連續出了三次豬都被退回，但本席飼養的豬隻品種不錯沒有等外的，這其中是否有人搞鬼？

洪科長松棟：

有的豬餵水有的餵飼料。

黃議員宗妙：

豬隻確實不好是應該退回，但還在三上下憑什麼退。

洪科長松棟：

豬未宰殺怎麼知道品質。

黃議員宗妙：

隔天就殺了。

洪科長松棟：

是否評價。

黃議員宗妙：

肉品市價有評價。

洪科長松棟：

有宰殺就不算退。

黃議員宗妙：

被留一天就少了斤兩，這不算退嗎？一天都沒吃喝體重都不會減嗎？我們都把豬餵飽了要過磅。

洪科長松棟：

這是市場在經營，是交易雙方……。

黃議員宗妙：

豬為何要被餓一天！

洪科長松棟：

這是養豬戶和買豬者互相的協調。

黃議員宗妙：

又要造成養豬戶和肉商之間的爭吵。

洪科長松棟：

縣政府站在輔導立場來協調。

黃議員宗妙：

開會所做之建議，為何不去實現。

洪科長松棟：

協調豬隻儘量不要退，也沒說不能退。但那樣也不算退，

退就是不要豬隻。

黃議員宗妙：

豬今天未宰，明天就不抽籤，我們還要請交情不錯的肉商

替我處理這隻豬隻，不要再載回去。

洪科長松棟：

若採現行制度，我認為雙方都有理，貴會也組了專案小組

協調結果也不可能，這是養豬戶和肉商雙方同意下，我們

只當和事佬。今天能維持這情況，縣府付出不少精神。

黃議員宗妙：

協調情形大家贊同七月一日自由買賣，但協調中所說的事

情沒實現，縣府沒威嚴，說話不算話。

王縣長乾同：

豬今天未宰在肉品市場就減重了這是事實，科長去了解肉

品市場為何第一天未宰，第二天宰。

黃議員宗妙：

本席進了二隻豬，一隻被退回，但並非品質不好。

洪科長松棟：

若報上來就罰，但市場沒報上來。

黃議員宗妙：

為何不去監督。

王縣長乾同：

農業科是輔導單位，經營主體是農會肉品市場，豬的糾紛

已十六年，貴會專案小組認為交易制度要開放待宰，所以

利用星期日我和議長出來主持雙方方面的協調會，主要是這

段時間讓你們再互相研究，希望縣農會能提出一套改進的

辦法。

黃議員宗妙：

在協調會中提到不可退豬，退豬絕對是等外才退，因豬隻

本身品種不好，不能叫人家不要退。好品種的豬隻到肉品

市場，也是抽三隻簽，選擇兩隻，另一隻被退，無形中造

成養豬戶的損失。

王縣長乾同：

請農業科深入了解這問題。

許議員麗音：

黃議員意思是評級制度有瑕疵，縣府既是督導單位，就應抽空去了解，而不是要肉品市場報告，它都自己在作弊了，還要向你報告嗎？根本不可能！

洪科長松棟：

對。違規，市場沒報上來。

許議員麗音：

市場不可能報上來，督導單位要去抽查。否則督導單位形同虛設，市場有這弊端，希望經常派人去看評級制度有無健全。

洪科長松棟：

這是我們應做的。

黃議員宗妙：

若規定能抽兩隻豬，就算兩豬，若純粹是不好的豬要退養豬戶也沒話講，但過去請肉商代宰的評定出來是好的豬隻。

洪科長松棟：

有這情形，我會派人去查，抽兩隻只要一隻這就違反市場交易法，要罰。

黃議員宗妙：

你們都沒去看，肉品市場不會陳報那位發生了什麼事？

洪科長松棟：

要報，不然你們也可向我們反映。

黃議員宗妙：

督導單位要去查。

許議員麗音：

你會錯黃議員的本意，黃議員沒惡意。

身為縣長，農業科長剛才答覆黃議員的漁業問題都不通，中華民國漁業政策失當，我去赤崁聽到一位通梁村民，講：他每天去捕魚，事實網目太小，捉進來的魚有很多雜碎魚全部網住，政府漁業專家已發現網目太細會造成這缺失，是否要改善網目，最重要政府要有政策編預算來收購舊漁網，漁民才有經費再去購置新漁網來經營漁業，結果縣長答覆，不敢保證，你雖不能保證但要爭取，舊漁船都可淘汰，為何赤崁海域有這麼好的漁業資源，而發現可能是網目有問題，專家也都這麼講了，為何政府擬不出一套辦法來幫漁民？

黃議員宗妙：

我已溝通這兩村這些漁網不要用，而你們卻無法收購，講不過去。

許議員麗音：

本席認為你們剛才答覆的不對，這樣澎湖漁業沒有明天。

王縣長乾同：

還沒禁止。

黃議員宗妙：

不禁止那澎湖縣海洋資源不要再談了。

王縣長乾同：

這是學術單位的研究，認為沿海的資源會變那麼少，可能是丁香魚網目的關係。

許議員麗音：

包括漁民本身也有很深的感受。

黃議員宗妙：

我們不是抗爭，但該改進要改進，但你們不讓我們改進，

王縣長乾同：

學術單位研究結果，還沒一定論。

許議員麗音：

在未擬出一套漁業政策之前，輿論界攻擊漁民網目太細這對漁民是傷害，一旦有這情況發生，政府應擬具一套幫忙漁民來生存的辦法，不要把責任完全推給漁民。我們的漁業為何越來越不景氣，除漁業政策失當外，政府對漁民的照顧太少，本縣區漁會對漁民照顧多少大家心裏有數，政府督導單位也沒拿出魄力，任漁業一直蕭條無法整頓，只能頭痛醫頭，且高喊對漁民很照顧。今天黃議員提到漁業政策，兩條路可能：一、專家有這研究報告要儘速探討事實，然後補救，擬出一套正確的漁業政策，漁民自然會配合你們，不能答覆沒有辦法。

黃議員宗妙：

任其自生自滅，大小尾都提，既無法解決就只有這麼做，漁民也須生存，以後不要再提什麼人去破壞海洋資源，其他我們沒什麼要求。漁民配合你們的研究要將漁網解除，你們也不能接受，到底你們在做什麼？

王縣長乾同：

這是專家提出的意見，要探討網目是否對海洋資源有影響

黃議員宗妙：

在未探討出來以前不要隨便表示意見。

王縣長乾同：

若有影響，將來訂政策來解決這問題。

黃議員宗妙：

已溝通好了，要讓你們收購漁網，等你們定案要多少時間，因我們還要購置漁網，一張網要五十萬，一年二張就一百萬，今年購置了，明年又要訂新案規定網目，叫漁民何去何從，從不替漁民考慮，既無方案，我們重新購置的漁網，三年以內，不准要我們更換。

許議員麗音：

若要人家換，也要給人家相當的代價。

王縣長乾同：

有道理，就像收購廢船一樣。

許議員麗音：

他們怕沒有保障，今年花那麼多錢購置漁網，明年政策改變，沒有保障，人家不會答應。身為議員，唯一能找的人就是縣長。

王縣長乾同：

黃議員的意見很好，若將來政策訂了以後再限制網目，請農委會、漁業局收購現有的魚網，這是正確，就如收購老舊漁船。

許議員永春：

收購問題，有農漁產平準基金可動用。

洪科長松棟：

定案了以後，政府會輔導。

許議員永春：

本縣動用過這基金嗎？

洪科長松棟：

沒有。

藍議員俊昇：

本席公開嘉獎警察局陳局長，本席一位朋友做警局工程，在罵局長，但本席聽的很高興，他說局長不要錢，害他沒灌水的機會，對局長操守公開誇獎，當官就要像局長這樣不要怕得罪人，雖然他罵歸罵但對你是正面的評價。

局長對消防內行嗎？

陳局長昇輝：

知道一些。

藍議員俊昇：

澎湖人傑地靈，來澎湖保證升官，本縣治安好報到中央你的成績一定最好。請問：議會消防系統及不及格，昨天問副隊長以面積來算及不及格還未答覆，昨天給文化中心開了一張限期改善的單子，幾天以內要改正？

陳副隊長銀炎：

十天。

藍議員俊昇：

十天內沒有改正這個地方就不能使用，不要開玩笑。

陳副隊長銀炎：

數量夠，但機柵故障。

藍議員俊昇：

故障多久了？

陳副隊長銀炎：

昨天指示，我們馬上來檢查，限十天改善。

許議員麗音：

你限十天改善，他要花二十幾萬。

陳副隊長銀炎：

這是法定程序。

藍議員俊昇：

局長辦公室消防警鈴會不會響？要不要去試一試。

陳局長昇輝：

昨天副隊長向我報告，說馬公分局、消防大樓……。

藍議員俊昇：

連消防大樓都不合格，憑什麼去檢查別人……。

陳局長昇輝：

要消防隊馬上簽出來，我們自己的要先修。

藍議員俊昇：

公家機關消防系統要先上軌道，你們自己都沒檢查，如何去檢查別人。還有這裏有一隻消防水管水是否噴的出來要
不要試驗一下。

陳副隊長銀炎：

壓力不夠，也通知在改善之內。昨天檢查過了不合規定。

藍議員俊昇：

昨天什麼時候來檢查？

陳副隊長銀炎：

昨天下午，剛好藍議員也在場。

藍議員俊昇：

下午我們在議場開會怎麼沒看到你們來檢查。

陳副隊長銀炎：

議員進來開會，我們馬上就離開了，還未開會之前就檢查

藍議員俊昇：

效率那麼高，馬上檢查就好，十幾分鐘就可做好，為何好

幾年你們都不來檢查。

陳副隊長銀炎：

缺點都列在通知單內。

藍議員俊昇：

本席是因台北自強保齡球館發生大火死傷慘重，懇切拜託

局長一定要去執行，自己都不合格，如何去檢查人，這十

天不改善就發不能使用的通知，大家都不用開會了。十天

以內有無把握改善，沒錢就動用第二預備金。

鄭科長長芳：

八十二年度也考慮這問題也編了預算。

藍議員俊昇：

十天之內不改善就不能開會，還八十二年度才給他。

鄭科長長芳：

八十二年度預算已有了，但緊急需要可提墊付案。

陳副隊長銀炎：

時間到沒改善，要罰款九千元以下。

藍議員俊昇：

行政疏忽的罰款，能不能用預算解決，罰款有沒預算付，

請問主計主任行政過失的罰款能否繳庫，這不是整你們，

大家都是好意，政府公權力要從一點一滴的累積來發揮。

許議員南豐：

這是嚴重的問題，要儘速去各單位檢查。那一次音樂廳失

火，裏面的人竟然不知道，還是外人報案失火了。

藍議員俊昇：

我要向保險公司檢舉說音樂廳消防設施不夠，這筆錢又要

被保險公司索回，這邊消防系統全部有瑕疵，你們做假文

件給他，你們要捉去關，保險也要追回。

陳副隊長銀炎：

我們沒有做文件。

藍議員俊昇：

你們每半年或一年要來檢查一次，結果都沒檢查讓他證件

合法，事實上在這裏公開講好幾年沒檢查，我把資料收集

送保險公司，明天馬上把保險賠償追回去，消防系統有問

題，要注意，保險公司知道兩百萬馬上追回。

許議員南豐：

文化中心何時開始啓用？

劉主任丁乾：

七十二年啓用。

許議員南豐：

這警報器使用期限是五十九年到七十年，當初是怎麼檢查的。

藍議員俊昇：

拿過期的賣給我們，當初消防系統是怎麼檢查的。

許議員南豐：

昨天打電話問該公司，那公司說：這警報器五十九年到七十年是有效期間，七十年以後敏感度越差，這與消防隊無關。

許議員麗音：

是消防隊驗收的，怎會無關。

陳副隊長銀炎：

那是製造日期，不是有效日期。

藍議員俊昇：

不要爭辯，七十年啓用七十二年才搬進來，本席當議員第一年即七十六年文化中心才驗收，那警報器日期也已過期，消防隊怎麼驗收的，圖利包商。

王縣長乾同：

請消防隊對公共設施消防系統要定期檢查。

藍議員俊昇：

消防隊做得很好，對民間大樓檢查很嚴，但專門檢查別人

，自己卻爛得一大糊塗都不檢查，連消防大樓都有問題。王縣長乾同：

政府機關消防設施一定要定期檢查，將來檢查消防隊要有紀錄。

藍議員俊昇：

使用執照是建設局發的，有沒追究。

葉局長國清：

了解一下，消防設施不是我們檢查的。

許議員麗音：

查一下民國七十年到八十一年縣府各科室有無編列消防設備預算，若有編沒應用就不好。

藍議員俊昇：

從民國七十年到今年預算文化中心總共編了多少消防預算。

許議員麗音：

希望縣府各科室主管答覆問題要慎重，不要亂作主張。

藍議員俊昇：

要寄給郝院長那封信暫不寄出，給縣長一個機會，把這件事處理好。

陳議員友志：

很高興今天有這機會和縣長、各科室主管為澎湖的問題共同磋商，這質詢時間本席和幾位同仁一起使用，希望各位同仁提出的問題縣長和各科室主管能誠意答覆不要以敷衍搪塞的心情把時間混過，這就失去排定時間和大家共同研

究的目的。

一般人心目中只要一提到澎湖就覺得是一落後偏遠而且百廢待舉的地方，甚至還有人不知道澎湖在那裏，但經過幾任執政者努力之下，澎湖稍有轉寰的機會，縣長自就任以來澎湖剛好處於轉型期，各項重大政策一一準備來推行，風景特定區籌備處的成立，綜合開發計畫的實施，中央民代的配合，在澎湖人心目中又燃起一絲希望，原本澎湖地區各項水準、水平應有所躍升，但大家可以看到，澎湖今天還是處於非常落後的境界，我們國民所得才占本島地區的百分之三十六點七，這是我們共同要努力的目標，在今天澎湖這現況之下，大家要加油了，你就任兩年多來，在你施政理念之下，是以何種制度、目標在走，另外對澎湖的未來我們的大方針應怎麼走？

王縣長乾回：

自接任以後心情非常複雜，一方面肩負澎湖未來的責任相當沈重，二方面我來自基層對地方實際了解也比較深，所以就任後後有一感想，不能讓澎湖呈現在全世界所有人面前，澎湖的未來往何處走，思考這問題之前，特別從了解基層的困難著手，要提昇澎湖的水準，觀光事業，若基本需求未解決，一切還是處在落後的狀況，今天要將澎湖推展給別人，澎湖本身基本問題沒解決，澎湖民眾生活水平未提高，基本建設沒有做，那談何容易，所以就任以後一直往這目標來做。我首先提到幾個問題：

一、二十幾個有人居住的島嶼，如何確保澎湖漁業的發展，港

灣設施相當重要，就任以後就在研討這問題，將來如何突破財政困難，將澎湖港灣設施做好。

二、民眾配合也要做，今後發展方針大家都很清楚，配合產業、觀光一起來推動，但產業澎湖只有漁業，農業方面相當困難，雖然我們也擬了幾個農業相關配合方案，雖已定案，但未正式展開，台灣省旅遊局和相關單位正努力尋求突破，是否把農業帶進去，增加蔬果專業區帶動產業觀光，未來施政方針，今天有澎管處在澎成立將來推動觀光事業，開發觀光據點，可能會有比較充裕的經費來支配這些計畫的展開，將來希望能夠結合產業來推動我們的觀光事業。

陳議員友志：

剛提到澎管處在澎湖設立可能會比較有經費來使用，但成立至今依本席看還處在停頓狀況，澎管處不屬縣長督導，所以一切作業上和縣府的配合不怎麼得當，常造成一個地方兩個政府，這點希望縣長多努力能夠把澎管處和縣府的施政結合一體，才是澎湖人之福，若讓這兩機構處於兩政府狀態，相信這不是澎湖人願意見到的事實，縣長在政見發表時曾提到把澎湖建設成爲東方的夏威夷，相信這目標不是那麼容易達到的，但要提昇澎湖人的國民所得、生活水準，這才是我們共同要努力的第一個目標。剛提到港灣設施，本縣居民大部份以漁業爲生，要提升生活水準要從港灣著手，請問七美地區南防波堤漁港第二期工程做完以後實效並不是很好，依你見解應該如何努力把港弄完整，

成爲澎湖地區最南端一個屬於澎湖且不只七美使用的漁港，因這漁港屬南端，漁場也在附近，一切漁船進出、補給、救難，發揮的功能不只七美地區漁民使用，請問這漁港往後要如何延續。

王縣長乾同：

澎湖有三個比較特殊的漁港，一是七美，二、花嶼，三、外垵。因這三漁港要達到避南風浪的功能相當困難，我就任以後一直在思考這問題，要大力規劃這三漁港，確實需要一筆很龐大的經費，花嶼漁港據評估資料可能還要一億多，七美又是靠近漁場的一個漁港要避南風浪也很困難，將來這三漁港希望能依評估顧問公司的意見，做實際改善，以達到功能。漁港不能避南風浪，每逢夏天，颱風，漁船沒有保障，我們會按計畫來執行。

陳議員友志：

目標有了，時間呢？你認爲時間是什麼時候？

王縣長乾同：

七美漁港請洪科長答覆。

洪科長松棟：

現規劃公司資料還未整理好，會按優先順序列表，七美漁港會列在前面。

陳議員友志：

依宇泰顧問公司方案，是中心漁港列在前面，現我擔心的
是宇泰公司所做的資料澎湖管處是否一定採納。

洪科長松棟：

有計畫有目標要向上級爭取補助款上級才會採納，沒目標計畫要依據什麼爭取經費？所以有計畫要爭取才容易。

陳議員友志：

計畫做成以後是我們要經費的一個籌碼而已，時間還不是很能確定，希望大家能有一目標，早日完成，南防坡堤中心漁港從地方開始反映到現在最起碼二十年以上，現第二期工程雖已完工，但根本沒實際效用，第一範圍大，第二那港口當初設立方向取得不好，稍微有點南風，海浪就往港裏走，而且颱風還沒來之前的二、三天漁船就停頓了，颱風過後的五、六天才能開始作業，一個颱風來最起碼要一個星期不能正常作業，這點請有關主管能共同努力。

二、台安輪當初申請營運時，縣府做過什麼承諾？縣長記得嗎？因台安輪目前處處受限，台南、高雄甚至包括澎湖本地，對漁民本身應載的民生必需品整個封殺，但它本身向縣府申請執照時，有無申請航期一個禮拜一個月跑幾趟船？收費標準如何，沒固定的辦法，一個月有時跑一趟，貨物多跑四趟也沒關係，高興跑就跑，不高興跑就不跑，既無固定航期及固定收費標準，是否能准許地方漁船在順路回來時帶一點民生必須品，現整個封殺了，請問葉局長當初准予執照時，是否有協調？

葉局長國清：

當初台安輪申請的理由是方便七美、望安載客、貨方面，但主要是以載貨爲主，當時協定沒限定他一定怎麼做，航線也是高雄港務局核准，他徵詢地方意見，我們樂觀其成

，固定航線、航期，我們可反映港務局督促它按固定航線來走。

陳議員友志：

准照之前沒協調航期怎麼走？

葉局長國清：

當初它提出的用意很好，我們樂觀其成希望能輸運貨物。

陳議員友志：

在離島多一條船來跑是多一次的方便，但它變成一種壟斷，違反公平交易法，只有它有執照可以走，整個壟斷，且收費標準參差不齊，沒固定標準，除非大貨物鋼筋、水泥處理有一定的價格收費，其他的小貨物就隨它高不高興來收費，這不是很合理吧？

葉局長國清：

目前還有一艘船也希望加入這行列，正申請中。名字我不太清楚，向港務局申請，港務局副本給縣府，目前還未核准，這部份要交通處核准，若這條船核准，就有兩艘船競爭。

陳議員友志：

台安輪有時一、二十天不跑一趟船，這些米糧如麪片、蔬菜，能放在倉內一、二十天嗎？水泥積壓在船倉一、二十天也不好，但既然不能給地方直接上的方便，就不能限制地方的漁船載運一些家庭使用的民生必須品，而且最近幾天特別嚴重，請縣長、局長先向港務局溝通，當初准予執照並非要其壟斷，既然壟斷要真正帶給地方方便，不能因

有執照而把七美民生整個給封殺。

葉局長國清：

向港務局反映：一希望督促台安輪正常航行，二沒辦法做到，就放寬漁船載一些民生用品，水泥建材是不行，民生用品是否准許漁船載運？

陳議員友志：

這些事情互勝輪時爭端就很多，換了台安輪也是同一公司，應會有所改進，上一陣子還可以，有些漁船連水泥都載，這可封殺無可厚非，但連民生必須品都封殺太沒道理，你如能載貨沒話講，你本身不能載運不能如期開航要等把貨載滿才開航，這樣不准許漁船載民生必須品，請問七美民生何去何從，請下午弄個結果出來，港務局意思如何？不然地方要抗爭了，希望不要走上這條路，否則終究是勞民傷財的事情。

二、七美水庫已完成，但其周遭環境和庫底都沒規劃，現已交給自來水公司，請建設局協調一下，環境未整理，許多小孩子去釣魚，非常危險，而且最近下了幾次大雨，水庫積水也蠻高，不希望水庫還未真正使用之前，就發生不幸的意外，這不是我們樂意見到的，因庫底未整理高低不平，所站的位置很淺但走幾步忽然很深，對去釣魚去玩而不會游泳的孩子可能會發生意外，希望能防患未然，不要等事情發生了，像游泳池人淹死了，才追究，已於事無補了，水庫周遭環境和當初建水庫所破壞的道路希望水利局編列預算恢復原狀，水庫做好帶給地方飲水但道路全部破壞了

用，使用完要負責把路修好，結果水庫建好了水利局就走了什麼事都不管了，地方政府又督促不了，請主管單位能與他們協調，另本席提案准美到頂際那條路現連走都不能走，請縣長幫忙籌一些經費，早日幫忙修好，不要因另一重大設施設立而影響附近居民生活，這不是我們樂意所見，且現水庫沒整理，那水不能喝是一個問題，但交給自來水公司後不知後續計畫如何？不知局長知不知道？

葉局長國清：

七美水庫周遭環境和安全設施，抽水設備，分為兩部份來做，周遭環境和下游排水溝是由水利局來施工，八十二年度下水道溢洪道部份由他們來做，周遭環境，抽水設備由自來水公司來做，目前水庫做好但抽水設備還沒做，這部份已請自來水公司趕快做，不然抽水設備無法搭配，水庫營運無法辦理，會繼續與水利局、自來水公司洽商希望他們儘速來做。有關道路破壞部份，在去年就爭取希望補助我們，他們想在八十三年度列預算來補助我們，但因時間太長，我們的構想在八十二年度由縣府提墊付案先做好，八十三年度水利局才歸墊給我們，水利局也希望縣府先來做，八十三年度預算才給我們。其他部份當初答應以對等方式，如果縣府做五百萬，他也以五百萬配合，我們的部份用村里道路橋樑來做配合款，因縣財源短絀，所以以交通處村里道路橋樑來做一部份當做配合款爭取水利局另外一半經費，公文已答應八十三年度能編預算給我們。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聽說局長要高升了，希望你剛才講的話一併交接下來。自來水交給自來水公司以後，檢驗水的工作也移轉過去，但自移轉過去水質檢驗一直沒有做，這也是環保局工作之一，澎湖本島地區要採樣比較不方便，但望安、七美等離島要採樣較不便，請謝局長想出一個辦法，不能因不方便就不做，這樣飲水太沒保障，希望注重這件事且把它做好。不要下次工作報告又再跟你提起這件事，大家溝通方面就比較不是那麼容易。

七美、望安公車目前由鄉公所直接營運，營運起來很困難，但還講得過去，但我擔心萬一發生車禍，鄉公所本身有這能力解決這問題嗎？

陳處長超偉：

車輛產權問題帶給我們很大的困擾，是鄉公所自己籌措經費買的，但因鄉公所不是營利事業機構，所以不得營運，在這狀況下，才登記為本處的所有權，但事實上車子不是我們的，車輛是動產，依據民法債編、物權編解釋，如果發生事情，按監理單位登記是我們的車子，但實際上是兩鄉公所的在營運，這點很困擾，本處會有提案，下個月的縣務會議，會把它提出來。對七美鄉我們很佩服，現不收費，不收費看車子能否登記為七美鄉公所所有，不收費表示沒在營運只是提供交通工具而已，所以是不是恢復登記為七美鄉公所所有，出車禍由七美鄉公所負責，不能由本處來負責，這道理上也說不過去。

陳議員友志：

應由各鄉公所負責，他們有這能力嗎？能去鑑定和提出賠償的款項嗎？根本不可能，而且目前這兩部車子由兩鄉公所在營運，但沒技術人員的維修，車子不是買來的而是伸手要來的，每一任省主席都送一部車子，但邱主席做的太久，變成兩鄉公所的车子也太舊了，好在他走掉，不然車子也就爛掉，所以連主席上任，我們也提出這要求，兩鄉又補助兩部新車，若一年換一位，我們的車子就不必公車處來保養，但有的做七八年十年來年，車子一定不敷使用，維修也是一個問題，將來出車禍更是問題，七美曾發生一件車禍一婦女要下車結果走不動就坐在要下車最後一個台階上，結果司機沒看到，把門一關，把腳絞爛了，那位婦人好講話，賠了醫藥費就沒事了，但萬一有重大傷亡的話，責任誰負，行政責任、賠償的錢那裏來？怎麼鑑定？這問題車船處應有責任。

陳處長超偉：

兩個鄉車輛技術上的維護還是我們在支援，兩鄉車子有狀況還是我們派技士下去維護。

陳議員有志：

現在有嗎？

陳處長超偉：

只要提出就派。維護上沒問題，至於賠償問題，七美許鄉長跟我談過，他說鄉公所預算編列，歲出編列沒有編賠償科目，所以有錢也沒辦法賠給大家，至於鑑定責任劃分由

交通監理單位負責，至於雙方和解，應是鄉公所和當事人洽談，我們也希望鄉公所在年度編列預算時能有賠償科目在裏面，萬一發生這種事情，才有科目可支出。

陳議員友志：

現七美、望安狀況和車船處本身的狀況一樣，台汽不能幫我們接管，任我們自生自滅。希望可行的話把七美、望安公車納入車船處來處理，而且現兩鄉相信沒一合格的司機在駕駛，只要一發生事情，鄉公所絕對理虧，沒執照的司機駕駛車輛就錯誤，本身沒正式司機編制開車已理虧，什麼都無法和人家談，從車船處調度司機輪流去開這車子，不然以後出事情誰都負不了這責任，在鄉裏發生的責任，最後搞不好還是要縣長來處理，所以能提早預防這事情不是很好嗎？

王縣長乾同：

七美公車若能歸屬車船管理處由管理處派司機去接管構想很好，但執行可能有困難，因車船處虧損累累，七美公車不收費雖是照顧離島居民，但基本上要負擔一些費用，每年只有一些象徵性的補助，我希望維持現狀由七美鄉公所來經營，虧損酌予補助，這樣比較好一點。

陳議員友志：

研究看看，司機問題很明顯。

王縣長乾同：

台安輪問題，請建設局正式行文給高雄港務局，若沒辦法排定固定航線，二、三級離島包括望安不能禁止漁船載運

民生必須品，除了建材以外，若能排固定航線，每個禮拜跑幾趟，按排定航線來執行，才可限制漁船載運民生必須品。二、三級離島在漁場作業漁貨送到台南去賣，賣完後總是要載一些民生必須品回來，這樣比較便民。

陳議員友志：

不是便民，而是我們應享有的福利，台安輪雖有執照申請合格可以跑這航線，但它沒固定航期、時間，且貨是用堆積的方法把貨物堆滿才開船，一些米糧不可能在倉裏堆一、二十天，剛縣長提到我們的漁貨大部份都是高雄、台南兩地在銷售，回程帶回一些民生必須品無可厚非，結果我們政府不知怎麼搞的，只要本身有執照申請合格以後就任其隨心所欲，而苦哈哈的民眾民生必須品的需要，就不考慮到，太混蛋，請局長儘速把這件事辦好。現七美輪正在建造現況如何，請車船處報告一下。

陳處長超偉：

七美輪到四月底的進度是百分之三十五，現已達百分之四十五，超前百分之十，如果像目前這狀況可以提早二十天交船。

剛提到司機問題，因司機無法納入鄉公所編制內，若鄉公所所有兩個司機編制，我們可在七美就地取材輔導到南訓去受訓，受訓完有一輔導考試，取得正式駕照資格以後來駕車，否則這兩鄉司機問題非常麻煩。

陳議員友志：

辦法很好，但七美鄉公所有正式的司機編制嗎？可增編嗎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夏主任福雲：

沒有。

陳議員友志：

有司機編制員額才有辦法送訓。

夏主任福雲：

請秘書室和七美、望安鄉公所研究司機編制如何納編。

陳議員友志：

可行嗎？（葉主任點頭）

電視轉播站五月四日要開標，情形如何？

葉主任茂生：

沒人參加投標。

陳議員友志：

是否價錢太低或公告期間不夠長或公告不做底只貼在縣府大門公告欄其他都沒通知。

葉主任茂生：

可能價錢太低的關係，現向新聞處報一公事要求增加二十萬。

萬。

陳議員友志：

當初承辦到現在時間多長？

許局長文東：

七美轉播站本來預定去年底以前就要發包施工，發包時段

剛好遇到台灣地區要成立一公共電視台，整個計畫又要重

新調整。

陳議員友志：

和公共電視經費合在一起，比原先的有無增加？

葉主任茂生：

原先我不大清楚，但現在的設計包括公共電視在內。

許局長文東：

因那時剛好要變更設計。

陳議員友志：

我希望趕快做，自本席擔任議員一直為電視轉播站呼籲，每次都有結果，但每次結果都不一樣，一直到主任接手還是如此，只見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地方百姓反映也很激烈，要就要，不要也就算了，為何一直騙我們，整個作業流程並不是有疏忽或不當之處，但民眾只等待有或沒有，不會注意作業流程，希望你接手後在你手中完成，不要每次會都提到這問題。

許議員南豐：

保七總隊澎湖中隊五月十四日凌晨四時五十分，地點未寫查獲一條漁船進協豐裏面有無線對講機、雷達、方位機等，四位船員有二十一萬，但沒查到什麼東西，我昨天到現場問，沒查到違禁品，只有新台幣二十一萬，也沒美金、人民幣，說每個船員可帶二萬出去，保七只欺負本縣的船，花嶼、目斗嶼後全都是大陸船都不敢去捉，想不到成立保七中隊不是保我們自己，而是保大陸漁船欺負自己的漁船。儀器正常，只不過新台幣多十萬，現沒多帶一些錢，萬一他們要錢，沒錢給他們命都沒了，拿錢出海是怕碰到

事情「花錢消災」救生命，船上都沒違禁品，只有幾條魚，結果送地檢署，三萬元交保，不知保七在做什麼？每位船員帶二萬，共八萬，超過十三萬憑什麼就違法。

鄭課長有用：

超過標準。

許議員南豐：

現送地檢署船也被扣留，怕船沈沒要船主去抽水。保七我們管不到，但事情發生在澎湖海域在自己領海，應讓船駛回鎖港，不要放在保七，不然漁民每天早上要坐車到馬公抽水再返回鎖港，要管制這條船有很多方法，可讓其駛回鎖港然後交代安檢所，問題還未解決不能讓其出海。另攜帶錢幣二萬元限制太嚴很不合理。

鄭課長有用：

農委會規定。

許議員南豐：

比共產國家還不自由，我在越南攜帶幾萬元的美金都沒事，不過帶進去多少，用了多少出來要登記而已。

洪科長松棟：

怕去買非法的物品。

許議員南豐：

二萬元限制不合理。

請陳局長連絡一下，船讓其駛回鎖港設籍地。

陳局長昇輝：

保七總隊駐澎湖中隊，按組織規程有司法管轄權，現違反

社維法部份，要移到警察局處理，但司法管轄權他自己擁有。

許議員南豐：

涉嫌貨品扣押單，無線電等怎會是違禁品。

陳局長昇輝：

通知保七總隊向承辦檢察官講一下，船先責任保管。

許議員南豐：

每位船員可攜帶二萬，全部二十一萬超過十三萬，至少每位二萬元要讓他們帶回，扣十三萬就好，另八萬是合法，不要全部扣。

陳議員友志：

舢舨執照凍結，曾在會議上討論審查標準，通過以後到目前有何狀況？

洪科長松棟：

報到上級沒有同意。

陳議員友志：

小船執照舢舨加船外機，要努力爭取，目前漁業蕭條，大船無法營生，小船一個人多少可貼補家用，農委會的理由：全省的港灣，不再增加這些船數，澎湖地區的港灣那麼多不符合使用？希望極力爭取小船舢舨執照在澎湖地區能有限度開放，不開放還是在跑，萬一出問題，責任誰都不能擔待，希望能合法，且公務員也常利用小船在釣魚消遣，又能貼補家用。

漁船漁業執照罰款，科長說澎湖地區有罰款但沒實際去交

款，這不是解決之道，據你們的反映，農委會給我們的答覆是什麼？

洪科長松棟：

還未答覆下來。

陳議員友志：

縣長要努力，三萬元的罰款不是小數目。

現七美地區有四項縣府開標工程，有兩、三項已開始動工，希望監工要負起責任，讓七美道路工程品質有煥然一新的機會，不要一直爛下去，七美地區道路沒有一條完整的，要發展觀光，道路不完整等於零，請建設局督促監工人員負起責任。

葉局長國清：

七美、望安我們特別派專任的監工去，希望把品質做好，由今年開始確實來執行。因當初測量沒發覺部份地基比較軟弱，目前工程進行比較不順利，就因為這原因，這部份在辦理變更設計，所以很抱歉這部份工程進度較慢，請陳議員諒解。

陳議員友志：

當初測量時沒測到地基太軟，造成已做好的工程整個破裂，而且走位，既承認當初測量設計的過失，就不能讓包商吃虧，該給人家的錢就給人家，該督促做好就該督促，設計時沒考慮到的問題發生了，要有補救的方法，不能讓包商吃虧，但也不能讓他偷工減料。

葉局長國清：

這部份會嚴格要求，但也不是設計上的疏忽，因我們沒鑽探，只能看到表面，深層的基礎沒鑽探所以不了解，施工後才發覺地基比較軟弱，已循求補救的方式。

陳議員友志：

護牆整個滑動，非常糟糕，尤其是在海邊，將來風浪大，稍微衝擊一下就滑動，安全堪慮，希望想出辦法去處理使其更加完善。

葉局長國清：

基礎加強以外，另外做消波設施，多做一些消波塊，保護設施先做好。另道路挖掘時發覺以前路基比較軟弱部份可能換掉，換土換好，級配會用新的級配再鋪一層，避免做完之後又破壞了，這部份會改進。

陳議員友志：

上次颱風將七美西湖村雞心礁船澳整個打掉，至今未復原。

洪科長松棟：

有補助鄉公所，記得最近報上來已完工。

陳議員友志：

本席來開會之前還有人向我反映這件事，竟然完工了，那本席提的案為何未得到答覆，縣府要做也要一張公文會本席讓我知道這件事，不要讓本席在此重提。

洪科長松棟：

是列在風災補助款。

陳議員友志：

做好了，謝謝。

蘇議員崑雄：

目前舢舨船不能增加嗎？

洪科長松棟：

有建議，但上級不同意。原因是上級已出錢在收購，那還要新造……。

蘇議員崑雄：

是收購大船，舢舨是在沿海釣魚。

洪科長松棟：

釣魚不是漁民身份，政府不希望與漁民爭利。

蘇議員崑雄：

公務人員可否登記為舢舨船員，既不可以，那一定都是漁民才去造舢舨，與漁民爭利從何說起？活鮮魚大部份都是舢舨釣的，現遠洋漁業較差，舢舨跟大艘船應沒什麼衝突，應建議上級開放舢舨。

二、舢舨是否可淘汰換新。

洪科長松棟：

可以。

蘇議員崑雄：

是否只換機器，船殼可不可以換？

洪科長松棟：

看噸數，幾噸就可換幾噸。也可增加，如本身是二噸要換成四噸，可再去買一艘二噸的合起來就可以了，算噸數不算馬力。

蘇議員崑雄：

那我去造一艘二噸舢舨再裝九十馬力的機器。那沒關係嗎？

洪科長松棟：

沒限制。

蘇議員崑雄：

船小馬力大？

洪科長松棟：

太大也不行，一跑就沈下去了。

蘇議員崑雄：

那不一定。船殼能否換新？二噸換二噸的船殼。

洪科長松棟：

可淘汰換新。

蘇議員崑雄：

為何有人要去換船殼卻說不可以？

洪科長松棟：

不是換，而是可以新造，汰舊換新才可。

蘇議員崑雄：

可否建新船殼來換這艘舊船？

洪科長松棟：

可以申請，船要汰舊換新，去設計畫圖。

蘇議員崑雄：

現外傳可換機器不能換船殼。

洪科長松棟：

不是那樣。

洪議員榮郎：

一、昨天山水里大約有一百位的船長到縣府向縣長及有關單位訴求，澎湖海洋資源經過毒、炸、電的方式，已毀滅的差不多，最近又遭過大陸漁船迫近到本縣沿海珊瑚礁漁場用拖網方式撈捕大小魚類，這方式已對澎湖漁民生計造成威脅，有何方法防止大陸漁民或本縣不肖漁民在珊瑚礁漁場撈捕魚類。

二、所有魚類都在珊瑚漁場內孵育，農委會一直補助我們做人工漁場，漁場地點，農業科有否派人去了解，那地方最適合，本席呼籲對漁場維護要特別重視，否則我們的漁民不但受各國海域保護區的限制，本縣沒做保護漁場有效措施，將來漁民要叫苦連天，目前「放線」的漁民已沒有地方去撈捕魚類，以前每艘船出海一個月船員可領到三萬多，聽說最近每艘船出去撈捕，平均一位船員還達不到一萬元，在目前高物價生活，很難維生，請問如何保護本縣海域珊瑚礁漁場？

洪科長松棟：

保護沿海漁業資源縣政府正積極在做：

一、從去年就嚴格禁止帶潛水器出海，自限制後對深水毒魚方面就減少了，報關說船員都跑到屏東去了，屏東縣政府也叫苦連天，因到他們那裏去毒、去抓，所以有取締，情況好一點，但縣府除漁港站人員外，各鄉市公所防止非法毒魚的屬員也加強在做，自去年防止潛水器不能帶出海後，

漁業資源稍有恢復。延繩釣最近都有收穫了，在村里有的
一天可賣六、七千元左右，所以帶潛水器出海捕魚是很不
好的現象，所以我們儘量來防止，毒、炸方面也一樣，將
來澎興號利用早晚出去沿海巡邏防止違法撈捕。

二、對大陸漁船方面，海軍會加強來取締。

以後對漁業資源保護會採取這兩方面來做。

歐議員中慨：

大陸漁船來到西嶼附近海域拖網，本席認為，拜託警察局
安檢所要徹底了解我們的漁船有多少在從事拖網，資料送
給保七，現每村幾艘船在從事拖網可調查出來，我們自己
要檢討、取締，漁船若不偷懶跑去買大陸船捕的魚，那大
陸跑到西嶼拖了滿船倉的魚，再運回大陸拍賣，一定不划
算，一、兩次不划算，就不會再來，我們自己把他們寵壞
了，甚至教他們怎麼捉，再來賣給我們，所以海軍驅離也
沒用，馬上再回來。那天本席和二位漁民辯，本席說不要
以選舉來恐嚇我，少數人利益雖要照顧，但少數人利益若
影響多數人的利益時，少數人的利益要放棄，橫礁「放目
」的網都拆掉，小門「延繩釣網」也都拆掉，海岸「浮網
」的網也都拆掉，全西嶼都捉狂了，這少數人，我一定反
對，要取締。就如剛才本席所說，安檢應了解村里那些船
在從事這些捕魚行為，把資料交給保七，保七專門跟蹤，
否則自己搞不好斷自己的生路。

許議員南豐：

本席反對，叫警察局當「抓犯」，保七都得到好處，剛才

本席已講過，保護大陸漁船，欺負我們自己的漁船，船速
快捉我們的船很方便，當大陸的船來，他要溜也很快，警
察局對保七沒約束力，蔡丙上二線二比局長三線一的還大
，歐議員提的我並非全部反對，但不要讓警察局當壞人，
保七自己去查，否則保七到了會說不是自己去捉，而是
某人提供的資料，警察局有何方法可節制保七？

陳局長昇輝：

是編制問題，和軍方不大一樣，澎湖部司令官澎湖所有軍
人都要歸他管，澎湖縣警察局長到高雄市去就不吃香了。

許議員南豐：

局長想不想管保七？

陳局長昇輝：

以前有建議過，但保七現是中隊部，中隊以上我沒權管，
如港口派出所、高雄港檢所在澎湖設一派出所、高雄航空
分局有一分駐所，我可以管。

許議員南豐：

保七的船出海，有無向局長報關？

陳局長昇輝：

沒有。

許議員南豐：

那保七去走私怎麼辦？以後開澎興號去看他們有無在走私
，我知道局長很想管他們，但不好意思說出來。

陳局長昇輝：

我們有苦衷，不管有不管的好處，要管將來發生事情要負

連帶責任，不管將來發生事情不必負連帶責任，警察連帶處分很重。

許議員南豐：

本席很欣賞局長的老實相，不過這件事將來到警政署，警務處還是要講一下，不要說節制，而是要如何互相配合。

陳局長昇輝：

這案請縣長到高階層開會時建議一下，因我到警政署開會提出來，人家會說我爭權，別人當局長都沒要管轄，我當了局長就要管中隊。

許議員南豐：

請縣長去爭取，再歸局長管。

蘇議員崑雄：

現警察局又造了一艘新船，和保七的船能不能比。

陳局長昇輝：

比保七的船還好。

蘇議員崑雄：

為何我們的船比他們好，他們都能抓到走私，而我們抓不到？

陳局長昇輝：

我們不負責抓走私，只負責安檢。但碰上走私也要抓，但沒專門去抓海上走私，因六海裡以內是保七管轄權，澎湖縣安檢只負責漁船檢查，若船在海上碰到當然要抓。

蘇議員崑雄：

我們的船可開到幾海裡？

陳局長昇輝：

大概二十八海裡，比保七的兩艘船還好。

鄭課長有用：

地方警察局只負責在港口部份和上岸以後，離岸邊一直到六海裡是保七負責，十二海裡是由海軍負責，有劃分轄區。

蘇議員崑雄：

那我們的船就沒什麼功能？

鄭課長有用：

那不是在查稽走私，是負責警察局運補，警力支援的任務。

蘇議員崑雄：

我們的警力分佈全縣，有情報是否提供保七處理或自己處理？

鄭課長有用：

以地域來劃分，海上部份就屬保七，上岸以後保七就管不到。

蘇議員崑雄：

就如剛所說你們當奸細，而功勞都歸保七。

鄭課長有用：

海上交易我們查不到，如果上岸我們就可查到，因海上是他們的轄區，有劃分海上、陸上。

許議員南豐：

昨天本席到地檢署看到保七隊員打赤腳、褲管上下不一又

沒繫皮帶上衣又沒扣，保七隊員形象壞透了，看了令人難過。

藍議員俊昇：

黨團送了一部電視給保七，他們表現那麼不好，送錯人了，議員自己姑息養奸，本席決定要回來。

陳議員友志：

目前免試升學方案，本縣試辦了沒有？

丁局長振名：

原來在實施試辦，但貴會上次會決議不試辦。

陳議員友志：

本席也要反駁同仁高見，提到免試升學給離島、偏遠離島帶來福利，是沒錯，但我要澄清一點：離島地區學童只是求學的環境不好，而不是素質差，保送師院第一名畢業的是七美學生，離島地區學童腦筋並不差，是求學環境差，要求局長改善離島地區求學環境、師資方面儘量不要用代課，離島地區生活已不很安定，再用代課老師，根本無心教學，所以求學環境可改變，差的學生是有，但真正想讀書的也有，並不是免試升學帶給離島地區是多一分的保障，真正要讀書的孩童到任何一所學校掙下來的成績都不錯，今年有一位考上馬偕醫院的護士班，人家六百分進去，但爲了保送澎湖地區不再缺護士，特別優待四百多分就錄取，剛進去是最後一名，現已是第四名，所以我們的腦筋不差，請改善離島地區求學環境。

推展公墓公園化，離島、本島地區怎麼來做？

王縣長乾同：

我要求七美鄉至少要有一座公墓公園化，鄉公所也報了，因七美鄉只六村所以要求一座，但馬公市至少要有三處，所以規劃起來可能相當困難，在離島鄉可能比較容易做到。

陳議員友志：

公墓公園化是很漂亮的名詞，但實施起來並非想像中的容易，尤其澎湖地區很信風水，希望有時間給地理師上課，由他們來推展比我們的還快，靠政令宣導不知到何年何月，七美那麼漂亮的地方但四周都是墳墓，搞的烏煙瘴氣，所以公墓公園化要推展要先劃定地區，把地區先建設起來，讓民眾有信心以後，新的墳墓進去葬，舊的墳墓再遷移進去，且你們要先帶頭來做，比較快。

王縣長乾同：

好。

陳議員友志：

從離島地區來推展有時會比較快一點。綠化工作離島地區也真正需要，造林預算到現在已好幾億了，但沒分配給離島地區，所以提案從市區開始造林，然後往海岸線延伸是好辦法，因在內陸地區培養樹木比較快，若植在沿岸被鹽害摧毀，還一直造，都沒成果，若從內陸往外延伸來造林，是好辦法，也希望綠化工作能延伸到離島，不要只限制在本島。

李議員統璋：

首先感謝縣長，本席爭取的建設差不多完成百分之六十，但還有百分之四十沒兌現。

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處長答應本席要向中央爭取澎湖房屋稅減免、折舊本島三十年就免征。

李處長久德：

有處理，澎湖地區有降低，提供資料給李議員。

李議員毓璋：

本席的建議的事情，都有記錄，事關澎湖老百姓權益問題

，因澎湖冬天塩份太重，不能比照本島三十年房屋折舊，

馬上派人回去拿資料給本席。

機場噪音，鄰近村里房屋稅減徵到什麼程度？

王縣長乾同：

減免房屋稅會議我主持過也有決議，請稅捐處說明比較清

楚。

李議員毓璋：

上次大會答應本席三個月內要處理好，降百分之幾？已接

到房屋稅單，都沒降，還說要請環保局測試。

王縣長乾同：

那是另一個案，建議環保署在澎湖建立噪音測試。

李議員毓璋：

有沒有做，做在那裏，房屋稅又降在那裏？

王縣長乾同：

機場噪音降低房屋稅比率有做成決議。

李處長久德：

有降。

李議員毓璋：

降在那裏，處長不要亂講，本席曾拿機場附近村里位置圖

來給大家看，縣長也認為不合理，答應三個月要改進，現

在又沒改進，還說有。就是沒有降低，不要再辯，第一次

降低，本席認為不公平，縣長也有同感，機場附近二百公

尺沒減，五百公尺卻減低，不公平。

王縣長乾同：

有召開過第二次會議，擴大幾個村里。

李處長久德：

有調整一部份，最後結果用目視無法求得公平，希望環保

局把影響的幅度用機器測定。

李議員毓璋：

很多事情無法達到公平，但最基本要做得好，就如離二百公

尺不減免，五百公尺的才減免，是那種勢力對你們施壓？

李處長久德：

我們站在很客觀的立場，第二次開會調整情形也答覆貴會

。

李議員毓璋：

沒處理好，第二次我將情形告訴縣長，縣長也認為不公平

，但現縣長答覆沒這件事，答應本席的事，都沒兌現。

王縣長乾同：

噪音問題開過兩次會，最近很多民眾反映，如大城北最近

軍方從四月份到十一月，駐紮一中隊，噪音更加嚴重，住

在機場附近的民眾都很不幸。

李議員毓璋：

那就減免房屋稅，該減百分之四十的就減百分之四十，減二十的就二十，你都不做，還答應本席三個月就處理好。

王縣長乾同：

第一次李議員建議我們就開過一次委員會，你認為減免不大合理，然後再召開第二次會議擴大了一部份。

李議員毓璋：

也是不合理，我還把圖拿來給大家看，不知縣長還記得否？離近的減免百分之二十，遠的較減免百分之四十，你也認為不合理，答應三個月內要修正好，但都沒做。

李處長久德：

上一次執行以後，再開一次會，有調整。

王縣長乾同：

第一次開會調整以後，李議員認為不太合理，再召開一次會。

許議員南豐：

依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

李處長久德：

就照決議執行。

李議員毓璋：

比照小港機場方式處理，但最重要要力求公平，不要距離遠的減百分四十，近的卻減百分之二十，這樣會招致抗議。

何時把這件事處理好？

李處長久德：

再召開一次委員會。

王縣長乾同：

順便邀請李議員參加。

李議員毓璋：

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袁局長還在建設局時陳阿賓答應整修林投公園，三千六百萬，現林投公園整理的如何？本席的建議案縣長都當馬耳東風，不當一回事，大家就不好看。

王縣長乾同：

工程方面工程單位比較詳盡，我只是政策上的了解而已。

李議員毓璋：

三千六百萬袁局長答應，陳阿賓認帳，建設的如何？

葉局長國清：

風景區整建分為二期，林投公園目前做道路開闢部份。人行步道、造林、景觀設計。也做了十五米道路開闢，第一期工程已施工一部份，第二期因用地有困難，而這三千六

百萬包括工程費、補償費。

李議員毓璋：

綠化方面本席建議買大顆樹種植，科長答應好卻沒做。

洪科長松棟：

林投公園不是農業科承辦。

李議員毓璋：

又再踢皮球，農業科不造林，叫建設局長造林嗎？那請問

局長有無綠化？

葉局長國清：

這部份有設計，但還未做。

李議員毓璋：

還未綠化，縣長怎麼辦？

王縣長乾同：

在第二期工程裏，但因用地取得困難。

李議員毓璋：

現春季不做，等第二期工程到冬天怎麼種植？

王縣長乾同：

如果騙你，為何第一期道路已經做了，第二期是用地取得

困難。

李議員毓璋：

要綠化應配合植樹時間，第一期工程不做等到第二期工程

冬天已屆種植下去又過塩水就死掉了。

王縣長乾同：

包括在工程內。

葉局長國清：

第二期工程已發包出去，但道路、步道沒做好，所以綠化

無法做，而且用地上有部份墳墓不同意遷，用地要取得才

能綠化。

李議員毓璋：

何時要綠化？

葉局長國清：

現積極協調墳墓遷移，道路才能施工、綠化，所以用地要取得才能綠化，這部份已和林務股協商，請他們技術支援

李議員毓璋：

縣府做事拖死狗，七十九年拖到現在，整整兩年，還不能

確定何時要綠化，讓本席知道確切綠化的時間。

葉局長國清：

要看墳墓遷移時間，是百姓不讓我們做，不是我們不做。

李議員毓璋：

那三千六百萬部份是否要交回？

葉局長國清：

已發包出去，也積極協調墳墓業主。

李議員毓璋：

墳墓未遷移好，為何發包出去？

葉局長國清：

因是年度預算。

李議員毓璋：

發包出去，到時人家墳墓不遷移怎麼辦？

葉局長國清：

必須要克服，已經開過兩三次協調會。

李議員毓璋：

既有辦法克服，就有辦法答覆何時要綠化？

葉局長國清：

墳墓的協調需要時間，以前很多人不同意，現有部份同意

，小部份人不同意，我們和民政局協調墳墓業主儘速遷移，讓我們能施工，這部份我沒辦法確定。

李議員毓璋：

局長沒辦法確定，請縣長確定。

王縣長乾同：

林投公園土地取得很困難，開過兩三次協調會，地主還是有意見，希望進一步加強與民眾協商，工程已發包了，還未開工，要取得業主同意還會繼續召開第四、五次協調會來解決。

李議員毓璋：

縣長不確定時間最好，否則定了時間做不到就不好。申請建照需要多少時間才會核發下來？

葉局長國清：

照規定十天以內要答覆，若公有建築物還可再延長，但很多建照的核發不是承辦人拖了時間，因很多業主委託建築師設計，建築師拖了很多時間都沒設計等業主催促才說已送上去，我們收到才一、兩天。

李議員毓璋：

本席要問這問題必具有相當的資料，現本席只問圖畫好了送進縣府需多少時間建照才會核發下來？

葉局長國清：

使用執照十天，建照部份我查一下。

李議員毓璋：

若是十天，這些承辦人員都該打，最近承辦人員是否出差

？有否代理？

葉局長國清：

受訓。有代理人。

李議員毓璋：

代理人為何不辦，要拖到承辦人員回來，承辦人回來過兩天又走了，縣府談什麼便民、利民，四月二十三日送進去到今天還未核發，也超過法定期限，我知道有職務代理人，既可代理就應辦理，有什麼問題要通知他，到目前沒有一點消息，回去請查一下。

公墓公園化，縣長只是高喊口號，有無預備要怎麼做，自兩年前就在喊實施公墓公園化，到目前有無擬定辦法若家中有不幸過世的人要其家屬怎麼去葬？現還是任民眾濫葬，高喊口號卻沒實際去做。

王縣長乾同：

是輔導鄉市公所做公墓公園化，除了馬公市以外大部份鄉都已提出計畫來了，我們的構想是希望鄉公所能在每鄉設一、兩處的公墓公園化，現沒先規劃出來不能限制人家埋葬。目前馬公市是第十二公墓，湖西鄉是第五公墓，第九公墓是要興建納骨堂，白沙是第九公墓目前在進行當中，地點是後寮、通梁，七美是第一公墓，都已提出計畫。

李議員毓璋：

雖有計畫，但現在還是濫葬，要擬定政策辦法出來，不能任其濫葬到時還要再遷移。我們先擬單行法規，喪家要埋葬時，地點要派出所送縣政府通過，杜絕濫葬，否則高喊

口號實苑公墓公園化還繼續濫葬。

王縣長乾同：

還是必要多宣導。

李議員毓璋：

宣導已經兩年了。我相信夠了，棺木要埋葬先到派出所或民政局，縣長批准後才可埋葬，先杜絕，否則高喊公墓公園化卻繼續濫葬，到時公墓公園化規劃好，那些濫葬的墳墓還要再遷，政府要花費多少經費，縣長應想這問題，這才是確實在做事而非喊口號，縣長只愛作秀。

王縣長乾同：

下次大會邀集有關單位……。

李議員毓璋：

本席之建議，應先杜絕，否則公墓公園化已規劃好，到時要人家遷移墳墓，錢太少人家不願意，你也不敢去遷，少一個濫葬就減輕政府、縣長一個痛苦，兩年後縣長連任就不會痛苦，否則沒連任不痛苦，連任就痛苦了，我相信縣長想連任。

王縣長乾同：

可遇不可求。

李議員毓璋：

祝縣長連任。

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答應整修潭邊防波堤，何時完成？

洪科長松棟：

海堤本來要做靠在岸上，利用水利局補助的錢，做一碼頭

。李議員毓璋：

這碼頭已不堪使用非常危險。

洪科長松棟：

有列入碼頭管理，是水利局撥錢給縣政府做的。

王縣長乾同：

防波堤面，下年度用漁港基金整修。八十二年度修理好。

李議員毓璋：

金龍頭收回了沒有？

王縣長乾同：

港務局和海軍已達成共識，一定收回，只是價格問題而已，已定案，海軍提出要求先建碼頭，港務局原則同意。

李議員毓璋：

何時可收回？是否等縣長二屆卸任後。

王縣長乾同：

不會。

李議員毓璋：

連防波堤修復不需多少經費都拖了兩年，要收回金龍頭十多億，本席是爲了縣長形象，提醒縣長你說要收回金龍頭做遊艇碼頭要兌現。

王縣長乾同：

這案是高雄港務局在執行，收回的確定期限不敢說明，我知道確定期會收回。

李議員毓璋：

金龍頭是馬公市的勝地，風景優美，結果卻由軍方在使用，要實現縣長的諾言將其收回。

王縣長乾同：

港務局先補助軍方去建碼頭。

李議員毓璋：

你所說的諾言，本席會一一驗收，未兌現一定給你漏氣。

王縣長乾同：

一定會收回，看碼頭何時建好。

李議員毓璋：

兩屆以後。

王縣長乾同：

已經定案，相信不會拖很多年。

李議員毓璋：

丁局長有無常常到學校去走一走，本席要透漏消息，有老師月考洩題，騙家長、騙自己又誤了學生，我可把名字告訴局長，希望把這位老師弄到你旁邊上班，這種老師已不適合教學生，把題目讓學生知道通通考一百分，代表老師很認真，這樣對得起良心嗎？不要把他放流到任何學校去，他在一所學校會洩題，到任何學校都會這樣，有沒辦法把他弄到教育局上班。

丁局長振名：

李議員所提的這位老師，我曉得，前不久我也曾到這所學校和校長談這位老師的問題，至於調到教育局來，在目前

有關法令方面，恐怕不是我想把他調來就能來。

李議員毓璋：

學生說某老師洩題，有無違法，敢不敢辦他？

丁局長振名：

要看洩題的方式，站在什麼角度，因目前有建立題庫，每次出題目要在題庫挑百分之七十五到八十的題目，另外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是另外命題，主要讓學生不要有太多的挫折，這位老師所做的方式一而再再而三，把原來的考卷提供給學生，就很不合教學上的需要。

李議員毓璋：

他就是把月考考卷整個題目向學生講出來，因我的任子在那所學校就讀，這問題我不再追究下去，你何時把他弄到教育局去上班，不要把優秀的都留在教育局，把不好的放到學校去扯爛污，要扯爛污和局長去扯，不要和家長、學生扯爛污。

丁局長振名：

教育局用人有一定限度，我能調用的老師也是一定的，而且他願不願意來，要看他個人意願，不能隨便調。

李議員毓璋：

三個月的時間讓你處理，不處理好就沒完沒了。

丁局長振名：

若學校把事實報上來，我們就處分這位老師，若學校不報上來，視導同仁去查到，連校長都要負連帶監督不週的責任，校長是他的首長，教育局長只是縣政府的幕僚主管而

已，沒權力朝他。

李議員毓璋：

三個月內要把這位老師弄到教育局去上班，有困難要想辦法。騙學生、騙家長，教育不能弄失敗，局長是很認真，沒開會要多到學校去看看。

申請救難直昇機，要透過派出所報警察局再報空中警察大隊，再傳真，等准下來，有沒飛機還是問題，經過這些程序病人可能都斷氣不必救了，縣長和本席都親眼目睹過這種情形，這也是縣長的承諾要爭取一部直昇機，報載新購幾十架的戰鬥直昇機，希望撥一部，維護問題歸空中警察大隊，直昇機派駐在澎湖機場，若望安、七美、虎井等離島有病患，警察局長准就可以了，駐在澎湖受警察局長指導，人員歸警察局管理，縣長能否做到？

王縣長乾同：

這建議很好，我們努力目標也希望這麼做，病患後送目前問題比較少，因澎湖醫院有斷層掃描，意外車禍能開刀馬開刀，腦漿已迸出，送到台灣也很難醫治。

李議員毓璋：

不要說海軍，澎湖醫院有這設備，但他們的醫師不夠，有時一個手術需動用幾十位醫師，去爭取一部直昇機。

王縣長乾同：

繼續努力，時間沒有把握，空中大隊現直屬台北。

李議員毓璋：

還要傳真到台北，還要主管認定夠不夠格送，若碰到心情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不好，不用你。

王縣長乾同：

現申請後送的，不是主管不同意，而是澎湖醫院認為必須後送馬上向勤務中心申請，現手續比較快。

李議員毓璋：

為何要把病歷一併傳真過去給他們了解，澎湖醫院開具證明須送台灣醫治就可以了，乾脆一架直昇機長駐澎湖。

王縣長乾同：

繼續努力，年限我沒把握。

李議員毓璋：

直昇機問題可行性很高，你能力應可辦到，要很有魄力答覆夏天要去爭取一架來。

王縣長乾同：

時間不敢確定，因不是我們能做主。

李議員毓璋：

繼續努力而已，下次大會本席還會再提出這個問題，就當做在此狗吠火車，乾脆不要縣政總質詢。

王縣長乾同：

你的建議很好，但努力也會遭遇很多困難，但一定會盡全力。

李議員毓璋：

縣長很認真，但不夠魄力。說的常做不到，人家說你「白賊縣長」，很不好。這件事要極力爭取。你也看到家屬圍在傷患旁哭泣，若送到台灣去急救即使死了，家屬會認為